辩证唯物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论集之一

本书编写组

求实出版社

辩证唯物主义研究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论集之一

本 书 编 写 组

求 实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吉秉夫

辩证唯物主义研究

本书编写组

求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225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700册

书号：2231·272　　定价：1.55元

编者的话

当前，世界性的新技术革命正以日新月异的速度向前发展，现代自然科学在许多领域有了新的突破，我国的改革正在全面展开，现代化的经济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所有这些，都向哲学工作者提出了新任务、新课题，要求从哲学理论上给以概括、总结和说明。同时，哲学基础理论研究方面也提出了许多新问题，有待哲学工作者进一步探索。本书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和科研的过程中，作者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中涉及的某些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后写成的。《纲要》主编韩树英，特在本书的前面，对《纲要》的编写思想作了说明。

本书分《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两集出版。本集《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主要是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总论、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方面的内容。其中涉及到当前哲学界正在深入探讨的若干前沿问题，如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系统范畴、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渗透、控制论原理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等。这些文章，力求准确、深入地阐明所论及的有关问题，它将对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教学与研究提供线索和参考。

《辩证唯物主义研究》的作者，系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的教师，部分系中央党校和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的研究生。

本文集写作过程中，虽几易文稿，但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帮助。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一书编写思想的说明……韩树英（1）

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沈　冲（52）

马克思主义哲学特点概述……关家麟（63）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杨春贵（71）

简论自发的唯物主义必须上升为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毛卫平（90）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和物质观……陈柏灵（100）

谈相对论对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的论证……钟洁林（116）

人工智能问题的哲学分析……钱俊生（125）

谈谈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哲学证明……陈赞周（137）

论系统……马清健（144）

论转化……吕英寰（170）

事物的矛盾本性和辩证思维的实质……张绪文（183）

论有限和无限……周熙明（194）

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马清健（209）

试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席文启（227）

认识源泉简析……崔自铎（236）

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互相渗透……廖树芳（245）

实践普遍性特点初探……白亚光（257）

反馈过程、信息过程和认识论……陈志良（272）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一书编写思想的说明

韩 树 英

进行系统化的哲学理论教学，有一个好的教材是一个必要条件。这样的教材要经历一个过程才能产生出来。南翔同志讲先解决有无问题，然后解决提高问题，所以我们的书经过几次修改交人民出版社了。在编写中间，得到省委党校一些同志的大力帮助，我们在这里再次向大家表示感谢。这个教材我们仍叫试用本，经大家提意见后我们再改。

关于编书总的指导思想

先讲讲一般情况，现在的确需要编写一本新的哲学教材。艾思奇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一九五九年中央书记处决定编写的。过去是用苏联教材，书记处提出，自己编写吸收、概括自己经验的教材。当时提出编两本，一本哲学，一本政治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教材就是于光远同志编的那本《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哲学教材就是艾思奇同志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一九六一年编出来的。这不属于教育部组织人编写的文科教材系统。这本书一九六一年出版后到现在，已经经过二十多年了，现在看起来，哲学原理的阐述还是比较稳妥的。

一九七八年改了一次，当时出版社意见，改到主编在世时能够涉及和谈到的程度为止，就是说不要“现代化”。这本书虽然有很大优点，现在有些地方还在用，但毕竟有二十多年了，以后有些问题就不可能涉及了，所以需一本新的。这部教材是新编的，是一本新书，当然这并不是说没有吸收以往教材的积极的东西。我们这本教材主要利用和吸收了“艾本”的东西，但同时也吸收和参考了其他国内的教材和三、四本国外教材的积极的东西。这本教材主要是供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使用的，但一开始也想到其他方面的同志也可适当使用。这本书是作为我们中央党校培训班用的。但也考虑到省委党校也可以作为一种参考。从内容上说，我们想写得丰富一点，但现在看还是骨头多肉少。当然，有些问题也有意识的给讲课的同志作补充时留有余地。另外，也是想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太实际的问题也就不谈了。开始编写时，从内容上我们力求做到四点：（一）基本原理阐述要尽量符合科学的要求；（二）基本概念要尽量准确；（三）要吸收概括基本经验，不仅有过去的经验，而且有二十多年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和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也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吸收自然科学成果，要涉及当代资本主义一些新现象（这方面现在看很不够）；（四）要突出反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的路线、基本方针、政策，从哲学思想上作论证。最初是这么想的，做起来差距较大。这本书总的说是要为共产主义实践活动服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贯穿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的初步探讨。这本书大部分是在十二大前编写的，以后做了一点修改，但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现的还不够。这本书的体系、结构，我们是这么想的，体系上大的方面不动，局部做些调整，增加了新的章节。其实，体系上也是可以重新考虑的，比如认识论部分，也可以考虑放在后面讲，因为研究认识的规律，不仅需要唯物论，需要辩证法，而且需要历史唯物主

义，因为是社会的人的认识。是否可以说，辩证法是一般，社会辩证法是特殊，认识辩证法应是个别。所以认识论可以摆在后面讲，但我们没有动。另外，我们也考虑到大家多年来的习惯，所以这本书一共十八章，“绪论”是一章，辩证唯物主义九章，历史唯物主义八章，一共三十一万九千字，分量大一些，但用时可有简有繁。我们原想在科研基础上来编写，但未能真正做到。一九七九年开始准备，实际集中力量是一九八二年。从战略上看时间不短，但每次编写和修改从战役上看时间都太短了。这是一般情况。

其次，讲讲各章对一些问题的处理，讲主要的。

关 于 绪 论

先说“绪论”。讲四点。

第一点，关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范围问题。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在经典文献中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列宁对《共产党宣言》有一个评价，说是用极其鲜明的笔调叙述了一种崭新的世界观，把《共产党宣言》整个地看作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这就是在广义上用的。那么，狭义就是指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论。有广义、狭义之分，这表现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特点，就是说它不仅限于哲学思想。所以，我们这本书开头一段最后写了这么一句话：“马克思主义作为统一而严整的科学体系，在指导无产阶级完成自己历史使命的斗争中，全面地展现出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思想威力。”马克思主义哲学单独起世界观、方法论作用，又广泛地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和政治经济学以及科学社会主义一起作为统一的世界观起作用，因为列宁讲政治经济学是哲学的周到的详细的运用，恩格斯讲科学社会主义是现代唯物主义的理论终结。

第二点，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有一些书上说哲学基本问题

除恩格斯说的两个方面外还有其他一些方面，我们这本书没有做这样处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具体说来，有时间上的先后问题，有发生上的谁产生谁的问题，有因果上的谁决定谁的问题，有内容上的谁反映谁的问题，还有功能上的作用问题，等等。恩格斯把所有这些方面概括和归结为两个方面，所以不好说除了两个方面还有其他方面。我们写了这么一句话，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的解决要影响到第一方面的认识。什么意思呢？近代的、特别是现代的资产阶级哲学，一直到现在的逻辑实证主义，有一股大的潮流，即都是在哲学的第二个方面即认识论上作文章，形成认识论主义。它回避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那个“形而上学”的老问题，但实际上回避不了。它在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作文章，实际上不能不回答第一方面的问题。我不赞成这么一种说法：哲学就是认识论。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讲得很清楚了，特别是第五章。列宁是把认识论和历史唯物主义区别开的。当然，列宁也讲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无产阶级。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叫“认识工具”，但不可以把它归结为专门研究认识理论的。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相对独立的一个学科。所以，哲学基本问题有两个方面，不只是第二个方面，而第二方面的解决又影响到第一方面的认识。

对哲学基本问题的解决，马克思主义同唯心主义相反，但同机械唯物论也不同，就是说最终彻底解决哲学基本问题要待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样的问题以后要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哲学基本问题的正确解决对无产阶级有重要意义，《纲要》对这一问题未能具体展开。不能正确区分思维现象和物质现象，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就会引上歧路。不能正确解决这个问题，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思想路线，也就不能做好任何工作。

第三点，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和它引起的哲学变革问题。这本书在处理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时并不把它的思想简单归结为从黑格尔、费尔巴哈那里来的，没有简单地归结为是对他们的哲学思想进行批判的改造。黑格尔、费尔巴哈哲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的思想来源，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仅仅有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哲学思想是不行的。马克思要是没有研究古典政治经济学，不懂劳动价值论，不懂劳动的意义，不研究英、法的空想社会主义著作，没有他们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没有他们尽管是空想的却是有价值的对未来社会的设想，等等，不仅不能形成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而辩证法理解上也不会是彻底的，因为辩证法在本质上是批判的革命的，它要在批判旧世界中创造出新世界。而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劳动生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的观点，就概括不出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实践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实践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作用。总之，没有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也不会完整。所以这本书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看作一个整体，是同时形成的，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形成，则标志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

这本书在处理变革问题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了科学性、阶级性、实践性“三性”的问题。科学性是就它的对象、性质讲的，阶级性是就它的社会阶级属性讲的，实践性是就它的作用和使命讲的。提科学性也有点根据，是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讲的。好象有“三性”才好讲“三个统一”：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统一。

讲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和发展的时候，也讲到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贡献，大体上是根据《决议》写的。本书绪论也涉及到对外国资产阶级哲学的批判，提了三个流派，一个逻辑实证主义，在国外科技界有影响，在我国科技界也有一定影响，而且不仅限于科技界。第二个是存在主义。对存在主义要作具体分

析。存在主义老祖宗是反动的，萨特与这些人还有区别。二次世界大战后，存在主义也反映了资本主义条件下小资产阶级的苦难和不满。这个思潮在我国主要是通过文学艺术发生一定影响的。还提了新托玛斯主义，这在我国没有多大影响，在西方有一定影响。

第四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这是新加的一节。过去没有这么写，这样写一下有必要，但是写好就不容易了。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无产阶级的实践活动里面，总的来说起什么作用呢？它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这个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在不同的革命发展阶段，任务是不一样的，它的具体作用，也是有所不同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作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武器，在革命前，革命时期，它是为推翻反动统治服务的，是为实现革命和革命改造的任务服务的。那么，社会主义建立起来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间，在社会主义的发展中间，它的作用和它的职能，我们到底应该怎么看呢？要考虑哪一些方面呢？我们这本书里是讲了四个方面的作用，也可以说四种职能：

第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共产主义理论基础在政治方面的作用，也可以说政治的意识形态的职能。这个我们经过一番考虑，还要把它摆在第一位。为什么这样想呢？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和广大群众实践的目的和任务和以前不一样了，以往他们是为了争取社会主义社会的实现，这是他们实践的目的、任务、现在他们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实践，这本身是一个政治任务。要使工人阶级、全体劳动人民深刻地理解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这需要有政治上的觉悟。这个阶段的共产主义实践就是建设社会主义，它是要以共产主义理论来指导的。要有政治觉悟就要有以共产主义理论来武装人们的头脑，自觉地来建设社会主义。那么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呢？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我们宪法上也

提到了要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人民群众越是深刻地掌握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共产主义的理论就越有深刻的认识，政治觉悟就越高，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活动就更加自觉。所以，它是有作为共产主义理论基础的政治上的作用的。这又可以分成两方面来讲，一个方面是党的指导，党需要以共产主义理论来指导、制定这个阶段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纲领，把它变为现实；另一方面，还需要广大的社会主义社会成员有政治上的觉悟，政治上的统一，使共产主义成为他们的信念，当然，这是要有过程的。要使共产主义成为一种信念，也就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理论基础来武装他们。信念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力量，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这种意识形态的力量，它有这方面的职能。我们讲要坚持四项原则，这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所以，越懂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必要性、重要性就越能有深刻的领会，就越能在政治上达到社会成员的高度统一，就越能为了共产主义信念的实现而奋斗。所以，哲学是有这方面的作用，有这方面的职能，应该把它摆在第一位。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的作用，也就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它继续发挥着理论的认识的职能。社会主义的学说，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早就奠定了基础。共产主义理论在这个阶段要付诸实践，要建设社会主义，就要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马克思、恩格斯奠定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学说的一般原理，这是根据。但是，它有个出发点，这个出发点，就是要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要想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就要认识本国的实际情况，这样才能把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把一般原理和本国情况结合起来，这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有认识的作用，它在这里起思想路线的作用，在这个思想路线的基础上，才能把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相结合，制定出正确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纲领和路线。

在我们国家来说，就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如此，从历史上来看，社会主义社会还是一个诞生不久的新的社会制度，正象《决议》上讲的，它的一些规律已经是比较清楚了，甚至说它的基本发展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已经讲了，列宁也讲了很多了，我们通过实践也认识到不少了，但是，还有更多的规律，还有许多方面的规律是不清楚的，不具体的，还要通过实践去摸索，去探索。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过程中，还有一个对社会主义社会认识的发展问题。指导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的发展，这只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要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中间继续起认识的作用，发挥理论的、认识的职能。

第三、是它的方法论的作用，它发挥的实践的方法、社会管理的方法的职能。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在过去就起这种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它仍然是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进行科学研究的方法论的指导原则。把理论、纲领付诸实践，就需要有这种方法论的指导，就需要有具体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在方法论上起作用，是通过一些中间环节的，可以这样说，它还要化为各个方面、各门科学的具体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总的方法论的指导原则，它要化为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各门科学的研究方法。

在这里重要的是，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之后，工人阶级和它的政党的实践，有一个新的重大任务，就是管理好这个社会，这就需要有社会管理的方法，这是在以往革命的阶级在推翻反动统治的时候所没有的一个新的任务。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起作用的时候，就还有一个重大的任务，就是要成为社会管理的方法的基础。关于社会管理，当然要涉及到各门学科。但是，它的根本方法，应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它的基础应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现代的“三论”即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不仅对具体的事物，具体的部门、方面的研究和管

理起作用，而且对社会管理，也起重要的作用。但是要把"三论"的方法运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管理，这还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指导。"三论"还不能代替马克思哲学作为一般方法论的重要作用。顺便说几句，现在，关于科学管理方法等等，讲的人很多。看起来，我们还是需要很好地来研究。提高我们对社会的、对各个部门、对具体单位的管理，都需要研究管理方法。资本主义的实践，为了管理一定的企业，一定的部门，他们也积累了一些经验，有一些管理的方法。其中，有许多东西，我们都可以借鉴。但是，把这些东西原封不动地搬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管理、部门的管理或者单位的管理上来，是不行的。我听了一些讲领导科学的课，看了一些国外讲领导科学、管理学的材料。有一些讲法，比如说，提出"大胆的设想"，然后再进行什么社会调查，选择最佳方案，等等。在这一套讲法中间，缺乏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指导，不讲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不强调从实际出发，不讲主观指导要符合客观规律和客观实际。有一些材料，有一些讲法，看起来和听起来很面熟，很象胡适提出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之类的东西，即实用主义的观点。我这个想法不一定对，跟同志们研究。实用主义的思想在美国可以说是根深蒂固，它在企业管理理论、在教育学等方面，可以说都渗透很深。离开那种思想方法，好象就不大看到别的了。所以我们在研究领导科学、管理科学等等的时候，在借鉴美国的、日本的和其他一些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些所谓管理方法、经营方法的时候，不能不加以鉴别，要区别出哪一些技术性的东西是可以用的，哪一些是我们不能用的。吸取那些有用的技术性的东西，也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基础上加以运用，而不能受实用主义哲学的影响。

党校系统搞不搞领导科学这门课？这个大家意见还不一致，要能搞好，这类课程是非常有用的。但是，什么叫领导科学呢？这个理解就不一样了。有人说，掌握社会主义社会的领导科学，最

根本的就是要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是对的。当然这不是说不要学现代科学提出的有用的东西。领导方法要讲，工作方法也要讲，要讲好这门课，和我们哲学有直接的关系。哲学课是要讲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根本原则的。听说，有一些省委党校已经讲了，这样的课程，有的叫领导学，有的叫领导方法概论等等，效果不错，我们很愿意吸取大家的经验，考虑这方面教学怎么样来进行。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中，在社会管理的范围内，它要继续发挥方法论原则的作用。这是第三点。

第四、建设精神文明的作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作用也可以说是思想教育的职能。大家都知道，社会主义建设不仅有物质文明的建设，还有精神文明的建设。十二大系统地提出了这方面的要求和任务，要培养一代一代的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有文化的社会主义新人。但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如果广义地来讲，也应该把政治教育，也就是哲学的第一个职能包括进来。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必然要发挥它的世界观的、伦理的、美学的思想教育作用。

社会主义建设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和参与，没有它发挥广泛的社会作用，是不可能的。以上所说的这些方面的作用和职能是互相联系的，不能割裂的，它们连结在一起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间起巨大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是还有什么其他作用，同志们可以再研究、考虑。不管怎么说，作为“绪论”，考虑到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还是必要的。

这是“绪论”中处理的几个问题。下面是辩证唯物主义。

关于物质和意识

第二章是“世界的物质性”，第三章是“意识的本质和作用”，我放在一起说一说。这两章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在思维与存在、物质和意识关系这个根本问题基础上讲物质论和意识论。这两者又是联系的，前一章是在物质和意识的联系中讲“物质论”，后一章是在物质和意识的联系中讲“意识论”。我们在编写这两章中也遇到一些具体的问题，作了一些处理。下面讲几点。

第一点，在世界物质性这章中，我们加了一小节：“自发的唯物主义和哲学的唯物主义”，这章就是从自发唯物主义和哲学唯物主义的关系讲起的。因为我们感到讲这样一个问题对干部而且不仅是对干部是有用的。当然这个问题放在“绪论”中也可以讲，但那样“绪论”部分可能要膨胀，所以我们放在这儿讲了。我们先从自发唯物主义讲起，因为列宁讲凡是没有进过疯人院的、凡是没有系统受过唯心主义教育的、正常的人，都承认物、环境、客观世界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的，在他们的实践中间，在他们的生活中间，会自发地产生这样一种唯物主义观点，一些哲学家叫它素朴实在论。但是这种素朴实在论，这种自发唯物主义，在我们生活中间，特别是我们工作中间，遇到复杂的情况，复杂的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的时候，往往就处理不好物质和意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了。比如，有时上级的指示说得那么肯定，你执行不执行？执行又和实际情况不大符合怎么办？第三国际指示来了，你照办不照办？过去大家常听到一个笑话，“九一八”事变，第三国际有一个指示，说中国革命的高潮就要到来了。第三国际信件转到中国、转到我们党里，要费很长的时

间。到了我们当时的党中央手里，革命高潮实际上已经下去了。我们当时的党中央还是照信件在那里念、宣传，说革命的高潮到来了。比如类似这种情况下，怎么办?恐怕还有更复杂的问题，比如大跃进中遇到的问题，在“文化大革命”初期遇到的问题，遇到这样的问题，只靠自发唯物主义就不够了，就应付不了了。书中这样提，“就难以抵挡唯心主义哲学的进攻，难以抵制主观主义的影响。”我们没有说自发的唯物主义一定会变成唯心主义，变成主观主义，是说不能顶住它们的进攻和影响。自发的唯物主义和哲学的唯物主义是有区别的，区别就在于，后者对思维和存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从哲学理论上自觉把握的，是从哲学理论上懂得物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当然，唯物主义学说也有不同的形态，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真正懂得物质和意识的复杂的辩证关系。这一段的目的，就是要告诉我们的对象，要做一个自觉的唯物主义者，就要学哲学，系统地认真地学哲学，只靠自己的素朴的经验是不够的。想从这里引引路。那么要掌握唯物主义，掌握物质第一性、意识是第二性这样一个关系，就要研究什么是哲学上的物质，就要研究物质概念。

第二点，哲学的物质概念和哲学物质观的关系。不能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和哲学物质观划等号。我们在讲哲学物质概念时，肯定了几千年来唯物主义的发展对我们认识哲学概念是有意义的，其次，讲到了马克思、恩格斯在这方面的贡献。过去苏联的书不怎么讲马克思和恩格斯，主要讲列宁的物质定义。不能设想，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作为基础，会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直接用简短的语言给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下一个定义。马克思强调要区分物质的东西和观念的东西，而又认为观念的东西不过是进入人脑经过改造的物质的东西而已。不仅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对物质概念的理解不是那么狭隘的，他们直接把这个概念运用到

社会，讲到社会的物质关系，把经济关系看成社会的物质关系，这就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对物质的机械的、形而上学的理解。马克思还把人类实践叫做物质的活动。所以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对物质概念已经奠定了科学的基础，是有丰富的思想内容的。因此，不能不涉及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在物质和意识关系上的物质概念的理解。在这以后，我们讲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自然科学上的一些发现引起的所谓"物理学上的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列宁在《唯批》中给物质下了完备的哲学定义。我们还是应该坚持列宁的这个定义的。现在有些同志看到科学的发展，觉得这个定义不那么完备，作了各种各样的设想，进行了一些讨论和探讨，这些讨论和探讨，对于我们深刻把握物质特性、结构等都是有好处的，但我觉得列宁的物质定义还是不能变的。我们这本书中把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物质概念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作了一定区分，把哲学的物质概念看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观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观不仅有这个概念，而且包括了更多的内容。所以，书中提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还包括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以及从哲学上怎么理解和把握自然科学对物质形态、物质结构、物质属性的研究，等等。这些，都应进入马克思主义哲学物质观和物质论的范围。一些同志认为列宁定义不能满足大家的要求，其中一个原因，认为这个定义太简单、太抽象、太贫乏。但是我们觉得，你不能通过给列宁定义加进许多东西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物质是一个哲学概念。我们会看到自然科学在今后发展中间还会发现自然界中新的物质形态、物质结构、物质属性等等，不管这些新的属性、结构、形态有多么大的意义，但是，都不能把它直接吸收到哲学的物质概念中来。因为这些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正因为哲学的物质概念是抽象出来的，它才能对物质具体形态、结构、属性的研究起认识论上的指导作用。在哲学的物质观上，我

们在书中尽量吸收并评论了一些当代科学的发现和理论，比如宇宙学中"大爆炸"的假说等。它的根据是河外星系的红移现象。这种假说认为，我们宇宙是由密集到稀疏膨胀而成的，它最初曾有一小段时间突然爆炸，散开了。这种假说能解释一些现象，但有的宇宙学家、哲学家由此作出了结论，认为时空是有限的，宇宙是有开头的，导致了唯心主义的错误。罗马教皇对这种唯心主义的结论十分欢迎，在五十年代就讲这"证明了上帝的光荣"，意思是说这证明了世界是上帝创造的，是有开始的。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推想，这种假说即使是符合事实的，那末它也只是宇宙的部分现象，从整个宇宙讲，既会有不断膨胀的部分，又会有不断收缩的部分，是这两种现象的对立统一。天文学中讲的宇宙实际上只是我们现在能够涉及到的一部分宇宙的现象。我们说宇宙是无限的，按照哲学的推理，按照辩证法的理解，我们只能这样认识。这样写，某些自然科学家可能不会同意，但我们认为，对于这样一个大问题我们应该表态。另外，对信息的本质，我们的书中也讲了，认为不是和物质、意识平行的第三种现象，而是自然物质的三个基本方面（材料、能源、信息）之一，它离不开物质的载体，离不开物质。讲到时间、空间时，也点了一下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意义。过去我们从自然科学方面讲时间、空间的时候，大家觉得很抽象，对牛顿、爱因斯坦、罗巴切夫斯基等的时空理论，讲得较多，到底它在实际生活中有什么意义，涉及不多。在这本书里，对时空问题的在实际工作中的意义我们点了几句，但没有展开。同志们如果觉得有必要，可以联系实际作适当展开，因为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也是在时间、空间中进行的。比如，节约时间的意义，在空间上建设的合理布局的意义，等等。我们在物质论的最后一节讲到物质世界的统一性，因为这个问题不仅要靠自然科学发展论证，还要靠哲学思维。引了列宁的话，要把发展的普遍原则和世界统一的普遍原则相连结。因为讲到发展、转化，才能

把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第三点，关于意识的本质和作用。

首先，什么是意识？我们在第三章一开始就讲意识是人特有的精神活动。我们从意识形式的角度，对意识下了一个定义，认为它包括感性和理性的认识，以及感情、意志等等一系列复杂的心理活动。也就是说，有认识的内容，并且以认识为基础，还有其他的形式、感情、意志、信念、等等，有其他的心理活动。当然，意识的最高活动形式是理性认识，是思维。我们在这里讲意识的时候，没有限制在认识的范围，因为这涉及到对意识作用的全面理解问题，不能把意识的作用理解得太狭窄。

其次，什么是意识的功能和作用呢？我们书里说，意识的内容是反映，但不是客观事物在头脑里的简单再现。这个意思是说，不是机械的反映，被反映的客观事物在我们的头脑里是要经过改造的。这就是辩证的反映论。以这个作为出发点，我们讲到了意识的能动性和它的作用。大体上是按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过程，先后分了三个层次，讲了六种功能和作用。这并不完全，但是比过去我们的讲稿、讲义写的更细致了一点，具体了一点。随着控制论、电子计算机的使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中，对意识的作用的认识会越来越精密。

随着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随着我们工作的发展和生活的发展，需要对意识的作用讲得更加细密一些。我们考虑到毛主席在《论持久战》中讲的一些道理。这篇文章有一百二十节，分了两大部分，前半部分讲抗日战争是什么不是什么，后半部分讲的是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这涉及到意识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两个过程中的作用，论述得很深刻，很实际。对《论持久战》进行了初步研究，吸收了“三论”的一些成果，我们写了意识的几种作用。首先讲意识反映外部世界的认识的作用。这是基础，是根本，是意识的其他作用的基础，是根本性的东西。第二，在反映外部

世界认识的作用的基础上，具有预见的作用。预见到事物的前景，预见到事物的发展，这就是运用了对事物发展规律性的认识。这两个作用我们把它们归为这么一个层次，即判断事物“是什么不是什么”。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既不是亡国的前途，也不是速胜的前途，是持久战，最后是中国的胜利。总之，要判断“是什么不是什么”，就要反映外部世界，就要根据客观规律和客观实际的发展，预测、预见到事物发展可能出现的前途。接着，分出另一个层次，我们叫“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这就是第三个功能和作用，即在反映和预见的基础上，确定目的、目标、任务的作用。比如定五年计划，“六五”计划能作到什么程度，“七五”又能作什么，作到什么程度。我们进行任何具体工作也都是这样，在预见、预测的基础上要确定目标、任务。接着就进入另外一个层次，即“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这就是意识的功能和作用的第四种，也就是制定行动路线、计划、较优方案、方法的作用。在有了目的，有了目标，有了任务之后，怎样去实现呢？按照什么样的路线去办事呢？我们的具体计划应该是怎么样呢？程序应该是怎么样呢？各种方案中间最佳的是什么呢？我们具体的方法应该怎么样呢？解决这些问题，都是意识的另一种作用和职能。这里面就包括价值判断的作用在内，即意识要判断出哪一个路线、计划、方案、程序、方法好；哪些比较差，作出选择。说到这里为止，这四种功能作用，还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的认识领域的东西，认识范围的东西，还没有见之于客观，还没有见之于行动，一句话，还都属于认识世界范围以内的东西。接着就要发挥进入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意识的作用。第五种，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这些方案、计划、意识就要通过信念、意志、感情等等形式，对行动进行指导，进行控制。毛主席不是讲吗，人没有点精神是不行的。遇到困难，遇到一些偶然现象，遇到一些事先没想到的东西，就打退堂鼓，那当然不行。马克思讲，最蹩脚的工程师也比最好的蜜蜂聪明，因为事先蓝图

在他的脑子里，但有了蓝图以后，马克思讲，为了实现它，要控制自己，用意识等等来把它付诸实现。所以，在实践活动中，意志要起作用。所以，前面说过，我们讲什么是意识，在给意识下定义的时候，讲到感情、讲到意志等等，不然就讲不清意识的各种作用、功能。第六种，在社会生活中间，意识还有规范和调整社会成员的关系和行动的作用。因为人是社会的动物，从原始人的捕猎到复杂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人们在行动的时候，都要结成一定的关系，要调整人们的行动，规范人们的行动，这样，才能收到行为的效果。所以，意识还有规范调整社会成员的关系和行动的这种作用。比如，在小范围内，原始人的狩猎，就有大家怎么分工，共同动作的问题等等。在社会的范围内，在更大的范围内，就有法、道德等等规范的作用。那是社会意识，但它的基础就在意识的一般的作用里边。我们对意识的功能和作用，写了这么一些。意识的作用，肯定还有其他的方面，我们只列举了这么几个方面。这些作用不是孤立的，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而且通过反馈，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要调整我们原来的计划、方案，修正我们的认识，调整人们行动的计划、目标等等。不过，意识的这些能动作用，都要以正确的反映、正确的认识作为前提，才能积极地发挥出来。所以，讲完意识的作用，又回到物质的第一性、意识的第二性这个基础上来，这样，既反驳了唯心主义，又和机械唯物主义划清界限。“艾本”是这样处理的，我们这本书也是这样处理的。

再次，现在写书，还要讲到人工智能和人的思维的关系这样一个问题。因为随着控制论和自动化机器的出现，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中提出了新的问题。过去的机器，都是人的四肢的延长。自动化机器，主要是头脑活动的节约，有的人叫大脑的延长，大脑不太好说延长，但这个意思是可以明白的。这样，就在哲学问题里提出了一个过去没有提出来的新问题，就是人工智能和人们的

思维关系，从人造的自动控制机器一直到机器人和人的关系。所以，有必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在我们哲学课里讲一讲这个问题。大家都知道，自动化的机器可以胜过个别人，象棋大师下不过机器人，这是有的，但从人的社会的整体来讲，人造的机器不能超过人。所以，那种在资本主义世界里流传的机器人最终要战胜人的悲观论是站不住脚的。

第四点，世界的物质性和意识的本质与作用都讲完之后，我们有一段结束语，讲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意义。我们为什么这样安排呢?是出于这样一个考虑，这个问题，是在前两讲讲完以后才好总的来讲。在前面的世界的物质性一讲，最后我们只讲到，我们应遵循这样一个唯物主义原则：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事物而不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这里，就把两讲连起来讲，既然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那就要从实际出发，而不要从原则、观念出发；从实际出发，这是出发点，但并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所以，还要发挥意识指导实践的能动的作用，既反对夸大主观指导作用的唯意志论的倾向，又要反对消极无为的懦夫懒汉世界观。最后就落脚到这里。物质和意识这两讲，我们的处理大体就是这样，细节就不必说了。

关于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我们一共分了五章，首先讲联系和发展，然后讲三个规律，再后是讲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我在这里想要说明这样三点：

第一点，我们单独列了一章，讲事物的联系和发展，因为它是普遍的，是辩证法的根本原则。

辩证法既包括事物的构成、事物的结构的原理、原则；从过程

来讲，它又是事物的发展的规律。联系就是辩证法的根本的基础的原理。所以，我们讲联系的时候，从事物的结构这方面来考虑，列了一节，叫做“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我们认为根据现代科学的发展和我们工作的要求，有必要列这么一小节。这本书是把系统作为哲学的范畴来讲的。恩格斯在几个地方都讲到系统，中文本都翻译成“体系”。在西方文字中体系和系统是一个字。大家知道，霍尔巴赫的一本书，叫做《自然的体系》，就是讲自然的系统。所以系统的思想早就有，实际上一些哲学家已经在运用系统的观点。当然过去的系统思想不是那么精密的，现代的系统工程、系统论把系统的思想科学化，发展成为一种横断科学。我们把系统列为一小节，在联系里边讲了。这和苏联的书处理的不一样，他们是在“世界的物质性”里讲系统的，讲物质的系统。我们放在辩证法里讲了。把决定论和非决定论，唯物辩证法的决定论和机械决定论这个问题，也提到这里来讲了。过去讲决定论和非决定论，讲机械决定论，大体都是放在范畴里边讲，在偶然性必然性里边讲。现在好多国外的书，都把它提到辩证法的前头来讲。为什么?考虑了一下，大概随着控制论的出现，就需要更加注意机械的决定论和辩证的决定论的区别。控制论讲要经过反馈调整，机械决定论就不行了。在讲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的时候，我们讲到了全局和局部的关系，也涉及到整体和部分的关系。全局和局部、整体和部分这两对概念是有联系的，但细想起来并不完全是一个东西，不过我们这本书没有足够的篇幅来展开论证两对范畴的关系。全局和局部这对范畴，在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中间非常重要，本来想在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里边单列这一对范畴来讲，后来想一想，还是排在这里讲，没有单列。大家可以考虑一下，是单讲好，还是在哪里讲好。系统本身有要素、有结构，自己内部有矛盾运动，它要变化，作为过程而存在。从这里就讲到发展，这也是从联系的原理而来的。大家知道，恩格斯讲，互相

联系，就是互相制约，互相作用，而互相作用就构成运动。事物在运动过程中就要发生变化，要有发展。

第二点，唯物辩证法规律的排列和它们的意义、作用。

现在关于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哪个放在前，哪个放在后，处理得都不一样。我们国内有些书，大体按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讲的顺序：量变质变的互相渗透、对立统一、否定的否定。国外还有些书，是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对立统一。大家排法都不一样。我们还是原来的排法：对立统一、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觉得从这些规律的意义和作用来讲，这么排，我们也能够自圆其说。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规律，也是事物的结构的原理。它的根本意义，按照大家通常的说法，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的问题。所以，我们觉得这个应该先讲。事物为什么能运动？为什么能发展？它的动力是什么？它的源泉是什么？就在于事物的内在矛盾运动，在于它的对立面的统一。从这里讲起，是可以讲得比较顺的。当然，也不排斥其他的讲法。讲对立统一规律的时候，我们先从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区别讲起，觉得这样有好处，特别是对干部有好处。因为，比如我们说，你这个讲法有矛盾，这是指逻辑的矛盾。而逻辑的矛盾是不允许的。他回答，事物本来就是矛盾的。这指的是辩证矛盾了，而辩证矛盾这是客观的，普遍的。所以有可能把两者混淆起来。因此先从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关系讲起，然后讲到其他。那么关于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要不要在对立统一规律里面来讲呢？这个问题细想起来不是对立统一原理本身。原理的内容是讲什么是矛盾，而矛盾就是事物内在的两个方面的相互作用。现在有些国外的书讲矛盾，好多都是这么讲，就是从联系的原理来的。前面说过，恩格斯讲事物的相互作用构成运动。所以，矛盾就是对立面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有什么特点呢？就是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自我运动。相对的统一性和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

切事物的矛盾运动。这样，这个规律的基本内容就都讲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问题，实际上是一种运用中的发挥。怎么运用这个对立统一的规律？要研究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的关系问题。《矛盾论》在这一方面作了重大的发挥和发展，觉得这个问题特别重要，要把握矛盾问题的精髓。所以，我们也花了一定的篇幅来论述这个问题。对矛盾的特殊性的问题，我们也作了一点儿归纳，搞了一点分类，这就不细讲了。

关于量变质变规律，这本书里说，这是讲事物的发展是通过什么形式实现的。过去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搞简单化，使辩证法的规律就剩了一个对立统一，对立统一最后就剩了一个"斗斗斗"，搞得辩证法很贫乏，那怎么能讲清楚事物的运动和发展问题呢？这样一来，辩证法就要走到它的反面，走到形而上学。我们说，事物的对立面的统一，推动事物发生变化，那么这个变化里通过什么形式实现的呢？发展是通过什么实现的呢？通过从量变到质变的形式。这本书里把变化和发展作了一些区别，事物由于它的内在的矛盾运动，首先是发生量的变化，但量的变化还不是发展的实现、还不等于发展，质变才是发展的实现，才是事物的发展。从发展的总过程来讲，是通过量变到质变，然后在质变的基础上进行新的量变。

那么，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呢？一般的书上都是这样处理的：事物由于矛盾运动，发生质变，这是否定；质变后再次质变，这是否定之否定；经过否定之否定，仿佛向旧事物回归，经历了一个圆圈，所以发展是前进的又是曲折的。这个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这是对立统一规律所不能代替的，量变质变的规律也揭示不出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所以还要有否定之否定规律，它说明发展中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对否定之否定，有些同志怀疑它是不是普遍的规律，这本书承认、肯定是普遍的规律，但没有怎么展开讲。我们认为，看某事物发展是否经历否定之否定的过

程，这要看你从什么角度讲问题。大家常举的例子是，原始公社是公有制，这是肯定，后来被奴隶社会否定了，成为私有制，奴隶社会的再否定应该又是公有制了，但不是，而是封建社会，仍然是私有制，再否定是资本主义社会，仍然是私有制，资本主义社会再否定才是共产主义社会，才是公有制，其间经历了四次否定，这就不是否定之否定了。其实，这是一个角度问题。我们从历史的大的方面，从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关系来看，那么，原始公社是肯定，阶级社会是否定，再否定阶级社会私有制，否定之否定，又达到公有。如果看社会形态的变化，那的确是五种形态，它的角度不一样。其实恩格斯讲的麦子的例子，你要细说，那里阶段也是相当多的。怀疑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还有一个理由，说将来共产主义被否定，岂不又要变成私有制了？实际上，公和私的矛盾运动完了，这个循环就完了，它的主要矛盾已经变化了，后面的否定之否定是另外一个角度看了，不是说按这个规律再回到私有制。历史的发展要解决的是另外的矛盾了，经历的过程是另外的否定之否定了。否定之否定不是个圆圈吗？圆圈的起点从哪儿算，角度不一样，主要矛盾变了否定之否定的内容也就不一样。

第三点，就是这本书初步地探索了唯物辩证法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表现的特点。这样做我们觉得还是必要的。当然我们讲的，只能是初步的探索，不成熟，提出一些想法，让学员去考虑，也希望我们的同行大家来研究。三个规律在社会主义发展中的特殊表现都讲了三点。对立统一规律我们是讲了这样三点，第一，从矛盾的性质来看，总体上来看，社会主义社会是非对抗性的，当然局部也存在某些对抗性的矛盾。第二，从克服矛盾的途径来说，是通过社会自身自觉地有计划地解决的。第三，从解决的方法来看，主要用非对抗性的方法来解决。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不说了，只举这么一个例子。在这里面需要说明一下，我们讲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大体上总是强调这么一点，社

会主义社会是以自觉的有计划的发展为基本特征的。这个不是讲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而是讲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特征。为什么说它是一个基本特征呢？就是说还有一些偶然的东西，不可能完全做到事事处处都自觉地有计划地安排。正象我们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一样，也有偶然性和必然性的关系在里面。在这方面我们写得不多，我们准备还要继续研究，同志们也可以进一步研究。偶然性的东西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间起些什么样的作用。总体上来讲，应该是党和国家的有计划的指导和群众的自觉的创造相结合，才有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发展。有这种自觉的创造性就说明有事前有没有计划到的东西，这种偶然性起积极作用，当然也有一些消极的偶然性在起作用，这都值得我们去分析了。

关于认识论

关于认识论的问题。认识论“艾本”是两章，第一章是认识和实践，第二章是真理。我们这次也写了两章，但内容和结构不一样了。当然，这两章也没有包括认识论问题的全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还有前提，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等等都是前提，所以，不是说这两章才涉及到认识论问题，其他章就不涉及认识论问题。通过这两章，我们总的是想写这么一个思想，就是通过认识和实践的对立的统一，要达到的是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而这是要作为过程来把握的。也讲三点。

第一点，为什么我们这样分两章，想法是什么？前一章，就是第九章，讲认识和实践，这是从它们两者的辩证关系来讲的，后一章，这是从它们两者的发展的过程，从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来讲的。前一章讲关系，后一章讲过程，讲这种关系在过程中间的发展，所以没有把真理集中到一章去讲。为什么这么讲呢？还是可以

说有一定的依据的，主要是想反映《实践论》的思想。我们看到的苏联的书，还有其他国家的一些书，象《实践论》这么讲认识的发展过程，把它作为系统的完整过程来讲的，几乎没有。所以，不能丢弃《实践论》的基础。这个思想不仅要继承，而且要发挥，至于做得怎么样，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了。对实际工作、实际活动来讲，讲认识的发展过程，掌握这个过程是必要的。毛主席长期领导中国革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主观主义者犯错误的教训，在《实践论》中作了那样的概括，思想是非常深刻的。

第二点，讲一讲在认识和实践关系这一章里，我们对一些问题的处理。

一是把实践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范畴而不限于认识论的范畴。国外，在东德，有人提出来，实践是和物质、意识并列的哲学三个基本范畴之一。对此有赞成的，也有不赞成的。这个问题值得讨论。我们没有去说实践是和物质与意识、思维与存在同系列的三个基本范畴之一，但是，我们把实践看成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范畴，不论对辩证唯物主义，还是对历史唯物主义，都是如此。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基本思想来讲，从马克思、恩格斯把自己的哲学学说叫作"实践的唯物主义"来讲，我们觉得应该把它作为一个基本范畴。我们在这本书里，又把实践看成一个多层次的体系，其中，改造自然界的生产实践是基础，然后有改造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政治活动、阶级斗争，还有科学实验以及与上述活动相联系的其他一些实践形式。实践是有意识、有目的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那么天文观察，实地调查，是不是都改造了世界呢？还没有。那么为什么又要把它们列为实践活动呢？因为把实践作为一个多层次的体系来看，天文观察也好，调查也好，虽然它本身还没有改变世界，但它属于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整体的一种手段、一种方式、一种方法、一个层次。

二是在这一章里面又加上了一段讲实践与主体、客体。我们

觉得，根据现在的工作的发展和哲学讨论的深入，加上这么一段很有必要。光讲物质和意识、光讲主观和客观还不够。讲主观和客观，还是着眼于认识的问题，讲主体和客体，既有认识关系又有实践关系。物质和意识问题同主体和客体问题也不能等同。人是认识和实践的主体，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体，整个物质世界之中只有进入被改造的那一部分，才是和主体相对的认识和实践的客体。而并不是整个物质世界都已成为现实的认识和实践的客体，物质世界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都是可能的认识和实践的客体，但还不等于都成了现实的这种客体，后者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扩大的。所以，物质和意识的问题同主体和客体的问题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主体和客体的问题把物质和意识的问题更加具体化了，列这么一段，可以把问题讲得更具体一点。

三是在这一章里还加上了一个新的小节，是“艾本”里没有的，这就是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我们觉得，从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来说也好，从我们的干部的实际情况、实际工作需要来看也好，加上这么一节，不仅讲到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回过头来又讲在这个基础上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是很有必要的。这一节，先从认识的相对独立性讲起。我们说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是这个反映并不是机械的反映，是辩证的反映；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但认识并不是实践的消极产物，被动的产物，它要指导实践，依照不同情况，会把实践引向成功，也会引向失败，认识有它的相对独立性。认识的最高形式是理论。理论对实践的作用，细分起来，有的理论是直接服务于实践的，有的理论是间接服务于实践的，还有一种理论一时还大概和实践挂不起钩来。所以，不能把这些问题特别是现代科学的问题简单化，简单化了就容易出毛病。但是，我们既要反对、克服机械论的毛病、缺点，又要反对唯心主义。在这一节里，批判了波普的“世界一、二、三”理论。波普的理论在我们国家的科学界是比较注意的。随着科学

的发展，人类的知识在沉淀，沉淀下来以后变成系统，被人们加以继承，所以认识的结果本身、那些科学理论本身，又成为我们的认识对象。这是科学的发展表现出的非常鲜明的这么一种现象。然而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除了物质、意识之外，还有一个第三世界。现在，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和哲学理论的发展，对认识、认识活动、认识过程、认识结果等概念，恐怕要细致地加以区分，不能完全等同。国外已经提出这样的问题在研究。而波普讲的那个"世界三"，大概是从认识的结果来说的，是指这个东西的沉淀。随着实践的需要，我们的理论应考虑怎么搞细一点，搞专一点。在国外包括波普这样的人，影响很大，因为他搞得很具体，很细，有些人觉得有道理。如果我们的理论不能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那就不能适应实践的需要。所以这一节，从认识的相对独立性讲起，然后讲到指导作用。这是认识和实践关系的另一面。毛主席的《实践论》当时是批判教条主义、主观主义，所以对认识的指导作用，这一面讲的不是太多，但不能因此说他的思想、理论、观点本身有片面性，不能那么说。因为当时批判的重点不一样。我们讲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当然还是坚持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这个丝毫不能含糊，但是，又必须讲到认识对实践的作用。这一章最后讲到真理，只讲到这样一个程度，就是什么是客观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还没有讲检验的过程，这是从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来讲的。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问题放在下一章认识的过程里边去讲了。

第三点，讲认识的辩证过程（第十章）。实际上讲了三个层次的问题。一个是对具体事物的认识过程，这里边包括两个飞跃，一个小圆圈，以及这个小圆圈的重复，最后达到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这个问题毛主席有发挥。在我们的书里边，也涉及到两个飞跃的条件是什么的问题，对此作了一点探索。然后就进入第二个层次，就是真理的发展过程，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辩证关系。真理的发展过程就是上述许多小圆圈构成的大圆圈。最后讲到认

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来考虑：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关系；自由和必然，等等。这里讲的自由和必然，是限制在认识论的范围内讲的。在我们对讨论稿征求意见的时候，有的同志提了一个很好的意见，觉得自由和必然应该是在两处讲，认识论里的自由和必然，是这里应该讲的，但社会状态的自由与必然，即自由王国和必然王国的问题，应该放在历史唯物主义去讲。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这和人类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从必然到自由有关系，但还要具备其他社会条件，它本身属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要放到历史唯物主义去讲。

"辩证唯物主义"部分一共是九章，加上"绪论"是十章，最后我们有一个"结语"，讲思想路线。我们觉得思想路线那些基本点，只有讲完了辩证唯物主义，才能完整地讲。这些基本点的核心是实事求是。所以，最后讲到思想路线，集中写了这么一小段。前头的一些章节讲到物质与意识相互关系的原理和思想路线的关系，以后又讲到辩证法和思想路线的关系，最后在讲完认识论之后又总的作了一个结语。这里从掌握这个思想路线的角度提到，要理解这个思想路线，还要懂得历史唯物主义。这样就转到历史唯物主义部分去了。

下面简单地谈一下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这部分我们一共写了八章，将科学单独列为一章，其他的一些章也有一些调整和变动，比如社会革命，就和阶级、阶级斗争合在一起了。

关于历史唯物主义部分的绪论

在"历史唯物主义"部分的绪论中，我们对一些问题作了处理。这章的题目叫"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历史观"。有三点想法：

第一点，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心是讲，没有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作为前提，运用它来观察历史，就不会有历史唯物主义；而没有历史唯物主义，要形成完整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也不可能。比如实践和认识的关系，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对生产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的认识，就不能正确概括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再如对存在和思维、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不能把唯物主义彻底运用到对社会历史问题的观察，不能提出并正确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那么，唯物主义也是半截子的，是旧唯物主义。辩证法也是如此，等等。所以，这里讲作为一个完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同时产生的，不是先有辩证唯物主义而后把它推广运用到社会才有历史唯物主义，实际上马克思的思想发展过程也不是这样的。

第二点，讲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绪论，要讲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什么，中心是什么，在这里只着重讲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命题对反对历史唯心主义、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历史观形成的意义，没有展开讲两者的辩证关系。在这里我们对什么是社会存在作了一个解释，就是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首先是生产过程，以及在社会物质生活过程中结成的人们的社会关系。可能还会有不同的意见。这是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什么是人们的存在，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是从这一句话来的。改造自然界向自然界索取生活资料，为此要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进行一定的社会生活，等等，都包括在内了。在这里没有把社会存在等同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而是讲它是一个过程。

第三点，作为绪论，光讲到社会存在社会意识，是不是就够了？诚然，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但是作为绪论，还应提到把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混同起来这么一种

错误的历史观点。历史唯心主义没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个概念，他们是把意识、精神看成是决定存在的，夸大了人，夸大社会的特殊性。另一方面，还有另一种社会历史观点，就是忽视自然和社会的区别，否认或没有看到社会生活的特殊性，这就是自然主义的历史观。提自然主义历史观有没有根据呢？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讲到：那种自然主义历史观到处都看到环境决定社会、决定人，他们忘记了人也要改造周围环境，作用于自然界。所以，在总的划分各种历史观的界限时，把这一问题放到绪论里，也有一些道理和根据。这就涉及到地理、人口的作用问题，而且地理和人口这个问题，在今天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里有必要具体一点讲，这是比较重要的。比如生态、环境、计划生育、人口发展等等都是很重要的。地理环境和人口虽说重要，但它们都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决定性的力量是生产方式，所以讲到这里就得讲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而不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那章里边。过去的处理，大概都是在绪论之后，作为开头，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里，讲地理环境、人口，这次我们作了不同的处理。

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章，我们对一些问题的处理也讲三点：

第一点，关于生产力的概念。《资本论》里讲，从简单的劳动过程来看，任何劳动过程都有三个基本要素，就是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马克思讲，分析任何劳动过程包括简单的劳动过程都需要有这么三个基本要素，而劳动过程从它最后要生产出来产品这个角度来讲，劳动过程也就是生产过程，劳动也就变成生产劳动。这里劳动和生产、劳动过程和生产过程意思是不大

一样的，马克思的用语很严密。劳动者干活，干完活以后，他会产生产品，从生产产品的角度来讲，劳动也就是生产活动，劳动过程也就是生产过程。所以，生产力的基本要素，这本书是说的三个，就是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科学不是独立的要素。科学是凝结在和体现在生产力的各个基本要素中间，通过生产过程，它才能由可能的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所以，科学有这么个转化的问题。科学没有运用于生产过程，没有体现在生产力各个要素中，它就不可能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考虑生产力的概念，不仅要考虑要素。从系统论来看，从马克思的原意来看，生产力是个系统，任何系统既有它的要素，又有它的结构。过去我们讲生产力只讲要素，有的讲两要素，有的讲三要素，现在看起来，从我们的实际生活里，从我们的工作里，以及从马克思的原意来看，把生产力作为一个系统来考察，不仅必要，而且也才合乎道理。所以不能停留在基本要素上，还要考虑到这些要素的技术结构，如劳动过程中的分工和协作，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这些对生产力的发展起重要作用，都应该包括在生产力的内容之中。所以，我们大体上就这么处理的，基本的要素是三个，还有其他要素，要素还要构成系统，有它的结构。这是指生产劳动过程的技术结构，不是指经济的结构。后者属于生产关系，前者属于生产力。可以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在马克思的文章里边，凡是讲生产力，马克思都是用的复数，是指生产力的要素，日本人翻译成生产诸力，就是劳动者、劳动对象、劳动工具等。马克思还有一个用语，叫做劳动生产力，这是单数。劳动生产力就是现实的发挥着作用的生产力，是处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生产力各个要素的统一，因此是单数。在苏联人搞的《资本论》的索引中，查到劳动生产力一条，说是“见劳动生产率”。我认为两者不能完全等同，似乎可以这样说，劳动生产率的客观的物质基础是劳动生产力。《资本论》中有这么一段话，书里引

了：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人平的均熟练程度，科学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以及自然条件。马克思的这段话讲的是很全面的。要问在讲生产力的时候，劳动的管理、劳动的技术组织等，应该放在那里说呢？根据马克思的这些话，就应该放在生产力概念、生产力的系统来讲。对生产力的概念，如果我们讲得比较科学，比较准确，这对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生产力，提高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就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理论根据。那三个要素是基本要素，这个不能忽视，不能低估。但劳动的管理、劳动的组织，上面所有马克思讲的这些，都应该进入我们的视野之内，都应该包括在生产力概念之中，不然的话，我们的理解就不是全面的。书里边另外讲了生产力里边包括作为劳动主体的人的精神的作用，科学文化知识的作用，但是强调了生产力的物质性。人在生产力里边是作为一种自然力和自然界相对立的。

第二点，关于生产关系的概念。生产关系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可能也要把系统概念引进来才好谈。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也就是相互交换活动的关系，产品分配关系。这里边有的讲得具体一点，有的讲的不是那么具体。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根据列宁的一些说法，这里边有所有的问题，占有的问题，支配的问题，使用的问题。现在生产责任制涉及到所有制关系里边一些具体的方面，讲问题时可以按列宁的意思把所有制问题讲得具体一些。第二个方面，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也就是相互交换活动的关系。这在私有制社会里边是剥削被剥削的关系、奴役被奴役的关系，在社会主义里边就包括了生产的组织者和劳动者、生产者之间的关系，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企业之间的关系，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关系等，这些关系是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关于产品分配关系，恐怕要具体化一点。通常说的

按劳分配，是生活消费品的分配原则。实际上，进入分配关系的不仅仅有生活消费品的分配问题，还有国民收入的分配、社会财富的分配，这些都应包括在分配关系里边。这本书大体上是这样考虑的，分配关系包括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中间的财富（机器更新等等）和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的财富（医疗卫生、保健教育等等）以及用于个人生活消费的财富的分配。分配关系，从社会的范围来讲，包括这三个方面。这次中央工作会议又提到消费和积累的关系，文件上也讲这属于分配的关系。这样，生产和需要、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都要进入分配关系的范围。因为这些都涉及到个人和集体、社会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问题，所以要完整地、全面地讲分配问题。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表现在许多方面，其中包括积累和消费等等。

第三点，关于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这里用了个“状况”，“状况”包括性质和水平。为什么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其中，有这么一个道理，就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的基础生产关系体现了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这个物质利益的关系又表现为，不同的生产关系有不同的生产目的和刺激生产力的动力。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消费，但是，在私有制的条件下，它要通过中间的环节。资本家生产并不是直接为了消费，它为了赚取利润。所以，不同的生产方式就是提出了不同的消费目的和刺激生产的动力。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生产为了消费，有生活消费。

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讲这么三点。

第一点，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定义问题。首先，关于经济基础的定义，通常讲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生产关系的各个方

面的总和。但是在复杂的社会里，有好多种生产关系，是否都属于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呢？所以第二步就讲不是现存的一切生产关系、而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的总和，这里面不包括旧的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构成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这是恩格斯明确地讲过了的。关于上层建筑的定义，我们是这么说的，“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意识形态以及与此相应的各种制度、设施的总和。”为什么没有讲政治法律制度呢?因为考虑到，原始公社没有法律，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道德要代替法律。所以，政治法律制度，这大体上是阶级社会的东西，当然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也有，然而，作为一个全面的定义它就包括不了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和未来的更高的共产主义社会，出于这样的考虑才表述为意识形态以及和这个相适应的各种制度、设施的总和。在上层建筑里边也区分了一下上层建筑和上层建筑现象，就是说有的属于这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有的则不是这个社会的上层建筑而是该社会现实存在的上层建筑现象。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有自己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但它的思想不能成为这个社会的统治思想，不能在这个社会建立它的法律、政治制度，所以仅仅是一种上层建筑现象，不能是这个社会的上层建筑。

第二点，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及其意义。这加了有关的一小节。首先讲一讲关于这个范畴的翻译。查了查社会经济形态这个词的原文，现在的中文译词大概是从俄文翻译过来的。马克思用的德文原来的字呢?应该是“经济的社会形态”。不知道俄文为什么翻译成那个样子，这还没有查出到底是从哪里开始的，但是俄文作者们还是作经济社会形态来解释的。所以，经济社会形态或者叫做经济社会形式，这不限于经济关系，而是指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的社会，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这本书里边又有社会形态又有社会经济形态，为什么两个概念都用呢?马克思主

义以前，资产阶级的学者们，对于社会只承认有量的变化，而不承认有质的变化，不承认有社会形态的区分，没有五种社会形态的观念。他们不是在原始人使用的棍棒里已经看到资本的原始形态吗？马克思怎么样才把社会分为不同的形态呢？是建立了经济社会形态的理论，或者我们通常说的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所以，这个理论叫作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而不叫作社会形态的理论。建立这个理论，才把社会区分为不同形态，才有不同的社会形态，或者说不同的社会形式的观念。社会经济形态理论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的基础。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也就是处在一定的生产力高度的某一社会。又是社会形态，又是社会经济形态，有时候容易混了，细想一下，对两者的用法还是有区别的。那么，这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有什么意义呢？马克思为什么能把社会分成为不同的社会形态呢？就是因为他是从生产方式上、从生产方式本质的不同上把社会区别开来了。从经济关系上把社会划分成不同的形态，就把历史看成是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自然历史过程。所以，历史唯物主义，归根到底是研究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转化的规律的理论。在经济上、生产方式上，把不同的社会区别为不同的形态，是不是说其他的方面就没有区别呢？马克思没有想得这么简单。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既有自己的基础，又有自己的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和各种制度、设施的上层建筑，是它们的有机的统一。经济是基础，这个经济又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高度上的，所以其他的方面也并不是没有区别的，这好象和划分社会阶级有点儿类似。作为一个社会范畴，划分阶级是按照经济关系划的，但是阶级的现象，既有经济的、又有政治的、又有思想的、文化的，并且又是统一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区分是生产方式，因为它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所以它在上层建筑方面，在意识形态上也好，制度设施上也好，也都相互区别，当然，经济上的区分、

生产方式上的区分，这是个基础。

社会经济形态和理论对于我们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理解党的十二大提出的纲领，有重要意义。那末，什么是社会主义呢？列宁有这么一段话："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在这里列宁比较简明地说明了什么是社会主义，这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这就是讲经济关系。这是在《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这篇文章中提到的（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62页）。所以，粉碎"四人帮"以后，大家讨论什么是社会主义，我记得就常常引用列宁这个话，说社会主义就是生产资料公有，按劳分配。有没有根据呢？有根据。列宁的这段话就是重要的根据。十二大以后，有些人说，把社会主义说成是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是不全面的，不正确的。这是一种误解。列宁是不是错了呢？也并不错。因为经济关系、生产关系归根到底是划分社会经济形态的基础。所以简明一点，区分不同的社会就可以这么讲了。但是作为一个社会的完整的特征来讲，那就不仅仅限于经济方面了。所以，我们十二大就考虑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是什么的问题。这是从完整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上来讲的，它既有经济上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以及其他各个方面，又有政治上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不仅如此，在有关社会意识形态这个方面，社会主义还有一个基本特征，就是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所以，按照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可以归纳一下我们十二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全面纲领的意义。它有理论根据。社会主义社会是以有计划的、有目的发展为基本特征的，作为党的领导来说，就应该自觉的按照社会主义社会在各个方面的基本特征进行有计划的建设，包括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应该是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必要的方面。马克思的经济社会形态的理论对理解我们十二大提出的纲领任务有重要意义。社会现象是互相

制约的，没有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也不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也不行。反之亦然。当然，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个是我们工作的中心。这是第二点。

第三点，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章，我们都讲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它的矛盾的规律，这个内容就不在这里来详细介绍了。

关于阶级、社会革命和国家的问题

关于阶级、社会革命和国家的问题，讲四点：

第一点，讲我们的章节安排。这三个问题是紧密相连的，都是和阶级、阶级斗争有关的。这三个问题，对了解完整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是必需的，必要的。在实践上，在当前，对了解世界上的有关现象，了解我国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也都是重要的。在我们国家的社会发展进程上，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等等，已经过去了，对这些问题的论述，就可以简要一些。有些人说既然这些在我国都已成过去，就可以不讲了。又有人说这三个问题都应放在科学社会主义或政治学中去讲。这些意见都是不能同意的。因为这些问题都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缺了它们就不能把握社会历史的规律，也不能真正理解我国的现在，不能理解我们周围的世界。问题是不要把别的学科，如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容放在这里讲。这里是讲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这是其他有关学科的理论基础。我们把阶级、国家、革命这三个问题分成两章：阶级、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为一章，国家单独写了一章。为什么国家要单独写一章呢？我们是这样考虑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问题还是比较重要、比较现实的，内容也是比较多的，有些问题需要展开。所以放在一章里边写，就显得太臃肿，在教学的安排上，也会不匀称。

第二点，关于阶级、阶级斗争的问题。首先，阶级的范畴和阶级的划分问题。这本书和通常的说法一样，划分阶级以经济关系作为依据。但提出阶级也是一个社会范畴。就是说，不能仅仅把阶级现象、阶级斗争现象，仅仅归结为经济范畴、经济领域的事，或仅仅归结为政治范畴、政治领域的事。粉碎“四人帮”以后，有的同志对这个问题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说阶级是个社会范畴的提法不妥当。我们考虑了一下，还是这样提。为什么这些同志有这种看法呢？是因为在文化大革命中间，林彪、“四人帮”，特别是康生，讲过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边要以政治思想为标准来划分阶级，把这个说成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列主义的发展。这当然是错误的了，后果很严重，危害也是很大，后来就以这个为根据抓“走资派”，说这是党内的资产阶级。我们说，划分阶级，还是得看经济关系，但是阶级和阶级斗争，是涉及经济、政治、思想这三个领域的，所以说阶级也是一个社会范畴。其次，关于我们国家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这个我们是按党的文件作了归纳的。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的表现在同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相联系的阶级的敌对分子作斗争。因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了，但是，在现阶段，我们社会里边还有阶级斗争。这个阶级斗争是谁和谁斗呢？是人民对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那么人民内部有没有阶级斗争呢？这几年大家进行了许多讨论，是有争论的。根据一些文件精神，这本书是这样处理的，说在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中间也还有着某些带有阶级斗争性质、因素的社会矛盾。下边作了一定说明，在人民中间进行的、同剥削阶级思想和行为的某种斗争，例如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和行为的斗争，就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但是，另一方面，这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解决矛盾的方法，同对那些敌对分子的斗争的方法是不同的，前者是敌我的问题，是专政的问题，后者是分清是非的问题。另外，书上也还讲，是不是同所有的旧思想、行为的斗争都

属于阶级斗争呢？也还不是的。同人民内部残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思想和习惯的斗争，一般的并不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如不尊重妇女、男尊女卑，落后思想，等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边，在现阶段，阶级斗争与过去有什么不同呢？书中讲了四点：第一，对象不一样了，过去是阶级对阶级的斗争，现在是对那些敌对分子的斗争等等；其次，是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不同了，现在它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第三，范围也不同了，在阶级社会里它是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的，现在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在一定范围里边又涉及政治、经济和思想几个方面；第四，方法也不同了，现在我们主要是采取依据国家法律来解决的方法，当然，这并不是说不要群众的行动，就是说处理方法要通过法律，不搞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了。这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里阶级斗争问题的处理。

第三点，关于社会革命问题。什么是社会革命呢？书上讲，在阶级社会，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转变，都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反过来说，就是在阶级社会里边，社会革命是推动一个社会形态向更高的社会形态转变的必经的途径。在这本书里，区分了社会革命、政治革命和某些社会现象的革命性变革这几个概念。其实过去有时候也作这样的区分，现在看来，经过"文化大革命"，明确地作这样一些区分，就更有必要了。什么是社会革命？我们认为社会革命讲的是整个社会形态的质变。在整个社会形态没有根本变化的情况下，社会生活某一个方面、某个领域也会有革命性的变革的，这里不涉及社会根本制度的变革，它不是社会革命。书上举了一些用语，比如说工业革命、技术革命等等，这不是我们讲的社会革命的意义上的那种革命，而是在某一个领域某个方面革命性的变革。我们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发展中伟大的革命，这是指伟大的革命性的变革，哲学上的革命，就是在革命性变革意义上讲的革命。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是不是应该划等号呢？也不是。书上是这样处理的，说政

治革命是社会革命中间有决定意义的环节。列宁讲到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这直接讲的是政治革命问题。有这个革命才引起整个社会的变化，引起社会革命，从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的过渡。这两者不能划等号。在我们国家，一九四九年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政治革命，以后又进一步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就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在“文化大革命”中间，正是把具有特定意义的社会革命这个概念搞混乱了。“文化大革命”究竟是什么“革命”？“革命”这个提法本身就值得推敲。后来就解释是一场政治大革命，变成政治大革命了。这个“革命”被说成涉及到全社会、全部生活，似乎又是一种社会革命了。大家知道，马克思就讲过，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社会的进化，就不需通过政治革命来实现了。“文化大革命”的提法和当时的解释，是直接反对了马克思的这个论点的。马克思的用语是很科学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里讲，那时候，社会革命时期就到来了。这是讲社会形态更替的革命，在这里他才使用“社会革命”这个词。所以，政治革命、社会革命这些词，马克思都还是作了区别的。

第四点，关于国家。现在苏联的书，还有别的国家的书总题目好象都不写国家了，叫做社会政治组织。我们还是把国家作为总题目，而且讲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在讲社会主义社会部分，我们讲到了国家和党，以及和其他政治组织、社会组织的关系，将来，随着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这方面还可以写得更具体一点。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有些什么政治组织？这些政治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这些政治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这些是需要有这么一章加以具体的论述和分析的，我们的书只是比较概括地讲了一下。前一个时候，对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个提法，在学术界有争论，认为这个提法太窄了，有些片

面。为什么呢?有的人认为,即使过去剥削阶级的国家,它也需要履行全社会的职能,比如说交通的管理,卫生事业的发展,还有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等等。所以,总觉得国家是统治的工具这个提法太窄,有片面性。怎么看这一类问题呢?我们还是按传统的说法讲的。国家的基本职能是什么?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是使用暴力手段的,是一种暴力机关,对内用暴力来镇压被剥削阶级、被统治阶级,保证居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利益。这是它的主要职能。对外呢?还有维护本国的利益的职能,这主要的还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当然在一定的条件下,抗击外来民族的侵略、外国的侵略等等,不同阶级之间也有某些共同的利益,但是反抗的态度也不完全一样,坚决程度也不完全一样。国家从它产生之日起,最主要的职能就是暴力,这是它本质的东西。过去剥削阶级的国家,是不是就没有其他的职能?也还是有的,它还要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为了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也要调整民族以及其他社会阶级的关系,它还要管理一些社会的公共事务。所以,国家的活动是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但是,这些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不是过去剥削阶级国家的基本的主要的职能。不仅如此,对这些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和处理,从总的方向来说,也是为着巩固这个阶级的统治,维护它所需要的社会秩序,维护它的经济利益,是朝着这个方向来活动的。认真读一读恩格斯关于国家的起源和本质的著作,就可以知道,这些关系是讲得很全面的,不是什么没有解决的新问题。

其次,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这是本章论述的重点。讲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时,书中强调了列宁的这样一个思想,这是新型的民主、新型的专政。对资产阶级民主来讲,这是新型的民主;对以往的国家的专政来讲,这是新型的专政,有这样两个方面。社会主义国家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这和

过去不同。过去是少数统治多数。所以，在此意义上讲，社会主义时期的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恩格斯在反对无政府主义的一篇文章中说，无政府主义者搞革命是从废除国家开始的，他们想一举废除国家，国家在他们看来是万恶之源。马克思主义者、无产阶级在革命以后遇到的一个现存的唯一的管理社会的政治组织，就是国家，就是这种政治形式，这是需要而且可以利用的政治组织形式，所以无产阶级不是要废除这种政治组织形式，而是要利用它、改造它。这时，无产阶级的国家就起了变化，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而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对剥削阶级的统治。这本书讲到社会主义国家时，专门加了一小节，讲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建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引用了列宁的话，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列宁把民主提到这么一个高度，即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这个思想很深刻，值得联系我们的社会生活来加以体会、加以发挥的，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十二大耀邦同志的报告是这样提的，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主席把民主说成是手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二大以来，对民主的看法是有变化的。十二大报告中讲到，要实现的民主，是一直到我们的社会基层生活的管理，一直到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等等。不仅限于国家，而是社会生活一切范围的管理，都有发扬民主的问题。讲到民主，书中对“人权”等问题有一点涉及，没有讲很多，还没有《通俗哲学》讲得多（《通俗哲学》专门有一章讲到“人权”和民主问题），因为篇幅有限，对象又不一样，所以只作了一点涉及。

关于社会意识及其形式和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问题

关于社会意识及其形式和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问题，也讲四点。

第一点，讲分章问题。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本来是社会意识中的一种形式。过去是在社会意识及其形式一章中来写科学的，考虑到在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考虑到科学在当代社会生活中间、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生活中间的广泛的作用和意义，考虑到科学技术现代化是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关键，所以单独写了一章“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这并不是说，科学不再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当然，科学和其他的一切社会意识的形式一样，和道德意识、哲学、宗教一样，在社会意识的形式中间，也有它自己的特点。它服从社会意识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有自己的特殊规律。在“科学”一章中讲，科学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各种社会意识形式都是一种特殊的形式。

第二点，关于社会意识的概念和特点问题。这个问题书中是这样处理的，社会意识是人们的精神生活过程，这是一句话，这是对社会物质生活过程而言的。又有一句话，社会意识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这是就社会精神生活过程和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这两者的关系，就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就社会意识的内容来讲的。还有一句话，社会意识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有关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等观点、理论的总和以及表现在人们的社会感情、兴趣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社会心理。这就说了两点，一是关于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的理论观点，一是社会心理。这是两个不同层次。这个说法是从反映社会存在的形式而言的，也就是说它用社会观点、理论的形式和社会心理的形式反映

社会存在。过去的书讲社会意识大概不大讲社会心理。普列汉诺夫是讲的，后来在苏联，普列汉诺夫关于社会心理的观点受到批评。我们考虑（现在很多书也是这样），讲社会意识应该讲全面点，把一切社会意识现象都讲进去。那么，还是应该讲到通过社会的感情、情趣、风俗习惯等等这些方面表现出来的社会心理，这样才全面些、准确些。社会意识从反映社会生活的不同特点来讲，又区分为不同形式。因其反映特点不同，反映的社会生活的方面不同，社会意识又在形式上区分为：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科学、宗教、哲学等不同形式。所以，社会意识及其形式是讲这些形式的。这本书中，比较明显地指出，社会意识的形式和意识形态不能划等号，这在外文中一下子就区别出来了，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字。在中国，意识形态和社会意识形式，差不太多，所以有些文章有些书里就写社会意识形态。那么，你这个“社会意识形态”是讲社会意识的形式呢，还是讲意识形态？社会意识的形式，是讲道德、宗教、艺术这些东西。那么，什么是意识形态呢？书上讲，在阶级社会里，一定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哲学等社会观点的总和，构成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有阶级性的，这里面没有包括自然科学。“文化大革命”以后，有些自然科学家很有意见，说你们把我们的自然科学都算为社会意识，这不行。他们认为社会意识就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有阶级性的，意识形态是上层建筑。这样把自然科学归为上层建筑，就有阶级性了，他们不干。其实，这是一种误会。自然科学是不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呢？当然是一种形式。你说不是它究竟是什么呢？它是经济现象？不是。它是客观的物质现象？也不是。它用抽象的观点、理论、假说等体系反映自然发展规律的，是意识的一种形式，而且是社会形成的一种意识形式，所以，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它虽不能同意识形态划等号，总的来讲它不属于意识形态。我们这本书没有写得很细，苏联的书中现在

讲，自然科学的内容分成几个方面：一、科学规律；二、科学事实和材料；三、它的结论，其中又有科学结论和世界观的结论。这个观点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从反映的自然界的规律来讲，从那些科学的事实来讲，这两个方面没有什么阶级性，不以阶级的利益、集团的利益为转移，是没有阶级性的，这是它的内容的主要方面。至于从这些科学事实、从这些规律总结出来的、得出来的世界观的结论，这是哲学观点，是和阶级有联系的，是有阶级性的，但这不是科学的主要内容。所以，怎样去把握呢？自然科学本身没有阶级性，但是，自然科学也不能简单地和阶级完完全全一刀两断，毫无联系。因为在阶级社会里，研究自然科学的人，毕竟还是属于一定阶级的人。

这本书根据一般的说法，根据国外的材料，就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也作了一点说明。社会意识不等于个人意识的总和，个人意识加起来也还不等于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地形成的、某个阶级、集团、社会阶层的关于社会生活的意识，它要规范和指导这个阶级、这个社会阶层、这个集团的成员的个人意识，这些成员的个人意识的形成是受这种社会意识影响和支配的，但一般来说，它不能完全地达到社会意识的高度和水平。根据这种关系，拿我们现在来讲，就是应该把我们的个人意识，尽量地提高水平，来靠拢和接近我们社会的阶级的社会意识，换句话说，应该达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水平，马克思主义的意识。这本书里，也对反映日常生活的个别事物、一般存在的意识同反映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作了一些区别。

第三点，关于社会意识的作用。在《物质和意识》这章里，已经讲到意识是反作用于物质，反作用于存在的，讲社会意识又要讲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没有社会意识的作用，就不能有社会生活，就不能有社会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中间，包括思想建设，这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原因在于社会意识对社会

生活、社会发展有重大的作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放在哪一章里来讲才好？放在社会意识这里来讲？在这里不能把应该讲的内容全都讲到。放在基础上层建筑那里讲？也不能讲全。我们这本书是在这两章都讲了，其它方面也讲了。因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里边有思想建设，还有文化建设，还涉及到和生产力的关系的问题。所以，光在哪一章里讲，恐怕都不行。因此好多章里边都涉及到这个内容，但比较集中的还是在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社会意识这两章。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意识的作用，书中讲了一小段，单从这个题目来讲，是讲得不够的。因为几章里边都涉及到意识和社会意识的作用，《绪论》里讲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三章里讲了意识的一般作用，认识论中讲了理论对实践的作用，到了社会意识这章又讲社会意识的作用。这四个作用是互相联系的，只是角度不同，范围不同而已。所以，这里原来写得很多，后来一看，重复太多，删了一下，就剩下现在的这些内容了。这里提到一个论点，讲到社会主义的意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发生作用，不是一帆风顺、不经过斗争的。引用了列宁的一段话，要么是资产阶级的意识，要么是无产阶级的意识，第三种东西是没有的，因为人们还没有发现、还不存在第三种意识。这实际上涉及到“自发论”的问题。

列宁在《做什么》一书中提到自发论，说单靠自发的工人运动只能达到工联主义的意识，不能达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意识。那么这个观点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是继续有效呢？书中有那么一段讲这个问题，没有怎么展开。无产阶级的社会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是不同的。在过去，它是受剥削、受压迫的，要改变这种存在，只有用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教育人们，才能使他们意识到，也就是认识到他们的共产主义实践的直接任务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的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

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那么，是不是还要从外面来灌输马克思主义的意识、无产阶级的科学意识呢？不是说社会存在变了，社会意识也要随之变化吗？是不是自发的就会变呢？书上是这样讲的，由于我们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人们的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就更有利于接受社会主义的意识。但是，即使在这样的社会中，自发的实践也不会自发地产生社会主义的意识，还要进行教育，“自发论”也是不对的。为什么呢？

意识的重要内容、重要任务、它的职能，就是意识到事物之间的各种关系。大家读《德意志意识形态》费尔巴哈那一章，马克思讲，对动物来讲，不存在和周围事物的关系，因为它没有意识。实际上有这个和周围事物的关系，但它意识不到这个关系。所以这个关系对它来讲是不存在的，总的来说，它是乱碰乱撞，靠本能活动。而人有意识，他在一定条件、一定范围内能意识到这种关系。意识要分辨关系，要看出周围事物和自己的关系，包括人和自然的关系，人和事物的关系，人和社会、人和人的关系，等等。什么叫无产阶级的觉悟呢？无产阶级的觉悟就是觉悟到本阶级和其他阶级的关系，本阶级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本阶级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等等。这个觉悟通俗地说就是明白，明白什么呢？就是明白这些关系，从而采取一定的正确立场、正确的态度对待这些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自发的、日常的实践活动，只能看到眼前的、周围的一些关系。对于社会中间的工人阶级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个人的物质利益和整个社会的政治的利益等等，这么一个广大范围的关系，仅仅靠日常的自发的实践活动是认识不到的。列宁在《伟大的创举》里讲，工人阶级只有懂得，不仅是为他的“近亲”、而且为他的“远亲”，不仅仅是为了他的眼前、而且为了他的将来，把两者统一起来的时候，才有共产主义觉悟，才是共产主义的开始。

这个问题是一个理论问题，应该好好写点文章把这个问题说

得透一点。为什么我们要坚持按劳分配，讲物质利益，又要讲共产主义教育、共产主义思想觉悟，这里有什么关系？这个关系怎样说得透一点？很多文章也都讲了，总觉得好象还可以再讲。有些人，要么就是只讲共产主义觉悟，不讲物质利益；要么就是只讲物质利益，结果“一切向钱看”，见利忘义，这种对立总是统一不起来。其实，应该是统一的。所以，讲课能把这个问题说得透一点，使得我们的教学对象做工作时掌握好这个道理，关系很大。理论教学和宣传要加强正确的思想工作，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收到实际效果，并不是脱离现实社会关系，不是脱离当前的斗争任务，而是结合实际和当前的奋斗任务，把这些关系问题讲透，使人们懂得自己的社会意识要符合和反映一定的社会存在和它的发展。

社会意识发挥作用不是凭空的，它要通过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科学等等形式来发挥作用。所以，讲社会意识各种形式和特点，这是必要的。我们的书保留了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一节。

第四点，关于科学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一章。

首先，书中在讲科学时，是包括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讲科学不能只讲自然科学而不讲社会科学。引用了马克思的一段话：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正象人的科学将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一门科学。这可以理解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统一。这个统一是反映了它们都是为统一的人们的社会生活过程服务的。当然，自然科学家主要研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家主要研究社会科学。但是人的社会生活过程，它是各个方面的统一。所以，不能只要这方面的科学，不要那方面的科学。

其次，历史唯物主义怎样讲科学？科学的定义怎么下？这是比较难的。现在关于科学有各种各样定义、各种各样说法，大家都觉得要下一个比较准确、比较完整的定义是比较难的。这本书大体是从三方面讲的：一、它是知识的理论体系。这个资产阶级

学者也讲，但光讲这是不完整的。当然，是什么样的知识理论体系，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反映还是不是反映，这是他们与马克思主义有区别的。这大体上属认识论，光讲到这点，还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定义的全部内容。二、科学和科学活动是社会分工的一个特殊部门、特殊领域。这是从它在社会的整个生活过程的地位来看的。三、科学的职能、作用，它的结果、效果。这里的作用和职能讲，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是不同的。自然科学总的来讲都要转化为生产力，社会科学是管理社会、改造社会的手段，它指导人们的社会生活。所以，二者是相区别的。这是讲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意义。历史唯物主义讲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特点，好象从这三个方面来讲，才能讲得全一点，避免逻辑实证主义者和现代西方的资产阶级学者对科学的片面理解。

再次，这本书中也讲到科学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关系和科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条件。总的来讲，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非常需要科学，没有科学就没有社会主义的发展；另一方面，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才能给科学提供、创造出正常的顺利的、无阻碍的发展条件。可能有同志会讲，你这是说大话吧，社会主义社会的自然科学也不一定发展得那么快。那是我们工作没有做好，是另外一回事。当然还有原来的基础的问题。但从本质来讲，是这样的关系。所以我们要总结经验教训，要制定正确的政策。联系到我们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科学的政策，我们讲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科学的条件，有五个方面，全不全大家可以研究。所以要这样写是因为我们有一个想法，我们对干部，不仅干部，一般学生也是这样，讲马克思主义理论，一定要讲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方针、政策，讲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

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这一章涉及的是历史创造者和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意思是讲，历史是按照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发展的，但是，它又是通过人的创造活动来实现的。这里面涉及到历史发展动力问题，即从人、人的活动，历史创造者的角度来讲历史发展的动力。这样，整个历史唯物主义我们就讲了三个动力：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二、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三、从历史的创造者来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动力。这三个东西应该很好地把它们统一起来。社会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运动，在阶级社会要通过阶级斗争，从人来讲就是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来实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也好，阶级斗争也好，都是要通过人的活动。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要通过人的活动来实现，而人的实践活动又包括在历史发展的规律里面，而不是离开这个规律。这是一种辩证的关系。这章没有多少难处理的理论问题，重要的是要体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文件，特别是《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十二大文件的精神，把问题处理得妥善一点。这就是要正确处理人民群众、个人、领袖之间的关系问题，正确理解个人的作用，反对个人崇拜，以及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群众路线、群众观点，等等。从理论上来讲，总的来说，也就是处理好群众、阶级、政党和领袖的关系问题。我们在这个方面作了一些思考，但处理得也不一定得当。

在这章我们也讨论了一些问题。谈两点：

第一点，关于人民群众的概念。过去的书讲劳动群众是生产的承担者，是生产力，讲劳动群众在生产发展中的作用，在社会

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对创造精神财富的作用。这次我们作了这样的处理，总的提法是人民群众在生产发展中的作用，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具体论述中重点讲的是劳动群众。因为人民群众的概念比劳动群众的概念要宽，包括不同历史时期的人民。但是我们又强调指出，在任何时候劳动群众都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历史唯物主义重大的发现，就是看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在社会生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从而科学地解决了劳动群众、生产者在历史中的作用问题。历史唯心主义者不理解、贬低社会生产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也就不承认生产的承担者劳动群众的作用。劳动者是一个历史范畴，它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生历史性的变化。现在科学技术在生产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劳动者也要成为用新的科学技术组织武装起来的劳动者，逐步向消灭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本质差别的方向发展。所以，总的来讲是人民群众，问题还是要讲清楚劳动群众的作用。

第二点，关于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问题，群众路线的问题。

这里注意讲了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民群众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与过去不同了。打个比方，过去他是在后台决定历史的进程，现在，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他看到了历史的前台了。书上讲，他不仅是劳动力，而且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在本质上就是发扬人民群众这种主人翁的作用，就是去探讨发挥这种作用的方式。讲社会主义条件下群众路线时，书中着重讲了执政党的地位和群众路线的关系问题，着重讲公仆和主人的关系问题，讲干部不能脱离群众，不能当老爷，不能谋私利。另一方面也讲到，群众要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不断得到启发和教育，不断地提高觉悟，才能发挥应有的历史作用。离开党的组织的领导的作用，群众不可能自发地发挥出这种作用。

最后，全书有一个短短的结束语。本来想多写点，后来删掉

许多，想留给大家去发挥。这里就讲了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在辩证唯物主义最后结论里，讲到自由和必然，是从认识论的角度。这里，讲历史唯物主义，应该是历史的状态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飞跃的问题。当然，这个问题，说起来容易，讲得比较全面、准确，也还是要花功夫的。

以上，我们将编写《纲要》这本教材中处理的一些问题，为什么这样处理，向大家作个总的介绍、说明。目的是希望同志们看这本书的时候，用这个书的时候，注意到这些想法，并请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修改。写一部得当的、合用的教科书，的确要经过一个过程，需要许多人的努力，包括各方面的同志，使用的同志、读者，还有一些专家。大家来努力，才能逐步搞得更完善一些。

（据韩树英同志一九八三年在全国党校第四届哲学年会上的讲话录音整理）

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沈 冲

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百多年来，在无产阶级和进步人类的实践活动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发挥了巨大的能动作用。突出地表现在，它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并为无产阶级确定正确的战略、策略和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了一般方法论的指导。这一切，已为历史所确认。然而，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特别是在无产阶级完成了夺取政权的任务，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之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社会功能，是否有其特殊表现呢？如果有，又是在哪些方面呢？这是一个需要作出回答的问题。

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统治时期，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功能归结为“斗争”二字，即所谓“斗争哲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该如何发挥它的作用呢？这个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便顺理成章地提出来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绪论部分，改变了以往哲学教科书一般地论述“学习哲学的目的、意义和方法”等传统写法，代之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正是对这个

问题作出回答的一种尝试，尽管是很初步的，但却是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它必将在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和哲学的研究中逐步得到充实和完善。

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有必要对它在共产主义运动中曾经发挥过的历史作用作一简短的考察，以资比较。

马克思主义产生的历史表明，它的哲学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开始就是无产阶级战斗的思想武器。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之后的第一个任务，即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最近目的”，就是“使无产阶级形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①这是忠实于马克思主义的共产党人进行革命活动的必由之路。从我们党的革命实践来看，也是这样走过来的。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规定党的奋斗目标是：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废除私有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可见，党成立的第一天起，就以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的统治为己任。显然，要达到党的最终目的，第一步是要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党在整个民主革命时期的各项工作，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围绕着以夺取政权为目的这个中心而进行的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作为指导党的革命实践的科学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哲学，它在中国的传播，一开始就是和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需要联系在一起的。

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很自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主要是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卓有成效地进行阶级斗争提供思想武器。虽然，就是在这时，哲学的作用也绝不仅仅限于指导阶级斗争，在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围内，如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指导党内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

风运动、提供正确的思维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等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但是，中心是为阶级斗争服务，或者说，是为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革命战争服务。“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①，这一时期，毛泽东同志研究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并应用于分析中国社会的特殊矛盾，制定了符合我国国情的路线、方针、政策。毛泽东哲学思想不仅体现在《矛盾论》、《实践论》等哲学专著中，尤其体现在毛泽东同志的一系列著名军事著作中，这种状况决不是偶然的，它正好反映了哲学对时代需要的满足。

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巨大飞跃。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形态不同，社会主义社会有许多独具的特点：它消灭了剥削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公有制，无产阶级成为社会的统治阶级，广大人民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向现实的转化，是人们自觉地创造历史的结果，它的发展又是以自觉地利用社会的客观规律为主要特征的；它要求并且有可能最充分地发展现代科学技术，把对社会的管理建立在现代化科学技术最新成就的基础之上；它的发展不仅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有赖于高度的精神文明，等等。如果说，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之前，全部工作是为推翻旧世界而斗争的话，社会主义社会建立起来之后的任务，则是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建设好一个新社会。在一定意义上说，后者是一个更为艰巨的任务。与这个巨大的历史任务相适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作用，无论在广度或深度上，都要求比革命战争年代和以阶级斗争为主要任务的时代有更大的发展。

我们不妨对《纲要》提出的以下几个方面作一些分析和比较。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

关于政治作用方面。

共产主义运动是在共产主义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共产主义理论的基础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恩格斯说："现代的唯物主义，它和过去相比，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其理论终结的"①。毫无疑问，以共产主义为目标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不论处在哪一个阶段，都是共产主义实践，都不能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思想发展优秀成果的结晶，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不可否认，在无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之前，尤其是在农民占多数的落后国家里，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能够接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毕竟只有少数职业革命家、革命的知识分子。大多数劳动群众不懂哲学。然而，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前的革命战争年代里，这种状况一般地说并不怎么影响革命发展的进程。从我国民主革命的历史事实看，广大劳动者对革命的拥护，大多是由于他们对被剥削被压迫的痛苦有切身感受，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对剥削和压迫的揭露和控诉，就有可能激发起他们投奔革命的热情，启发他们的政治觉悟以至坚定他们的政治信念。革命战争年代和人民共和国建立时期所进行的诉苦教育、忆苦思甜教育等等，就曾经取得很好的效果。

革命战争结束了，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社会主义制度确立起来了，情况显然有了很大的变化。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受剥削受压迫的痛苦，随着岁月的流逝而逐渐成为愈来愈远的历史回忆了。在新社会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更不知剥削、压迫为何物。这些年轻人在社会主义建设者队伍中所占的比重愈来愈大，并将逐步取代老的一辈。他们生活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接触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种种矛盾，看到社会生活中实际还存在着的某些弊端，加上对资本主义世界的一知半解，便使一些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3页。

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产生怀疑和动摇。这就向我们提出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提高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政治觉悟，增强他们的政治信念，使之自觉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呢？渠道当然是多方面的，就思想教育方面看，以往行之有效的两种社会制度对比的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等，仍然有一定效果。特别是近年来通过读书活动所进行的爱国主义教育，中国近代史的教育，成效颇为显著。但是，从根本上说，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是来自对社会主义历史必然性的深刻理解，来自对社会主义社会现实矛盾（包括社会主义建设成功和挫折的历史经验）的正确认识。这样，对社会成员进行思想教育时，就不能就事论事，也不能停留在感性教育方面，而是要晓之以理，使他们懂得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进而了解它的哲学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要对人民进行的多方面教育中，就包括了要"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这正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事实表明，只有确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才会有正确的政治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当然，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尤其是要在社会成员中普及，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今天的现实与这个要求自然还有很大距离。但是，能够增强社会主义建设者政治信念的思想武器，除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会有别的东西能够代替。因此，广泛地对社会成员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育，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一项带根本性的政治思想建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政治功能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将表现得最为充分。

关于认识作用方面。

前面说过，列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称之为伟大的认识工具，不言而喻，认识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本质、最直接的作用。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正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伟

大的认识工具观察世界，剖析资本主义社会，才写出了《资本论》这样的科学巨著，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并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应该肯定，在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哲学对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和一般规律的揭示，充分发挥了它的认识作用。然而，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起来之后，或者说，只有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才有可能进一步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又从活生生的、无限多样的新的感性具体中，进行科学的再抽象，以丰富对社会主义一般的认识。因此，就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功能，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中，才会得到最充分的体现。

如何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功能，深化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是一项艰巨的科学活动。这恐怕不是一代人、两代人在短时期内所能奏效的，而是要经过长期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过程。应该说，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毛泽东同志曾致力于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他对社会主主社会的矛盾和辩证发展规律等一系列的问题作过研究，写下了《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论述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的著作，使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前进了一步。但是，不可否认，毛泽东同志在世时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不仅是朦胧的，而且在许多根本性的方面是错误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党纠正了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认识上的“左”的错误，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从实际出发，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和主要矛盾进行了科学的抽象，摒弃了长期束缚着我们头脑的许多错误概念，诸如，社会主义就是“一大二公”等等，使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得以重新认识；同时，党又立足于我国国情，以农业为突破口，通过生产责任制等形式，使

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一般特征逐步地具体化，这实际上是从社会主义一般上升到社会主义具体的过程，是认识更为深化的过程。显然，不仅对农业的认识需要有这样一个过程，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必须如此。党中央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求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结合起来，就包含了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把社会主义一般上升到社会主义具体的要求。邓小平同志说："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项多方面的复杂繁重的任务，思想理论工作者的任务当然不能限于讨论它的一些基本原则。"①这里就包含了必须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要求。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毫无疑问，需要各门社会科学从各个侧面发挥它的认识作用，尤其是经济理论的研究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离开经济这个中心，社会主义就成了空中楼阁，镜花水月，这方面的教训实在太深刻了。但是，能否由于崇尚经济而贬低哲学呢？不能。事实上，无论哪一门社会科学，包括经济学在内，要实现从抽象到具体，这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功能的体现。当前，各门学科，各项工作都提出了"中国特色"的要求，试问：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不懂得一般和个别的辩证法，又怎能搞出自己的特色呢？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广泛得多，深刻得多。

关于方法论作用方面。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无论任何时候，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无产阶级的实践活动都起着方法论的指导作用。但是，马克思主义所提供的方法论，只是最一般的方法论原则，要使它成为指导我们行动的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还取决于与实际生活相结合的程度。

---

① 《邓小平文选》第166—167页。

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从战争环境和农村根据地的实际出发，经过反复实践，千锤百炼，总结出一系列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求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些科学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曾经有效地指导了革命战争的进程和农村根据地的建设，其中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方法，如调查研究、群众路线，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相结合，一切经过试验等等，不仅对民主革命时期是有效的，对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仍然是适用的。认为过去使用的方法都过时了，统统予以抛弃，自然是不正确的。

但是，又必须看到，社会主义建设和革命战争年代相比，无论在质上和量上都有很大的不同。革命战争年代，我们的任务是破坏一个旧世界。虽然也有建设，那只是局部的，是从属于破坏旧世界的全局的。有时，为了全局的需要，不惜“打烂坛坛罐罐”，牺牲局部的利益。与此相适应，对工作方法的要求就不可能那么“正规”，“精确”。社会主义社会建立起来之后，我们面临的任务，则是建设好一个新社会，情况就完全不同了。我们要赶上发达的国家，要在经济上实行“起飞”，与此相适应，我们的工作方法，就必须是正规的，精确的，不仅要有定性分析，还必须有定量分析。也就是说，要对整个社会实行科学管理，要有科学方法的指导。

对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科学管理，必须注意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在引进新的科学技术的同时，也引进了现代一些新兴学科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等提供的现代科学方法。例如，运用系统原理，反馈原理等等于经济工作的指导，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的应用，对加强科学管理和提高工作效率，起了重要作用，在世界性的新的技术革命中，这些现代化的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的应用，必将有更大的发展。囿于传统经验，拒绝使用现代科学方法，是完全错误的。

现代科学方法的运用和推广，是否意味着哲学方法论意义的减弱？决不是这样。任何学科，包括被称为横断科学的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等等，虽然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但终究是属于具体科学。它所提供的方法，只是在一定范围、一定层次上具有普遍性，而不具有哲学性质，对社会生活不能起根本方法论的作用。企图以具体科学方法取代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行不通的。事实上，任何一种科学方法的应用，总要受最高层次的某种哲学方法论的支配。我们可以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管理方法，却不可以不加分析地引进它的哲学思想。要对社会实行科学管理，充分发挥现代科学方法的积极作用，就必须加强而不是削弱，更不是取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

当然，要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所起的方法论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是不容易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发挥哲学的方法论作用，必须把握它的结构、要素和层次，要研究哲学和实际生活之间的一系列中间环节，包括如何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加强对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的研究，从我国国情出发，建立起一套既发扬优良传统，又吸取现代科学方法积极成果的科学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个任务是艰巨的，但不管怎样，它已经历史地被提出来了。

关于思想教育方面。

社会主义社会不但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核心是共产主义思想。

对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建立起来之后才开始的。从我们党来看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就很重视这方面的教育，并且取得了积极成果。在我们的革命队伍中，有许许多多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先进分子，为了革命理想而奋不顾身，牺牲一切。然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的建设，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和思想保证，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这样，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就不但要求对社会的先进分子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而且要逐步扩展到全体社会成员中去。正如党的十二大指出的："我们当然不能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成为共产主义者，但必须用共产主义思想要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一切先进分子，并且通过他们去教育和影响广大群众。"这是一项巨大的思想建设工程。

对社会成员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可以通过多方面去进行。就意识形态方面来说，对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深刻影响的，有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社会主义的伦理道德教育等等，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是贯串一切的东西。文学、艺术、伦理、道德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指导下，才会对社会成员起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作用，否则，会适得其反。列宁说："只有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才给无产阶级指明了摆脱精神奴役的出路"①。这是千真万确的。不仅在旧时代是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完全适用。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有旧的意识形态的残余。在我国，由于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是革命的、批判的。抵制和反对形形色色腐朽思想的侵蚀和影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职责所在。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包括革命人生观在内的科学世界观，它不仅具有政治的、认识的、方法论的功能，而且具有思想教育功能。对后者常常被人们所忽视。其实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要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教育功能，将显得特别突出。

在我国，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度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66页。

被弄得面目全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拨乱反正中恢复了它的理论活力，并对社会主义实践发生了重大影响。但是，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对哲学的要求来看，则仍有很大差距。党中央多次强调要对干部和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还特别提到“主要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邓小平同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中要求理论工作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陆续写出并印出一批有新内容、新思想、新语言的有分量的论文、书籍、读本、教科书来”①，这些年，已经有了一些可喜的成果。然而，要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不但要研究许多理论问题，而且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去指导实践，这是及为艰巨的。任重而道远。要完成时代赋予的任务，需要我们哲学工作者共同去努力。

---

① 《邓小平文选》第166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特点概述

关 家 麟

哲学是时代的产物，时代的特征决定了代表这一时代的哲学的本质特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当代精神的精华，它的产生是哲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它使哲学的内容、性质和使命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从总体上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对于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是十分重要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这主要是在哲学的内容方面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集中体现在它正确地反映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本质及其发展的普遍规律。

哲学在其产生的几千年历史中，经历过不同的发展时期，存在过形形色色的哲学流派。虽然哲学作为一门学科，都研究带普遍性根本性的问题，但是对哲学对象的规定本身又是受人类认识水平的限制，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而发展的。总体说来，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中都具有把哲学作为“科学的科学”的性质，都没能明确哲学和具体科学的联系和区别，因而就不能科学地确定哲学的研究对象。亚里士多德被认为是第一个使哲学成为哲学的开创者。他认为哲学应该研究“作为存在的存在”，即万物的本原。

但他又认为“有多少类实体，哲学就有多少个部分，所以在这些部份中间，必需有一个‘第一哲学’和一个次于‘第一哲学’的哲学。”① 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所研究的哲学问题就包括了现在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学等等。黑格尔认为，哲学应该研究理念、研究真理，即研究世界的本质，但黑格尔的哲学却包罗了万千世界。这种作为“科学的科学”的哲学必然包含主观的臆测。这种状况决不应归结为哲学家们的过失，这是由各门具体科学以及哲学自身发展的水平所决定的。各门具体科学还没有发展到从作为“科学的科学”的哲学中独立出来的水平，哲学对自己对象的明确也需要有一个合逻辑的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自然科学以及哲学发展的一定水平上产生的，它已经不再是凌驾于各门科学之上的哲学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研究的只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本质及其发展的普遍规律，而把各个领域的特殊规律留给了具体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各门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又给各门具体科学以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与哲学对象的根本性变革相联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在科学的基础上把唯物论和辩证法内在地统一起来，把唯物主义彻底地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人类哲学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崭新阶段。在哲学史上，唯物论和辩证法都经历了自己不同的发展阶段。古代哲学中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结合还是朴素的、直观的。而到了近代，辩证法却为唯心主义所发展，唯物主义则带有形而上学的性质。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新发现，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以及达尔文进化论的创立，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创立提供了自然科学的基础和论证。这些发现使人们能够以近乎系

---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37页。

统的形式描绘出自然界的内在联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在自然科学最新成就的基础上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内在统一。

把唯物主义彻底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实现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突出的贡献。列宁写道："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天才正是在于：他们在很长的差不多有半个世纪的时期内，发展了唯物主义，向前推进了哲学上的一个基本派别。他们不是踏步不前，只重复那些已经解决了的认识论问题，而是把同样的唯物主义彻底地贯彻（而且表明了应当如何贯彻）在社会科学的领域中。"① 在马克思以前，不少哲学流派也在历史观中提出过许多有价值的见解，但它们的历史观从总体上说都是唯心主义的。"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② 马克思总结了人类思想的优秀成果，分析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内在结构以及历史过程的发展机制，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从此，人类以前对历史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历史唯物主义是人类思想史中的一个最大成果。

与哲学内容上的根本性变革相联系，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同于以前的一切哲学，它不把自己的理论看作是绝对真理的"终极体系"，而始终认为自己的理论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它诞生以来就注意吸收各门科学的积极成果，不断地加以丰富和发展，因而永远生机勃勃，充满活力。当代新的技术革命和新的历史经验不是削弱而是增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这不仅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是经得起实践检验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4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

的，而且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在不断地吸收新的科学成果中丰富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又一个本质特征。这主要是在哲学的社会属性方面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就在于它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

哲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总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属性，在阶级社会中总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资产阶级总是声称自己的哲学是为全人类的，这并不能掩盖资产阶级哲学的阶级实质。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总是用缤纷的色彩描绘所要建立的“理想王国”，可是这一王国一经实现，人们就发现这是一幅绝妙的讽刺画。当代资产阶级也总是抹杀阶级斗争，否定哲学家从属于一定阶级并为这个阶级的利益服务这一事实。实际上，在阶级社会中包括哲学家在内的任何人是不能脱离一定阶级的，他们并不能拔着自己的头发离地球而去。尽管这些哲学家总是用某种仿佛“超俗”的语言来描述他们所发现的“绝对真理”，然而他们的思想终归是现实的折射。

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公然申明，它是代表无产阶级利益，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服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当代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物，也是适应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需要正确思想指导的产物。马克思指出：“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① 无产阶级只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才能取得自身的解放；同样，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实际斗争才能得到实现。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贯穿于它对所有问题的论述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资本主义灭亡，共产主义胜利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论证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无产阶级的实际斗争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马克思认为他的理论的全部价值在于这个理论'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后一品质真正是马克思主义完全地和无条件地所固有的，因为这个理论直接为自己提出的任务就是揭露现代社会的一切对抗和剥削形式，考察它们的演变，证明它们的暂时性和转变为另一种形式的必然性，因而也就帮助无产阶级尽可能迅速地、尽可能容易地消灭任何剥削。"① 无产阶级是当代的先进阶级，它的利益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一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就是革命性。同时，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无产阶级的利益同其他劳动群众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和群众性是同一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无产阶级实现其历史使命的整个历史过程中都具有指导作用。无产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且要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在夺取政权的阶级斗争中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在整个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进程中都具有指导作用。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作用在推翻以至消灭了剥削阶级之后，不是削弱了，而是日益加强了，更加广泛了。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81页。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又一个重要的本质特征。这主要是从哲学的使命、作用方面来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在马克思的这样一句名言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通过实践改造客观世界作为自己理论的最终目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供人玩赏的古董，更不是自我陶醉的词令，而是现实斗争的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理论的根本作用在于指导实践。"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②当然，以往的哲学，例如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哲学也是力图要使自己的理论转化为现实的。但是由于他们不懂得实践的意义，因此提不出通过实践，特别是人民群众的实践来实现理论的主张。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主张通过"理性的批判"来实现其"理想王国"，而黑格尔则始终高翔于"理念"的天国之中，视人民群众为"无定形的东西"。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主要表现在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为科学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提供理论基础，它通过指导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来完成其历史使命。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作为世界观，它科学地阐述了客观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作为方法论，它又是由理论向实践过渡的一个中介环节。一个多世纪以来，各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正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指导实践的理论基础，在革命和建设中不断取得胜利的。

应该指出的是，"实践"这一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就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经出现并使用了。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实践的理解同以往的哲学有着根本的区别。康德的“实践”只是伦理道德的范畴；费希特的“实践”只是“自我决定非我”的一种手段；黑格尔的“实践”则是“绝对理念”展开的一个环节；费尔巴哈把“实践”理解为某种卑贱庸俗的生存活动。马克思写道：“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①现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如卢卡奇等）也存在着某种把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范畴主体化的倾向。与此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把实践理解为人类有目的的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自己的理论中对实践这一范畴的本质、形式和地位、作用等等作了科学、系统的论述。

马克思认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②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实践中产生的，它又深深地扎根于实践之中，通过实践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看作自己理论的生命力和创造力的土壤。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
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不是相互分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的，而是内在联系的，是统一的整体。

马克思主义哲学由于它正确地揭示了客观世界的普遍本质，特别是揭示了当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它也就必然地反映了无产阶级变革现实的革命要求，也就必然要求通过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实践来实现自身。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是内在地包含了阶级性和实践性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由于反映了无产阶级的革命要求，而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一致的，因此这种阶级性本身就体现了科学性。同时，无产阶级的革命要求只有通过变革现实的实践活动才能实现，因而这种阶级性就必然要求实践性紧密结合起来。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是由时代的特征所决定的。马克思说过："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当代精神的精华。马克思主义"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恰巧相反，马克思的全部天才正在于他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已经提出的种种问题。"②作为当代精神的精华，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结了人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伟大成就，批判地继承了以往思想的积极成果，特别是深入分析了当代的社会现实，反映了时代的革命要求。正是在当代精神的精华这个基本点上，才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阶级性和实践性，才有这三者的内在统一；也只有从这一基本点上，才能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以往哲学的联系和区别、批判和继承，才能从总体上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杨 春 贵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这两个问题，是互相联系的。实际上是如何理解毛泽东哲学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与中国革命实践的关系问题。正确地认识这两个问题，对于准确掌握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科学阐述毛泽东思想体系、实事求是地评价毛泽东哲学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都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意义。

如何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

研究这个问题，有一个方法论的问题。认识毛泽东思想的特点，首先应当明确，这里所说的特点，是在什么层次上、相对于哪一种哲学思想体系来说的。因为所谓特点，即特殊性，都是在比较中显现的。

毛泽东哲学思想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体系，是这个思想体系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因而它必然具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特点，例如科学性、实践性、无产阶级的阶级性等等。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区别于一切非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点。离开这样一些基本特点，去寻求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独特”的特点，把它说成是完全不同于马克思主义

哲学的另外一种什么截然不同的“新体系”，把它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立起来，是根本错误的，只能导致对毛泽东哲学思想本质特点的歪曲。国外某些人正是持这样一种观点。他们把毛泽东思想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的“异端”，认为它在阶级属性上是所谓“农民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是所谓“唯意志论”。这种看法表明，他们既不懂得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也不懂得什么是毛泽东思想，完全是一种资产阶级的偏见。刘少奇同志早就指出：“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就是中国的共产主义，中国的马克思主义。”①个别中包括一般，毛泽东哲学思想中体现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特点，这是首先必须肯定的。

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仅仅指出它所具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点就已经完全足够了。问题还在于：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发展中，相对于马克思和列宁的哲学思想来说，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否还具有自已独特的特点？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应当是肯定的。因为任何特殊尽管体现一般，但并不完全进入一般。我们应当进一步在更深的层次上去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

应当怎样去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所具有的特点？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哲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它的发展固然离不开前人提供的思想资料，但是，归根到底，它的发展是由产生它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就是指的一定历史时期具有代表性的哲学思想集中地反映了它那个时代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回答了这种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提出的根本的经济和政治问题。由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里，马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33页。

克思主义者在实践中所面临的主要历史任务是不同的，他们在哲学上所遇到的主要思想论敌是不同的，因而在解决这些不同历史任务和同不同的思想论敌的斗争中，他们所强调和发挥的侧重面也是不同的，因而也就在哲学发展中表现出相对不同的特点。如列宁所说，马克思主义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把注意力主要放在某一方面，不取决于主观愿望，而取决于一切历史条件。”①

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资本主义在欧洲一些国家有了高度发展，无产阶级作为一种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迫切需要有一个科学的世界观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以正确认识资本主义的本质和自己的历史使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亲自参加工人运动的实践中，适应这种需要，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种新世界观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总结当时自然科学最新成果和概括无产阶级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对旧哲学进行批判和改造的结果。这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自己时代的特点。列宁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是从费尔巴哈那里产生出来的，是在与庸才们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自然他们所特别注意的是使唯物主义哲学向上发展，也就是说，他们所特别注意的不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特别强调的是辩证唯物主义，而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特别坚持的是历史唯物主义，而不是历史唯物主义。”②就是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候，突出强调的是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用辩证法去丰富唯物主义，并把唯物主义彻底运用于历史，从而把唯物主义哲学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情况有了新的变化。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无产阶级革命由准备夺

①《列宁全集》第17卷，第59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336页。

取政权的时期转变为直接实践的时期。这时，资产阶级的哲学更加走向腐朽和没落。他们把研究的重点转移到认识论领域，集中保护“下半截”的唯心主义，露骨地反对唯物主义。为了保卫马克思主义哲学，用无产阶级世界观武装广大党员和工人群众，列宁写作和发表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强调和发挥唯物主义认识论，反对唯心主义认识论，对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纷纷堕落为社会沙文主义，极力用矛盾调和论和诡辩论为他们的叛卖行为作辩护。于是，列宁又集中力量研究了辩证法，特别是它的核心——矛盾学说，在辩证法方面又作出了新的贡献。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本世纪领导中国革命斗争的实践中所面临的主要历史任务和遇到的主要思想论敌又有了新的特点。在马克思主义已经在全世界得到广泛传播并在俄国已经取得实践上的伟大胜利以后，中国共产党人的任务，不是去创立什么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新”理论，而是如何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加以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然而，恰恰在这个时候，共产党内的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思潮发展起来，并几度在党内占了统治地位，使中国革命遭受了惨重的损失。毛泽东同志在反对主观主义的斗争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了一整套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我们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就不能不研究产生它的土壤——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的历史特点，中国革命的特殊历史任务，中国共产党的基本历史经验，以及这种历史条件和革命实践在当时思想路线上的反映。也就是说，必须在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上去把握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这是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特点的最根本的科学方法。

当然，运用历史比较的方法，即将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著作加以比较，从中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看它在哪些方面坚持了、又在哪些方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方法自然也是需要的。因为没有比较就无从发现特点。但是，仅仅用这种方法又是非常不够的。离开毛泽东哲学思想与中国革命实践关系的研究，离开中国革命斗争的历史，离开中国党内两条思想路线斗争的历史，孤立地用比较的方法，单纯去寻章摘句，简单加以字面上的对照，就不能懂得毛泽东哲学思想为什么强调某些方面而不是另外一些方面，就不能懂得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真谛和精髓之所在，就不能真正把握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从而也就不能实事求是、中肯地评价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及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贡献。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特点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哲学思想，作为整个毛泽东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和理论基础，它也就必然体现这种“结合”的需要，并为这种“结合”服务。这就决定了它具有如下两个基本特点：

第一，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革命基本经验的哲学总结，其中心内容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必要性，作出了充分的哲学论证；对如何实现这个“结合”，在方法论上作出了科学概括。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的那天起，就是以马列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的。但是，马列主义的一般原理不可能对任何一个国家的革命提供现成的公式。正如列宁所说，“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

国。”①同样我们也可以说，这些一般原理的应用，在中国既不同于西欧、也不同于俄国。因为旧中国不是一个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革命的直接任务不是反对一般的资本主义，而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革命的性质，在第一阶段上不是社会主义革命，而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民主革命的动力不但包括工人、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而且包括民族资产阶级。旧中国又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极端不平衡的大国，敌人统治力量在城市的强大和在农村的薄弱，决定中国革命不可能象俄国革命那样首先在城市取得胜利，而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中国特殊的国情，决定着中国革命的极端复杂性和特殊性。这是“一个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所没有遇到过的任务”，解决这些任务的方法，“无论在哪一部共产主义书本里都找不到”。②因此，是不能依靠背诵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和照搬任何一个国家现成的革命经验所能完全奏效的。它要求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善于将马列主义的一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独立地创造性地走出一条中国人民争取解放的具体道路。

然而，这个任务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实现的。它不但需要经验的积累，而且需要正确哲学理论的指导。恩格斯曾经说过：“唯物主义历史观及其在现代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上的特别应用，只有借助于辩证法才有可能。”③这里讲唯物史观的创立和运用离不开辩证法。实际上，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应用，都离不开辩证法，离不开科学的认识论。中国共产党人在实践中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为什么本本主义和经验主义都是错误的？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7—378页。

如果不能从哲学世界观的高度，从思想路线上作出科学的、有说服力的回答，全党的思想就不可能统一到正确的政治路线上来，就不可能实现“结合”的任务。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正是在经历了多次的成功和失败之后，在总结丰富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对这种“结合”的必要性作出了充分的科学的哲学论证。《实践论》和《矛盾论》就是这种哲学论证的代表作。拿《实践论》来说，作为一篇认识论的著作，它不是象一般哲学教科书那样，把所有的认识论问题都拿来简单重复一遍，而是根据“结合”的需要，突出地阐明了理论与实践之具体、历史统一的科学原理，引导我们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取得对于中国革命规律的认识，在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检验我们对中国革命规律的认识之是否正确。如同后来毛泽东同志所指明的：“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世界中去认识世界，又从认识世界中去改造世界，就不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懂得从改造中国去认识中国，又从认识中国中去改造中国，就不是一个好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① 同样地，《矛盾论》作为一篇辩证法的著作，它也不是把辩证法的所有原理都拿来简单重复一遍，而是根据“结合”的需要，突出地阐明了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互相联结，特别着重阐明了矛盾特殊性的原理。因为不懂得矛盾普遍性和特殊的联结，就不能从根本上搞清为什么一般原理必须同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懂得矛盾特殊性的原理，也就不能做到从中国的特殊国情出发去开拓中国革命的特殊的新道路。

毛泽东哲学思想不但论证了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必要性，而且根据中国革命的经验，对如何实现这种结合在方法论上作出了概括和总结，指明了实现“结合”的

①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载《光明日报》1983年12月15日。

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贯穿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它的根本立场、观点、方法，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这些基本原则，不论那一方面，都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某一原理的简单运用，而是为了实现“结合”的任务，综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许多原理所作的创造性运用和发挥。实事求是，是唯物论的原则，体现了一切从实际出发，主观要同客观相符合的要求，同时也是辩证法的原则，体现了注重矛盾特殊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要求，它还是个认识论的原则，体现了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发展真理的要求。群众路线，既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原理的应用，又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领导方法上的体现。独立自主，是辩证法关于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根本动力的原理在革命实践中的运用，又体现了本国情况要靠本国人民去了解、本国革命要依靠本国人民去完成的认识论和历史唯物主义原则。总之，这三个互相联系的方面，概括了中国革命的丰富经验，是灵活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解决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个历史任务中所提出的创造性的、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这些根本的方法论原则，不但过去，而且在今天和今后的实践中，都是必须遵守的，舍此则不能实现“结合”的任务，就不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同时，由于一切国家的革命和建设都有一个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本国实践相结合的问题，这些方法论原则也就必然具有国际的意义。因为它们不是从具体方法上，而是从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上对中国革命经验作的高度理论概括。

第二，毛泽东哲学思想主要是同中国党内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思想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这个过程中，哲学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突出地表现为实事求是与主观主义两条思想路线的斗争。

不论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他们当时在哲学战线上面临的主要思想论敌，都是以理论形态出现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思想体系。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清算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和费尔巴哈的形而上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便不可能创立。此后，如果不批判蒲鲁东、拉萨尔、杜林等人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不批判哲学界和自然科学界的庸俗唯物论、庸俗进化论和新康德主义，已经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便不能站稳脚跟，不能为自己的广泛传播开辟道路。在二十世纪初，列宁若不批判俄国的主观社会学、马赫主义、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庸俗进化论和诡辩论，就不能有力地捍卫马克思主义哲学，俄国十月革命要取得胜利也是不可能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过程中，它所遇到的思想论敌有了新的特点。"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在中国得到广泛传播。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但是，承认马克思主义是一回事，而能否在实践中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则是另一回事。在指导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党内两条思想路线的斗争日益突出起来，成为决定革命成败的关键之所在。党内主观主义——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成为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主要思想障碍。这种主观主义思潮不是以赤裸裸的理论形态出现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而是在口头上承认马克思主义，而在实际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唯心论和机械论倾向。他们把马列主义教条化，把苏联经验神圣化，指导中国革命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唯上、唯书。例如，在中国革命性质问题上，他们照搬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企图在民主革命的同时实现社会主义；在中国革命道路问题上，照搬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主张城市中心论；在军事战略战术上，不顾敌强我弱的基本事实，照搬外国军事条令，实行军事冒险主义等等。总之，"凡是马恩

列斯讲的话必须遵守，凡是共产国际的指示必须照办。"① ——这就是他们的思想路线。

这样，为了实现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任务，毛泽东同志就不得不同这种"左"倾教条主义进行斗争。从《反对本本主义》、《实践论》、《矛盾论》、到《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等等，毛泽东同志批判的主要锋芒，都是针对主观主义的。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同主观主义思想路线的斗争，成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唯心论形而上学斗争的一个突出的表现。

毛泽东同志在他的一系列著作中，系统地揭露了主观主义的表现、实质、危害、根源，科学地论述了克服主观主义的方法。他指出："主观主义就是不从客观实际出发，不从现实可能性出发，而是从主观愿望出发。"② 在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上，主观主义表现为两种极端错误倾向：一是教条主义，一是经验主义。前者轻视实践和实践经验，把马列主义理论当作教条和公式，到处生搬硬套，拒绝对任何问题作具体分析；后者轻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作用，满足于个人狭隘经验，把局部经验误认为是普遍真理，也拒绝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毛泽东同志指出，主观主义的实质，是主观和客观相分裂，理论和实践相脱离，是实际工作中的唯心论和机械论。毛泽东同志深刻指出了主观主义的严重危害，认为主观主义的方法，是工人阶级的大敌，是人民的大敌，是民族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只有打倒了主观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才会抬头，党性才会巩固，革命才会胜利。毛泽东同志还深刻分析了主观主义产生的根源。从思想根源上说，是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是思想上的绝对化；

① 转引自陆定一：《用毛泽东思想做好整党工作》，《光明日报》1983年12月24日。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97页。

从社会根源上说，是党内大量小资产阶级成分的存在，他说，对小资产阶级革命分子的狂热性和片面性如果不加以节制，不加以改造，就很容易产生主观主义。毛泽东同志还详细地论述了克服主观主义的方法，主要是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路线、调查研究。他特别强调，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周围环境作周密和系统的调查和研究，不但要研究中国的现状，还要研究中国的历史，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同中国革命运动的实际结合起来。并且领导全党创造了结合总结历史经验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整风方法，用以克服主观主义。在长期反对主观主义的斗争中，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党确立了一条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邓小平同志把这条思想路线概括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象毛泽东同志这样对主观主义思想路线作了系统深刻的分析和批判，对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作了完整和系统的论述，还是不曾有过的。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一个十分显著的特点，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性和阶级性的充分说明和发挥。

除了上述两个方面，毛泽东哲学思想当然还有若干其他特点，例如：具有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具有中华民族哲学思维那种简洁明快的风格，具有群众化、通俗化的特点等等。这些也都是重要的，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学习。但是，这些毕竟主要是形式方面的特点，而形式是被内容所决定的。因此，它在思想内容方面的特点则是最基本的特点。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历史地位

毛泽东哲学思想在中国现代革命史、中国思想史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都有重要的历史地位。这里讲的历史地位，是讲的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的地位，即它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作的重大贡献。这个问题，同怎样理解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也是

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前面我们谈到，毛泽东哲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在这里，首先是运用。它所运用的那些基本原理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创立和发挥的。因此，不能说毛泽东哲学思想在所有的哲学问题上都有发展，都作出了贡献。过去那种任意拔高的说法是很不恰当的。但是，毛泽东同志在运用中确有发展。这里的运用，不是指的简单的运用，而是在运用的实践中积累了新的经验并且对这种新的经验又作出新的哲学概括。这就是发展。运用和发展也是不能分离的。没有运用，只是背诵一些条文和词句，那就根本谈不上发展，只有在运用的实践中，才会积累新的经验，从而作出新的理论概括，真正有所发展。因此，那种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只是简单的运用，没有什么理论上的创造和发展的观点，也是错误的。英国哲学家莫里斯·康福斯曾经正确地指出："由于中国革命及领导者毛泽东的努力，在马克思主义著作里谱写了伟大的新的篇章。毛泽东思想不仅涉及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政策，而且涉及到哲学的领域，特别是他对认识论有深远意义的书籍及《矛盾论》，对马克思主义作了重要的贡献"。①

那么，毛泽东哲学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哪些主要的贡献呢？

第一，毛泽东同志着重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特别强调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

（一）全面系统地阐明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马列都十分强调实践对于认识的决定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甚至把自己的哲学直接称之为"实践的唯物主义"。列宁把实践的观点看作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毛泽东

① 〔英〕莫里斯·康福斯：《唯物论与辩证法》序言。

同志的发展在于，他把马列在不同场合、针对不同问题所作的这些论述加以集中和系统化，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全面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的来源、认识发展的动力、认识的目的、检验认识的标准，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系统。其中的各个论点，尽管马克思、列宁大都已经提到，但是，毛泽东同志把它们作为认识形成和发展的全过程中的一个个具体环节来阐述，说明认识发展的每一步都离不开实践，这在理论上就大大前进了一步。例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马列已经明确提出。而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是把它放在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全过程的一个环节来考察的，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的标准，同时也是认识发展的一个环节，指明只有通过实践的检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认识才得以深化和发展。毛泽东同志对认识发展中每一环节的考察都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这样就生动地再现了理论与实践之具体、历史统一的辩证过程，为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具体论述了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的发展过程。这个问题，马恩已经有所涉及。例如，马克思说："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① 恩格斯说："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② 列宁则进一步作了较为完整的论述："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③ 毛泽东同志继承和发展马列的这些思想，把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概括为"两个飞跃"，并且强调这两个飞跃不是一次就能完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10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554页。
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而往往需要经过多次反复，这就充分地揭示了认识过程的辩证法。这里显然凝结了中国革命经历多次成功和失败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才达到对于中国革命客观规律的认识这样一个真理性的认识。

（三）提出了真理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真理不可穷尽的真理发展规律。把这种情况作为规律来明确提出，并且运用这一规律，自觉地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的正确指导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显然也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发展。

（四）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党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科学地阐明“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两个过程的一致性，把认识论原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综合运用于领导方法，这是毛泽东同志的一个独创性的贡献。

（五）创立了完整和系统的关于调查研究的理论，其中包括调查研究的重要性、长期性，调查研究的态度，调查研究的方法，等等，这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也是一个重大的新贡献。

第二，毛泽东同志阐述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

（一）他第一次明确提出和论证了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互相联结是矛盾问题的精髓的科学思想。列宁提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以此提挈了辩证法的全部其他规律和范畴，揭示了辩证法诸原理之间的内在联系。毛泽东同志则进一步在更深的层次上深化了对立统一学说，指出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问题是矛盾问题的精髓，强调“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从而以这个精髓为轴心，提挈了矛盾问题各方面原理，形成一个完整系统的关于矛盾学说的理论系统，为坚持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原则和建立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领导方法奠定了辩证法的理论基础。

（二）毛泽东同志对矛盾特殊性问题作了详尽的发挥，为马

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理论宝库增添了许多光辉的新思想。马克思和列宁一贯重视研究矛盾的特殊性，《资本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就是这种研究的典范。但是，怎样具体分析现实生活中各种矛盾的特殊性？他们都还没有在逻辑上作出系统的概括。毛泽东同志则从多方面展开了这种分析和论证。他指出，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都带有特殊性；每一物质运动形式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中矛盾带有特殊性；同一过程中矛盾双方各有特殊性；每一过程中各个不同阶段上矛盾带有特殊性；同一发展阶段上矛盾双方各有其特殊性，如此等等。强调研究所有这些矛盾的特性，都不能带主观随意性，必须对它们实行具体分析。对矛盾特殊性问题，在理论上，逻辑上作如此详尽，深入和精密的分析，这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还是不曾有过的，它为我们在实践中运用矛盾学说分析和解决复杂的现实矛盾提供了完整的方法论指导原则。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毛泽东同志认为，“不仅要研究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研究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因此，不能把辩证法看作是可以死背硬套的公式，而必须把它同实践、同调查研究密切结合，加以灵活运用。”在这一点上，日本哲学家松村一人也曾作出中肯的评价，他说：“毛泽东的《矛盾论》的最大特征，在于它彻底打破了对辩证法的教条主义的理解，……在理论上创造了克服一切公式主义并符合于复杂的客观世界的辩证法。”①

（三）毛泽东同志系统阐明了关于矛盾力量不平衡性的理论，即关于主次矛盾和主次矛盾方面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复杂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时，总是十分善于区别主要的和次要的东西，决定的因素和从属的因素，但是，他们没有提出和

① 〔日〕《思想》1952年9月号。

使用过主要矛盾、次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次要方面的概念。列宁进了一步，明确提出链与环的概念，强调要抓住主要环节以带动整个链条的发展。三十年代苏联哲学教科书中提出了主次矛盾和矛盾主次方面的概念，但这些论述分散于辩证法各章之中，没把它们作为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加以集中和系统化的论述。毛泽东同志的贡献在于他形成了一个关于矛盾不平衡问题的理论体系：首先，他的这个理论是建立在矛盾特殊性理论的基础上的，认为这是矛盾特殊性的一种表现，即各种矛盾和矛盾双方在事物发展中所处地位和所起作用的特殊性。其次，对主次矛盾和矛盾主次方面的概念作了明确的界说，分别论证了二者之间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互相转化的辩证关系。最后，毛泽东同志强调和发挥了这个原理对于实践活动的重要指导意义。他指出，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是“革命政党正确地决定其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战略战术方针的重要方法之一，是一切共产党人都应当注意的。”①

第三，毛泽东同志使哲学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他不但毕生致力于哲学的解放，大力提倡哲学同生活紧密结合起来，而且身体力行，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创造性地运用于许多新领域，开辟了哲学同实践相结合的新方向，特别是关于军事辩证法，关于政策和策略的辩证法，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关于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的理论，提供了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光辉范例。

关于军事辩证法。中国共产党是富有武装斗争经验的党。它领导军事斗争时间之长、规模之大、经验之丰富，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是无与伦比的。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各个原理综合运用于指导战争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01页。

实践，创造性地提出人民战争、人民军队和实行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等一系列光辉理论，极大地丰富和具体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关于依靠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关于战争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关于在战争中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能动性，关于进攻与防御、持久与速决、内线与外线等辩证关系的战略战术原则，关于军事战略转变等等论述，都具有极为深刻的哲理性，以至我们今天在从事四化建设的实践中，仍然可以感受到它们的巨大智慧和力量，从中学习到具有普遍意义的重要方法论原则。在毛泽东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战争与战略问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等军事著作中,可以说处处闪耀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光辉，成为我们学习活的哲学的极好教材。

关于政策和策略的辩证法。由于中国社会阶级矛盾的极端复杂性，敌人营垒的四分五裂和各个时期阶级关系的不断变动，毛泽东强调，必须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在对敌斗争和统一战线中实行正确的战略和策略。其中包括：弱小的革命力量在变化着的主观和客观条件下，能够最终战胜强大的反动力量；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掌握斗争的主攻方向，反对“四面出击”；对敌人区别对待，分化瓦解，实行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等等。所有这些，都生动地体现了唯物辩证法。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学说。毛泽东继承和发挥了列宁关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消灭了，矛盾存在着”的思想，纠正了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彻底性，批判了某些外国人否认社会主义社会普遍存在矛盾的形而上学思想，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社会也充满矛盾，一万年以后仍然有矛盾，并明确地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概括为社会的基本矛盾，区别了这个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性质

与情况，特别是创立了社会主义社会中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确立为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题，等等，这些，都以崭新的科学思想开拓了辩证法研究的新领域，对发展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作出了巨大的理论贡献。

关于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的理论。毛泽东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十分强调，为了完成革命任务，必须注意工作方法。这方面著作之多，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也是罕见的。例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抗日战争时期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解放战争时期的《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建国以后的《工作方法六十条》等等，就其思想内容来说，是非常丰富系统的，就其形式来说，具有鲜明的民族性和群众性。如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两分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承认个别、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弹钢琴”、抓中心带一般，抓好典型、“解剖麻雀”，要“胸中有数”，自觉走“之”字形道路等等，可以说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从方法论的角度作了全面的发挥，形成了一个完整、系统的科学方法论的理论体系。

毛泽东哲学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当然不止上述诸点。比如，毛泽东关于哲学解放的理论，关于经济和文化工作中的辩证法，关于自然科学中哲学问题的论述，都有许多新思想、新贡献。以上不过是择其要者作了一点初步归纳。

最后应当指出，毛泽东哲学思想如同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样，也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活生生的开放的体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取得了丰硕成果，进一步证明了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伟大生命力和它的伟大历史指导作用。

列宁说："遵循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遵循着任何其他的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①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原理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客观真理，是决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就会犯这样那样的错误；同时，我们也不能对毛泽东哲学思想采取教条主义态度，而应在坚持和运用的基础上，不断概括四化建设中的新经验，总结自然科学发展的新成果，用以丰富它，发展它，不断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推向前进。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3页。

简论自发的唯物主义必须上升为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

毛 卫 平

两千多年来的哲学史和人类实践经验告诉我们：自发的唯物主义信念难以抵御唯心主义的进攻和侵害；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任何唯物主义理论，都不足以彻底战胜唯心主义；要善于识别并战胜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彻底的科学的唯物主义理论。

(一)

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承认外部世界，承认物在我们的意识之外、并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着。这一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同人们的实践经验相一致的。列宁说过："任何没有进过疯人院或向唯心主义哲学家领教过的正常人的'素朴实在论'，都承认物、环境、世界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我们的自我和任何人而存在着。"① 但是，这种自发的唯物主义信念或观点，和自觉的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又有着重大的区别。

所谓自发的或朴素的唯物主义，首先是指人们在日常活动中产生的朴素的唯物主义信念和观点。

心理学家的实验告诉我们，初生的婴儿并不懂得区分主观世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9页。

界和客观世界，呈现在他们面前的，只是一些变动不居的不实在的“动画片”，九个月至一岁半以后，由于儿童反复以自己的动作接触外界事物，并使客体发生移动或变化，才逐步把主体和客体区分开来，懂得了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① 其后人们的活动，是以这种认识为基础进行的。工人盖房子，不能不考虑实实在在的场地及砖瓦、水泥、钢筋、木料之类的建筑材料；农民种田，免不了要和种子、水、肥、土地、农具等打交道；战士打仗，不能不了解敌情；即使是出门走路，你无视路上的石头，它也可能马上叫你跌跤。实际生活每时每刻都在教导人们不能无视客观事物的存在。谁都知道，画饼不能充饥，蓝图不等于现实。没有这种起码的唯物主义态度，人类就不可能生存到今天。

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亦是一种自发的唯物主义，按列宁的说法，这是一种绝大多数自然科学家对我们意识所反映的外界客观实在的自发的、不自觉的、不定型的、哲学上无意识的信念。本来，自然科学就是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除少数科学家由于某种原因有时怀疑乃至否定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外，绝大多数的自然科学家，通过他们亲身进行的科学实验，都不否定他们的研究对象的客观实在性，否则，就谈不上什么严肃的科学研究。

此外，把某种或某几种实物看作世界本原的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在某种意义上亦称自发的唯物主义。

自发的唯物主义表现形式虽然有所不同，但它们又有着共同的特征，即他们对物质、精神及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的认识是直观的、狭窄的、不自觉的、不定型的，基本上都局限在经验的范围内，还没有上升到世界观的高度，或没有形成真正科学的世界观。这样，自发的唯物主义对于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的认识和

---

① 参见J.皮亚杰、B.英海尔特《儿童心理学》。

处理，就不能不受到经验的范围和水平的限制。

在遥远的古代，我们的先人未尝不明白饿了要找食物吃，未尝不知道要躲避袭来的毒蛇猛兽。在这些能够直接经验、直接把握的事情上，自发的唯物主义信念有效地指导着他们的行动。但是，诸如天气的变化、渔猎的收获、朝代的兴衰乃至战争的胜负等；就不是他们当时很有限的经验和认识能力所能把握的了。对于这些事情；他们不是、在当时的条件下也无法下功夫去直接研究客观对象；而只好求助于迷信手段去解决。从历史的记载和考证看，古人需要求助于迷信手段来认识和解决的事情是很多的。我国商朝时需要占卜的事项有十二类，周朝时需要占卜的事项有十一类。① 在这些比较复杂的、凭他们当时的直接经验不能把握的事情上，他们的自发的唯物主义是无能为力的。历史的发展表明，这种情况一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尽管不同时代个人经验的水平和内容有很大的不同，却总是不免会局限在一定的范围内。如果不借助于科学的抽象思维；上升为正确的世界观，对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这种极为广泛、极为复杂的问题，就不可能自觉地、全面地加以把握。即使是科学家，在他们所熟悉的领域，可以是一个自发的唯物主义者，而一旦超出这样的领域，遇到他们所不熟悉、所难以把握的领域，就很可能离开唯物主义的立场，甚至出现了既是一个出色的科学家，同时又是一个上帝的信徒这种看来似乎矛盾的、难以理解的现象。恩格斯曾经具体地考察过当时的著名科学家陷入“神灵世界”的教训，指出：“单凭经验是对付不了降神术士的。”不仅如此，“蔑视一切理论、不相信一切思维的最肤浅的经验论”甚至成了“从自然科学到神秘主义的最可靠的道路”，“连某些最清醒的经验主义者”也由于轻视理论而“陷入最荒唐的迷信中；陷入现代降神术中去了。”② 我们的不少共产党员，

① 参见：周谷城：《中国通史》，上册第89—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2—483页。

在他们直接从事的具体工作上，完全懂得尊重事实，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重要性，能够脚踏实地地为党工作。可是，一旦遇到打着共产国际幌子的王明教条主义，遇到制造和利用“现代迷信”兴风作浪的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这些事先谁也不可能经历和难以预料的复杂情况，由于缺乏理论修养，就往往陷入盲目和被动之中，失去了识别和抵御的能力，不能把唯物主义坚持到底。

可见，人们虽然可以通过各自的途径不同程度地接近唯物主义，但是，如果只凭经验，没有理论修养，不能上升为科学的世界观，就还不能成为一个自觉、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二）

唯物主义的对立面是唯心主义。弄清楚唯心主义的产生、发展及其发生作用的条件等，将有助于我们自觉地坚持唯物主义，抵制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是一种根本颠倒物质和精神的关系的错误理论。唯心主义者都把精神看作世界的本源，看作产生和决定物质的东西，这是他们的共同之处。但是它们的具体表现形式，则是多种多样的。正如列宁所形容的那样：“哲学唯心主义的变种可能有一千种色调，并且随时可以创造出第一千零一种色调来。”① 这就使识别和克服唯心主义成为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唯心主义作为一种思想观念，也必然有它的客观基础。列宁说过，唯心主义是“生长在活生生的、结果实的、真实的、强大的、全能的、客观的、绝对的人类认识这棵活生生的树上的一朵不结果实的花。”② 唯心主义是由于人类认识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74页。

② 同上，第715页。

过程及其内容中的某些方面、片断、因素被主观地加以夸大和歪曲而形成的。“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

首先，人的认识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非常复杂、曲折的过程。将认识过程中的任何一个因素、一个片断独立出来，主观地加以夸大，以至脱离了客观基础，就可能变成唯心主义。而复杂的认识过程中的各种因素、片断是非常之多的，这就为形成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提供了可能性。在哲学史上，有夸大理性认识、把理性认识绝对化，从而使理性认识脱离实践、脱离客观物质泉源的唯心主义唯理论；也有虽然强调感觉经验，但却否认感觉经验的客观物质泉源的唯心主义的感觉论、经验论，等等，列宁说过：“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这曲线的任何一个片断、碎片、小段都能变成（被片面地变成）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而这条直线（如果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话）能把人们引到泥坑里去，引到僧侣主义那里去。”②不仅人类的认识过程可以成为唯心主义的客观基础。其它如物理的、化学的、生理的、心理的及社会的过程，作为各门具体科学的认识对象，也可能成为唯心主义的客观基础。在自然科学的发展过程中，由于把认识的某些方面、某些片断主观地加以歪曲，使之绝对化，产生过数学的唯心主义及物理学的、生物学的等许多形式的唯心主义。至今一些唯心主义者仍在利用自然科学及其它科学认识成果的某些片断加以割裂和歪曲，从而引出唯心主义的哲学结论。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和实际生活中，这种夸大认识的某些阶段、某些因素，从而导致唯心主义的例子也是屡见不鲜的。迷信书本，夸大书本的作用，可以产生“本本主义”；轻视和脱离实际，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把理论绝对化，可以产生教条主义；轻视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不适当地过分强调个别英雄或领袖人物的作用，可能产生个人崇拜、英雄史观及唯心主义的天才论；即使是对经过亲身经验而获得的认识，如果不了解认识过程的复杂性和认识的相对性，不能自觉地在实践中反复进行再认识，也可能陷入盲目性，产生主观主义，导致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指出了产生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而且说明了产生唯心主义的社会阶级根源。人类社会中处于不同地位的阶级和个人，都有各自的主观愿望，目的和要求。当这种阶级的和个人的主观愿望、目的、要求与历史发展的规律相违背，缺乏客观根据，或者由于狭隘、闭塞等而不能正确认识和阐明这种客观根据时，就会产生把自己的主观愿望、目的和要求神圣化、绝对化的倾向，从而导致唯心主义。至于这种唯心主义采取什么样的具体形式，则是由创造它的思想家的生活条件、知识和思维水平及社会环境所决定的，从而归根到底也是由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中的不同思想家会创造出不同色调的唯心主义理论来。

为了使自己的思想能为当时的人们所承认和接受，唯心主义的思想家们总是要尽可能地利用当时已有的科学认识成果加以歪曲，并尽可能地利用人类认识的薄弱之处以售其奸。这里，既表现出唯心主义的多样性、精巧性，也表现了它的诡诈和狡猾。列宁曾经概括过经验批判主义者阿芬那留斯主张和坚持唯心主义观点的“逻辑”：“既然我们还不知道我们每分钟所看到的感觉和按一定方式组成的物质之间的联系的一切条件，因此我们承认只有感觉才是存在着的，阿芬那留斯的诡辩就是如此。”①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唯心主义哲学不是只凭经验，甚至不是只凭一定时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6页。

期的具体科学成就所能识破和战胜的。尽管人类的经验在不断地积累，科学在迅速地进步，然而任何时候人类认识都有需要解决而又未能解决的问题，都有其薄弱环节和盲目之处，因而任何时候都需要正确的哲学理论提供强有力的指导。

（三）

要自觉地抵御唯心主义的进攻，战胜和克服唯心主义，在今天，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武装起来。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哲学和其它科学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类知识的结晶。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直接思想来源的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人物，也不乏学识渊博的思想家。如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关系密切的黑格尔，就是当时最博学的人。恩格斯说过："从人们有思维以来，还从未有过象黑格尔体系那样包罗万象的哲学体系。逻辑学、形而上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历史哲学，——这一切都结合成为一个体系，归纳成为一个基本原则。"①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决不是只凭个人的智慧和经验所能完成的，它是以全人类的精神财富作为自己的基础的。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武装自己，就是吸取全人类所创造的精神营养。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是彻底的、完备的唯物主义。

唯物主义在它的发展进程中经历了朴素唯物主义、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三个基本阶段。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图画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88—589页。

们要是不知道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这样的唯物主义自然难以抵挡唯心主义的进攻，而且其自身在发展过程中也逐渐被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所代替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对世界本源问题的说明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却是片面的、肤浅的，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必然要暴露出它的局限性，从而在唯心主义的进攻面前失去抵御的能力。这一点在上一世纪末、本世纪初发生的物理学革命中显露得很充分。列宁指出："新物理学陷入唯心主义，主要是因为物理学家不懂得辩证法。他们反对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反对它的片面的'机械性'，可是同时把小孩子和水一起从浴盆里泼出去了。"①这个历史的经验有力地表明，自发的唯物主义信念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都抵挡不住唯心主义的进攻，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能战胜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彻底的、完备的唯物主义，还突出地表现在它在社会历史领域的认识是唯物主义的。唯物主义虽然已经有了数千年的发展历史，但在社会历史领域，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都没有例外地停留在各种唯心主义的立场上。社会历史领域是唯心主义的最后避难所。在哲学史上，这一领域的斗争常常是以一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取代另一种形式的唯心主义，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才把唯心主义从这个最后的避难所中驱逐了出去。

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以成为反对唯心主义的强大思想武器，还因为它总结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长期斗争，深刻地揭示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的实质，明确地提出了哲学基本问题、哲学上两条基本路线的思想，提出了区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科学标准，这就为识别和批判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67—268页。

在哲学史上，由于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的实质缺乏明确的认识，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批判的矛头所向，往往只限于某种或某些具体的唯心主义形态，在为其所批判的唯心主义形式之外，他们则可能陷入另一种形态的唯心主义。

恩格斯明确地提出和论述了区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指出，凡认为物质是世界本原的，属于唯物主义；而认为精神是世界本原的，属于唯心主义。这一科学标准，抓住了各种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本质特征，准确地掌握这个标准，对于识别和批判唯心主义具有重要的、普遍的指导意义。只有在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达到这种本质的认识之后，才有可能象马克思、恩格斯那样，不“被千百种不足道的哲学体系中的任何一个体系所迷惑，”“坚决地捍卫自己的明确坚定的立场，把大大小小的垃圾般的新体系清除掉。”① 相反，离开这一科学标准，就不免要出现混乱，就容易成为各种时髦的唯心主义哲学的俘虏。

马克思主义哲学还为我们揭示了产生唯心主义的社会历史根源和认识论根源，从而为我们战胜唯心主义增添了新的武器。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往往简单地把唯心主义视为胡说，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才有可能使我们科学地、透彻地认识唯心主义，从而更为有效地反对和克服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告诉我们，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唯心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意识现象，也必然有其社会历史根源。列宁总结反对唯心主义的斗争经验，批判地吸取前人的思想成果，进一步明确地提出了关于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的学说，从而把反对唯心主义的斗争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其同各种唯心主义的不断斗争中显示了强大的战斗力和旺盛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

---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344—345页。

义原理，在反对各种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巩固、壮大和提高了自己。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结历史的经验，坚持党的正确思想路线，是我们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一项基本保证。也是对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的一项根本性要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和物质观

陈 柏 灵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一切唯物主义派别都以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作为自己理论的出发点，并在此基础上展开各自学说的理论体系。哲学史上，对于什么是物质，如何在哲学上对物质概念作出限定，以及由此出发建立起怎样的物质观，出现了形形色色的不同回答。这些对物质和物质观的不同界说，反映了人类认识由浅入深、日趋完善的逐步深化的过程。研究和把握这个过程，对于掌握科学的物质概念，确立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为了全面地、历史地了解物质概念和物质观形成的客观必然性，有必要对哲学史上这方面的进展作一点简要的回顾。

阐明对世界总的基本的看法，是哲学这一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的光荣使命。正是从哲学产生之日起，它就从不同角度和不同水平上，探索和回答什么是世界的本质或世界万事万物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不同时期的唯物主义哲学都对世界的本原问题进行过概括。这些概括与各该时代的社会生产水平

和科学发展状况相适应，带有不同历史时代的特点，具有不同的形态。

最早的形态是古代朴素唯物主义。限于人们当时只能从事于有限的、狭小范围内的生产实践，所得到的是与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比较具体和贫乏的知识，哲学家们往往把同生产生活实践密切关联的某些具体物质当作产生万物的“始基”，即原初物质。随着生产实践和思维水平的发展提高，人们便由对物质的外部形态的描述进而深入到对物质的内部结构的探索上来。对世界本原的看法，便又从认为是某种固定的物质形态如水、气、火等发展到认为是物质的最小的、不可分割的颗粒，即“原子”。显然，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们把物质等同于某种具体的具有固定形态的存在物，企图从具体的物质形态中寻找出事物的本质，这种“多中求一”的思维方法，是同当时的思维发展分不开的，是不可避免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人们“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看作不言而喻的，并且在某种固有形态的东西中，在某种特殊的东西中去寻找这种统一”。①然而，把世界的物质性与物质的某种特殊形态、结构混同的结果，就必然要导致以特殊代替一般，把特殊当成一般的思维方法上的谬误。这可以说是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在观察、限定物质概念问题上的共同缺陷。

近代唯物主义，产生于资本主义兴起、近代自然科学从宗教禁锢中挣脱出来并有所发展的时期。它利用自然科学的成果，以实验科学为依据，在批判宗教神学和经院哲学的斗争中，把哲学发展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阶段。这时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们虽比朴素唯物主义前进了一大步，但对物质的了解还只是侧重在物质的结构方面。他们把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一定层次的认识等同于对物质的认识，把原子的属性看作是一切

① 《自然辩证法》第164页。

物质形态共有的属性。无疑，这种看法在坚持物质的客观性上是可取的，但仍然没有摆脱以个别代替一般、以偏概全的旧的思维方法。在著名的培根、霍布斯、洛克和斯宾诺莎、拉美特利等唯物主义哲学家那里，这种方法的形而上学性是十分明显的。即便在试图突破这一局限性，而运用物质的抽象的客观实在性来说明世界本原问题的狄德罗、霍尔巴赫那里，也没有弄清物质与它所概括的各种物质具体形态、结构之间的真实关系，因而不能给予物质概念以科学的阐明。至此，哲学发展给我们展示的是这样的图景：唯物主义者们对物质的认识虽然逐步前进，但还没有达到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由于他们还不能区分物质的东西和精神的东西，因而在说明社会历史问题时仍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使对世界本原问题的看法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继承前人思想资料和吸取自然科学新成果的前提下，提出了科学的见解。他们认为，对世界本原的阐明，决不能象旧唯物主义者那样从某个具体的物质实体中寻找，而应当从世界万事万物的普遍的、共同的本质方面引出。哲学上的物质概念，就是对各种事物的普遍、共同的本质的抽象概括，“物质”，是对世界本原问题的唯一正确的回答。恩格斯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象‘物质’和‘运动’这样的名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样的简称，把许多不同的，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①又说，“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着的事物概括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们的质的差异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各种特定的、实存的物质不同，它不是感

① 《自然辩证法》第214页。

性地存在着的东西。”①这里指明，“物质”是对客观事物具体的普遍的必然性的一种科学抽象，是对事物的共同本质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能对物质作出这些科学的概括，是由于他们正确地运用个别与一般、特殊性与普遍性相结合的思维方法来观察问题的，同时更主要地是由于他们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与哲学基本问题的解决联系了起来，从物质的东西与观念的东西的相互对立中，从二者的辩证关系上对物质概念作出了明确的说明。

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严重挑战、旧的机械论物质观受到致命冲击的情况下，总结了恩格斯以来的自然科学的新成就，发挥了恩格斯的思想，提出了关于科学地把握哲学的物质概念的问题并给物质概念下了定义。列宁认为，人们对物质认识的旧界限被打破决不是物质本身的消灭，不过是表明认识从物质的一定层次深入到物质的更深层次，而物质本身即作为客观实在将永恒存在着。他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②“物质概念，除了表示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之外，不表示任何其他东西。”③列宁关于物质概念的论述，揭示了“客观实在”是一切事物的本质和基础，是一切物质形态、属性的共性的高度抽象，即包含具体物质形态的丰富个性的抽象，而一切多种多样的事物不过是这一“客观实在”的具体表现。物质作为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是个性和共性、具体和抽象的辩证统一。

以上对物质概念的历史发展的简要回顾说明，物质概念的形成和完善，是一个逐步前进和深化的过程。旧唯物主义哲学无疑对物质提出过一些精彩思想和合理猜测，但就总体而言，他们对

① 《自然辩证法》第214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273页。

物质的限定和界说是不科学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给予了物质以科学的说明，有效地克服旧唯物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缺陷，驳斥了唯心主义对唯物主义物质学说的攻击，为对物质观的探讨开拓了广垠的天地。

（二）

长期以来，哲学界就如何正确地表述马克思主义的物质概念，如何准确地阐明物质概念的内容和界限问题，进行了各种探索和争论。为了深入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关于物质概念的科学理论，澄清在这方面的某些不正确认识，无疑是必要的，不容回避的。

一、关于“存在”概念和“物质”概念。

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存在论”时曾经指出：“虽然世界的存在是它的统一性的前提，因为世界必须先存在，然后才能够是统一的，但是世界的统一性并不在于它的存在。”①恩格斯又多次说过，运动、时间空间等不是物质本身，而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基本形式等。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认为黑格尔把存在作为开端的范畴来论述是可取的。从上述所引看，似乎恩格斯和列宁都认为“存在”范畴与“物质”范畴有不同的涵义。一些同志正是根据这些论断，断言“存在”与“物质”不是同一层次的，而是种属关系，即一个隶属于另一个。

但是，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又明确地提出，“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最高问题。这里，“存在”与“物质”，思维与精神，各是同一个层次的，是同义使用的。于是一些同志又根据这个论断，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言存在与物质都是同义的，不能有别的涵义。

应当怎样理解经典作家在这个问题上表面相异的论断呢？我们认为，如同观察和分析其他问题时一样，对这个问题也应当贯彻辩证法关于坚持全面观点和具体分析的要求，从实质上而不是从形式上看问题；恩格斯、列宁的论述实际上指明，“存在”与“物质”都是重要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哲学范畴，它们在不同范围、场合具有不同的内涵和意义。

一方面，在涉及到关于哲学基本问题两个方面的论述时，经典作家一般是在与“物质”同义的意义上使用“存在”概念的。这里的存在概念，就是指客观实在，即与思维、精神等相对的物质，而并不包括思维、精神等主观的东西。在物质与精神关系问题上，唯物主义世界观坚持物质是本原，是第一性的东西，而与物质相对立的精神则是派生的、第二性的东西。同时还认为，世界上存在着的一切东西都不过是物质的具体表现形态而已；存在只能是物质的存在，而没有离开物质的所谓存在；精神现象不过是物质的属性、机能或它的特殊表现形态。因此，说世界是存在着的，就是指世界是物质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存在”与“物质”是同一层次的，所表达的是世界的本原的思想。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哲学基本问题表述为存在与思维、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问题。

另一方面，在论及客观世界的千差万别的存在物统一于什么这个世界统一性问题时，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总是把“存在”与“物质”概念明确区别开来。这里所说的“存在”，其最基本的含义，是指相对于对象、事物的“灭”而言的实有或如有些哲学家称之为实存，它的基本性质是相对于“虚无”而言的实有性。世界上的事物虽然形形色色、千差万别，但它们都是现实存在的，即实有的。所以恩格斯指出，“存在是所有这些事物的共同点。”“当我们说到存在，并且仅仅说到存在的时候，统一性

只能在于：我们所说的一切对象是存在的、实有的。”① 列宁也是在承认外部事物是存在的、实有的意义上，高度重视黑格尔的有关论述，肯定他把“存在”作为哲学体系的开端范畴是可取的。必须指出，“存在”概念无疑是具有普遍性的优点的，它回答的是事物存在还是不存在这一极其普遍的问题，然而对于事物存在的内容和质的规定性的阐明，它却是无能为力的。因此，对存在概念是不能离开特定的范围和意义而随便运用的，必须懂得，它既不能说明哲学派别的本质，也不能揭示世界的统一性所在，而“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恩格斯语）

总之，在对待“存在”概念与“物质”概念的关系问题上，既要注意它们在一定范围内同义，又要认识它们在一定范围内严格区别开来。

二、关于本体论物质概念和认识论物质概念。

有一种看法认为，存在着两个物质概念，即一个是从物质和物质属性的关系来作出限定的物质概念，回答的是物质本身是什么的问题，强调的是：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一个是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来限定的物质概念，回答的是认识泉源和世界可知性的问题，强调的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上述这种看法，简言之就是：物质概念区分为本体论物质概念和认识论物质概念。

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它对物质概念与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并没有正确的理解。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把哲学基本问题概括为两个方面。这一概括，既指明了人们所要认识和加以改造的客观世界其本原是什么，还指明了人们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必须解决好思维与存在、意识与物质、主观与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2页。

观之间的关系问题。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其任务就是为人们解决这些矛盾提供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因此十分清楚，哲学基本问题既有本体论的意义，又有认识论的意义，是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统一。在进一步分析时还可看到，所谓本体论的意义和认识论的意义是相互渗透的，就是说，在哲学基本问题中，其第一方面的问题既有本体论的意义，也有认识论的意义，因为在物质和意识谁产生谁的问题里，也包括谁反映谁这个意识泉源、内容等认识论方面的问题；而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既回答认识论方面的内容，也包含着本体论方面的涵义，因为当讲到思维与存在关系时，首先就要说明：思维反映还是不反映客观实在？这表明了在哲学基本问题中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密切联系、不可分割。试问，脱离了认识论的本体论，即离开了对物质和意识相互关系的阐明去孤立地考察事物存在及其规律，能够提供正确的对世界本原的看法吗？决不能。对世界本原问题的真理性回答，只能是在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多方面认识的总和、总计。离开了认识论的本体论，不过是思辨哲学所鼓吹的本体论或旧唯物主义的自然哲学。同样，离开客观对象及其规律性，有所谓纯粹的毫无客观内容的以认识形式及其规律为内容的认识论吗？也决不能有。辩证唯物主义所坚持的认识论，应当是内含有对客观对象及其规律的研究为内容的关于认识形式及其规律的认识论。离开了本体论的认识论，必然导致不可知论和唯心主义先验论。以上简要分析说明，没有什么孤立存在的本体论或孤立存在的认识论。二者是不能分割的。以上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分析也适用于对作为哲学最高范畴的物质概念的认识。物质概念既体现了本体论的内容，又包含着认识论的内容，是二者的统一，即它是以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作为内涵来说明自身的。也就是说，物质作为客观实在，它是万事万物的共同本质的概括，是世界的本原；而物质不仅产生意识，它还能为意识所反映，在实践中表

现为主观与客观的一致符合。这就是物质概念的既是本体论、又是认识论的含义。正是基于这些看法，我们不赞成有单独的所谓本体论的物质概念或单独的所谓认识论的物质概念。

三、关于哲学物质概念和自然科学物质概念。

五十年代以来，首先在苏联、然后在其他一些国家，有所谓两种物质概念的说法，即认为存在着标志哲学意义的物质概念（“物质〈哲〉”）和标志自然科学意义的物质概念（“物质〈物〉”）。这显然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看法。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对同一物质对象是不可能赋予两个都揭示其同一本质的概念的，正确反映物质世界本质的物质概念只能有一个，即哲学物质概念。当然，我们并不排除自然科学家由于历史的习惯而对本学科所研究的实物、物体采用“物质”这个词，但这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和在特定的涵义上使用这个词，例如在物理学家那里，把两个带电粒子碰撞变成光子的现象称为“物质湮灭”，把具有相反性质的微粒子如反质子、反中子等称为“反物质”。这里所涉及的“物质”这个词，实际是指物质的具体实体形态，而不是指哲学意义上的物质概念。

哲学物质概念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的学说有着很大的区别。其一，二者所反映的对象和范围不同。哲学物质概念，是个认识论的范畴，属于哲学问题，它所要回答的是，有没有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并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哲学物质概念本身，是对物质的已知形态和未来将会发现的其他物质形态的共同本质的最高抽象，是物质的一般。自然科学多门学科所研究的，是属于具体科学领域中的问题，它所要回答的是，物体、实物按其结构、形态、属性来说是怎样的？它所反映的是客观实在的个别方面和特性，研究的是物质的不同的具体形态。这里由于所研究的是物质的具体形态，因而并不提供哲学意义的物质概念。其二，二者受认识发展的制约情况是不同的。哲学物质概念是对客观实

在的哲学概括，指明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这一哲学概括并不因对具体事物的探索、研究有所发展、变化而改变，相反地，任何具体的科学探索的新发现、新进步都将是对物质概念的新证实。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的学说则是对物质结构、层次及其多样化的具体特性的认识，这种认识将会随着具体事物的发展变化以及科学研究的深入而有所变化。辩证唯物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全面观点是：既承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的不变性，又承认对物质具体形态、属性的认识的变动性。

哲学物质概念与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的学说又有着联系，二者不是彼此孤立、相互割裂的。哲学物质概念并不是离开对具体物质结构、形态、属性研究而臆造的主观虚构，它是依据于对具体物质结构、形态、属性的研究而作出的理论概括，是对具体事物共同本质的高度抽象；否认这一点，就会使辩证唯物主义脱离自然科学，失去科学的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哲学物质概念又为自然科学对具体物质的结构、形态、属性的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指引自然科学的研究遵循正确的方向和途径前进。

（三）

自从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提出著名的物质概念定义以来，对其褒与贬的两种观点的论争始终没有止息过。近年来，我国哲学工作者对此也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有一种看法认为，列宁关于物质概念的思想与恩格斯有关论述不一致，认为列宁的物质概念定义有“缺陷”，需要结合最新科学成果来加以修改云云。我们现在就来深入探讨一下这种看法是否真有道理。

如前所述，恩格斯和列宁都对物质概念作出过明确的论述。尽管列宁生前并没有看到恩格斯论述物质问题的《自然辩证法》，但他熟知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和基本理论观

点。基于这样的前提，我们认为列宁对哲学的物质概念作出了为时代所要求和条件所允许下的科学概括，并同恩格斯的见解完全一致。首先，恩格斯说物质是个“抽象”概念，是个“简称”，认为它是从各种实物的总和中抽象出来的，物质概念就是撇开了各种有形物的质的差异的一种概括，物质本身和实存的物质不同；列宁则称物质是“哲学范畴”，是对所有物体、实物的共同本质、共同属性的概括，而且这种共同本质或属性可以概括为“客观实在”。这里表明，恩格斯和列宁都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物质的本质作出原则上的限定，他们的表述都正确地体现了哲学概括所必需的个别与一般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法，而与旧唯物主义用个别代替一般的形而上学思维相区别。其次，恩格斯指出物质是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实物的总和，列宁则称物质作为客观实在是人感觉到的、为人的感觉所反映。恩格斯和列宁的提法，都体现了唯物主义反映论原则，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由上可见，所谓在物质概念问题上列宁与恩格斯思想不一致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当然，我们不应当、也没有必要讳言恩格斯与列宁在论述物质问题上的差别。这种差别是历史时代的差别。例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只是说明物质概念同它可概括的各种具体物质形态之间的关系，并没有给物质概念下定义，即没有具体阐明物质概念的特有的本质属性；他论及实物、物质，主要是要批判经验论者耐格里不懂而且割裂了诸如具体与抽象、个别与一般、有限与无限等的辩证关系。列宁论述物质概念，则面临着更复杂的情况。这时候，唯心主义者披上了自然科学的新装，以新的形式攻击唯物主义的物质学说，声称物质是“无”，是“观念的集合”、“感觉的复合”；不可知论者不承认感觉界限之外有任何确实可靠的东西存在；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则由于把物质归结为某种绝对不变的最小实体，在自然科学巨大发展和唯心主义进攻面

前束手无策。这些情况，都向列宁提出了阐明和捍卫唯物主义物质学说的新任务。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当普列汉诺夫说“和‘精神’相反，‘物质’就是那种在作用于我们的感觉器官时，唤起我们的这些或那些感觉的东西，……物质不是别的，而是自在之物的总和”，俄国马赫主义者认为这一说法不过是重复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陈旧公式”等等。列宁十分重视马赫主义者论敌的这一责难，并促使他在批驳马赫主义时更注意把贯彻哲学基本问题与阐明物质概念二者紧密地联系起来。

我们还必须回答对列宁阐明的物质概念的定义所引起的几种诘难：

一、“只是从物质与意识关系来下定义，而‘物质’本身则什么也没有说。”这种说法是片面的。如前所述，对作为哲学最高最广泛最普遍的范畴——物质下定义，只能是把物质和意识联系在一起，从二者的对立统一关系中考察，指明它们各自的本质规定。也就是说，是通过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来下定义，此外再无其它下定义的方法。所谓“没有说明‘物质’本身”，实际上是要在物质概念中加进描述物体的具体特点及其属性的东西。而这在给概念下定义时是不可能的。任何概念，都只能是它所概括的事物的共同属性的总和、总计，而不是它的具体属性的一一列举。列宁曾经指出，辩证逻辑要求，“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①对于物质概念定义而言，当然不需要把物质的所有特点、属性都囊括到定义中去，而只是把人的全部实践中人所需要的那一点包括在完满的“定义”中。这里所说的“那一点”，就是人们实践中永远存在并必须解决的物质与意识、存在与思维的关系问题。指出物质

① 《列宁选集》第 4 卷，第453页。

是在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才真正揭示了物质所有属性的总和所在。

二、“应当在定义中增加反映现代自然科学成果的新提法、新结论。”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无疑，哲学应当及时总结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从中汲取养料来丰富和发展自己，并力求对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予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论证和说明。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大特点和优点。但是哲学对自然科学成果的反映，不在于对具体科学结论的复述或简单罗列上，而主要应当是总结和概括自然科学成果的一般特征及其共同本质属性，指明该门学科未来发展的总趋势，指明该项科学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意义。列宁的物质概念定义正是这样，它是一个哲学命题，是对客观世界所有物质形态的共性的高度抽象，这个抽象没有远离它所反映的客观对象，而是更全面深刻而正确地反映了所有的物质形态。列宁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全面地反映着自然。”①列宁的物质概念定义，体现了物质诸形态的丰富个性和共性、具体和抽象的高度统一，从而毫无例外地、科学地为一切物质形式、物质关系予以唯一科学的说明，任何现在的和未来的科学新发现、新成果所提出的物质客体，就其根本属性都是客观实在这一意义上，都毫无例外地被容纳于物质概念这一概括之中。与此相反，如果拘泥于一定时代的具体科学成果，在物质概念的定义中添加某些科学成果的新材料，那末它作为哲学最高范畴的意义就将受到限制而缩小，而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学说则没有多大区别。这无疑是辩证唯物主义所不能赞成的。

三、“客观实在被认为可以被感觉感知是令人难以理解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的。"这一对物质概念定义的非难是较常见的。的确，人们感官所能感觉到的是现实地存在着的实物和运动形式，抽象的物质和运动还没有人看到和体验到。如同一句有名的格言说的那样：人们能吃樱桃和李子，但是却不能吃水果，因为还没有人吃过抽象的水果。然而，我们以为列宁在物质概念的定义中采用了"感觉感知"客观实在的提法，是有其明白的理由的：其一，这里讲感觉，是泛指认识，即既包括外部的直观的感性认识，也包括思维、意识等内在的理性认识在内。从列宁论述物质概念的总体上看，他是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而不是从物质与感觉的关系为物质概念下定义的。这一点，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五章中就说得很明确。他说，物质概念"指的只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且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而不是任何别的东西。"①可见，列宁在这里讲"感觉感知"与"意识所反映"是同义的。其二，我们不能忘记，唯物辩证法关于共性与个性、一般与个别关系的原理指明，人的认识总是通过个别把握一般，又通过一般更深刻地把握个别。恩格斯指出，"要不研究个别的实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就根本不能认识物质和运动；而由于认识个别的实物和个别的运动形式，我们也才认识物质和运动本身。"②列宁从感觉感知问题入手，是包含由个别到一般这一辩证思维要求的。其三，列宁讲的物质是同康德的不可知论的"自在之物"划清界限的。康德承认"自在之物"的客观性，但否认它的可知性。列宁则把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和可知性紧密联系起来，旗帜鲜明地反对了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应当指出，我们既充分肯定列宁的物质概念定义的科学性，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和内在本质；同时又认为，这一定义决不是穷尽物质的全部丰富性的终极真理，因为任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何定义都有其一定的适用性，它只具有重要的又是有限的意义，只限于对事物一定方面的本质作出简明的表述。恩格斯在谈到生命的定义时说过，“我们的关于生命的定义当然是很不充分的，因为它远没有包括一切生命现象，而只是限于最一般的和最简单的生命现象。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①列宁也说过，“不要忘记，所有定义都只有有条件的、相对的意义，永远不能包括充分发展的现象的各方面的联系。”②因此，我们既要重视对物质概念的研究，同时又认为任何关于物质概念的定义没有也不能把对象的一切现象、特性包括无遗，更不能以它代替物质的整个知识体系。我们的注意力应当不是简单停止在对定义本身的修改、扩充上，而应当象恩格斯论及生命定义时提出的那样，“要知道什么是生命，就必须探究生命的一切表现形式”，要知道什么是物质，就应当深入探究物质的各种表现和它各方面的特性。

还应当指出，在我们探究物质概念的时候，要注意把哲学物质概念与哲学物质观区别清楚，不能把二者简单地等同起来。二者具有共同点，即它们都是以物质为对象，是概括物质的，哲学物质概念是哲学物质观的基石。二者具有区别点，即它们分别是表示两个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哲学术语，物质概念是对物质世界多种多样的存在物的共同本质的最高概括，指的就是“客观实在”，除了客观实在这唯一“特性”以外，不能再添加其他任何别的东西。哲学物质观，指的是哲学世界观中关于物质的学说体系，它包括多样的复杂的内容，诸如：作为物质的存在方式的运动及其表现的问题，作为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的时间、空间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对自然科学关于物质形态、结构、属性的研究进行哲学概括和总结的问题，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等。哲学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2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质概念所表示的“客观实在”将不会由于科学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进步而有改变，而哲学物质观则不是固定不变和僵化的东西，它将随着对物质世界认识的深入而不断补充、丰富和完善起来。

谈相对论对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的论证

钟 洁 林

爱因斯坦所创立的相对论，是二十世纪自然科学中极为重要的发现。相对论的创立，不仅在物理学、天文学以及工程技术等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对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发展，特别是对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的论证、丰富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它深刻地揭示了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空间和时间相互之间以及空间和时间同物质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

关于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的关系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不是毫不相干而是密切联系的。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所以是联系的，根本原因就在于空间和时间同物质是联系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它们都与物质分不开。而物质又是运动着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运动与物质也分不开。因而，空间和时间同运动也必然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

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之间的联系，是客观物质世界本身所具有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只不过正确地反映了这一关系。虽然哲学上早已揭示了这种联系，但是在科学上成为一种普遍认识，却是在二十世纪相对论创立以后。相对论产生以前，科学上占统

治地位的是牛顿的与物质及其运动相割裂的形而上学的“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的观念。

为什么相对论对于证明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的联系具有这么重要的意义？这与相对论本身所研究的物质对象是有密切关系的。相对论所研究的是速度接近于光速（光速每秒三十万公里）的高速物体的运动规律，而作为牛顿的绝对空间和绝对时间观念基础的经典力学，则是研究速度远小于光速的低速物体的运动规律。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的联系，虽然不论物体是作高速运动还是低速运动都客观地存在着，但是，只有当物体的运动速度接近于光速时，才明显地表现出来。物体作低速运动表现并不明显，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便误认为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是没有关系的。事实上，当物体作低速运动时不去考虑这种联系，对所研究的问题也并不发生什么影响。古典力学关于物体运动的许多规律，就是在撇开空间和时间同物质及其运动的内在联系的情况下加以分析的。这些规律，在物体作低速运动的条件下是完全适用的。

正是因为人们在一般情况下所接触到的物体运动，都是速度远远小于光速的低速运动，而物体作低速运动时，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之间的联系又不明显，因而，人们长期以来一直接受牛顿的绝对时空观。甚至在十九世纪后半期，当科学研究碰到一系列的高速运动现象时，很多人还企图把高速运动的新现象纳入旧理论的框子，用旧的时空观来分析研究新的现象，包括当时很有影响的荷兰物理学家洛伦兹在内。可是，由于高速物质运动领域应该有高速物质运动的规律，因此，那些企图把新发现的现象，同旧理论的概念协调起来的一切努力都未能成功。狭义相对论就是产生在这样的关键时刻。

狭义相对论的创立，使人们的空间和时间的观念发生了一个大的变革。原来人们认为“同时性”具有绝对意义，即在一个参

考系看来认为是同时发生的若干事件，另一个参考系也必然认为是同时发生的。现在狭义相对论证明，“同时性”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对于路基是同时的若干事件，对于火车并不是同时的，反之亦然（同时性的相对性）。每个参考物体（坐标系）都有它本身的特殊的时间；除非我们讲出关于时间的陈述是相对于哪一个参考物体的，否则关于一个事件的时间的陈述就没有意义。”①这说明“同时”或“不同时”依赖于物质的运动状态，只有与物质系统的运动状态联系起来才有意义，才能确定。

与此相联系，狭义相对论还证明，空间的伸张性和时间的持续性是随着物体运动速度变化而变化的。当一个物体以接近光的速度匀速运动时，这个物体沿着运动方向上的伸张性，即长度就会缩短，而它内部时间的持续性就会延长，即变慢。而且，物体运动的速度愈接近于光速，则这种变化就愈明显。这就进一步证明了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的密切关系，证明了空间和时间的特性对于物质运动的依赖性。

狭义相对论所揭示的空间和时间的特性对于物质运动的依赖关系，不仅是定性的，而且是定量的，它可以用数学公式的形式表示出来，并按照这种数学公式精确地计算出量的变化。特别令人感到信服的，是当科学用实验来检验这种量上的变化关系时，实验结果同按照狭义相对论的公式所计算出来的数字，还非常符合。例如，关于运动的物体时间变慢的结论，现在已经有很多实验证明，有的实验的精确度非常高。如一九七七年，有一个实验小组作的以接近光速飞行的μ介子的寿命延长的实验，就是一个精确度很高的实验，这个实验证明，接近光速飞行的μ介子寿命与静止μ介子寿命测量值之比，在千分之一的精度内与狭义相对论的理论计算相符合。②

① 爱因斯坦：《狭义与广义相对论浅说》第22页。

② 邹振隆、张元仲：《经受了考验的科学真理》，《光明日报》1979年3月2日。

实验结果在这样高的精度范围内与理论计算相符合，这一事实充分说明了狭义相对论，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相联系的观点的正确性，是无可争辩的。尽管由狭义相对论所得出的结论，同古典力学的理论以及人们日常的生活经验不一样，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从来也没有发现物体运动时，物体的长度沿着运动方向会缩短，也没有发现运动的时钟要变慢。但是，这种联系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决不能因为在日常生活中看不出这种变化，而认为空间和时间与物质运动没有关系。

上面关于空间和时间对于物质运动的依赖关系，是由狭义相对论所证明的。广义相对论则把空间和时间的特性对于物质运动的依赖性，进一步扩展到非惯性加速运动。广义相对论证明，物体作加速运动时，空间和时间的特性仍然依赖于物质运动。广义相对论的这种扩展，对于哲学来讲是有重要意义的。这种意义不仅在于给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相联系的观点，又增加了一个新的例证，而且已经表明了这个原理的普遍性。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相联系的原理，决不是只适用于个别的物质运动，也不是只适用于个别的物质运动形式，而是一个普遍性的结论。广义相对论的成果已经显示了这一点。

关于空间和时间的关系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这一原理，空间和时间不仅与物质运动相联系，而且空间和时间相互之间也是密不可分的。

关于空间和时间相互密不可分的关系，在经典力学中就已经有一定的反映。例如，经典力学中物体运动速度这个概念，理解这个概念就需要把空间和时间联系起来，才能把握。当然，经典力学所反映的空间和时间的这种联系还不深刻，更深入地揭示这

种联系的是相对论。

狭义相对论的最重要的意义就是证实了空间和时间的有机联系。上面已经讲过，狭义相对论证明了空间和时间的特性对于物质运动的依赖性，当一个物体的运动速度接近于光的速度的时候，这个物体沿着运动方向上的长度将随着物体运动速度的增加而缩短，而时间的进程则随着物体运动速度的增加而延长。不仅如此，狭义相对论还表明了物体的空间长度，随着物体运动速度的增加而缩短的程度，同时间随着物体运动速度的增加而延长的程度，是相同的，都是由因子 $\sqrt{1-\frac{v^2}{c^2}}$ 决定的。空间和时间随着物体运动速度而变化在数量上所存在的这种相互补偿的现象，决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而是空间和时间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的必然反映。这在后面讲到广义相对论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论证就很清楚。

这种由狭义相对论所揭示的空间和时间的相互不可分割的关系，一九〇八年被爱因斯坦的老师、波兰数学家闵可夫斯基赋予以数学的形式，他以四维空时连续区的概念来描述空间和时间的这种统一性。对于狭义相对论所引起的空间和时间概念的本质变化，闵可夫斯基还用了这样一段话来说明，即“从今以后，空间本身和时间本身都已成为阴影，只有两者的结合才保持独立的存在。”①这是对空间和时间相互联系的深刻说明。

对于狭义相对论所表明的四维空时连续区所包含的重要意义，爱因斯坦本人也作了进一步说明。他说，必须注意不要认为实在世界的四维性是狭义相对论第一次提出的新看法，甚至早在古典物理学中，就有事件是由四个数来确定的。“但是根据古典力学，这种四维连续区在客观上是分解成一维的时间和三维的空间截面，而在三维空间截面里只包含同时的事件。”而在狭义相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 1 卷，第245页。

对论里，“四维连续区现在不再能客观地分解成一些全都是包含着同时事件的截面了；‘现在’对于空间上扩延的世界失去了它的客观意义。正是由于这一点，如果想不带有不必要的习惯上的任意性来表示客观关系的意义，那末空间和时间就必须认为是一个客观上不能分解的四维连续区。”①这就是说，空时四维性这个概念不是狭义相对论第一次提出来的，在古典力学里早就有了。古典力学虽然有空时四维性这个提法，但是，在古典力学里，空间和时间在客观上是被割裂开的，而狭义相对论所讲的四维空时连续区，则是去掉了不必要的习惯上的任意性，而在客观上不能分割开的四维连续区。这说明，狭义相对论所讲的四维空时连续区，同古典力学所讲的四维性在本质上是不同的。

由狭义相对论所揭示的空间和时间的不可分割性，在广义相对论里得到了更进一步的论证。广义相对论把狭义相对论所揭示的空间和时间的统一性，推广到任意的参考系。不仅是象狭义相对论所指出的在惯性参考系里，空间和时间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就是非惯性的加速参考系，也是一个统一体。广义相对论与狭义相对论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点不在于空间和时间之间是不是相互联系的，而在于狭义相对论中的四维空时，是不考虑引力场影响的平直的欧几里得空时，而广义相对论的四维空时，则是非欧几里得的弯曲空时。广义相对论的四维空时结构，取决于引力场物质的分布。这里就进一步联系到空间和时间这个统一体，同物质的关系了。

关于空间和时间同物质的关系

上面讲的相对论对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空间和时间相互

---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553页。

之间联系的论证，实际上也从某一个侧面证明了空间和时间同物质的联系。因为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这一原理，空间、时间、物质和运动它们都是分不开的。因而，证明任何两者之间的联系，都是对整个统一性的一种证明。当然，这种证明毕竟还是比较间接的。直接说明空间和时间同物质的密切关系，是由广义相对论来解决的。狭义相对论也没有直接论证这个问题。

在狭义相对论里，空间和时间虽然是相对的，空间和时间的特性随着物质运动速度变化而变化，但是，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狭义相对论是撇开了引力场对空间和时间特性的影响的。这就是说，狭义相对论还没有揭示空间和时间同场这种物质形态之间的联系。狭义相对论的结果，只有在能够不考虑引力场对物质现象的影响时，或者说只有在引力场很弱的情况下，才能成立。这说明，狭义相对论同经典力学一样，其有效性也是有局限的。爱因斯坦在说明狭义相对论从古典力学中接收了哪些基本观念时，曾这样指出："象在古典力学里一样，空间在这里（指在狭义相对论的理论里面——作者注）也是物理实在的表示中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如果我们设想把物质和场移走，惯性空间，或者更准确地说，这空间同有关的时间一起，却依然存在。四维结构（闵可夫斯基空间）被认为是物质和场的载体。"①又说："对于这种理论，下面的陈述也是有效的：在物理状态的描述中，假设空间是一开始就已有了的，并且是独立存在着的。因此，甚至这理论也没有消除笛卡儿对'空虚空间'的独立存在，实际上也就是对它的先验的存在所感到的不安。"②这两段话说明，在狭义相对论里，空时仍然是作为一种表述物理实在的独立的舞台，这种舞台同物理实在是相脱离的。所以，狭义相对论也没有直接揭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554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554页。

示空间和时间同物质之间的有机联系。

至于广义相对论，情况就不一样了。广义相对论的基本问题是引力问题。广义相对论是关于引力的理论。正如爱因斯坦所指出的，“在广义相对论中，空间和时间的学说，即运动学，已不再表现为同物理学的其余部分根本无关的了。物体的几何性状和时钟的运动都是同引力场有关的，而引力场本身却又是由物质所产生的。”①这样，在广义相对论中，空间和时间与物质就有一种内在的联系了。

至于引力怎样与空间和时间的特性联系起来的，这个问题就涉及到广义相对论的一个基本原理，这个原理叫做等效原理。所谓等效原理，是说在一个小的空间范围内的万有引力，同一个由于加速运动引起的惯性力是等效的。按照这个原理，万有引力在一个小的空间范围内，可以通过参考系的适当选择而完全消除。在大的空间范围内，如宇宙空间就不可能完全消除。因此，等效原理便对引力性质提出了一个看法，认为引力表现空时的弯曲。有引力场存在的领域和没有引力场存在或者引力场很弱的领域，其空时特性是有区别的。有引力场存在的宇宙空时是弯曲的空时，没有引力场存在或者引力很弱的空时，则是平直的空时。而且，物质质量愈大，分布愈密，引力场愈强，则空时愈弯曲。这样，引力就与空间和时间的特性联系起来了。

广义相对论关于引力影响空时弯曲这个结论，也得到了天文观测的证实。这个问题在这里就不进一步说明了。

总之，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是一个统一的关于空间和时间的理论。广义相对论较之于狭义相对论，又是一个更为一般的理论。无论是狭义相对论还是广义相对论，都是经过了一定的实践检验的科学的理论。这种科学理论的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112页。

建立，对于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具有重要意义。它使辩证唯物主义的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这一原理，得到了科学的论证和具体说明，并为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科学材料。不仅如此，相对论的创立对于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运动观以及物质世界的统一性等原理，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因为这样，相对论的创立不仅在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中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也为哲学界所高度重视。哲学要进一步发展，不能离开相对论所提供的这些具体科学成果的分析、总结和概括，当然，相对论的进一步研究和发展，也离不开哲学，二者不能脱离。今后努力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和探讨，无论是对哲学还是对自然科学，都有重要意义。

人工智能问题的哲学分析

钱 俊 生

二十世纪一些新学科的出现，为哲学的研究注入了新的内容。人工智能就是这个世纪五十年代形成的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它的内容涉及控制论、心理学、仿生学，同时也引起哲学界的讨论。

智能或智力本来是指人类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由脑的活动所表现出来的功能。而人工智能是使电子计算机模拟人的某些智能行为，研究如何让计算机去做原来只有人才能做的具有智能的工作。机器模拟人的智能，也就是人工制造智能机，能模拟到什么程度，能不能代替人类智能，甚至超过人类智能，存在各种不同观点。从哲学认识论角度对人工智能与人类智能的关系进行一些分析，对于解决这些分歧是有帮助的。

人工智能在认识活动中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意识和存在，主体和客体是对立的统一。对立的双方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一方面，它们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另一方面，又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认识主体，就是指有意识有目的进行认识活动的人。而被人所认识或改造的客观对象就是客体。一般来说，生产工具和科学仪器是主体的认识手段，它处于主体和客体的中介。就人工智能的本质来看；它是实践主体创造的、人化了的自然，是主体的目的和需求的

结晶。因此属于认识客体。但就人工智能在认识活动中的作用形式而言，它是人脑的延伸物，属于主体的认识手段或认识工具，是主体认识能力的表现。

要理解人工智能在认识活动中的地位，首先分析一下智能机的产生过程。智能机是模拟人的智能，这就面临着一种特殊的认识客体——人脑与思维规律。因为人脑是智能的物质基础，是产生主体认识活动的根据。人工智能的研究，正是在对人脑及思维规律认识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这里存在三层关系：认识主体——人；认识客体——人脑及思维规律；机器模拟人的智能。在这三层关系中，认识主体通过科学实验正确认识了客体，才有可能进入机器模拟的实践，否则是不可能的。

作为思维器官的脑是人体的一部分，它是从受精细胞开始由自身分化、发育而成的有机生命系统。人的思维是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神经系统基础上人脑一系列复杂的生理——心理过程。而人工智能只是建立在机械和电子元件结构基础上的机械——物理过程。它们之间有着本质区别。但人工智能与人的智能是否存在统一性呢?恩格斯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① 物质世界不仅在本质上是统一的，而且在规律上也是统一的。以控制和信息方法来看，不难发现人脑与机器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物质运动形态之间的对应关系和共同性。人脑是由上百亿个神经细胞组成的，神经细胞之间有电的化学的运动，可以处于兴奋和抑制两种状态。电子计算机是由许多人造的电子元件组成的，它们之间是电子运动，相应地有接通或断开两种状态。人脑工作特征是利用神经脉冲，而机器可以利用电脉冲。机器与人脑都具有从外界获取信息，

---

① 《自然辩证法》第243页。

加工处理、传递信息的能力，它们存在着共同的信息与控制规律，表现出一定的信息输入和信息输出，同时也都有自身内部的通讯和自我调节，保持自身稳定。如果把它们都看作是一个信息控制系统，这就为利用机器来模拟并代替部分人脑功能提供科学根据。人们正是从这点出发，成功地制造了智能机。

具体地说，用输入装置模拟人的感受器官，接受外来信息；用存贮器模拟人脑记忆功能，记存外来信息，以供提取；用运算器和控制器模拟人脑的分析、综合、判断、选择、计算等思维功能；用输出设备来模拟人对外界环境的反应，输出计算结果，与外部设备联结并指挥别的机器动作。人们采用这种功能模拟方法，将人脑在进行演绎推理时的思维过程、规则和所采取的策略、技巧、步骤等编进计算机程序，而且在计算机中预先已存储一些公理，再给它一些推理规则，然后让机器去探索解题方法，这时机器就能表现出类似人脑演绎推理的功能，证明某些数学定理。计算机亦可模拟人脑归纳推理的功能，它可以从大量图形中抽象出一般概念，对图形进行正确的分类。此外，计算机还可以模拟人的识别图象、分辨声音、嗅别气味等智能活动。目前，带有智能机的机器人代替人到危险和有害的环境下操作，已在宇宙空间、深海水下、放射性污染区、高温高压、真空等恶劣环境下广泛应用。这是人类智慧和改造客观世界的重大成果。

现代科学飞速发展，不仅给人类提供了丰富的物质财富，而且产生了巨大的信息资料。在科学研究与生产实践中，单靠人的智能，往往应付不了。这就迫切要求人们在计算、记忆、分析综合能力等方面具有更高的水平。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当然可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努力揭示人脑的结构与功能的奥妙，设法从生理结构和生化途径改进人自身智能；另一方面就是模拟人脑的部分功能、扩大某些功能，使人能集中最主要的精力进行高级的创造性劳动。限于目前的科学技术水平，人们还不可能完全搞清人

脑的内部结构和机制，因而智能模拟成了提高人类智能的主要途径。

上述分析不难看出，人以脑和思维规律作为认识对象，不仅仅为了掌握客体的本质和规律，而是为了满足主体的需要，扩大和增强主体的认识能力。人工智能是物化了的认识工具，它是主体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的强化。从这一点来看，人工智能表现为工具的作用，构成了主体认识能力的要素。但工具反映一定时代的生产力水平，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不能停留在已有的水平上。它不断地被当作客观对象而被人改造，工具又转化为客体。所以，从认识论意义上讲，人工智能的客体地位是绝对的，主体作用是相对的。再高级的智能机也是人脑设计制造的，不可能代替人脑而成为独立的认识主体。

人工智能的局限性与优越性

同人的智能比较，人工智能有若干局限性。首先，人工智能只能模拟人的某些自然属性，人的社会属性是不能模拟的。

人具有思维功能，不仅仅因为人有一个大脑这个物质实体，而且因为人的思维能力同时又是社会的产物，是长期劳动的产物。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劳动促使类人猿变成人，促使猿脑变成人脑，促使动物萌芽状态的意识发展为人的意识。人是生活在以自然环境为背景的社会的人，人脑更是一个受社会影响的、发育变化的活的系统。不仅人脑的结构的一些部分是后天发育起来的，而且人的智力也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提高的。这就说明，人脑及思维能力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实践成了思维功能不可缺少的条件。一九二〇年，在印度发现一个“狼孩”卡玛拉，发现时已八岁了，但她只懂得一般六个月婴儿所懂得的事。经过八年专人精心教育、训练，到了十六岁时，她的智力相当于三、四岁

的孩子。人不是孤立的人，是社会化了的人。如果脱离人的社会环境，脱离人的实践活动，有脑袋，不会思维，有嘴巴，不会言语。所以，不能把人类智能仅仅归结为人脑的生理机能，归结为人脑内部神经细胞的运动。

事实上，在接触与改造环境的过程中，人的大脑与客观环境总是互相影响的。也就是说，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同时改造着大脑的结构与功能。例如，根据神经生理学的研究，由于猿猴没有语言，它们的大脑内没有语言中枢，所以猿的大脑两半球结构上是对称的，而人类在劳动交往中，产生了语言，相应地在大脑皮层上产生了语言中枢，语言中枢绝大多数人定位在左半球上，因而人的大脑两半球并不对称。正因为人类长期处于不同的社会实践之中，所以不同时期的人，或者同时代不同类型的人，思维能力也千差万别。另外，不同的社会实践，使大脑贮存了不同性质和不同量的信息，因而输出的信息与控制环境的形式也是不一样的。假如让两个不同社会经历和不同知识水平的人；同时去参观一个“电子技术展览会”，虽然两人眼见耳闻的内容相同，但原来两人贮存在脑子里的信息不同，当然他们理解、收获也大不一样。

智能机是机械地工作的，它处理各种能辨认但并不理解的枯燥无味的符号。智能机不具备人脑中所包含的、形成意识和思想实质的那些丰富的联想，隐喻和概括性的语言。更没有为争取达到某种目的的意志和情感。人的意向活动以及知识经验都是在社会实践中获得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不仅能制造出自动化程度很高的由“金属元件”构成的智能机，而且有朝一日通过生物工程造出“活体神经细胞”，组成人造大脑，创造出生物型的智能体；从这个意义上说，机器是可以模拟人的自然属性的。但从总体上看，因为智能机不是生活在社会之中，没有人那样长期的社会实践，不具备人的社会属性，因而也就不可能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思维。

其次，人工智能不具有人的主观能动性。

主观能动性，是人类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有目的、有计划、积极主动的行动，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主要标志。人的这种能动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能动地反映客观；一方面是能动地反作用于客观，而这两方面又统一于实践。如果根据现代控制论来分析，那么所谓能动性，也就是人的大脑这个特殊物质，在获取外界各种信息后，自动地进行分析、综合而作出反映；同时，又根据原来储存的信息进行比较、概括，最后作出控制客观对象的决策，付诸具体的行动。在这整个过程中，相对于主观来说，认识和改造的客观对象总是处于被动的地位。

人的意识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并不象镜子那样简单地、机械地、直观地反映，而是通过感觉器官和大脑的复杂活动，通过人体各个部分有机的联系，而产生的积极的反映。人的意识不单纯反映客观世界，而且能指导人们去主动地、有目的地改造世界。《三国演义》上写了一段曹操行刺董卓的故事。曹操拔刀的动作虽然反映在董卓床里的镜面上，但对镜子来说，只能反映曹操拔刀的形象，至于曹操拔出宝刀来的目的是什么？是行刺还是赠献，是区分不了的。而反映在董卓的脑子里，却引起董卓的深思。即使曹操口头声称是献刀，而董卓还是产生了怀疑，因而派人对曹操进行调查。当知道曹操已逃走时，董卓断定曹操拔刀的目的是要行刺，便立即下令逮捕他。这一系列意识活动是人特有的主观能动性的表现。

正是这种人的能动作用和意识的能动性的特点，构成了人与智能机的显著区别。尽管智能机可以模拟人的思维，甚至可以部分地超过人的思维功能，但在人事先没有给它安排好程序的情况下，它不能主动地提出任何一个问题，更不能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就是说，它没有人和人脑那样的能动性。相对于人来说，它只能是被动的。有人企图用智能机器人搬箱子的实验，来证明

机器人有“主动性”，有自己的“内在目的”。这个实验是这样的：房间里有一个机器人，命令它爬到平台上把一个箱子推到地板上。但机器人围绕平台转了几圈，无法爬到平台上。后来它“发现”房间的墙角有一块斜面板，于是它把斜面板推向平台，借助斜面板爬上平台，把箱子推到地板上。表面上看，这个机器人能够分析判断，利用外界条件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其实，机器人把箱子推到地板上的“意图”，并不是它自身产生的，而是按照人们事先编好的程序，执行着人的意图。智能机器人总是按照人所严格规定的范围工作的，在发生任何事先没有料到的情况时，智能机是毫无办法的。正如著名的机器人设计师塞谬尔所指出的：“机器不能输出任何未经输入的东西。”如果在这个实验中间，临时将斜面板拿走，换上两块只要拼在一起也能成为斜面的木板，这个机器人若能进行“独立思维”的话，那么完成推箱子的任务也是轻而易举的。但是，由于事先没有把这步程序输入到智能机中，机器人只好束手无策。

智能机在物质实体、功能表现上与人类智能有本质差别。研究人工智能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对人类智能简单复制，而是希望通过模拟人的智能而达到强化人的智能的目的。人工智能在一些方面不及人类智能，在另一方面又超过人类智能。这就如同人类创造的起重机大大超过手臂的力量；设计的四轮汽车比两条腿的人快得多。也好象飞机的翅膀在某些方面不如鸟翅膀，而在另一些方面又超过鸟类翅膀。人没有必要具有和鸟类一模一样的翅膀，但需要比鸟类翅膀更强大更有用的东西——飞机。只有这样，人工智能才能成为人类的有力工具。

人工智能有哪些优越性呢？

第一，对复杂数字计算、事物反映的准确性来看，人比不上机器。人脑神经细胞之间的联结不是固定不变的，人脑思维有很大的灵活性和创造性。但人在进行工作时，容易受外界各种因素

干扰、受情绪影响。特别在进行数字计算时，容易发生差错，往往得不出正确答案。而电子计算机内部电子元件的联结是固定不变的，它能按规定程序进行有条不紊的运算，数字再大，再复杂，它也不会改变主意，不会思想开小差，只要机器不发生故障，其结果总是正确的。

人对事物特征反映的准确性也是差的。心理学家曾做过一个实验；让十个人在一个房间开会；外边突然进来一个陌生人走过会场，此人走后，立即让每个参加开会的人写下这个人的印象，包括脸形、发型、肤色、服装类型及颜色等等，结果很不一致，甚至有的特征与实际完全相反。这说明人的感觉受各种心理因素影响。智能机同一些仪器相结合，通过物理效应来模拟“眼”、“耳”、“触觉”，用以识别周围环境的状况，其反应不仅能定性，而且能定量，是十分准确的。

第二，从运算速度上看，智能机也比人快得多。人的神经细胞对信息处理的速度是百分之一秒，电子计算机传递信息是电子的运动，运算操作速度可达千万分之一秒。这样的速度对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具有重大意义。就气象预报来说，当某一气象台收到各种各样天气变化的庞大数据时，根据这些数据进行运算，就是相当熟练的计算能手，有时也得用几天时间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显然，靠这样计算速度只能报告已经过时了的天气变化情况，对实践毫无用处。电子计算机运算速度超过人脑上万倍，这就解决了计算速度和实践需要的矛盾。世界上各个国家发展现代科学技术，如原子能利用，人造卫星发射等等，如果没有电子计算机参与，是不可想象的。

第三，智能机的“记忆”是稳定的，可以复制的。

记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对记忆的材料经过分析、综合，加以理解，能根据新情况作出判断，提出新问题。但人的记忆很不稳定，如果时间长了，记忆的材料不断减少，甚至消失。而且人

的寿命是有限的，人的性状可以遗传，知识和智能是不可遗传的，每个人出生后必须重新学习。人类每一代人在继承前人智慧上消费时间很多。计算机虽然不善于理解，但长于记忆。它比人记忆优越的地方是，记忆速度快，保持时间长，复制时准确无误。现在人们可以将很多知识、资料、数据储存在机器的"记忆"系统中，供人随时利用。这对知识迅速增加的现代社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智能机已成为信息革命的主要工具。

人工智能发展水平的无限性

人工智能作为人类的认识工具，是时代的产物，它是一个开放系统。一定时期人工智能水平的边界反映这个时期科学认识水平。随着时代的前进、科学的进展，人工智能的边界就不断向广度和深度扩展。人工智能发展水平的无限性可以从脑科学的发展与电子计算机的发展两个侧面来理解。

从脑科学的发展来看，人工智能是以人脑及其思维规律作为模拟对象，虽然脑不会把自己的结构、本质和规律裸露出来给人看，但人能够通过自己的活动作用于对象，使本质和规律在更深层次上暴露出它的现象，逐步揭示这个特殊认识客体的本质和规律。当代脑科学的进展表明，一方面愈来愈深入到微观领域，从原来对脑组织一般解剖结构和功能的研究，深入到细胞水平，以致分子水平，利用物理化学手段、微电极技术，揭示脑功能的物质基质。同时还把这种有关脑机制的微观研究与动物和人行为的宏观表现结合起来考察。目前，对脑的研究已经越出传统神经学的范围，而是在神经学与一些邻近学科之间形成一系列的边缘学科。如电神经生理学、神经化学、神经生物学、神经药理学、神经心理学、神经通讯理论等等。脑已成为多学科联合攻关的对象。脑科学的成就必然促进智能模拟研究的发展。由于人脑及思

维的很多问题还有待探索，还有发展的极大可能性，所以作为人脑的模拟物——人工智能也必然有发展的极大可能。

有人认为，既然人工智能的模拟对象是人脑，这就等于规定了人工智能的界限。事实并非如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了他自身的自然。"① 这里说的正是人类的劳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当人以自己的器官改变对象的存在形式时，人与对象相互作用，人自身的器官与智力也得到改变。人工智能是认识主体智力水平的标志。而人的智力又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而发展的。人的智能不仅从小孩到成年，从成年到老年在不断变化，而且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也是不断变化的。所以从认识主体与客体这对矛盾运动的过程来看，当我们的认识正确地反映客体时，实际上客体本身又在变化发展了。由此，我们不难看出，人脑及思维能力是不断发展的，作为模拟人脑功能的智能机也不可能停止在一个水平上。

从认识工具角度来看，人使用什么样的工具并不由人的主观思想决定的，每一代人掌握的工具都是以已形成的生产力为出发点的，工具是人类认识能力或活动水平的测量器，只要社会在发展，生产力在发展，认识工具的水平总是无限发展的。长期以来，人类为了提高自己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一直在探索用机器代替人的劳动。在机器代替体力劳动方面，由于蒸汽机和电力的广泛应用，促进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出现，引起历史上著名的产业革命。在机器代替脑力劳动方面，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发明，使许多繁琐的重复性的脑力劳动已经可以由机器来完成。

---

①《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人工智能是计算机科学的前沿学科。它已由早期的智力游戏发展到现在多方面的应用。目前，日本、美国等国家正在酝酿研制第五代计算机，它的基础正是人工智能。这类计算机有什么新的突破呢？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同志认为，从计算机发展史来看，第一代到第四代计算机的基本原理没有突破以逻辑思维、逻辑推理为基础的原则。也就是说，凡是逻辑思维的东西在原则上都可以上电子计算机，用机器代替人的劳动，代替人脑抽象思维功能，但不具备形象思维功能。现在研制的第五代计算机包括图象处理系统、知识处理系统、专家系统。这些内容不限于逻辑推理，还包括形象思维的内容了。这种观点概括了智能机的特点。就拿人工智能研究的热门课题——自然语言的理解来说吧，在五十年代，人们曾热衷于用电子计算机这种工具作翻译工作，以为计算机运算速度快、存储量大，只要把两国文字按字典的方式存储在机器中，用一一对应的办法进行翻译，同时也把语法关系考虑进去就行了。但事实上按这个路子设计程序是失败的。例如英语说："I write with a pen." 把它翻译成中文："我用钢笔写字。" 可是在机器翻译中就可能出现"我用猪圈写字。" 因为pen不只有钢笔的意思，而且有猪圈的意思。再如把英文"眼不见，心不烦"译成俄文时，变成了"瞎子和神经错乱"。因而闹出不少笑话。语言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知识的基础又是人的经验。人根据以往的经验并伴随着想象，只有笔才能写字，而猪圈是不能写字的。因而人不可能把pen翻译成猪圈。机器中的程序是机械的，它不具备经验和想象，就必然出现上述错误。经验、知识的取得，不只凭逻辑思维就能解决得了的。它必须包括形象思维的功能。要机器代替人认字、识图，就要使机器的"逻辑思维"功能与"形象思维"的功能相结合，才能实现。

科学家预测，未来的智能机将不使用传统的算法语言，而以自然语言来代替。不使用描述执行程序的细节，而代之以面向问题

的命令。它除了能接受符号序列外，还能接受声音、图象、文字等手段输入的各种信息。从内部功能上来看，未来的智能机能进行推理、规划、决策和自学习。所以，人工智能有着无限广阔的发展远景。有人认为，未来世界的结构将是这样的模式：人——智能机——机器——自然界。也就是由人指挥智能机，由智能机去控制工作机，而工作机则去专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可以想象，智能机作为人类脑力劳动的工具，将成为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得力助手。

综上所述，延长和增强人脑的智能，提高主体认识能力，是研究人工智能的目的。要达到这个目的，就要认识人脑及思维规律。因为只有符合规律的目的才具有现实性。在局部功能上，人工智能已经可以代替甚至超过人类智能，但在全局上，造出一个与人一样能够思维的机器来，是不可能的。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发展的，人的智能水平处于进化之中，作为人类认识工具的人工智能也在不断发展。但人工智能与人的智能的差距始终存在着，人的主体地位是改变不了的。

谈谈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哲学证明

陈 赞 周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文中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恩格斯这段论述不仅正确地回答了世界的统一性问题，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且指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原理既要由自然科学来证明，还要由哲学来证明，指明了哲学证明的重要性和必然性。

在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上，为什么需要哲学的证明？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不仅需要自然科学证明，而且需要哲学证明。

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这是对整个世界本来面貌的如实反映，自然科学的材料对此已作了充分的证明和回答。自然科学是从物质的形态、结构、性质和运动规律等方面研究自然界的。自然科学的各门具体科学不仅揭示了自然界各个领域是物质性的东西，精神的东西不过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是物质的属性；而且还揭示了世界上任何一种物质形态，都是以空间和时间的形式，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永恒地运动着、发展着，运动、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间、时间以及物质运动规律，是一切事物和现象共同具有的；揭示了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物质统一体，自然界的各种事物有着共同的本质和统一的基础。

然而，自然科学还不能完全地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这是因为，自然科学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只是物质世界的某一领域、某一部分或某一层次；边缘科学也只是对物质世界的某些相邻领域或相邻部分进行研究。它们只能在各自的范围内证明世界的物质性，而不能从世界的总体上来说明和解决这个问题。自然科学的各门具体科学虽然立足于严格的实验和观察所得到的材料，这些材料由于受到客观历史条件的限制，还不可能说明整个世界一切事物和现象的普遍本质。要说明世界的这个最普遍的本质和根本的观点——物质统一性原理，就必须把各门具体科学的成果联系起来，运用理论思维，从理论上加以论证。如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两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

哲学是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理论体系，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哲学的研究对象是物质世界的普遍本质及其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哲学通过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得出最一般的知识，从而来认识和把握物质世界的普遍本质及其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哲学不仅要对物质世界的一般问题作出这样和那样的回答，提出一定的观点、原理和原则，而且要对这些观点、原理和原则作出理论的解释和逻辑的论证。从过程看，它通过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思维抽象，又从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思维过程，揭示和把握了世界最一般的规律。从结果来看，它以概念的形式来把握世界的最普遍的本质和关系。从方法来看，它运用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抽象与具体相结合的方法、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的方法，对物质世界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进行理论上的论证和系统的逻辑分析。因此，哲学能够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原理进行论证。

应该看到，哲学证明和自然科学证明两者是密切联系，相互包含，相互补充的，而不是孤立地进行的。一方面，哲学证明需要自然科学等各门具体科学的材料，没有自然科学的材料和事实，这种哲学证明只能是空洞的臆想和猜测；另一方面，自然科学证明需要哲学的方法和哲学所提供的概念、范畴，自然科学的材料需要从哲学上加以概括和抽象。只有两者的结合，才能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进行完整的论证。

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论证，同来自两方面的哲学尖锐对立。唯心主义哲学否定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因此它根本否认世界统一于物质，认为精神是第一性的，世界统一于精神。这种观点颠倒了事实，歪曲了世界的本来面貌，同科学相矛盾，是根本错误的。哲学史上的二元论则认为，世界有两个平行独立的本原，一个是物质，一个是精神，不存在世界统一性的问题。二元论主张在物质世界之外有一个独立的精神实体存在，最终不可避免地倒向唯心主义，因此它也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虽然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肯定物质是精神的本原，世界统一于物质。但他们对物质概念的理解以及对统一性概念的理解是形而上学的，也不能科学地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马克思主义哲学继承了全部哲学史上的优秀成果，科学地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把这种论证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概括和总结了当时的自然科学最新成果，尤其是对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细胞学说和达尔文进化论三大发现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得出了世界是物质的，世界统一于物质的科学结论。有了这三大发现，自然界的主要过程就得到了说明，就归结到自然的原因。马克思主义哲学制定了科学的物质概念，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

的哲学证明提供了基石和依据。恩格斯指出，哲学上所讲的物质，不是指具体的物质形态或结构，而是指物质的全体，是对物质的一切领域和一切发展形式或共同本质的概括。列宁发展了恩格斯的思想，指出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性，客观实在性也就是物质世界的一切领域和一切发展形式的共同本质的最高概括。物质既独立于意识之外，又为意识所反映，世界统一于物质就是统一于各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属性　　客观实在性。

其二，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包括人类社会在内。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揭示了人类社会也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它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发展史。在生产过程中，人和人之间形成的生产关系，是一种不由人们自由选择，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人类社会的精神生活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这个事实，有力地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其三，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从物质的定义、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物质与意识的关系等方面进行广泛的哲学证明，同时还通过对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等种种谬误和错误进行分析、批判，从正反两个方面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进行了全面的论证。

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哲学证明，内涵着以下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首先，它不能离开哲学基本问题原理的理解和阐发。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贯穿于全部哲学问题并规定着解决全部哲学问题的基本方向。辩证地唯物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过程也就是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哲学证明的过程。物质和意识作为最高的一对哲学范畴，两者各有自身的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定。物质不等同于意识，物质在人们的意识之外存在着，不以人们的意识为转移。意识也不等同于物质。意识的内容是对物质世界的能动的反映，反映者同被反映者是有区别的，无视这种区别，把两者绝对地等同起来，就会陷入唯心主义或庸俗的唯物主义。物质与意识的区别不是两个实体的区别，而是实体同属性的区别。把两者绝对对立起来，就会导致形而上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实质上就是指物质对意识的根源性和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

其次，对物质世界的统一性的阐明，要运用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原则。辩证思维的本质特点是运用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原则回答和论证物质世界的一般问题。所谓普遍联系，就是指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无论从事物的外部联系看，任何事物都同周围事物存在着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关系；还是从事物的内部联系看，每个事物内部的各种要素、各个部分总是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系统与要素、整体与部分之间也是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事物的普遍联系构成了物质世界的统一整体。普遍联系的原则不仅指明了事物与事物、系统与要素、要素与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而且还揭示了客观事物现象与本质、有限与无限、个性与共性之间的相互联系，从整体上证明了物质世界的统一性。普遍联系的原则同运动发展的原则是不可分离的。列宁指出："必须把发展的普遍原则和世界、自然界、运动、物质等等的统一的普遍原则联结、联系、结合起来。"① 物质世界是一个不断运动发展的统一体，而不是僵死不变的统一体。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理解的统一是具体的统一，即多样性的统一。多样性的统一，从本质上来说是对立面的统一。发展的原则同统一的原则在事物内部矛盾斗争的基础上联结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281页。

起来，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原则表明：自然界的运动形式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生物界通过个别生物的产生、发展和灭亡，其种、属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人类社会通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积累，不断地向有序化自组织系统的方向发展。整个物质世界就是普遍联系、运动发展的有机的统一整体。

必须指出，哲学证明包含着实践活动和实践结果证明这一必不可少的重要内涵。哲学不仅需要说明世界，而且重要的在于改变世界。哲学不仅从理论原则上证明世界统一于物质，而且要以正确思想指导实践，进行改造世界的活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理论上的证明正确与否，只能由实践活动及其结果来检验。物质世界的普遍本质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在空间上，它表现为与各种具体事物的现象相联系，并通过具体事物的现象表现出来；在时间上，它表现为物质世界运动发展的历史趋势，并通过物质世界前后相继的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表现出来，这种具体的历史的普遍本质，只能在人们的具体的历史的实践活动中予以揭示和证明。实践活动证明，在人们的主观意识之外，存在着一个客观世界，它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实践结果证明，经过实践改造过的那部分自然即“人工自然”，也是一种感性物质，是客观实在的东西。人类社会实践证明了自然历史规律同思维规律本质上是同一的，它们服从于物质世界同样的客观规律。人类社会作为物质世界的一部分，作为一种自然历史过程，不过是物质世界客观规律的一个特殊表现而已。

恩格斯指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要由哲学的长期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这个思想是深刻的。统一的物质世界本身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其哲学证明无疑也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表现为认识不断由相对走向绝对，是相对和绝对的辩证统一。每一历史时期的哲学概括和总结，能够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提供真理性的认识，这是哲学证明的绝对性。每一历史时期的哲

学概括和总结又没穷尽对这一原理的论证。由于各门具体科学在不断发展，哲学证明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也在不断更新和发展，这是哲学证明的相对性。哲学证明这种相对和绝对的统一，根源于人们认识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矛盾统一。人们这种认识能力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矛盾，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① 哲学证明之所以是长期的持续的发展过程，还在于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在这个问题上的斗争永远不会完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批判各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潮中，不断地加深和扩展人们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125页。

论　系　统

马　清　健

系统思想在人类认识史上源远流长，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可是，长期以来没有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只是在本世纪四十年代系统科学兴起以后，才引起普遍的注意。目前，系统思想已广泛应用于各门科学、工程技术和社会实践的各个领域，渗透到人类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给予人类实践和认识活动不容忽视的巨大影响。从哲学上深入研究和概括人类关于系统的理论探索和实际应用所获得的丰硕成果，已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面临的一个迫切任务。《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把系统作为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范畴，提出“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的命题，探讨了系统的实质和一般特点及其世界观、方法论的意义，就是在这方面的尝试。本文拟就此问题作一些补充说明和进一步探讨。

系统范畴是人类实践和认识长期发展的产物

系统作为系统科学的基本概念，已为科学技术界所公认。但系统是不是一个哲学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应不应把系统作为哲学范畴来论述？在哲学界却有不同的认识。

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回答这个问题不能以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只能以人类实践和认识的结果如何而

定。任何概念都是人类实践和认识的总结，都有其客观性和普遍性。然而，一个概念是否正确地反映了事物的普遍本质，其概括程度高低、普遍程度广狭，也都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只能由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来规定。有的概念虽然一度曾被某一个或某一派哲学家说得天花乱坠，抬高为哲学范畴，但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揭示了其固有局限性和虚妄性，终归一个个被赶出了哲学大门，以至销声匿迹；另有一些概念原来不过是某一具体科学领域的基本概念，甚而只是一个普遍的日常生活概念，却随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终于登堂入室，上升为哲学范畴。这两种情况，在哲学史上同样是屡见不鲜的。

哲学范畴就其实质来说，是人类实践和认识历史中逐步形成的那些概括程度最高、普遍程度最广的概念，也就是人类认识中层次最高的概念。它们是各门科学共同的最基本的概念，反映了现实事物最普遍的本质和关系，适用于实践和认识的一切领域，因而具有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要判明系统是不是一个哲学范畴，首先必须作历史的考察，探讨它在人类实践和认识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

在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历史上，系统思想有一个萌芽、发生和发展的过程。

恩格斯曾经指出："人们远在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以前，就已经在辩证地思考了，正象人们远在散文这一名词出现以前，就已经在用散文讲话一样。"① 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这是一个客观事实。在"系统"这个词出现以前很久，不论在中国或西方，人类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斗争中，早就自发地、在某种程度上把事物作为系统来看待了。当原始人学会制造和使用石器进行生产劳动的时候起，实际上已经开始琢磨劳动者、劳动工具和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对象三者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以极为原始的方式和极其朦胧的观念，把生产劳动过程作为一个整体了。

我们的祖先早在两千多年前，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到天体运行、季节变化同农业生产之间的相互关系：春秋时代就用测量日影的方法，划定春分、夏至、秋分、冬至四大节气；秦汉之间则进一步确立了二十四节气，作为农业生产活动的主要依据。我国古代宏伟的建筑，如长城、都市、宫庭和园林等等，水利建设，如都江堰和灵渠等等，实际上都是一个个人工技术系统。古希腊的神庙、克里特岛的迷宫和罗马的水道等等，不仅是完美的艺术杰作，同时也是一个个精巧的工程技术系统。古代最初的科学，如数学、天文学、力学等等，已开始接触到整体和部分、结构和功能等问题。历史事实说明，人类很早就在自己的实践和认识活动中自发地从某些方面接触到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这个客观事实，具有某种朴素的系统观念的萌芽了。

随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作为人类实践和认识中系统观念萌芽的概括反映，哲学系统思想的萌芽，在古代也产生了。古代朴素辩证法把宇宙看作一个统一的整体，以原始的方式说明系统和要素、结构和功能的相互关系等问题，试图确定构成关于系统的知识的某些规律性。

在我国，源于殷周之际的《易经》，把宇宙万物看作由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亦即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八种要素错综配合，交感演化而生成；而乾坤即阴阳则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现象的总根源。西周末年，古代思想家提出了“五行（即水、火、金、木、土五种物质要素）相生（即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相胜（即相互排斥、相互克制）”的学说，借以说明宇宙万物的起源和多样性的统一。后来，又把“阴阳”和“五行”两种学说结合起来，形成了“阴阳五行”说，用以解释物质世界的多样性和统一性，并广泛应用于古代天文、

历数、化学和医学等学科，获得了辉煌的成就。

在西方，古希腊的德谟克利特用“原子”论来说明宇宙万物的统一性。他认为，事物都是由“原子”构成的，只是由于“原子”的形状、秩序和位置不同，才显出千差万别来。这实际上已对系统的整体和部分、结构和功能的相互关系问题，作了某些初步的探索。值得注意的是，他的主要著作直截了当地题为《宇宙大系统》。可惜，这部著作已经失传，其内容我们无从知道了。尤为可贵的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提出了“整体大于部分的总和”这个著名的论断，说明了整体是各个部分有机联系着的统一整体，而不是部分的机械堆积。这实际上是现代系统科学所阐明的整体功能不是各个部分的功能简单相加这一原理最早的思想萌芽。系统科学奠基人之一L·贝塔朗菲认为，亚里士多德的论断“至今仍然是基本的系统问题的一种表述。”①

在近代，由于自然科学处于蒐集材料、进行分门别类研究的阶段，虽然某些科学（主要是力学）曾对一系列具体的系统（如太阳系等）进行了研究，但占统治地位的倾向是把对象分解为互不相关的部分进行研究。这种研究方法在自然科学发展的初期阶段是必要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它是近代自然科学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但结果却导致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在西方哲学和自然科学界长达几个世纪的统治地位。②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的客观事实，在许多哲学家和科学家的视野中消失了。即使如此，系统思想在莱布尼茨、康德、费希特、谢林等人，特别是黑格尔哲学中，仍然得到了发展。

黑格尔按照正反合的三段式结构建立了一个多层次的庞大哲学体系。就其总体来说，虽然是头脚倒立的、神秘主义的、牵强

---

① 《普通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载《国外社会科学》1978年第2期，第67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附会的，但透过神秘的迷雾却可以看到，他实际上把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类思维当作一个具有多因素、多层次结构的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过程系统，并且力图揭示存在于这些系统中的普遍的内在联系。黑格尔用他特有的方式探讨了整体和部分、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因果性和目的性等一系列范畴的辩证关系，阐明了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等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在其合理的形态下，对于正确理解系统整体和要素、要素和结构、结构和功能、层次和层次、系统和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以及系统整体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规律性，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黑格尔第一个制定了关于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归纳和演绎的结合、从抽象到具体以及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等等辩证方法。这对于正确理解和运用系统方法，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当然，这些可贵的思想在黑格尔体系中，是倒立着的，被掩没在唯心主义的神秘形式之中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的内核。”①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批判地继承和改造了黑格尔辩证法，把辩证法，包括系统思想奠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并且卓有成效地应用于自然界和社会历史的研究，取得了巨大的成果。马克思制定的社会经济形态范畴，就是应用唯物辩证法，包括系统思想研究社会历史，把社会看作一个复杂的、多层次、多系统的有机统一整体，即大系统，把社会历史的发展看作这样一个大系统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并揭示了其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动力和一般规律性。马克思的《资本论》则是应用唯物辩证法具体地研究社会历史的典范。《资本论》不仅具体地解剖了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子系统（如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等），而且考察了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从而深刻地揭示了作为整体的资本主义社会这个大系统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性。L·贝塔朗菲明确宣称，系统观念的历史，应当追溯到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辩证法。① 西方不少学者承认，马克思第一次把系统方法应用于社会历史的研究，是"社会科学中现代系统方法的始祖"。② 这绝不是偶然的。

马克思主义另一位创始人恩格斯则致力于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自然界，将物质世界看作一个复杂的、多层次、多系统的无限大系统。他概括了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成果，确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揭示了："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系统，在德文中体系和系统是同一个词Sistem—引者），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③ 他概括和阐明了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五种基本物质系统的运动形态及其相互关系，深刻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揭示了物质世界是一个不论在时间上或空间上都是无限的系统。他依据当时的科学成果，强调指出："关于自然界的所有过程都处于一种系统联系中这一认识，推动科学到处从个别部分和整体去证明这种系统联系。"④ 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十九世纪同十八世纪相比，唯物主义自然观建立在更加牢固的基础之上了。"现在，整个自然界是作为至少在基本上已经解释清楚和了解清楚的种种联系和种种过程的体系（即系统——引者）而展现在我们面前。"⑤

在列宁和毛泽东的辩证法思想中虽然没有专门探讨系统问题，但系统思想同样占有重要的地位。列宁把"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列为辩证法的基本要素之一，指出要正确认识事物，不仅要

---

① 《一般系统论》，纽约George Braziller出版社，1980年版，第11页。
② 《马克思和现代系统论》，《国外社会科学》1979年第6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7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7页。

把事物分解为各个部分，进行分别的考察，而且要揭示这些部分的相互关联，从总体上加以把握，他多次强调，要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把握、研究事物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才能真正认识事物。他把帝国主义和俄国社会作为一个系统来研究，深刻地揭示了帝国主义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性，作出了社会主义有可能在一个或几个国家首先胜利的新结论，制定了俄国革命的路线和政策，指导俄国人民赢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毛泽东同志把唯物辩证法的矛盾观同系统思想、矛盾分析方法和系统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物质世界看作充满矛盾的复杂系统，把矛盾分析方法作为系统方法的根本。他指出，事物就是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事物的相互联系，实质上是对立两个侧面的联系，不能离开对立统一来考察事物的联系。所以，要正确认识事物（亦即系统），就要运用矛盾分析方法，即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辩证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首先，对问题即矛盾的两个基本方面加以大略的调查研究，了解矛盾之所在；然后，对矛盾进行系统的周密的分析，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最后，把分析的结果综合起来，指明矛盾的性质，指出解决矛盾的办法。他把事物看作一个充满矛盾的、多层次的复杂过程系统，制定了一整套具体地分析具体矛盾的科学方法。这对于把事物作为系统来研究，或者说对于正确地理解和应用系统方法，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他精辟地阐明了全局和局部的辩证关系，一再强调共产党人必须树立全局观点，识大体、顾大局。他运用矛盾分析和系统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中国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国革命战争，科学地制定了中国革命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领导我们党和人民在艰苦卓绝的长期斗争中赢得了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毛泽东同志许多著名著作，如《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红色政

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和《新民主主义论》等等，就是运用矛盾分析和系统分析相结合方法的典范。

可见，系统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和实践中占有重要地位。可惜，唯物辩证法的系统思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因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般著作中没有摆在应有的地位，甚至没有得到反映。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以来，由于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客观需要，以客体的系统性及其运动规律为对象的系统科学（一般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系统工程和系统管理等等）应运而生。系统科学的出现和发展，提供了大量科学材料和提出了一系列问题，需要从哲学上加以概括和说明。只是在这个时候，唯物辩证法的系统思想，才重新引起哲学界的重视。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已开始着手探讨现代科学技术中的系统问题。近年来，我国哲学界也已开展了这方面的研究。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但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例如，有的承认系统是哲学范畴，甚至是唯物辩证法一条新的基本规律；有的则认为系统不外是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原理的科学例证；有的企图用一般系统论取代唯物辩证法；也有的对系统科学采取排斥的态度，等等。在探讨问题的过程中，出现各种各样不同的认识，这是正常的现象。我们相信，通过哲学工作者和系统科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最终必将会得出一个合乎实际的正确的认识。

但是，从人类实践和认识发展史来看，至少可以得出以下几点初步的认识：

第一、系统是物质世界本身固有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根本属性，事物都作为系统而存在。不论是否自觉或自觉程度高低，人类要生存就得同系统打交道，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或浅或深地在自己的头脑中反映它，认识它，或多或少地按照它的要

求行事。

第二、系统思想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中占有重要地位，经典作家十分重视系统思想的研究和应用。哲学工作者应当同系统科学工作者合作，共同进行深入研究，把唯物辩证法的系统思想发扬光大，推向前进。

第三、系统作为一个哲学范畴，有其萌芽、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它是人类实践和认识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科学和哲学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和成果。

因此，我们认为，作为哲学范畴，系统应当成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对象，纳入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占其应有的地位。

系统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系统具有哲学范畴的最主要特点——客观性和普遍性。这在人类实践和认识史的简略考察中本来已经得到了证明。但由于对系统的实质和一般特征的认识不同，对这个问题也有分歧。因此，有必要进行专门的探讨。

目前，国内外学者对系统提出各种各样的定义，试图确定系统的实质及其一般特征。L·贝塔朗菲认为："系统的定义可以确定为处于一定的相互关系中的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组成部分的总体。"① 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则认为："所谓系统，是由相互制约的各个部分组成的具有一定功能的整体"；② 是"由相互作用和相互依赖的若干部分结合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整体，而且这个系统本身又是它所从属的一个更大系统的组成部分。"③

① 《普通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国外社会科学》1978年第2期，第71页。
② 《工程控制论》，《序》。
③ 《组织管理的技术——系统工程》，1978年9月27日《文汇报》。

此外，学者们还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数十个大同小异的系统定义。有的从数学上，把系统看作要素的“集合”、“总和”、“非空集”、“变元集”或“数学模型”。有的从物理学上，把系统定义为要素的“复合体”、“物理客体群”、“事物的汇合或联合”。有的从控制论上，说系统是由相互联系的要素组成的“装置、过程或程式”、“集团”、“动作（作用、功能）集。”有的还从信息论、语言学或逻辑学上、把系统说成“链路中活动性之任何分布形式”、“命题的集合”、“时间上和空间上有限的领域”等等。①

人们所以提出如此纷繁众多的关于系统的定义，主要是由于系统本身具有多种属性，可以从不同的方面加以定义，以及学者们从事的专业不同、涉及的具体领域不同和侧重的方面不同。当然，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正确与否，也会影响学者们对系统的理解。

无论系统科学研究中提出的关于系统的定义有多少和差异多大，也可以从中概括出系统的共同本质和最一般的特征。唯物辩证法的任务，就是要从哲学上研究系统的共同本质和最一般的特征，揭示其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试图从哲学上概括和揭示系统的共同本质，指出：“系统就是由事物内部互相联系着的各个要素、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并且阐述了系统最一般的主要特征——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和开放性，提出“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的命题，说明了系统作为哲学范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等等。②无疑，这种概括是否如实地揭示了系统的共同本质和最一般的特征，这是应当而且必需由哲学工作者和系统科学工作者共同努力，继续深入探讨的问题。但是，按照唯物辩证法，对于

① 参看А·И·乌约莫夫：《系统方式和一般系统论》，第101—116页。

② 参看《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第99—101页。

系统范畴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是可以而且必须肯定的。

唯物辩证法对哲学范畴的理解，从属于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唯物主义解决，坚持物质的根源性和意识的派生性，揭示哲学范畴的客观性。这是对系统范畴理解的首要的和基本的前提。

系统作为哲学范畴，是人类实践和认识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类实践和认识的概括和总结。没有人类实践和认识，就无所谓系统范畴。因而同任何概念、范畴一样，就其形式来说无疑是主观的。但是，系统性是事物本身固有的根本属性，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却是不依任何人的意志或意识为转移的。系统作为哲学范畴，不外是事物本身固有的根本属性——系统性的正确反映而已。所以，同一切科学概念、范畴一样，就其内容来说，又是客观的。否认系统范畴的客观性，就会离开唯物主义。

L·贝塔朗菲作为一个自然科学家，对系统科学的创立和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并在自己的著作中到处流露出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这对于在所谓"自由世界"中从事科学研究的正直学者来说，确实是难能可贵的。但是，由于其世界观的局限，在接触到哲学问题的时候，往往陷入混乱。他没有能够正确理解所谓"现实的系统即被感知的或被观察推导出来的系统和不依赖于观察者而独立存在的系统"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以"从来也不能直接地看见或了解"为理由，把系统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归结为"概念结构"，进而错误地把系统说成是"基于先天的范畴或从教育中获得的范畴建立起来的"，是"各种各样的感觉、过去的经验、教育的总和"，是"思维过程的总和"等等。① 自然，对于L·贝塔朗菲这样一位自然科学家，在哲学上我们不应苛求。但是，在涉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原则界限问题上，不能不分清是非。

---

① 《普通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国外社会科学》1978年第2期，第73页。

首先，把所谓“被感知的或被观察推导出来的系统”同“不依赖于观察者而独立存在的系统”绝对对立起来、割裂开来，说成似乎是互不相干的两种系统，这是不正确的。当然，某些已被人们认识了的系统，作为这些系统的知识或概念，确实是“被感知或被观察推导出来的”。但任何自然物质系统，不论人们是否已经认识，作为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都是“不依赖于观察者而独立存在的”。人们关于已认识的系统的知识或概念，即所谓“被感知或被观察推导出来的系统”，不外是人们对于“不依赖于观察者而独立存在的系统”多少正确的反映而已。事实上，在物质世界无数系统中，只有已被认识和未被认识的系统之分，没有也不可能有是否“依赖于观察者”的系统之别。至于人工系统，例如电力系统等，情形则较为复杂。这些系统在自然界中确实不是以现成的形态存在，而必须通过人的实践和认识活动创造出来。表面上，这似乎是“被观察者推导出来的系统”，其实不然。电的本质、作用及其运动规律，电力系统中各个要素如供电设备、线路、变电所和用户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等，都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如果客观上不存在电及其运动规律和电力系统中各个要素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任何天才也不可能推导出一个电力系统来。虽然人的自觉的能动性在人工系统的建造中起着巨大的，甚至是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但有关人工系统的知识仍然是来源于社会实践，说到底还是经过人脑加工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的反映。

其次，把系统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归结为“概念结构”，这也是不正确的。人们虽然“从来也不能直接地看见或了解”相互作用，只能靠概念或思维来把握它们，但是，系统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不依赖于人的概念而独立存在的一种客观联系。作为“概念结构”的相互作用，不过是这种客观联系的反映而已。所以，不能把系统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归结为“概念结

构”。

最后，把系统说成是什么“基于先天范畴”建立起来的，是所谓“思维过程的总和”等等，那就离真理更远了。其实，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先天范畴”。任何范畴都是后天的，是在人类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人们思维的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归纳和演绎等等作用而形成的。就个人来说，绝大部分范畴确实是“从教育中获得的”，是“过去的经验、教育的总和”，但这不能成为有所谓“先天范畴”的理由，更不能把系统归结为“思维过程的总和。”对于个人来说，这些范畴是间接经验的东西，似乎是所谓“先天的”，但就整个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历史来说，无不是直接经验的结果，无不是后天的东西。人们所以能够借助于感觉经验和教育，通过思维逐渐形成系统范畴，首先是因为系统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事物总是作为系统而存在，人们在生活、实践中无时无刻不在同它打交道。否则，无论过去有多少经验，无论怎样进行教育，也无论什么样“思维过程的总和”，不消说系统范畴绝不会形成，就是形成了也是完全虚妄的东西。

有的作者从科学方法论的角度把系统定义为：“相互作用着的成分的综合”；① “把所要研究的实体（研究对象）理解为一个从周围环境中划分出来的整体”；② “由若干既有区别而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所组成，处于一定的环境之中，为达到规定的目的而存在的有机集合体”，③ 等等（以上着重点均为引者所加）。关于系统的这些界说，如果是告诉人们应当注意对系统的整体进行综合研究，注意系统的相对性，注意研究系统的目

① Н·И·茹科夫：《科学结构中的一般系统论和控制论》，《世界科学译刊》1981年第4期。

② 联合国国际关系委员会国际科学技术发展局：《系统分析和运筹学》，第12页。

③ 《简明社会科学辞典》，第485页。

的在于达到系统整体功能的最优化等等，在科学方法论上无疑是有益的、必要的。但是作为系统的定义，用以揭示系统的本质，就未必确当。因为它们混淆了系统的本质和人们根据对这种本质的认识所采取的研究方法之间的区别。系统的本质是客观的、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综合”、“划分”和“规定”等等，是人类思维的形式、方法，而“目的”则是人类对自己行为方式的预计，即使某些机器有一定的“目的”也是人赋予的。这些都属于主观因素，是不可能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人们在思维过程中，可以对思维对象进行综合和划分，可以规定这样那样的目的，也可以设想采取某些措施对系统进行调节和控制以达到预定的目的。但是,客观存在的系统本身是无所谓“综合”、“划分”、“规定”和“目的”的。把这些主观因素当作系统的本质，就难免陷入主观主义。

所以，坚持系统的客观性，承认系统范畴的内容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根本属性——系统性的反映，抵制和避免唯心主义。这是唯物辩证法对系统范畴理解的首要的和基本的前提。

唯物辩证法不仅坚持系统的客观性，而且肯定系统的普遍性。这是系统作为哲学范畴最主要、最本质的特征，或最主要、最本质的特征之一。

所谓系统的普遍性，就是指世界上的事物无不是由其内部相互联系着的各个要素(部分)组成的统一整体。现代科学的发展，提供了越来越丰富的证据，说明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

现代数学中，运筹学（包括规划论、排队论、库存论和博奕论等等）的形成及其在工程技术、经济管理和军事活动等领域的有效应用，揭示了人类社会实践活动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

现代物理学判明，微观客体如原子、原子核以及电子、中子、质子、光子等一系列基本粒子，都是系统，并且已经揭示或正在试图揭示其内部结构和性能。

现代化学证明，无论是无机物或有机物，都是由一定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元素或分子按一定的结构所组成的具有特定性能的统一整体。

现代天文学证明了所有天体，包括我们居住的地球、太阳系、银河系、河外星系等等，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

现代地学判明了地球是由地壳、地幔和地核等层次构成的系统，并且深入探索了地壳的成份、结构、作用及其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等等。

现代生物学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向，揭示了生物个体、生物群落、生态系统、生物圈、生物体内部各种系统、器官、组织、细胞和生物大分子等等，原子是作为系统而存在。

社会科学揭示了社会经济形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阶级、国家、民族和家庭等等，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国民经济的各个产业、各个部门和各个企业等等，都是大大小小的系统。

思维科学证明，作为客观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反映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也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要素组成的统一整体。

一般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的出现，三者的互相渗透，及其在各门科学、工程技术和社会实践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在更大的广度和深度上展示了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

现代科学整体化发展的趋势：宇观、宏观、微观相互交错、相互渗透，各门自然科学相互交错、相互渗透，科学和技术相互交错、相互渗透，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交错、相互渗透等等，改变着人类关于物质世界的图景，引起了科学思维方式逐步地然而是确定不移地走上了辩证综合的道路。目前，展现在人们面前的，已经不是数、理、化、天、地、生等等这个或那个领域的事物都作为系统而存在，而是整个物质世界作为系统而存在的

科学图景了。

总之，在现代科学所及的范围和层次上，系统无所不在、无时不有，以至可以有把握地说，事物即是系统，没有系统就没有世界。

当然，唯物辩证法不是实例的总和，而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科学材料再多，单靠归纳法，企图经验主义地用实例来证明无限的物质世界中，事物都作为系统而存在，这是不可能的。必须对科学材料进行哲学思考，运用辩证思维，依靠归纳和演绎的结合、分析和综合的结合以及从抽象到具体等等科学思维方法，从个别上升到一般，通过有限把握无限，才能证明系统的普遍性，认识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下来。"① 个别和一般、有限和无限是对立的统一，个别和一般、有限和无限虽然不能等同，但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无限通过有限而存在，因而个别和一般，有限和无限又可以互相过渡、互相转化。在无限的物质世界中，目前确实仍有无数事物人类尚未认识，还无法具体了解它们是怎样具体地作为系统而存在的。然而，根据人类对有限事物的认识，通过哲学思考，完全可以从个别上升到特殊，又从特殊上升到一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而把握系统的普遍性，确定宇宙间万事万物总是作为系统而存在。

无疑，这决不是说关于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的证明已告完成。相反，随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将提供日益丰富的证据，不断地反复证明事物总是作为系统而存在。正如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一样，只能由哲学和科学长期的、持续的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来证明。这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

有的作者提出，世界上的事物有两类，一类是系统，一类是“非系统”。理由是有系统就必然有其对立面“非系统”，并举例说，一堆沙子就是“非系统”等等。这是似是而非的。世界就是物质的世界，难道有物质世界就必然有其对立面“非物质世界”吗？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是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的根据。否认系统的普遍性，无异于否认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辩证法基本原则，这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倘若所谓“非系统”是指某一具体系统以外的其他事物而言，可以说有一定的道理，但用语也不准确。事实上，那些不属此一系统的事物，虽不是构成此系统的要素，但它们不但是构成其他系统的要素，而且作为要素也总是自成系统（子系统）的。所以，从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的观点来看，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什么“非系统”。就是一堆沙子，表面上看，似乎只是一粒粒沙子的简单堆积，是一个“非系统”。但从力学的角度看，其实一堆沙子也是一个具有大量压力关系和引力关系的复合系统。至于从人的实践需要来说，是否要或者值不值得研究一堆沙子作为系统而存在，那是另一个问题，而不是一堆沙子是不是系统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

有的作者给系统的定义加上种种条件限制，说“系统是一个装置，它接收一个或多个输入，并产生一个或多个输出”等等。① 这类定义，对于说明什么是人工技术可控系统，是必要的。但作为系统的定义，就不可取了。因为它否认了系统的普遍性。世界上除可控系统而外，存在着大量，甚至是无数系统在迄今人类实践和认识的水平上，还无法控制，而且人工技术系统也不过是无数系统中的一类而已。

概而言之，系统作为哲学范畴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它是无

---

① 转引自А·И·乌约莫夫：《系统方式和一般系统论》，第105页。

所不包的，世界上没有什么事物不是作为系统而存在。不同的只是，不同的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各有其特殊性罢了。正因为如此，系统范畴具有普遍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意义，适用于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类思维三大领域的一切事物。我们想问题、做工作，必须如实地把事物（例如，整个国民经济、一个行业、一个省、一个县以至一个企业等等）看作一个系统，注意构成各该系统的各个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了解其要素和整体、结构和功能、以及层次和层次之间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该系统及其同周围环境的相互关系，才能正确认识事物，据以作出正确的决策，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进行调节和控制，以达到系统总体功能的最优化，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发展。

应当指出，研究系统范畴，不是知道系统的普遍性，了解系统的一般共同特点就完了，更重要的是，必须注意研究不同系统的特殊性。有机界的系统不同于无机界的系统，社会系统不同于自然系统，人工技术系统不同于非人工技术系统，思维系统不同于物质系统。就是同一类系统中的各个系统，同一个系统中的不同子系统和不同层次，也各有其特点。只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活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切实把握系统的特殊性，才能正确地认识各该系统，作出正确的决策，进行有效的调节和控制，发挥系统总体的最优功能。以为只要知道事物作为系统而存在，把事物看作由各个要素组成的统一整体就万事大吉，那是一种误解。

系统是唯物辩证法一个基本要素

无论从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历史，或者从其客观性和普遍性来看，系统都具有哲学范畴所必须具备的特点和功能。那末，系统在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中占有何等地位呢？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承认物质世界的普遍

联系和永恒发展，是唯物辩证法两个总的特征、两个基本原则。在唯物辩证法看来，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物质固有的根本属性或物质存在的方式，事物总是同时既作为系统又作为过程而存在。从普遍联系看，事物总是作为系统而存在；从永恒发展看，事物又总是作为过程而存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都是阐明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揭示事物如何既作为系统又作为过程而存在的。因此，系统和过程是唯物辩证法两个基本原则的具体化、深刻化和精确化，是唯物辩证法两个基本要素。在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中，系统和过程是仅次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两个基本原则的、层次较高的范畴。

系统范畴是从属于普遍联系原则的。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着的，事物不但同其周围的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而且其内部各个要素也总是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所谓系统，从客观事物自身来说，不外是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一个环节；作为哲学范畴，则不过是从物质世界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当作整体看的一定范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事物的反映。所以，系统和要素是相对的，只有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物质世界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范畴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在此时此地是系统，在彼时彼地是要素，反之亦然。例如，细胞对于细胞核、细胞质和细胞膜等要素来说是系统，但对于生物体的组织来说则是要素；生物体的组织对于细胞来说是系统，对于生物体的器官来说又是要素……如此等等。可见，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是系统存在的前提，没有普遍联系，就无所谓系统。系统范畴是从属于唯物辩证法关于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原则的。

但是，系统又不等于普遍联系，而是普遍联系的具体化、深刻化和精确化。普遍联系原则只揭示了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

的一般性质，阐明世界上的事物都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系统范畴则进一步具体地揭示了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共同特点，阐明事物是怎样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长期以来，人们对事物的普遍联系只能有一个笼统的、大致的了解。有了系统范畴，就可以帮助人们自觉地从系统整体和要素（部分）、要素和结构、结构和功能、层次和层次以及系统和环境等等各个不同的方面，来深入、具体地研究事物的普遍联系，从而对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原则了解得更加具体、更加深刻和更加精确了。

有的作者把系统范畴归结为整体和部分或全局和局部的关系。这是值得商榷的。系统和要素的关系实质上是整体和部分、全局和局部的关系，了解整体和部分、全局和局部的辩证关系，才能正确理解系统范畴。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系统不仅具有整体和部分、全局和局部的辩证关系问题，而且有要素和结构、结构和功能、层次和层次以及系统和环境等等关系的问题。这是整体和部分、全局和局部关系包括不了，更代替不了的。不了解这些辩证关系，同样不能正确理解系统。所以，不可把系统范畴简单归结为整体和部分、全局和局部的关系。

另有的作者试图把系统范畴归结为内容和形式的关系。这也是不妥的。内容和形式揭示的是事物的内在要素和这些要素的结构或表现方式之间的辩证关系。系统确有要素和结构的关系问题，但其主要特点不在于揭示这种关系，而在于揭示系统的结构同系统整体的性质和功能的关系。此外，系统还有整体和部分、层次和层次以及系统和环境等等关系问题，决不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所能包括和代替的。显然，也不可把系统范畴简单归结为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系统范畴和过程范畴一样，作为辩证法的基本要素，应当贯彻到唯物辩证法以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个部分、各项原理之中。因为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唯物辩证法两个基本原则，唯物

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从各个侧面来阐明这两个基本原则，揭示事物是如何和为什么作为系统和过程而存在的，而唯物辩证法又是马克思主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基本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尝试，力图从系统的观点来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但研究得不够，仅仅是一个开始。

唯物辩证法不是教条，而是随着人类社会实践和科学认识的进步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列宁指出："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其中包含着无数的各式各样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分。"① 唯物辩证法的生命力就在于，不断总结人类实践的新经验，概括科学的新成果，以新范畴、新原理来不断丰富和发展自身。目前，一个以信息科学为中心的新的技术革命正在兴起。系统科学的出现和发展，正是这场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从哲学上深入研究和概括系统科学发展的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之一。

唯物辩证法和系统科学

要正确理解唯物辩证法的系统范畴，必须正确对待唯物辩证法和系统科学的关系。

关于系统科学的内容，科技界的认识至今尚不尽一致。一般认为，现代系统科学为奥地利生物学家L·贝塔朗菲所首倡。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末，他就用系统观点研究生命现象，创立了"机体系统理论"。四十年代，他和其他学者把系统思想推广应用于其他科学领域，逐渐形成了带有跨学科性质的横断科学"一般系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4页。

统论”或简称“系统论”。它以客体的系统性为对象，着重考察系统的整体和部分、要素和结构、结构和功能、层次和层次以及系统和环境等等之间的关系，并运用数学工具（主要是运筹学）和电子计算机等科学手段，确立了适用于所有系统的一般原则和方法。主要有：整体性——从整体出发，对系统的各个要素、层次、结构和功能及其相互关系进行综合考察，把它们看作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模型化——运用数学方法、物理形式或图象对系统各个要素之间、要素和结构、结构和功能、层次和层次、系统和环境等等的相互关系加以定量化、形式化，建立模型；最优化——从系统整体出发，在动态中调节或控制系统，使系统总体功能达到最佳（或最满意）的目的等等。与此同时，N·维纳等人综合通讯技术和自动控制技术发展的经验和理论，并把这些系统的控制机制和现代生物学所发现的生物机体中某些控制机制加以类比，创立了“控制论”；C·E·申农等人用数理统计方法研究信息的处理和传递，试图揭示存在于通讯系统和控制系统中的信息传递共同规律，以便提高信息传输系统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创立了“信息论”。目前，一般系统论同控制论、信息论互相渗透，已广泛应用于生物学、物理学、化学、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等许多学科，以及工程技术和组织管理等各个领域，并逐步发展为由系统工程一类工程技术，系统工程的理论方法如运筹学、控制论和信息论一类技术科学，以及系统的基础理论系统学等等组成的一个新兴科学技术部门——系统科学。①

系统科学的兴起和广泛应用，无论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或组织管理等许多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效。唯物辩证法应当和必须依靠系统科学发展的成果，从哲学上研究和概括系统科学提供的材料，把系统范畴建立在现代科学发展最新成果的基础之

① 参见钱学森等：《论系统工程》。

上，不断丰富和发展自身。确实，一般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等等方法具有跨学科、跨部门的共同性质，是某一门具体科学的方法论所不能比拟的。但是，同最高层次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唯物辩证法相比，它们终归还是具体的科学方法论、工程技术方法论或组织管理方法论，是介于唯物辩证法和各门具体科学方法论之间的中间层次的方法论，因而不是也不能代替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系统范畴。试图用一般系统论来取代唯物辩证法的想法和做法是不正确的。

我们对于系统科学在科学研究、科学领导、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方面的作用应当予以充分的肯定和足够的注意，必须大力宣传和推广应用系统科学。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然而，无论系统科学的作用多大，也只能是我们在唯物辩证法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之下进行研究、领导、决策和管理的辅助工具，决不能喧宾夺主，取代唯物辩证法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有的人不加分析地援用西方一些学者的论调，把没有借助系统科学作出的决策一概斥之为“经验决策”，说只有运用系统科学作出的决策才是“科学决策”。这未免太夸大了系统科学的作用了。

其实，在现代系统科学出现之前，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们早已依据唯物辩证法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世界革命、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作出过许多科学决策。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用无产阶级专政来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决策；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一个国家获得胜利的新结论和举行十月革命的决策；毛泽东同志关于农村包围城市的中国革命发展道路的理论和决策等等。这些都是已经为俄国革命、中国革命和其他一些国家革命的实践所证实了的科学决策的典范。怎能因为当时没有借助系统科学进行决策，就贬之为“经验决策”呢？！一个决策是否科学，不在于是否借助

于系统科学来作出，而在于经过社会实践的检验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把没有采用系统科学提供的方法和手段作出的决策，一概斥之为“经验决策”，显然是不妥的。

毫无疑问，在有了系统科学所提供的方法和手段之后，我们应当尽可能借助它们来对系统进行定量研究，制定数学模型，采用电子计算机做模拟试验，进行可行性研究，作出预测，提出种种可行的方案进行分析比较，从中选择最优的方案，以便作出正确的决策。对系统科学提供的方法和手段弃之不用，那是愚蠢的。但是，远不能说借助于系统科学，就一定保证万无一失。正如有了好的刻刀，还不一定能雕出一件精美的艺术品一样。在决策过程中，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的，是唯物辩证法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特别是巧妙地应用这种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经验和能力。这是任何科学方法，包括系统科学方法所代替不了的。

值得注意的是，西方一些有识之士也认为系统科学不能代替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例如，联合国国际关系委员会国际科学技术发展局的一个推广系统分析和运筹学的报告就承认，系统分析和运筹学只是提供作出决策的一种辅助手段，不能代替各国领导人所作的政治决策。报告反对夸大系统分析和运筹学的作用，强调指出：“系统分析和运筹学的价值在于它能简化计划过程，对业务和研制的管理给以辅助。它不能代替政策判断，而只是通过确定可能性边界和预测行动的结果或这种结果的确定性极限，对政策判断给予帮助。”报告还说：“决策人需要有直观判断，逻辑推理，运用经验的能力。提倡应用系统分析和运筹学，但并不贬低也不否认上述这种能力的必要性。”① 这里所说的“直观

① 《系统分析和运筹学》第4、13页。

判断”、“逻辑推理”、“运用经验”等能力，用马克思主义的语言来说，实际上也就是在一定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之下的领导经验和能力。象联合国这样一个国际组织专门推广系统分析和运筹学的报告，尚且不否认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决策中的主导作用。这是颇耐人寻味的。

所以，夸大系统科学在领导、决策和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似乎它可以取代唯物辩证法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不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是没有根据的。

系统科学不仅不能取代唯物辩证法，而且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只有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才能正确了解系统科学的实质、作用、应用范围和局限性，解决其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种种问题，运用它来实现科学的领导，决策和管理，使它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发展。自然，系统科学有自己专门的对象、任务以及一套特殊的方法和手段。唯物辩证法只能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原则，不应该也不可能取代系统科学。

大量事实证明，系统科学是实行科学领导、决策和管理的行之有效的辅助工具。例如，工业上的合理布局，建设规划，生产计划和调度，生产力的扩大，库存管理，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制，设备的更新和保养等等；能源方面的发展规划，工艺选择和进度编制等等；交通运输上的交通网的建设规划，车辆、船舶、飞机的班期制定和调度，通讯系统的建设和合理运行等等；农业方面的发展规划，病虫害的预测和控制，生态环境的保护，设备使用规划等等；在水利上，江河湖海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灌溉系统的合理使用，投资和技术选择决策等等……。总之，小至一个企业的管理，大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规划，无论是行政、经济、文化、教育或军事等等领域，都用得着系统科学作为辅助工具。我们党和国家的干部应当学会依靠系统科学专业人员，运用这个科学工具，提高领导、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水平，以适应四个现代化

建设的需要。对现代科学技术成果视而不见，反应迟钝，甚至拒之千里之外，满足于一己的经验，固步自封，这是愚昧无知的表现。

简言之，系统科学是唯物辩证法系统范畴的科学基础，而唯物辩证法又为系统科学的发展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原则。两者应当互相依赖、互相促进，而不应互相取代、互相排斥。正确理解和处理两者的相互关系，才有利于唯物辩证法和系统科学的发展。

从哲学上探讨系统问题，是一个有待哲学工作者、系统科学工作者和广大实际工作干部共同开拓的新领域。这种探讨，无论对于丰富和发展唯物辩证法，促进系统科学的应用和发展，帮助我们的干部改进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实现科学的领导、决策和管理，以至促进我国的现代化事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是必要的、有益的。

论　转　化

吕英寰

在过去的辩证法教学和研究中，我们一直把转化看作是属于同一性范畴，是同一性的一个含义。这种解释，不仅在理论上产生许多疑问，而且从事物、现象发展的客观过程来看，也需要进一步研究。所以在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的“对立统一规律”一章时，我们不是抓住《矛盾论》中的某一句话，而是对全书的整个论述，包括毛泽东同志在其他著作中对转化问题的有关论述，力求完整、准确地加以理解和说明。

转化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范畴。它与矛盾的同一性是密切联系着的，具有同一性的东西才有互相转化的可能性。然而，没有矛盾的斗争性，对立面也不可能互相转化。只有通过对立面的斗争，才能创造必要的条件，使转化成为现实。因此在《纲要》中，我们不是把转化作为同一性范畴，而是作为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的必然结果，放在矛盾斗争性之后来加以论述的。

那么，转化这一范畴在辩证法中究竟居于何等地位？它的作用是怎样的？由于哲学界对这些问题正在讨论，所以在《纲要》中未作详尽说明。在本文中，准备就转化在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谈一些看法。

转化是辩证运动的本质特征

为了弄清转化在辩证法中的地位，我们必须首先考察转化和

运动的关系。

辩证法表明，物质世界是一个无限的运动发展过程。一切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都是经过渐进性的变化和由旧质到新质的转化而实现的。例如，随着地球的发展，地球表面水中发生的各种物理和化学过程，经过长期的、渐进性的变化，从无生命物质中产生出原始生物，实现了由无生命现象到生命现象的转化。直到四亿年——三百万年前，逐渐由鱼类进化到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哺乳动物，最后从类人猿中进化到人。生物的这一长期进化过程，都是经过渐变（即渐进性的变化）和转化两种形式实现的。在社会发展中，由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也是经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渐变过程和旧生产方式到新生产方式的转化、由低级到高级发展起来的。人类的认识，在实践基础上经过感性经验渐进性的积累，获得了科学的认识，然后又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不断循环往复和转化，使人类的认识逐步进到高一级的程度。

实践向我们说明，渐变和转化是运动的两种形态，而转化则是辩证运动的本质特征。事物只有通过转化，通过不断的新旧交替，才能实现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旧质到新质的发展。

事物总要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这种现象在古代就引起了哲学家的注意。被列宁称为“辩证法奠基人之一”的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认为，火通过转化产生一切，而一切又通过转化产生火。他还说：“土死火生，火死空气生，空气死水生，水死土生”。① 在这里，赫拉克利特实际上是把转化看做万物不断流动变化的根本特征。所以列宁说：“在赫拉克利特看来，世界的基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6页。

本规律是‘向对立面转化的规律’。”① 另一个辩证法思想家，德国古典哲学的杰出代表黑格尔，不仅吸收而且发挥了赫拉克利特关于对立面转化的思想。他在谈到赫拉克利特的自然哲学思想时指出：“自然是这个永远不静止的东西，一切都是从一物向他物的转化，是从分离到统一并从统一到分离的转化。”② 他还一再批评了那种不了解对立面转化的形而上学认识方法，并且说：“但转化却是本质的东西，本身就包含着矛盾。”③ 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可以说就是对概念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发展过程的描述。在黑格尔看来，转化的本质乃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运动，他只是在概念的转化中猜测到了事物的辩证转化。正如列宁指出的：“黑格尔在一切概念的更换、相互依赖中，在它们的对立面的同一中，在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中，在概念的永恒的更换、运动中，天才地猜测到了的正是事物、自然的这样的关系。”④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在批判继承和改造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基础上产生的。它吸取了黑格尔关于对立面转化思想的合理内容，但更为注意的是，如何从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中研究对立面的相互转化。例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引论》的草稿中谈到：黑格尔“留下了辩证的思维方式以及关于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在产生和消灭的不断过程中无止境地运动着和转变着的观念。不仅哲学，而且一切科学，现在都必须在自己的特殊领域内揭示这个不断的转变过程的规律。而这就是黑格尔哲学留给它的继承者的遗产”。⑤ 十年以后，恩格斯根据自然科学的最新发展，在《反杜林论》第二版序言中进一步概括了上述思想，指出：“当运动（所谓能）的量从动能（所谓机械力）转化为

①②③④《哲学笔记》第391页，第289页，第148页，第21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63页。

电、热、位能等等，以及发生相反转化时，它仍是不变的，这一点现在已无须再当作什么新的东西来宣扬了；这种认识，是今后对转化过程本身进行更为丰富多采的研究的既得的基础，而转化过程是一个伟大的基本过程，对自然的全部认识都综合于这个过程的认识中”。①这些论述表明，恩格斯是如何重视转化在辩证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他实际上把转化过程看做是辩证运动的基本内容，是辩证运动的实质。同恩格斯一样，列宁也十分重视对立面转化在辩证法中的重要地位。他在研究了古代的和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之后写道：“如果一切都发展着，那么一切就都相互转化，因为发展显然不是简单的、普遍的和永恒的生长、增多（或减少）等等。——既然如此，那就首先必须更确切地理解进化，把它看做一切事物的产生和消灭、互相转化。”②不久，在《论尤尼乌斯的小册子》中进一步指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一切界限都是有条件的和可变动的，没有任何一种现象不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③这些思想，在毛泽东同志的辩证法著作中也同样得到了反映。例如在《矛盾论》中谈到：“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就是新陈代谢的过程”。

从上述简要的历史考察中可以看出，无论是赫拉克利特、黑格尔、或者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家，都是从辩证运动的本质特征上来论述转化的。如说转化是“世界的基本规律”，是“本质的东西”，是“伟大的基本过程”，是“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等等。这些论述，与客观实践所揭示的辩证过程是完全一致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4页。
②《哲学笔记》第280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850页。

作为辩证运动的本质特征，转化不单单表现于某一个规律之中，而是属于辩证法的总的原则，即联系和发展的原则。它贯串于辩证法的各个规律中，并在各个规律中得到进一步的说明。在质量互变规律中，量变转化为质变，质变转化为量变，这说明，转化是一种性质上的改变，是一个新陈代谢过程；在否定之否定规律中，肯定转化为否定，否定转化为肯定，它说明了转化总的趋势和道路，是一个曲折前进的过程；在对立统一规律中，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或旧统一到新统一的转化，这说明了转化的内在源泉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因此，从转化在辩证法中地位来看，把转化仅仅归结为对立统一规律的一个侧面，即归结为矛盾的同一性，是不妥当的。

《转化是相对独立的总体范畴》一文①，认为相对于辩证法的其它规律和范畴来说，转化是更高层次的范畴，我认为这个观点是正确的。但是，该文由此把转化同联系、发展平列，认为转化是“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中与联系、发展并列的总体范畴”，认为“联系、发展和转化是事物运动的三个基本规定”，“处于同等地位”，则是不妥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贯把辩证法称为关于联系和发展的学说。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是唯物辩证法的两个基本原则，其它规律和范畴，都是对这两个基本原则的进一步说明。就运动、发展来看，既包括渐进性的变化，又包括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转化。所以，转化不是处于运动发展之外，而是处于运动发展之中；不是与运动发展“并列”，而是从属于运动发展这一总的原则。

① 见《哲学研究》1983年第4期。

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

为了进一步说明转化在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还必须对转化的性质作一些分析。就是说，转化究竟是质变，还是既包括质变又包括量变。这是在关于转化问题的讨论中分歧较大的一个问题。

在辩证法中，转化是相对于渐变而言的。黑格尔就曾明确地把转化与渐变区分和对立起来。他在批评那种把变化仅仅看作是量变的形而上学观点时曾经谈到：用渐变范畴来说明一种质或某物的消失，是很方便的，“但实际上，这是什么也不能说明的；变化，按其本质而言，同时也是从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转化，……在这里包含着不同于渐进性中所包含的规定，渐进性不过是减少或增多，不过是片面地注意于大小。”① 列宁对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肯定的，并且指出：“没有飞跃，渐进性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② 列宁这里讲的“飞跃”，就是指辩证转化过程。例如，他在另一个地方更明确地指出：“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同一)。”③ 这一重要论断，实际上是阐明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在对转化的理解上存在的根本分歧。分歧在哪里呢？就在于是否承认转化是飞跃，是质变。可以说，转化表明事物处于质变过程，渐变则说明事物处于量变状态，二者有质的区别，是不能混淆的。

《试论对立面转化和同一性的关系》一文④，着重论述了“对立面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都包括在同一性之中”，即转化也是同一性的观点。其中一个重要论点，就是认为转化也括包量

①②③ 《哲学笔记》第125页，第127页，第314页。

④ 见《哲学研究》1981年第11期。

变，“量变和质变是转化过程中的两种不同状态。”因为，如果转化只是质变、是飞跃，那就表明转化是同一性的破坏，从而很难说明转化是同一性了。为此，文章对上面引述的列宁关于“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这一重要论断，作出了自己的解释，认为：“列宁的论断是讲的‘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并没有说‘辩证的转化’就是飞跃，就是新旧矛盾统一体互相更替。实际上‘辩证的转化’综合了‘非辩证的转化’的内容，把量变和质变、连续性和非连续性、进化和革命统一起来”。如果说，对列宁的这一论断或许可能产生不同的理解，那么，对恩格斯的同一思想又如何解释呢？恩格斯说：“不管一切渐进性，从一种运动形式转变到另一种运动形式，总是一种飞跃，一种决定的转折。”① 这不是明确地指出转化“总是一种飞跃”吗？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辩证法的转化是指对立面之间的转化，是指事物向自己的反面转化，而对立面之间，正面和反面之间，是有质的区别的。因此，辩证法的转化才必然是一种质变，才“总是一种飞跃”。

该文论证量变也是转化的另一个论据，是说在量变过程中，事物的某些局部会发生转化，即“在量变阶段，事物矛盾内部对立着的双方的某些特征、特性和成分也会不断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为事物发生根本性质的转化准备了条件。”这里有两点不妥之处：第一，对一个具体的事物或矛盾统一体来说，转化可分为全局性的对立面转化和局部性的对立面转化。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是说，某一事物全局性的对立面转化，究竟是该事物的质变还是量变。为此，从逻辑上说本应用在事物的量变阶段发生了全局性的对立面转化，来证明量变也是转化。但是，该文却用量变过程中有局部性的对立面转化，来论证量变也是转化。这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5页。

违反了起码的形式逻辑规律，即必须保持概念前后同一的规律。事实上，事物全局性的对立面转化表明事物整体发生了质变；事物局部性的对立面转化表明事物的局部发生了质变，即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例如，在民主革命中，中国人民和三大敌人这一全局性的对立面转化，表明了旧中国变为新中国；而某一地区被解放，敌我双方发生了对立面转化，则表明该地由国统区变为解放区。所以，无论全局性的对立面转化或局部性的对立面转化，相对于它所处的范围来说，都是一种质变。第二，上述论点的另一个不妥之处，就是把转化的准备同转化本身混为一谈了。大家都承认，转化是对立面向自己的反面转化，这种转化是依靠事物发展中矛盾双方斗争的力量增减程度来决定的。就是说，转化是需要有量变做准备的，只有量变达到一定的关节点，对立面才能实现转化。量变虽然如此重要，但是它本身还是同质事物的数量上的增减，是渐进性的变化，还不是事物性质的转变。只有质变，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转化。所以，量变和质变，二者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性质的区别。把量变也说成是转化，就是抹煞了辩证转化与渐进性变化之间的原则界限，混淆了二者的本质区别。

至于，有的文章如《论矛盾转化》把转化分为三个阶段，即“第一阶段，是起始阶段。它包括矛盾转化趋势的形成、条件的具备、转化的开始。这是整个矛盾转化的基础阶段。第二阶段，是发展阶段。它是量变过程或渐进过程。这是整个转化的中间阶段。第三阶段，是终结阶段。它就是质变、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及新质对旧质的否定。这是矛盾转化的顶点，同时也就是矛盾转化的终点。”①这一观点就更加不妥了。因为它不仅把量变包括在转化之内，而且认为在量变之前还有个“转化的开始”阶

① 见《哲学研究》1981年第10期。

段。这就把转化过程无限扩大到物质世界的运动发展之外去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无非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除了量变和质变就谈不上运动、变化和发展。不可能设想，一个事物在量变之前还有个什么转化阶段的存在。这实际上等于说，在某物出现之前，就已经“开始转化”了。这显然是说不通的，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概括地说，只有把转化理解为质变、飞跃，才能如实地揭示对立面转化的实质，才能正确认识转化的作用和把握转化的条件，才能与那种把运动只看成是进化、量变的形而上学彻底划清界限。

转化的内在源泉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辩证的转化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事物内部对立面的相互转化；一是由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即旧统一体转化为新的统一体。这两种转化是密不可分的，前一种转化必然会导致后一种转化的实现。但是应该看到，在复杂的事物中有许多矛盾同时存在。在这些矛盾中，并不是任何一种矛盾双方的转化都会马上引起旧统一物的分解，实现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往往有这种情形、即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的双方并未发生转化，但是，根本矛盾的某一部分，或者被根本矛盾所规定、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却发生了转化，就是说，发生了局部的对立面的转化。这种局部的对立面转化，会引起事物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部分的质变、而不会引起事物整体的性质的改变。只有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的双方发生了转化，才会引起事物的整体由旧质到新质的飞跃，即由旧的统一体转化为新的统一体。

上述两种转化所以能够发生，都是由事物的矛盾双方又统一

又斗争所引起的。没有同一性的两个方面或两种事物，不可能相互转化，犹如没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就不可能由此岸走到彼岸一样，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没有矛盾的斗争性，对立面也不可能实现转化。黑格尔说："抽象的自我同一，还不是生命力，但是，肯定的东西由于在自身中就具有否定性，所以它可以超出自身，并引起自身的变化。"① 列宁非常重视黑格尔把事物内在的否定性即对立的倾向看作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这一思想。列宁还进一步指出："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② 毛泽东同志也强调了这一思想，他说："矛盾着的对立的双方互相斗争的结果，无不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以上论述都说明，转化不仅离不开同一性，同时更离不开斗争性。可以说，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对立面转化的根据和前提，而转化则是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的必然结果。

有的同志强调转化就是同一性或同一性的一种含义，可能主要是因为看到转化与同一性的关系十分密切。例如，有同一性才能相互转化；只有通过转化才能达到新的同一，等等。这一事实是无需否认的。但是还应该看到，转化不仅与同一性密不可分，同时它们又有本质的区别。所谓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联结、互相贯通、互相渗透、互相依赖"的性质，其实质是肯定事物自身的存在，保持矛盾的统一体。而转化则是否定事物自身的存在，是事物走向自己的反面，是旧统一体的分解和新统一体的形成，用列宁的话说，是"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

坚持转化是同一性的观点，一个很重要的根据是恩格斯和列宁的下述两段话，恩格斯指出："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

①② 《哲学笔记》第146—147页，第408页。

异和变化。”列宁说：“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有的同志在引述恩格斯和列宁的这两段话之后说：“这种同一体内的变化，自然是对立面的相互转化。很显然，恩格斯所主张的具体同一性，既包括了差别的事物之间的相互依存，也包括了差别的事物之间的相互转化。列宁关于对立面之间的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论述，也都肯定了转化是同一性。”①我认为，这种论断是没有充分根据的。恩格斯这里讲的“变化”，是就一般意义上的运动、变化而言的，是相对于静止而言的，是针对形而上学把事物看作无差别的同一，看作绝对静止或“常住不变的东西”来说的。例如，他在得出上述结论之前谈到：“每一个物体都不断地受到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作用，这些作用经常在改变它，在修改它的同一性。”又说：“而旧的、抽象的、形式的同一性观点，即把有机物看作只和它自己同一的东西、看作常住不变的东西的观点，便过时了。”②不难看出，恩格斯是认为，任何同一性（或同一体），都不是常住不变的，而是“经常在改变”着的。所以，认为恩格斯讲的同一性包含的变化“自然是对立面的互相转化”，是不准确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因为同一性是变化着的同一，就推论出变化是同一性，犹如不能因为同一性是有差别的同一，就说差别是同一性一样。

至于列宁说过的“联系也就是转化”，看来也是被误解了。列宁的原话是这样的：“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关于联系和转化（联系也就是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③从这段

① 见《哲学研究》1981年，第1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页。

③ 《哲学笔记》第192页。

话可以看出，列宁在这里讲的“联系”是指黑格尔所论述的从一个逻辑范畴到另一个逻辑范畴之间的联系。而不同的逻辑范畴是有质的区别的，这种不同的逻辑范畴之间的联系，列宁认为也就是从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转化。所以，不能把列宁在这里讲的“联系”等同于同一性。转化所表明的，当然是一种联系，一种关系。问题在于，它所表明的是一种什么关系。同一性只是矛盾的属性之一，是对立双方的一种关系，即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关系。而转化所表明的，则是对立双方的全部本质的关系，即矛盾关系或对立统一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曾经说过：转化＝矛盾。他在谈到黑格尔在概念的辩证法中猜到了事物的辩证法时，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① 因为在辩证法看来，事物最本质的联系就是对立统一关系，矛盾关系。离开对立统一，离开矛盾，就谈不上对立面转化。所以，从转化是一种联系推论出转化就是同一性，是不妥的。

在这里，不能不涉及对另一种观点的看法。

《论矛盾的转化范畴在辩证法三大规律中的地位》一文，② 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观点，如对转化范畴在辩证法三个基本规律中的作用的分析，对否定之否定规律如何表述的探讨，都是有启发的。但是，该文在反对把矛盾转化“纳入”矛盾统一性范畴时，把矛盾的统一性、矛盾的斗争性、矛盾的运动（包括矛盾的转化）并列为对立统一规律的“三项基本内容或三项基本范畴”，却是值得研究的。文章说：“对立统一规律包含着三项基本内容、或三项基本范畴，即：（1）矛盾的统一性；（2）矛盾的斗争性；（3）矛盾的运动。”又说：“不少同志以为，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

① 《哲学笔记》第210页。

② 见《哲学研究》1982年第2期。

的、实质性的内容，就是矛盾的统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我国出版的一些哲学教科书在讲解对立统一规律这一章时，也只设专节讲矛盾的统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运动（包括矛盾的转化）却全无此种地位……。这样一来，就勾销掉了对立统一规律中矛盾的运动（包括矛盾的转化）这更加重要的第三项”。我认为，这种概括很容易把矛盾的统一性、斗争性与矛盾的运动（包括矛盾的转化）割裂和对立起来。因为，除了矛盾的统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作用之外，很难设想还有什么单独的矛盾运动。文章把“矛盾的运动”解释为“是指矛盾双方相互关系的变动”。这种“矛盾双方相互关系的变动”，难道不就是矛盾的统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作用的表现吗？在辩证法中，能设想有不“变动”的矛盾统一性和斗争性吗？事实上，这里不是并列的“三项”，而是矛盾的内容及其表现的关系；矛盾的统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运动的实在内容；矛盾的运动是矛盾统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作用的表现。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矛盾的统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这里说的“构成了”，正是阐明了矛盾运动的内在源泉或实在内容，而不是把矛盾运动说成是矛盾统一性和斗争性之外的“第三项”。

所以指出转化不能归结为矛盾的同一性是正确的，但把它归结为对立统一规律的“第三项”也是不准确的。正确的表述应该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转化的内在源泉，而转化则是辩证运动的本质特征。

最后还想指出，由于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转化的内在源泉，在编写教科书时把转化范畴放在对立统一规律一章中加以讲解，也不是不可以的，但这是另一个问题了，可以另行讨论。

事物的矛盾本性和辩证思维的实质

张 绪 文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有机统一，它揭示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一般规律，并根据对世界总体的看法为人们提供科学的认识方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世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物质世界按其自身的辩证法规律运动、变化、发展着。建立在这种世界观基础上的认识方法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唯物主义的方法，二是辩证的方法。前者要求人们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认识世界而不附加任何外来的东西；后者要求人们学会辩证地思维，使主观认识符合客观事物的辩证规律。

本文拟就辩证思维的实质谈一点看法。

（一）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所谓矛盾就是对立面的统一，同一性和斗争性是辩证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和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相结合，乃是一切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基于事物的矛盾本性，辩证思维方法最实质的内容是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列宁说："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

法的实质。”①他还说：“辩证的东西＝‘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②

辩证法本来是人类全部认识所固有的。但是，从认识史看，人类对事物矛盾本性的科学认识，自觉的辩证思维方法的形成，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回顾这个历史过程，有助于理解辩证思维的实质。

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这方面的杰出代表当推赫拉克利特。他第一个提出“一切皆流，一切皆变”，把世界描绘成一幅联系和发展的图画；他所说的变化不单是量变，而且有质的转化；更为可贵的是，他天才地猜测到事物变化的原因在其内部对立面的斗争。他说：“互相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③。赫拉克利特被誉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是当之无愧的。这里还要提及另一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他被恩格斯称为“古代世界的黑格尔”，因为他不仅是形式逻辑的创始人，而且在当时的条件下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如形式与内容、质与量、同与异、偶然与必然、可能与现实等对立范畴的关系。当然，在古希腊哲学中，辩证思维还是以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

近代哲学基本上被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所支配。这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古代辩证法家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为了认识这些细节，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方面逐个地加以研究。分门别类的研究使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获得了巨大进展，同时也给人们的认识留下了一种习惯，即孤立静止地观察事物。孤立静止的观点不可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97页。

③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9页。

能发现事物的内部矛盾，这一点恩格斯讲得很清楚。他说："当我们把事物看做是静止而没有生命的，各自独立、相互并列或先后相继的时候，我们在事物中确实碰不到任何矛盾……一当我们从事物的运动、变化、生命和相互作用方面去考察事物时，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我们立刻陷入了矛盾。"① 近代哲学虽然也有笛卡尔、斯宾诺莎等辩证法的卓越代表。笛卡尔第一个把变数引入数学领域；他最早提出宇宙运动量守恒的思想。斯宾诺莎提出的"实体是自身原因"，把相互作用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他认为，人们只有认识了事物的必然规律，才能得到自由。但总的说，这个时期的哲学家并没有认识到事物的矛盾本性，他们的思维方式是形而上学的。形而上学的基本特征是否认事物的对立统一。这种思维方法在看到同一时，看不到同一中包含的对立，在看到对立时，看不到对立面的同一，或者是僵死的同一，或者是绝对的对立，"是则是，否则否，除此之外，都是鬼话。"

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大功绩是恢复了辩证法的思维方式，从康德起，在黑格尔哲学中达到了高峰。康德提出的二律背反揭露了理性思维中的矛盾，"不失为批判哲学中一个很重要而值得承认的收获"。② 但是，由于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束缚，康德不能把对立的双方统一起来，因此，他没有在自己成果的基础上向前跨进一步，没有承认矛盾的真实存在，相反，却得出了不可知论的错误结论。黑格尔从康德的二律背反中吸取了对立面相互排斥的合理思想，抨击了长期被奉为思维最高规律的无差别、无矛盾的形而上学"抽象同一性"。他指出：抽象同一性是"孤立于异之外的同一性"，③ 与此相反，具体的同一性是"包含有殊异于其自身"，即"相反的成分之具体的统一"。④ 排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159—160页。

②③④ 《小逻辑》，第145、256、258、144页。

一切差别的同一，“这是使得一切坏的哲学有别于那唯一值得称为哲学的哲学之关键。”① 但是，黑格尔没有象康德那样，把对立面割裂开来、绝对对立起来，在批评康德的错误时，他强调了对立面的联系和统一。他指出：“既然两个对立面每一个都在自身那里包含着另一个，没有这一方也就不可能设想另一方，那末，其结果就是：这些规定，单独看来都没有真理，唯有它们的统一才有真理。这是对它们的真正的、辩证的看法，也是它们的真正的结果。”② 由于黑格尔掌握了辩证思维最实质的东西，在统一中看到对立，在对立中看到统一，这就使他能够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猜测到事物的矛盾本性，并赋予矛盾以确切的含义。他说：“一切事物在其自身中都是矛盾的”，这一命题“和其它命题比起来是最能表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的。”③ 所谓矛盾就是“既对立而又统一”。

对立统一的思想是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马克思、恩格斯剥取了这一内核，把它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这里，有以下两点是需要加以强调的：第一，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恩格斯，克服了古代辩证法家的直观性、朴素性，克服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局限性，在科学的基础上，深刻地论证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客观性、普遍性，真正完成了对事物矛盾本性的科学认识。第二，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有他们的继承者列宁、毛泽东，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把辩证法和认识论结合起来，依据客观事物的矛盾本性，建立了以矛盾分析为中心内容的辩证思维方法。这种方法的实质是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就是说，不是在僵死的同一中思维，也不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而是在对立统一中思维，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

① 《小逻辑》，第258页。
② 《逻辑学》（上），第208页。
③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4页。

立面。

辩证思维方法的形成是人类认识能力的质的飞跃，其巨大作用和深刻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这篇著名的短文中说：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的观点，提供了理解一切现存事物“自己运动”的钥匙，提供了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熟悉哲学史的同志都知道，古代和近代的形而上学者，并不一般地否认运动的经验事实，他们所不能承认的，是事物的本质也处在生灭变化中。即使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面对新的科学事实，对于发展原则“大家都已经同意”的时候，形而上学者仍然把发展看作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为什么会是这样呢？因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看不到事物除了包含与自身性质相同一的肯定因素，还包含有对本质自身的否定因素，即破坏自身的因素，正是这破坏自身的否定因素，才能使事物变成与自己性质不同、甚至相反的另一事物。抽象同一性的观点使他们无法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辩证的思维把事物看作对立面的统一，它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这种思维方式同恩格斯所说的“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辩证法发展观）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是辩证法发展观的实质和核心。

（二）

“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这是毛泽东同志结合中国革命的实践经验所作出的理论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

发展。学习对立统一规律时，大都比较重视对矛盾精髓的理解。那么，怎样才能够掌握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并用以指导我们的实践呢？最主要的是学会辩证地思考，善于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统一。

分别地说。矛盾的普遍性是指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以及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自始至终都包含着矛盾，都是对立面的统一；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任何矛盾都是具体的、有条件的，矛盾着的对立面怎样统一怎样斗争，是各有其特点的。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就是承认对立统一构成事物的普遍本质；认识矛盾的特殊性就是分析对立统一关系的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研究特定条件下的对立面之间相互统一和相互斗争的具体特点。矛盾的普遍性是共性、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是个性、相对性，但它们不是一般的共性个性、绝对性相对性，而专指矛盾的共性个性、绝对性相对性。矛盾就是对立统一。如果不善于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统一，那么，无论是认识矛盾的普遍性还是认识矛盾的特殊性，都是不可能的。

联系起来看。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即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也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这种对立统一关系表现为：矛盾的共性寓于矛盾的个性之中，绝对的东西存在于相对的东西之中。一个寓于另一个之中，表明它们是同一的、相互联结的，也表明它们是不同一的，存在差异、相互对立的。如果完全同一，没有差异，就谈不上一个存在于另一个之中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其实就是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对立统一的原理，即二者既相联结又相区别的道理。所以，只有在对立统一中思维，才能把握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

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着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马克思主义的创立，马克思主义和各国具体实际的结合，说到底就是发现事物内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矛盾普遍性在具体事物中的特殊表现，揭示事物特殊的本质和规律，找到解决矛盾的方法。马克思发现了一般矛盾在人类社会的特殊表现（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揭示了社会历史特殊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还发现了人类社会的一般矛盾在资本主义历史阶段的特殊表现（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等等），揭示了资本主义的本质及其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规律。这些正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主要内容。同样，列宁发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矛盾在帝国主义阶段以及在俄国的特殊表现，毛泽东发现了人类社会的一般矛盾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的特殊表现，他们分别为马克思主义增写了新的篇章。今天，摆在中国共产党人面前的任务是，发现人类社会的一般矛盾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特殊表现（这也是各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的共同任务），发现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矛盾在中国的特殊表现，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的、以及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和规律。这是两个相互联系的、有待深入研究的大课题，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正在做的两篇大文章。

在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问题上，如果不是辩证地思考，不善于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统一，那将导致两个极端的错误：或者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等同起来，否认它们的差别和对立；或者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绝对对立起来，

否认它们的联系和统一。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经常会遇到这样的问题：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如何对待别国的经验？我们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是行动的指南，不是包医百病的药方。这是因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进入一般之中”。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作为科学的抽象，概括了同一类个别事物的共同本质，它对这些个别事物有指导作用；然而，任何科学的抽象，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都不能完全反映个别事物的所有特点。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本国的实际结合起来，体现了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的相互联结和相互区别，所以是唯一正确的原则。与此相反，否认马克思主义的普遍指导意义，或者把马克思主义简单化、教条化，都违背了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对立统一的原理，都不是对待马克思主义正确而严肃的态度。学习别国的经验也要注意矛盾普遍性和矛盾特殊性的相互联结，分析哪些经验是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哪些经验只有特殊的意义，确定不同经验的适用范围。至于如何对待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如何对待外地外单位的经验，当然也是我们经常遇到的问题，上面所说的道理和原则完全适用于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总之，无论是全国全党，还是某一地区、部门和单位，都应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上下功夫。这是一种创造性的工作，是任何人也代替不了的。

（三）

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中，一些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常常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总是摆脱不了片面性？这的确是值得认真思考的。“四人帮”横行时，形而上学猖獗，这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就我们自己的同志来讲，导致思想方法的片面性，原因很多，诸如：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民主生活不正常或不健

全，小农意识的影响，知识水平所限……等等。除此之外，缺乏辩证思维的训练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

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辩证思维的全面性表现为：既看到此方，又看到彼方；既看到矛盾双方对立的一面，又看到矛盾双方统一的一面；对于每一个矛盾的侧面都把它放在与另一个侧面对立统一的关系中去认识。列宁说的“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这“矛盾着的部分”也就是处于对立统一关系中的部分。黑格尔也讲过，辩证思维的本性“完全在于从对立的环节的统一中把握那些环节”。①

片面性或者只看到矛盾的一个侧面而忽视另一个侧面；或者只看到矛盾的一个属性（同一或斗争）而忘记了另一个属性；或者只看到矛盾一方对另一方的作用而否认矛盾双方是互相规定互相制约的……总之是把某一个部分、某一个环节、某一种性质或作用加以夸大，使之离开矛盾统一体，离开对立面对它的制约。其结果是，被片面夸大的那个方面的真理性也被抹煞了。试想想看，失去了矛盾的彼方，哪里还有矛盾的此方？排斥对立的同一是僵死的同一，排斥同一的对立是绝对的对立，它们哪里还是矛盾的同一和对立？甲方对乙方的作用若以排斥乙方对甲方的作用为前提，甲方的作用也是实现不了的。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固执一面”而使真理转化为谬误，使好事转变成坏事，不乏其例。而“固执一面”的片面性从思维方法看，主要是没有掌握辩证思维的实质，不善于在对立统一中思维，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

在复杂的矛盾统一体中，有许多矛盾存在，各对矛盾之间，

---

① 《逻辑学》（上） 第153页。

又互相成为矛盾。辩证法的全面性要求，把每一对矛盾及矛盾的侧面均放在一个系统中去认识，分析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了解矛盾的总体及其每一个方面。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一书中，分析了中日双方矛盾着的诸因素，即敌强我弱、敌小我大、敌退步我进步、敌寡助我多助，进而分析全部敌我因素的相互关系，从而得出“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是中国的”正确结论。亡国论者只看到敌我强弱对比一个因素，并把它绝对化、凝固化，他们不是把敌强我弱这一因素同其他矛盾因素特别是敌退步我进步的因素联系起来，因此看不到敌强我弱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是可变的不是僵死的，是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因素，这个因素决定战争的进程而不决定战争的前途。速胜论者离开敌我强弱对比去观察敌小我大、敌退步我进步、敌寡助我多助等其他矛盾因素，因而也不能对这些矛盾因素及矛盾的总体有正确的理解。

在实际工作中，因为强调重点而导致片面性的事例为数不少。从矛盾学说来看，由于对立面斗争的绝对性，诸矛盾和矛盾着的诸侧面，其发展总是不平衡的。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的原理所反映的，正是这种不平衡性。在众多的矛盾中，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中，主要的矛盾方面居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并决定事物的性质。认真分析客观事物矛盾和矛盾方面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抓住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确定一个时期的工作中心和工作重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必须看到，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的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的矛盾方面，也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因此，要把重点论和两点论结合起来，要考虑适当条件下的重点转移。辩证法要求有重点的两点，两点基础上的重点，反对均衡论和一点论。所谓两点基础上的重点，也就是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那个重点的方

面。从领导工作来说，总要根据一个时期实际存在的主要问题，强调事物的某个方面，提出所要反对的某一种主要倾向。问题在于，我们所强调的那个方面，也受其对立面的制约，因此，不能离开对立统一关系孤立地强调它的作用。比如，生产和消费是对立的统一。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反作用于生产。生产不出东西，拿什么去消费？没有消费的需求，又何必去进行生产？当着为生产而生产、忽视消费的时候，强调一下消费对生产的作用是必要的。但一定得说清楚，不是不要生产了，而是按照消费的需求更好地组织生产；不是无限度的消费，而是按照生产的条件和可能组织适当的消费。切不可用一个片面性反对另一个片面性，从一个极端跳向另一个极端。我们党提出在反对一种主要倾向的时候，注意防止被掩盖着的另一种倾向，正是为了坚持辩证法的科学性、全面性，尽量避免因片面性而给党的事业造成损失。

在实际工作中应当注意辩证地思考，力戒片面性。在学习和研究理论的过程中也应如此。就拿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如物质和意识、运动和静止、一般和个别、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理论和实践、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群众和领袖等等，都是对立的统一。每一个范畴都是在同它的对立面的相互排斥和相互依存中规定自身的，各对范畴的对立统一关系构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个基本原理。如果不善于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矛盾着的每一个方面，就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哲学范畴；如果不善于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也就不可能正确理解任何一个哲学原理。哲学上的错误派别或哲学理论上的错误倾向，常常是在这个问题上失足的。一旦在哲学理论上发生片面性，对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活动，较之其他问题上的片面性，影响要大得多。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是很值得记取的。

论有限和无限

周熙明

哲学史上关于有限和无限的探讨

有限和无限，是一个古老的哲学命题，也是一个几乎在哲学发展史上的每个阶段都为哲学家们所重视的意义深远的哲学命题。在中国，很早就有"一尺之棰，日取其半，万世不竭"之说。这一说法，实际上已经朴素地表达了物质内部结构层次的无限性的思想。古希腊最早的几位唯物主义哲学家，都把物质的某种具体形态等同于物质本身而将它们当作无限多样的事物的基源。到了阿那克西曼德，这种说法有了改变，他认为"无限者"形成了无数世界，其中每个世界自产生以后，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灭亡，而且很久很久以来，它们就这样的循环不已。在阿那克西曼德那里，"无限者"是一切有限事物的最终根据，是一切有限物的来源和归宿。

在寻找无限多样的具体事物的共同本源的同时，古希腊的哲学家们也开始探讨事物本原东西的内部结构。留基伯和德谟克利特提出了著名的原子论。他们认为，物质只能分割到一定的限度，最后得到的是具有与宏观物体不同的特性的原子。很显然，他们没有看到物质内部结构层次的无限性。然而，这一点并未影响他们坚持世界在空间的宏观方面是无限的这一观点。德谟克利特认为，空间是无限的，在无限的空间中存在着无数的原子，他们组成了无数的世界。伊壁鸠鲁和卢克莱茨发展了关于宇宙无限性的

理论，尤其是卢克莱茨，他用诗的语言表达了宇宙无限性的观念："一个人不论站在任何地方，在他周围总会有那无限的宇宙向多方面伸展；……"① 与古代其他许多哲学家一样，由于缺乏科学实验资料，他只能把关于宇宙无限的观念建立在推理必须没有矛盾的基础之上。他们只能从反面来证明宇宙的无限性：假如某处存在着宇宙的界限，则这一界限应是具有广延性的东西，而广延性是以越过这个界限的可能性为前提的；可见，无论有没有界限，空间都是可以无限延伸的。古希腊罗马的哲学家还从时间方面去理解世界的无限性。赫拉克利特说，在任何事物中，宇宙是唯一的，不是由任何神或人创造出来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照一定规律燃烧和熄灭的永恒的活火。按他们的看法，时间是从来就有的，而不是在某一时刻产生出来的。

原子论学说遭到埃利亚派哲学家的反对。埃利亚派认为，任何物体，无论怎样微小，在原则上都可以分为更小的部分。实际上，这就是要在逻辑上得出物质无限可分的结论。芝诺从新的角度，以有着独特的逻辑结构的证明方法，提出了有限和无限问题的某些方面。他提出的"阿基里斯追龟"和"飞箭不动"两个疑难，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指出了在分析物质的运动和物质的构造上存在着的有限和无限的矛盾。当然，芝诺的目的是要驳斥唯物主义，论证唯心主义；并且，在当时的认识条件下，他没有也不可能正确地理解和解决他所看到的矛盾。

在整个中世纪，宗教神学扼杀了对世界的无限性的哲学的和科学的探讨，否认了物质世界在时空中的无限性，把无限性看做只是上帝才具有的属性。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使自然科学摆脱了神学的桎梏，使人们的视野从地球伸展到太阳系。布鲁诺发展了哥白尼的学说，发展了关于宇宙无限性的泛神论学说，提出处处

① 《哲学史》第1卷，第75页，三联书店，1958年版。

都是宇宙的中心、同时处处都不是宇宙的中心的理论。布鲁诺使得科学和哲学重新回到对宇宙无限性的探索上来。此后自然科学上的一系列发明和发现，尤其是牛顿力学的建立，使得关于宇宙无限性的探讨不仅建立在纯哲学证明和猜测上，而且还以自然科学原理作为坚实的基础。牛顿的理论承认宇宙的无限性，认为宇宙中包含无限大量的物质。牛顿的宇宙学具有普遍性和直观性的优点。但是，牛顿把空间看作空虚的、不变的、不依赖于物质的物质容器，把时间看作与物质无关的均匀流逝的连续性，这些都是形而上学的观点。

在牛顿宇宙学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系列别的宇宙学理论，其中康德的理论是最富有成果和创见的理论。在一七五五年发表的《自然通史与天体论》中，康德第一次详尽地论证了历史自然观，提出了关于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他证明了，自然界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原始星云也不是物质存在的起点，它也有自己的前身和来源；世界在存在的时间上是无限的。他看到了宇宙在时空上的无限性，但他又认为无限性是人类的理性所不可企及的，这样一来他就把有限和无限完全对立起来和割裂开来了。在他提出的著名的四组二律背反中，有两组是直接涉及有限和无限问题的：一个是讲世界在时空上的有限和无限，另一个是讲物质在微观结构上的有限和无限。在这两组二律背反中，康德把有限和无限这对矛盾的双方加以割裂，使之绝对对立起来，然后对物质的有限性和无限性分别加以证明。他认为，有限和无限这对矛盾概念都可以被证明，这表明人类理性在认识这对概念时是无能为力的。康德的二律背反以及他对世界有限性和无限性的证明，对推进人们深入认识有限和无限的关系有着巨大的意义：它从客观上揭示了人类认识中的矛盾，暴露了形而上学非此即彼的思想方法在认识世界时必然遇到不可解决的困难这一事实。后来黑格尔对有限和无限所作的辩证理解，固然与康德的

理论有着根本的不同，但如果没有康德把认识的矛盾暴露出来，恐怕黑格尔就很难如此顺利地揭示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在批判地吸收哲学史上各派哲学家关于有限和无限问题论述的积极成果基础上，特别是在批判地吸收了辩证法大师黑格尔对这个问题的深刻论述的合理成分的基础上，利用近代自然科学所获的大量材料，对有限和无限这对范畴作出了比以往任何哲学家都要深刻得多、科学得多的理解和论述。有限和无限已成为唯物辩证法的科学理论体系中的一对重要范畴。然而，唯物辩证法并未结束哲学和科学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它只是为探讨这对范畴提供了方法论原则和指明了探索的方向、道路。

在对有限和无限这对范畴的探讨过程中，每个时代的哲学家都作出了在他们各自的时代条件下所能作出的贡献。从总的情况来看，哲学史上对有限和无限问题的认识经历了从直观的猜测、朴素的理解到以科学实验资料为依据的科学的讨论，从片面地理解到辩证地、全面地把握的过程。唯物辩证法对有限和无限这对范畴的辩证理解，不是以绝对抛弃过去的各种片面理解为前提的，而是把它们当作环节包含在自身当中的。我们在对这对范畴进行理论分析时，应该使理论的逻辑顺序与历史发展的顺序一致起来，对这一问题作出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的分析。

有限和无限的一般含义

作为唯物辩证法的一对重要范畴，有限和无限到底指的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有限和无限反映的是物质世界和人类认识的辩证运动的一般和个别、整体和部分、全过程和个别发展阶段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性质，即有限性和无限性。世界上最普遍、最一般的东西是无限的，个别的、特殊的东西是有限的；物质世界发展

的整个过程是无限的，而世界发展的每个阶段则是有限的。人类的认识，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就其本性、使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它是可以达到对无限的客观世界的真理性的认识的，是一个没有穷尽的发展过程，是探索物质世界奥秘的无穷力量，是无数认识成果的积累，所以是无限的；但就其个别实现和每次实现来说，它总是在客观上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在主观上受人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的制约，因而又是有限的。总之，物质世界的任何具体事物都是有限的，但又包含着无限的因素，是有限和无限的辩证统一，离开了有限和无限两个方面中的任何一方，事物就会成为不可认识的东西。

有限性和无限性虽然总是同时表现在同一个事物上面，但它们的区别还是明显的。什么是无限的东西，什么是有限的东西；什么是无限的方面，什么是有限的方面，这是由事物本身的现实关系来决定的，决不可随心所欲地加以混淆和颠倒。也就是说，有限性和无限性各自有着本身特殊的规定性，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具体的界限。一般说来，有限是指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上受着一定范围的限制，在与其它事物的关系中既"制约他物，同时又为他物所制约"。① 在有限物中，既包含肯定，又包含着否定。用黑格尔的话来说，有限物是与否定性同一之存在。有限这一范畴含有特殊性、局限性、偶然性、不确定性等多种意义，最根本的含义是事物内部的自我否定性。物质世界的具体事物都是有限的，从空间上说，无论在宏观方面还是微观方面，它们都属于一定的范围和层次；从时间上说，它们都是物质运动发展的一定现象的产物，都不可能是永恒的。人类的认识，就其现实性来说，也都是有限的。

无限这个范畴是一个比有限范畴更难于把握的东西。无论哲

---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66页。

学史上还是今天，人们都把主要注意力放在解释无限范畴上。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无限是指无条件的、永恒的、普遍的、必然的、无局限性的意思。世界上真正无限的东西，只有物质及其存在的基本形式。物质是独立自在的东西，它的存在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在它之外，再没有任何东西。物质的无限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物质在空间上宏观方面的无限延伸，微观结构的不可穷尽；在时间上的永恒存在和发展；在特性上的无限多样。我们不能把无限性理解为同质的事物在量上的无限叠加，而应该把无限性看作是物质表现形式在质上的无限多样性。只有把无限性了解为在质上的无限多样性，才能在认识物质世界时避免形而上学，按照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把握住世界的各种各样的客观规律。康德正是由于只是把世界的无限性看作重重世界、层层星系的无穷叠加，才得出了无限性是人类理性所不能认识的悲观结论。事实上，物质世界在各种层次上和各个发展过程中都经历着由量到质的变化。人们不断向世界的更为广阔的领域进军，把认识的触角伸进尚未认识的世界，目的不在于获得愈来愈多的同类知识，而在于认识世界在不同层次、不同发展过程中的新的知识。不把无限性理解为质上的无限多样性，就容易把只适用于世界某些层次和某一发展过程的规律当作适用于无限世界的规律。这在人类认识史上有过许多教训。比如，在认识物质的特性和构造方面，就曾出现过两种偏向：或者力图用宏观物体的特性来解释微观世界的特性，或者力图从微观物体的特性和相互作用的规律性引申出宏观物体甚至有机体的一切特性。这两种做法是从微观与宏观的统一性及相互制约性出发的，有它的合理之处，但它们都没有注意到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之间的区别。宏观世界和微观世界作为物质世界的两个不同领域，各自有着本身特有的属性和规律。例如，象颜色、温度、力学轨道、不可入性等概念，对于微观粒子来说，就没有任何意义。同样，象电

荷、自旋、磁矩、介子荷等微观粒子的特性，对于宏观物体来说，也是完全不适用的。著名物理学家薛定谔，由于没有注意到物质结构的各个层次之间量到质的转变，曾错误地把有机体看作细胞的总和，把细胞归结为分子，把分子归结为基本粒子，并且认为，不仅对于个别原子来说，而且甚至对于整个有机界来说，原则上可以得出一个波动函数（行为的特征），计算出这个函数，就能使我们精确地描述出整个有机体的行为。这显然是不正确的，但这个事实告诉我们，正确地理解无限性范畴，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有着多么重要的意义。

有限和无限概念在日常生活中的不同场合用法各有不同，在自然科学的不同学科中的意义也各有不同，并且总的来说，它们这时的意义与在哲学上的含义有着很大的区别。比如人们说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但他所从事的事业则是无限的；一滴水是有限的，但当它汇入江河时就是无限的。这时的无限概念就不是哲学上讲的无限概念，它具有修辞学上夸张的意义，从哲学上说，江河也不是无限的。又如，纯粹数学和纯粹物理学对无限和有限的理解也是不一样的。对于数学来说，可以任意设想出比已知的数值大无数倍或小无数倍的数值，而不须考虑人类当时的科学在空间中所达到的界限。科学今天所达到的空间界限在宏观方面约为10^{11}光年，按幂的指数的数值来看，这个数字是极其有限的，我们可以举出比它大得多的数字。这样堆积数字，在逻辑上没有什么错，但对科学地理解宇宙、认识世界来说，却没有多大的帮助。物理学在理解无限时，考虑到物体彼此间的实际比例，在这种比例中，物体在物理上是作为无限大或无限小的数值而出现的。例如，在研究电子与地球之间的相互作用时，物理学根据它们之间实际的相互作用，认为地球的质量对于电子来说是无限的，虽然地球质量只是电子质量的有限倍数：6.7×10^{54}倍。同样，在研究总星系与地球的相互作用时，地球又被当作无限小的数值。数学家罗素又曾

从新的角度来考虑数学中的有限和无限。他把一切可归纳数都称作有限数，把一切不可归纳数都称作无限数。他还认为，在一个有限系统中，整体大于部分的公理可以成立，而在一个无限系统中，这一公理却不能成立。日常生活中和具体科学中所使用的有限和无限概念，都有一定的道理，我们不能忽视它们的意义；考察有限和无限在这些场合的意义，将有助于哲学本身更深刻、更全面地理解这对范畴。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不能用同样的方法去认识有限的东西和无限的东西，因为认识有限的东西总可以从内涵和外延两方面去把握，但对无限的东西却只能从内涵上去把握，永远无法指出它的外延。无限的这一特性决定了人类已经获得的知识和未知世界的矛盾只能在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不断地得到克服。运动着的物质的特性是无限多样的，但认识发展的每个阶段上我们只能从已知的有限的特性出发。对于已知现象的某些特性的无知；对于那些和已知现象相互作用着的另一些现象的无知，会使认识遇到障碍。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这就决定了人类将已获得的知识运用到整个世界时，势必与无限性发生矛盾。矛盾的每一次解决都使人类的认识前进一步，但随之而来的是新的矛盾，又必须加以解决。人类认识就是这样，在不断地发生和解决这种矛盾中无限地发展着。

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

指出有限与无限之间的区别，把它们当作独立并存的概念分别了解它们各自固有的一般含义，这只是理解和把握这对范畴的第一步。如果对有限和无限的分析仅限于此，就不能全面地把握它们的真正意义，甚至可能因此造成理解上的片面性而歪曲这对范畴的真实含义。要全面地、深刻地理解这对范畴，就必须在指出

它们的区别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研究它们之间的联系。就是说，要在它们二者的相互关系中把握它们，指出它们的辩证统一关系。黑格尔之前的几乎所有的哲学家，之所以会在有限和无限这对矛盾面前感到无能为力，只能片面地理解它们，正是因为他们抱着狭隘的形而上学观点，把有限与无限的对立看作凝固不变的、永远不可克服的；把二者之间的分界线看作是绝对分明的、不可逾越的东西。恩格斯曾经分析了对立和依存、分离和联系之间的内在统一关系，指出："辩证法根据我们过去的自然科学实验的结果，证明了：所有的两极对立，总是决定于相互对立的两极的相互作用；这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 有限和无限这对矛盾也和其它所有的两极对立一样，矛盾双方的区别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只能在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中才能作出辩证的理解。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

（一）有限和无限是同一个东西的两个方面，二者互为存在的前提，彼此不可分割。

恩格斯说："无限性是一个矛盾，而且充满种种矛盾。无限纯粹是由有限组成的，这已经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② 无限固然是与有限相对立的，但离开了有限，无限本身也不能存在。物质本身是无限物，世界上一切具体事物都是有限物，物质和具体事物的区别是明显的，不能把物质归结为任何一种具体事物。但是，物质又不是离开具体事物而独立存在的东西。离开了个别的有限的存在，就不能有普遍的无限的存在。从空间上看，物质世界的宏观方面是这样来表现有限与无限的辩证关系的：无穷多的具体的有限事物构成无限，无限是对有限的永恒不断地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9页。

越；物质的微观方面的无限存在，是指物质依据一定层次无限可分，指物质内部的不可穷尽性，这里，无限性也是以无数有限的层次作为基础的。从某一具体事物看，无限和有限这两种属性总是同时存在于该事物中，离开该事物的有限性一面，则它的无限性一面也无从谈起。就人类的认识来说，由于无限的东西不能直接进入人的认识，人类的认识也就不可能直接把握住无限，人类总是通过认识一个个具体的有限的事物，获得一个个具体的有限的知识，从而走向对无限的认识的。离开了那些具体的有限的认识，认识无限就成了一句空话。

无限依赖于有限，以有限作为自身的基础；反过来，有限也以无限作为自身的基础。可是，人们往往没有看到这一点。事实上，正如无限离不开有限，有限同样离不开无限。任何一个具体的有限的事物，都是作为无限的物质的一种表现形式，作为无限的一个片断出现的。在微观方面，无限多的结构层次存在于具体的有限事物之内。这一点极为明显地表明了有限也以无限作为自身的基础。有限事物内含着无限存在，说明事物的有限存在是有着深刻的内在原因的，是以它自身内部的无限存在为依据的。在这里，无限性居于基础性的地位；无限性是存在的内容和本质，有限性只是形式和现象。在宏观方面，无限也有作为基础的一面，只不过不象在微观方面那么明显罢了。任何一个宏观物体，都可能有着无限多的特性，这些特性一方面是由该物体的内部结构决定的，另一方面是由它与外界的无限多的联系决定的。没有一个事物不与外界发生无限多的联系，即是说，任何有限事物都以它与外部联系的无限性作为存在的前提。

（二）有限与无限互相包含、互相渗透。

在有限和无限这对立的两极中，“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① 在客观物质世界的现实关系中，有限和无限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仅互为存在的前提，而且互相将自己的对方包含于自身之内。如前所述，无限纯粹是由有限构成的，没有有限的事物，就没有无限的世界。这一点表明，无限当中包含了有限。由于有限包含无限这一点较难理解，下面我们着重分析这一点。

说某物是一个有限物，就意味着该物存在着一定的界限，而一当我们说某物的界限时，实际上就已经超出这个界限了。可见有限中蕴涵着无限的因素，包含着无限的种子或萌芽。这可算是有限包含着无限的第一层意思。其次，任何有限物都是物质在过去无限时间中发展变化的结果，就是说，一个事物在成为该事物之前，就以其它形态经历了无限的发展变化；並且，现存事物在消亡后仍将以其它形态加入未来物质世界永恒的运动。一个事物还以各种方式与外界发生无限多的联系。从一定意义上说，任何一个有限物同时又是一个无限物。再次，有限事物中包含着深远的无限性，包含着不可穷尽的结构。黑格尔说，在有限和无限的统一中，“每一个的自身都是这种统一，每一个只是自身的扬弃。”①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录了这段话，並写道：“应用于原子和电子的关系。总之就是物质的深远的无限性。”②黑格尔的意思是，有限和无限这个矛盾体的每一方，又都是一个在另一层次上的有限和无限的矛盾统一体；以此类推，以至无穷。黑格尔清楚地看到了物质在客观上存在着无限多的内部结构层次这一点。顺便谈谈，我们一般习惯于把事物内部存在无穷多的层次结构这一观点表述为物质可以无限分割这样一个命题。这在原则上没有什么不好，只是要防止引起误解，不要把物质可以无限分割这种可能性理解为一种现实性。实际上，唯物辩证法提出物质可以无限分割的命题，其实质意义是指物质内部的结构层次是不可穷尽的，而决不是说人类能够用现实的手段去完成这种无限分

①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4页。

割。有些同志为了论证物质可以无限分割，喜欢以十九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先后数次突破微观结构和原有界限而深入到物质内部愈来愈深的层次作例证。这种从现有科学事实出发来解答问题的态度固然可嘉，但这样做并不能代替哲学论证，并且在原则上没有朝着论证这一命题前进一步。无限性不是可以直接通过经验证明得了的。可以断定，无论以后人类的实践水平有多高，都不可能对物质进行无限分割。已经实现的分割只能是有限的分割。要证明物质无限可分，必须将科学获得的实验材料提高到哲学理论，对问题进行哲学的思考。虽然我们永远无法在实践中实现物质的无限分割，但在思维中我们却能做到这一点。数学中的微分就是无限分割，就是把一个有限的东西分割为无限多个无限小的东西。最后，有限包含无限还表现在人的认识中相对真理包含着绝对真理这一点上。

（三）有限和无限互为中介，可以互相转化，互相过渡。

有限和无限可以互相包含、互相渗透，就说明二者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相互之间存在着转化为自己的他方的可能性和条件。看到有限和无限可以相互转化这一点，是辩证地理解有限和无限问题的关键。本文第一部分曾提到芝诺的著名疑难“阿基里斯追龟”。这一疑难的意思是：从常识看，运动是事实，但是从逻辑上看，运动是不可能实现的，是一种假象。他认为，人要从甲地走到乙地，首先要通过甲乙之间距离的二分之一，而此先又须经过二分之一的二分之一，以此类推，人最后连再短的距离也走不出来。芝诺之所以无法在逻辑上表达和理解他客观上已经发现的运动的内在矛盾，根本的原因在于他未能看到事物内部连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未能看到有限与无限之间的相互转化。甲到乙之间的距离，固然可被划分为无限多的部分，但这一距离同时又是有限的。人从甲到乙的运动，正是在有限与无限的转化中实现的。运动最好地体现了连续与间断、有限和无限的辩证统一和

辩证转化。人那怕只迈出一步，也就已经实现了无限向有限的转化，因为他既是走了有限的距离，又已经走过了有限距离中的无限多的部分。

有限和无限的相互转化同样表现在人类的认识过程中。人们用有限的概念去把握具有无限多的方面的某一事物，这就实现了无限向有限的转化。与此相反，“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並且使之确定起来。然而普遍性的形式是自我完成的形式。因而是无限性的形式；它把许多有限的东西综合为无限的东西。”① 在恩格斯所描述的这一过程中，人的认识经历着由有限到无限的转化。

有限和无限与辩证法其它范畴的关系

一部人类认识史，可以说是人类不断突破有限性的局限走向无限的历史。与认识的历史相一致，科学认识的目的，也在于不断克服人类自身的局限性，从个别中找到一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恒，追求对客观物质世界的绝对真理的认识。作为迄今为止整个人类认识成果的总结的唯物辩证法，必然在它的各个方面都贯穿着有限和无限的关系问题。黑格尔说：“无限怎样达到有限这个问题，有时被认为是哲学的本质。”② 对有限和无限这对范畴作出辩证的理解和阐述，有助于准确地系统地把握唯物辩证法的整个理论。反过来看，也只有把有限和无限这对范畴放到唯物辩证法的整个理论体系中去研究，弄清它在整个体系中的地位，了解它与唯物辩证法其它有关范畴和规律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区别，才能真正把握住这对范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554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5页。

唯物辩证法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的每条规律、每个范畴都是这个整体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些规律和范畴相互之间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有限和无限既然是一对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各个方面的范畴，它就必然与各个规律和范畴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所有辩证法的范畴中，相对和绝对是与有限和无限意义最为接近的范畴。列宁说过：绝对和相对，有限和无限＝同一个世界的部分、阶段，在许多情况下，这两对范畴的意义基本上是一样的，绝对性与无限性相似，相对性与有限性相似，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大体上就是无限和有限的关系。但是，必须看到，它们毕竟是两对不同的范畴，不能把它们完全等同起来。一般说来，绝对和相对比无限和有限的意义更为宽泛些，在许多情况下，绝对性不止指无限性，相对性不止指有限性，它们往往还分别指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完满性和不完满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等等意思。同样，无限性和有限性的含义也不是绝对性和相对性所能完全表达出来的。

整体和部分、普遍和特殊两对范畴，在意义上与无限和有限也有重合的地方。无限是物质世界的整体，有限是物质世界的部分。反过来说，作为部分总是有限的，而作为整体则未必就是无限的，因为整体未必就是物质世界的整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整体是指物质世界某个结构层次上的全体。在一定范围内是整体的东西，对更大的范围来说就只是部分。整体和部分的相互转化，与无限和有限的相互转化在方式上不一样。普遍和特殊与无限和有限的关系，也跟整体和部分与无限和有限的关系相似。接下来，与无限和有限关系相近的范畴也许要算本质和现象这对范畴。从根本上说，一切现象都是有限物，都是物质在空间上宏观无限的表现环节或微观无限的外部表现方式。无限是物质世界的本质属性，是一切现象的共同本质。从量上看，现象是无穷多的，是无限的，而本质则是较单调的。但从质上看，本质才是贯穿于

一切现象中的稳固的东西，才具有无限性，而现象则是易逝的、不稳固的、零散的东西。无限在客观上存在量和质两个方面。我们必须从这两个方面的统一去把握无限。如果只是一味地去描绘现象，即使涉及的现象数量再多，也不能说真正认识了现象，更不能说接近了对无限的认识。现象的无穷叠加是一种类似于黑格尔批判过的“恶无限”那样的东西，它实际上仍然是有限。科学的认识应该致力于寻找现象中的本质和规律，进而从质与量的统一上把握住无限。

此外，有限和无限还与可能与现实、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几对范畴有着各种联系。比如，我们一旦承认物质发展在时间中的无限性，就必然要导致这样一个问题：这种发展究竟完全是原来就存在于物质内部的可能性的展开呢，还是部分的是在发展的进程中新创造出来的可能性的展开？同样，现在的世界状态和规律是否完全决定了未来世界的状态和规律，或者说现在存在的规律与未来起作用的规律是否有着单一的因果联系？要回答这些问题，必然涉及到有限和无限范畴与上面三对范畴的联系。

总之，有限和无限的关系问题贯穿于整个唯物辩证法的理论当中。

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

马 清 健

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及其相互关系问题，我国哲学界近年来曾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提出种种不同的看法。《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采用传统的观点，把唯物辩证法看作一个严整的科学体系，包括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本文拟就此问题作一些补充说明。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是人类认识史的结晶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物质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严整科学体系。它的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不是任意拼凑起来的积木，而是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他们从各个不同的方面深刻揭示了物质世界各种事物内部和各种事物之间最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阐明了事物发展的一般性质、基本原因、基本过程和基本趋势，为人们提供了关于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天才头脑任意创造出来的。它是人类认识史的结晶，

是人类对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们思维的辩证规律的认识历史，即辩证法发展史的概括和总结。无疑，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唯物辩证法有其天才条件，但主要不是由于他们的天才条件。如果物质世界自身不存在辩证规律，特别是如果没有人类通过世世代代的社会实践，逐步地、不断地认识物质世界本身所固有的辩证规律，任何天才也无法创造出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辩证法是客观的、普遍的规律，无论自然界、社会历史或人类思维，任何现象都毫无例外受着辩证规律的支配。不论是否自觉或是否愿意，人类在生活、实践中每时每刻都要接触辩证规律，以这样那样的方式、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反映这些规律的某些特点、特性或方面，遵循这些规律的要求行事。否则，是无法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以适应自身生存的需要。列宁指出，在任何一个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命题中，都可以发现个别和一般、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等等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①所以，就其实质来说，自有人类认识那个时候开始就有认识的辩证法，认识辩证法的历史同人类认识史一样长久，不过人类在一个很长的时间里还不自觉罢了。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人们当然不知道什么是辩证法。进入奴隶社会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有了最初的科学技术，人们就开始探索辩证法问题，形成了辩证法第一个历史形态——古代原始、朴素的辩证法。

在中国，殷周之际已经有了原始、朴素辩证法的萌芽。《易经》在宗教迷信的外衣下，包含着宇宙万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阴阳交感生化万物，以及“无平不陂，无往不复”等等思想，试图揭示世界的统一性和事物变化的内在原因。到了春秋、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17页。

战国，这种朴素辩证法思想大放异彩。在《老子》、《易传》、《孙子兵法》等等古籍中，不同程度地接触到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特别是对立统一规律，并借以解释自然现象和社会历史现象。在古代辩证法家看来，对立的事物总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阴阳、刚柔、动静、有无、难易、高下、前后、智愚、善恶、美丑、祸福、荣辱、生死、攻守、胜败……等等，都是对立的统一。正是由于阴阳等等对立势力的相互作用，才产生宇宙万物。《易传·系辞》说："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天地絪緼，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古代辩证法家也接触到了质量互变，看到了"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的朴素真理（《老子》），并且观察到了对立面的相互转化，说明了"反者道之动"，"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正复为奇，善复为妖"等等道理（《老子》）。我国古代这种朴素辩证法思想，为后来封建时代先进思想家所继承和发扬光大，历久不衰，成为我们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

在西方，古希腊的赫拉克利特第一次明白地表述了辩证法的世界观，说明一切都存在同时又不存在，因为一切皆流，一切皆变，皆生皆灭；而事物变灭的原因在于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他说："相互排斥的东西结合在一起，不同的音调造成最美的和谐；一切都是斗争产生的。"① 亚里士多德进一步研究了辩证思维最主要的形式，如部分和整体、个别和一般、形式和原料（内容）、潜时(可能性)和现实、质变和量变等等范畴的辩证关系，并且对运动形态和范畴作了分类，力图使每一范畴同其他范畴联系起来，以便使人们更全面地了解存在，认识物质世界。

当然，无论在中国或在西方，古代辩证法家没有也不可能全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19页。

面地提出和揭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他们的辩证法思想是直观的结果，包含着许多猜测的成份，没有坚实的科学基础，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发的。由于这些缺陷，后来被形而上学所代替了。但无论如何，古代辩证法家在人类认识史上，在人类对物质世界固有的辩证规律的认识上，总是迈出了虽带着稚气的、却是可喜的一步。应当说，古代原始、朴素辩证法是科学辩证法的萌芽形态。

辩证法第二个历史形态是德国古典哲学中的辩证法。

德国古典哲学从康德开始，中经费西特、谢林、形成了一个唯心辩证法的传统而在黑格尔那里达到了顶点。黑格尔的巨大历史功绩在于，系统地总结了辩证法发展的历史，特别是康德以来德国古典哲学关于辩证法的研究成果，并在某种程度上概括了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自然科学的一些成就，建立了一个唯心辩证法的体系。黑格尔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变化的内在联系。然而，在他看来，这一切不过是所谓“绝对观念”的自我发展而已。就是说，“绝对观念”在世界之前已经存在，后来“外化”（即转化）为自然界，然后又在精神（即思想和历史）中返回自身。显然，这是头脚倒立的、神秘主义的。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黑格尔那里，“有一广博的辩证法纲要，虽然它是从完全错误的出发点发展起来的。”①可以说，黑格尔辩证法是集人类认识史，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中辩证法思想之大成。

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中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概念辩证法：《存在论》着重论述了关于质和量互相转化的学说，并且提出了概念互为“中介”、概念的“变易”和概念的相互转化等等有价值的辩证法思想；《本质论》着重阐明了关于发展的矛盾性的学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6页。

说，并且探讨了本质和现象、可能性和现实、原因和结果以及相互作用等等范畴的辩证关系；《概念论》则对贯串其全部《逻辑学》以至其整个哲学体系的关于发展是否定之否定的学说作了总结，并且提出了关于个别和一般、逻辑的和历史的、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理论和实践的辩证统一的思想。可见，在黑格尔哲学中，构成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思想资料，已经具备了。

当然，黑格尔辩证法是以唯心的、神秘主义的形式出现的，不能直接搬用，必须加以批判和改造。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这绝不妨碍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在他那里，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必须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①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正是根据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需要，总结了人类认识史，特别是批判和改造了黑格尔辩证法，概括了十九世纪的科学成果，把辩证法奠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才创立了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在人类认识史上实现了伟大的革命变革。

回顾辩证法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从中得到以下几点认识：

第一、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支配着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类思维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正因为如此，历史上不同立场的哲学家都曾经按照自己的方式，不同程度地接触或者探索过这些规律，揭示了这些规律某些特点、特性或方面。

第二、辩证法有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三个基本规律，而不是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

第三、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是物质世界自身固有的辩证规律的正确反映，是人类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是辩证法发展史上巨大的质的飞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218页。

经典作家如何看待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内容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包括哪些内容？对于这个问题，不能凭主观想象，应当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及其伟大的后继者有关论述中去寻找答案。

马克思一八八五年一月四日致恩格斯的信中说过："如果以后再有功夫做这类工作的话，我很愿意用两三个印张把黑格尔所发现、但同时又加以神秘化的方法中所存在的合理的东西阐述一番，使一般人都能理解。"①可惜，由于研究政治经济学，从事《资本论》的写作，他没有如愿以偿。但是，正象列宁说的，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但他遗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从《资本论》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马克思究竟是怎样看待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内容的。

在《资本论》中，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首先是作为事物"自己运动"、"自我变化"、"自生发展"源泉和动力的统一规律，被提到首要的地位。这个伟大著作的整个理论体系，就是建立在矛盾分析的基础之上。他从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最简单的细胞——商品所包含的种种矛盾（如价值和使用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等等矛盾）出发，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矛盾及其相互关联，从而展现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在马克思看来，事物内部矛盾的发展，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是事物新陈代谢、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实在内容。他指出："一种历史生产形式的矛盾的发展，就是旧的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250页。

解，新的形成的唯一历史道路。”①《资本论》的方法论的核心，即根本方法，就是矛盾分析方法。在这个伟大著作中，对任何问题的考察，马克思始终坚持应用科学的矛盾分析方法。

在《资本论》中，通过研究资本主义的矛盾，揭示了质量互变规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在第一卷第九章分析手工业师傅怎样变为资本家时，说明货币在其所有者手中积累到一定的最低限额，才能转化为资本，产生出在质上全新的生产关系，即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全新关系。在第一卷第十一章谈到协作时，又分析了许多具体事例来说明质量互变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马克思说："在这里，也象在自然科学上一样，证明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化为质的区别。"②

在《资本论》中，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揭示了资本主义同样遵循着否定之否定规律发生、发展和灭亡。在第一卷第二十四章通过对资本原始积累的大量经济研究和历史研究证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产生，资本原始积累，是小生产者被剥夺，即对小生产者的否定；但由于其自身发展的客观逻辑，资本主义私有制又必然导致无产阶级革命，剥夺者被剥夺，即否定之否定。

此外，《资本论》在分析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过程中，还运用和阐明了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以及抽象和具体、历史的和逻辑的等等一系列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从《资本论》的逻辑可以看到，马克思把唯物辩证法看作由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所构成的一个严整的科学体系，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7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42—343页。

而决不是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

如果说马克思没有专门论述过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内容，那末，恩格斯却多次明确地谈过这个问题。在《反杜林论》第一编第十二、十三章中，他就阐述了唯物辩证法三个基本规律；在《自然辩证法》中，他一再提到唯物辩证法有三个基本规律。他写道："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主要规律：量和质的转化——两极对立的互相渗透和它们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转化——由矛盾引起的发展，或否定之否定——发展的螺旋形式。"①在《自然辩证法》的另一处，他更加明确地指出，辩证法的规律实质上可归结为"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对立的相互渗透"和"否定之否定"三个规律。②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和其他著作中，恩格斯还具体地阐明了唯物辩证法一系列基本范畴。

可见，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都把唯物辩证法看作是由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构成的科学体系，而不是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后继者同样把唯物辩证法看作一个由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构成的严整科学体系。

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论述唯物辩证法的特点时，既谈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联系和发展，又谈了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三个基本规律。在《哲学笔记》中，他全面考察和研究了唯物辩证法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确实，列宁在总结自己的研究成果时，曾强调指出，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但是，问题的提法就已经说明，唯物辩证法不是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既然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不言而喻，自然还有作为这个"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质”的表现的其他东西，还有围绕着这个“核心”的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他在《辩证法的要素》中说过：“15（按：指形式和内容）和16（按：指质量互变）是9（按：指对立统一）的实例。”①这似乎是列宁主张唯物辩证法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的“证据”。其实，这里说的是对立统一这个“核心”同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关系问题，并不是区分哪些是基本规律、哪些是基本范畴的问题，因而不足以证明列宁把质量互变同形式和内容等量齐观。同样，列宁在《谈谈辩证法》中指出，只有把发展看作对立统一的观点，“才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②这也是揭示对立统一规律同辩证法其他两个基本规律的关系，并不是否定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相反，恰恰表明了列宁承认唯物辩证法除对立统一外，还有其他两个基本规律。

毛泽东同志在许多著作如《矛盾论》、《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等，以及建国以后的多次讲话中，都直接、间接谈到唯物辩证法有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并不认为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从其一贯思想看，他关于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内容问题上的意见，同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主张是一致的。确实，毛泽东同志系统地阐明并且特别强调了对立统一规律。这容易给人们造成误解。但是，同对待其他理论问题一样，我们应当坚持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就是说，要从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历史，特别是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来考察；而在研究经典作家的某一论断的时候，则要把握其精神实质，并且同其他论断联系起来考察其一贯的主张，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切不可搞片言只语。

只要客观地、全面地研究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就可以看到，他们都是把唯物辩证法看作由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构成的严整科学体系，而不是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

当然，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不是什么自我封闭、僵死不变的永恒真理，更不是只能顶礼膜拜的宗教教条。它确实只是反映了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对客观辩证法的认识水平，随着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必然要不断丰富和发展。然而，这个科学体系是人类实践和认识发展到现阶段的科学概括，是我们目前能够达到的对物质世界本身固有的辩证规律比较正确、比较完全的认识。正如列宁指出的，这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①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揭示了宇宙万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发展的形式和状态，发展的道路和趋势，以及事物发展过程某些最一般的特点、特性和方面，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而能够帮助我们深刻地、全面地理解和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指导我们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把唯物辩证法简单归结为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就不能正确反映现实世界发展的全部丰富内容，不能科学地说明事物的发展问题，势必给形而上学留下可乘之隙。这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是有害的。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在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中，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不是平行并列的，不可等量齐观。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最根本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质和核心。这是因为：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说明了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阐明了事物发展过程的实在内容。正是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自己运动、自我变化和自生发展。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钥匙”。只有从对立统一的观点，才能正确理解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等等基本范畴。

第三、对立统一规律是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所谓认识世界，从根本上说，就是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研究和把握事物内部矛盾及其运动的规律；所谓改造世界，从根本上说，就是根据矛盾分析的结果，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正确处理事物的各种矛盾。

第四、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这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根本分歧。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一切分歧，例如一个从联系的、发展的和全面的观点去看世界，一个则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如此等等，其源盖出于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原理，科学地说明了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也阐明了对立统一规律同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相互关系。

质量互变规律的实质就是事物的质和量、质变和量变的对立统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事物的运动总是采取相对静止和显著变动两种状态，亦即量变和质变两种形式。相对静止或量变，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共居于一个统一体，原来的矛盾主要方面仍居支配地位的表现。而显著变动或质变，则是统一物分解，事物内部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

相互转化，矛盾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互易其位的表现。由于其内部的矛盾运动，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相对静止状态过渡到显著变动状态，从量变转化为质变。正是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决定了事物不断地由量变转化为质变，又由质变转化为量变。

否定之否定实质上就是肯定和否定、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对立统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趋势和道路。在发展过程中，任何事物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的两个方面。肯定是事物保持自己作为这个事物存在的方面；而否定则是促使事物走向灭亡的方面。正是事物内部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矛盾和斗争，使事物向自己的他者，即对立方面转化。这种转化反复出现，就使过程表现为否定之否定，事物低级发展阶段的某些特点、特性、特征和方面在其高级发展阶段上会重现出来，仿佛向旧东西复归，但实际上这是在新的、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因而，事物的发展就呈现为螺旋式上升，即波浪式前进运动，表现为趋势的前进性和道路的曲折性的对立统一。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如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等，也无不是事物发展过程一些特定方面或联系的对立统一关系。其中每一对范畴都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相互转化。

所以，对立统一规律同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关系，我们表述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则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展开和补充。

有的作者把对立统一规律同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关系表述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其他规律和范畴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和展开，不提补充。倘若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仅仅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

和展开，那末，它们就会成为无关紧要可有可无的东西，只要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就足以说明一切了。但实际上事物的发展并不这样简单。对立统一规律只是揭示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说明事物为什么发展，并不揭示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趋势和道路，不说明事物怎样发展，因而不足以阐明事物发展的全部丰富内容。所以，必须有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作补充，唯物辩证法才能成为"最全面、最富有内容、最深刻的发展学说"，① 才能全面地、深刻地揭示事物发展的全部丰富内容。

我们肯定必须有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作补充，并没有降低对立统一规律的地位和作用。恰恰相反，这正是肯定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中的核心和实质的地位和作用。要是否定了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相对独立性，那末，对立统一规律作为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和实质的地位和作用何以表现呢？如果唯物辩证法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那还有什么核心和实质问题呢？承认除对立统一规律而外，还存在着对立统一规律所不能取代的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正是告诉我们，学习和宣传唯物辩证法，一方面要完整地理解和把握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全部丰富内容，避免简单化；同时又必须牢牢抓住对立统一这个核心和实质，提纲挈领、贯通全体，以免如堕烟海。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完整、准确地把握和应用唯物辩证法。

①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583页。

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相互关系

为了区别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我国哲学界在讨论中曾提出种种区分的标准。

一种以“能否揭示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为标准，说能揭示的就是规律，不能揭示的就是范畴。这是把区分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和非根本规律同区分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两个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了。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因而它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亦即最根本的规律。其他基本规律不能揭示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只说明他们不是根本规律，不等于它们不是基本规律。因此，以此为标准来区分是不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区分不清楚的。

另一种以“是否客观存在”为标准，说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客观存在的，而范畴则属于认识领域的东西，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思维形式。这把客观辩证法的主观辩证法的界限混淆了。其实，作为主观辩证法，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所反映的内容都是客观存在的，都是事物内部最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客观辩证法。范畴无疑是一种思维形式，但却是“自然界和人的规律性的表现。”①否认这一点，把它归结为纯粹主观的东西，显然是不妥的。再说，作为主观辩证法，其基本规律同基本范畴一样，也是一种思维形式。列宁指出，在认识过程中有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些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②因此，以是否客观存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为标准，不但无法区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反而会造成混乱。

再一种是从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提出区分标准，说从内容看，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反映的是事物最基本、最主要的联系，是关于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发展的道路和形式，其着眼点是对象、现象的运动，以及用什么方式运动；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则是对基本规律的补充和具体化，是基本规律赖以发生作用的特殊杠杆，其着眼点是对象、现象本身或某一方面或对象、现象的相互联系，而不是运动。从形式看，范畴的逻辑形式是概念，而规律的逻辑形式是判断，是若干概念的结合等等。这种意见有一定的道理，但其中一些论点还有待商榷。

首先，说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的着眼点“不是运动”，难以令人信服。唯物辩证法是关于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其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无一不是表现运动的。唯物辩证法的某些基本范畴，例如本质和现象，乍看似乎只是反映处于静止状态的事物内在基础和外部表现的相互关系，其着眼点不是事物的运动。但深入考察，事情并不这样简单。现象本来就是变化不居的东西；本质同现象相比具有相对稳定性，但也不是永恒不变的。本质主要地是由事物内部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的，事物内部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发生变化，事物的本质及其表现——现象也就随之发生变化。假定本质永远不变，那末，事物就成了僵死的东西了。作为思维形式，本质和现象这对范畴也不可能不运动。人类认识就是从现象到本质，从第一级本质到第二级、第三级……本质，以至无穷的、不断深化的运动过程。本质和现象如此，唯物辩证法其他基本范畴也是这样，都不好说其着眼点“不是运动”。

其次，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基本规律“赖以发生作用的特殊杠杆”的说法，含意不明。如果说的是客观辩证法，指

没有基本范畴所反映的事物某一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基本规律就不能起作用，恐怕不好说。没有必然性和自由这对范畴，难道对立统一规律就不能发生作用了吗？人类出现之前根本谈不到什么自由问题，但对立统一规律早就在自然界发生作用了。即使人类出现以后，自然界本身的对立统一规律也根本不需要依赖必然性和自由作为“特殊杠杆”发生作用。同样的，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等基本规律，也不必以其他基本范畴为“特殊杠杆”，才发生作用。假使说的是主观辩证法，指基本规律需要靠基本范畴来表述，这有一定的道理，但也不完全。因为表述唯物辩证法某一基本规律，只要某些基本范畴就够了，不必依赖所有基本范畴。

最后，说范畴的逻辑形式是概念，规律的逻辑形式是判断，也不妥当。我们讨论的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即反映事物最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范畴，不是某些单个的范畴。如果把它们割裂开来，变成一个个孤立的概念，那就毫无意义。这些对立统一的范畴不用判断以至推理等等逻辑形式，单单靠概念是无法表达的。例如，只有借助于判断才能说明什么是自由。“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就是一个判断。要揭示必然性和自由的辩证关系，就不仅需要用判断，而且必须运用一系列的推理。倘然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逻辑形式仅仅是概念，势必作出“自由——自由”、“必然——必然”一类同语反复，或者“自由”、“必然”等等毫无内容的空洞抽象。实际上，范畴就是概念，说“范畴的逻辑形式是概念”，无异于说“概念的逻辑形式是概念”，这是毫无疑义的。按照列宁的说法，概念（不言而喻，包括最广泛的概念——范畴）是认识运动的总计、总结。即使单个范畴，要是不综合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等等逻辑形式，也是无法形成和表达的。同样的，把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逻辑形式机械地限定为判断，即

若干概念的结合，这也不合适。其实，唯物辩证法任何基本规律，都是通过一系列概念、判断和推理等等逻辑形式表达出来的，都是一个科学的理论体系，决不是一个简单的判断。因此，从逻辑形式上是无法区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

那末，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的真实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呢？

两者相互联系、具有共性。无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或基本范畴，都是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类思维最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最一般规律的反映。所以，从本质上说，两者是一样的，没有什么区别。在这个意义上，都可称为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也可称作唯物辩证法的规律，说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有许许多多也未尝不可。

然而，两者又互相区别，具有个性。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所反映的是事物发展过程主要的、基本的方面，揭示事物为什么会发展，采取何种形式和状态发展，朝什么方向和通过什么样的道路发展。作为客观辩证法，它们决定事物发展的主要方面和基本过程。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则只反映事物发展过程一些不同的侧面，揭示事物发展过程某些特点、特性和方面。作为客观辩证法，它们不能左右事物发展的主要方面和基本过程。例如，本质和现象只揭示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的相互关系；内容和形式只揭示事物的内在要素和这些要素的组织方式或表现方式的相互关系；原因和结果只揭示现象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相互关系；必然性和偶然性只揭示事物不可避免的、确定不移的联系同可有可无的、不确定的联系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性和现实性只揭示事物从潜在到发生两个阶段的相互关系；必然性和自由只揭示事物的客观规律性人们的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此等等。它们并不能说明，更不能决定事物为什么会发展、怎样发展、往哪

儿和通过什么样的道路发展等等基本问题。所以，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实质上是唯物辩证法的非基本规律。

当然，非基本规律决不是无关紧要、可有可无的东西。它们作为基本规律的补充，对于揭示事物发展过程的全部丰富内容是必不可少的，对于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离开它们，也不可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鉴于过去多年来实际工作中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上存在的简单化、片面性和绝对化的毛病，特别是由于今天面临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一艰巨而复杂的任务，我们必须加强唯物辩证法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完整、准确地宣传和推广唯物辩证法，帮助广大干部和群众提高辩证思维的能力。这同时也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促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一项迫切的任务。

试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

席 文 启

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深入发展，在我国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正在兴起。本文想就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一些特点作些探讨。

要了解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必须首先了解什么是社会主义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辩证法有两重含义，它既是指客观世界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或法则，又是指客观世界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或法则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前者是客观辩证法，后者是主观辩证法，而后者不过是前者的反映。客观辩证法又可以分为自然领域中的辩证法即自然辩证法和社会历史领域中的辩证法即社会辩证法（或历史辩证法）。自然辩证法和社会辩证法既有共性又有区别。就其内容实质上都是世界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而言，二者是相同的；就其表现形式而言，二者是不同的。因为“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在社会历史领域中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自觉的目的的。”① 就是说，在这里规律是通过有意识的人的自觉活动表现出来的。这样，客观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社会中就表现为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然而，社会发展规律在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239，243页。

同社会阶段上又会表现出各不相同的特点，这是由于每一社会阶段的经济、政治、文化都各不相同的缘故。据此，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既是整个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又是各自相对独立的社会形态。这样一来就使得社会辩证法一方面表现为统一辩证法的各个不同阶段，一方面又表现为各个相对独立的社会辩证法形态。在这双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有原始社会的辩证法、奴隶社会的辩证法、封建社会的辩证法、资本主义社会的辩证法，当然也就有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和共产主义社会的辩证法。这样，社会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又转化为各个社会时代辩证发展的特殊规律。由此我们可以说，所谓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或简称社会主义辩证法，就是指社会主义社会运动、变化、发展的辩证规律或法则，它既标志统一的社会辩证法的一个阶段，又标志相对独立的社会辩证法的一个形态。

那么社会主义辩证法具有哪些区别于其他社会的辩证法的显著特点呢？我认为，社会主义辩证法至少具有以下三个互相联系又互不可缺的特点。

一、从社会矛盾性质方面看的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

我们知道，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与此相应，社会辩证法的核心是社会矛盾问题。首先是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而后是由此派生的各种矛盾，构成了社会运动的源泉，提供了社会发展的动力。这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存在的一般状况。但就社会矛盾的具体特点而言，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却是不尽相同的。

在私有制社会中，由于私有制的存在，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

这种社会基本矛盾的对抗性质表现为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的激烈的阶级斗争。这种社会基本矛盾的对抗性质也就决定了在这种社会中对抗性矛盾占据着主导地位。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这使得社会矛盾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出现了新的特点。正象列宁所说："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① 的确，社会主义时期矛盾没有消失，但矛盾的性质却改变了。社会基本矛盾由对抗性的变成了非对抗性的，非对抗性矛盾占据了社会的主导地位。

非对抗性的矛盾占据了社会的主导地位这个特点可以说是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第一个重要特点。这个特点在社会中具体表现为：第一，社会差别在许多领域中代替了社会对抗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社会现象。比如，阶级差别代替了阶级对抗，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代替了它们之间的对抗，城乡差别代替了城乡对抗。第二，人民内部矛盾代替敌我矛盾上升到了社会矛盾的首位。比如，先进与落后的矛盾，正确与错误的矛盾，领导和群众的矛盾，民主和集中的矛盾等等成了社会生活的主题。第三，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代替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样，大力发展生产力，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成为全部社会生活的重心所在。

由对抗性矛盾占据社会主导地位到非对抗性矛盾占据社会主导地位这一转变的意义是十分重大的。应当说，社会矛盾性质方面的这一转变，是人类历史发展中所取得的最有决定意义的进步之一。它既是社会主义的特点所在，也是社会主义的优点所在。它避免了大规模的社会分裂和阶级对抗，使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基本利益趋于一致，思想意志趋于统一。不懂得这个转变，或者对这个转变的意义估计不足，都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酿成大错，

---

① 《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2页。

因为它关系到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根本战略。当然，社会主义还不是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在社会主义中除了占主导地位的非对抗性矛盾外，还存在着少量对抗性的矛盾，比如人民同各种敌对分子的矛盾等，而且这种矛盾在一定条件下还有激化的可能，需要我们提高警惕，慎重对待。但是，非对抗性矛盾毕竟占据了社会矛盾的主导地位，这一社会主义辩证法的重要特点却必须成为我们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和大前提。

二、从主观能动作用方面看的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

我们知道，社会辩证法不同于自然辩证法的一个最本质的特点，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表现为自然物之间的盲目作用，而表现为有意识的人的活动。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是通过人的自觉活动而实现的，都有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参与其间。这是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状况。但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怎样通过人的自觉活动来实现却依社会发展阶段不同而有所不同。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主观能动作用是不尽相同的。

在私有制社会里，人们的利益和意志是各不相同的，无数各不相同的有目的的活动互相冲突，构成了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汇合成历史的合力。在这里，就个体的人而言，它的活动是自觉的；而就整体的社会而言，它的活动却是不自觉的。“无数的个别愿望和个别行动的冲突，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历史的结果可以被“看做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这样，“以往的历史总是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① 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私有制割裂了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478页。

的利益和意志的统一。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情况起了变化，私有制让位于公有制，对抗性矛盾让位于非对抗性矛盾，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他们的意志是可以统一的，他们活动的大方向也是相同的。这就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人们活动中互相抵销的力量大大缩小了，把历史推向前进的合力大大增加了。显然，在这里社会的主观能动作用方面出现了新的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主观能动作用方面的特点表现为如下情形：第一，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开始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主观能动作用指导的整个社会的自觉活动第一次有可能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相一致了，主观能动作用第一次有可能作为整个社会客观规律的认识者和指导者而出现了。就是说，社会自觉创造历史的活动第一次不再仅仅局限于单个人的活动，而是开始在一定程度上作为社会整体的活动而出现了。从此，过去那种历史全凭自发发展的状况让位于一定程度上的自觉发展。主观能动作用开始在一定程度上“领导自发的历史过程”。① 第二，社会活动的主要方面开始具有了一定程度的计划性。创造历史活动的自觉性首先带来了社会活动的某种计划性，社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一个按计划发展的社会。这种计划性首先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那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为有计划的商品生产所代替，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自己对经济规律的理解程度指导着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这是一个了不起的事情，恩格斯曾经把能否进行全社会的计划生产作为人类历史从必然王国开始进入自由王国的首要标志。而且，社会主义社会活动的计划性还不限于经济领域，在科学、文教、人口等方面都实行一定程度的计划指导。第三，社会生活的组织程度大为提高。创造历史的自觉性、社会活动的计划

① 《列宁文集》俄文版第26册，第342页。

性是要以社会生活的组织性作为保证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但人们的利益、意志、活动方向是大体一致的，而且在主要方面单个人的活动也都是有组织的社会活动的一部分，零散的力量都被按层次组成一个系统。这就初步克服了私有制社会里各个阶级、集团、个人互相对峙的一盘散沙状态，组成一个统一领导（党和国家）、统一意志（党和国家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统一行动的整体。这种情况标志着社会的有序性程度比过去大大提高了。

如何正确把握社会主义主观能动作用方面的特点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一方面，我们必须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自觉性、计划性、组织性提高这样一个事实，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尽可能地对社会发展实行有效的自觉领导，减少盲目性，从而加快历史发展的进程。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忘记社会主义还不是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人们创造历史的自觉性、社会活动的计划性和社会生活的组织性都还受着经济发展程度的制约而不可能达到很高的程度，不能无限夸大主观能动作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要谨防用脱离客观规律的错误的主观意志去指导社会实践，因为那样只会遭到比自发社会更为严重的惩罚。

三、从社会发展方式方面看的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

我们知道，在私有制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同社会的更替是由于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激烈的阶级斗争最终演化为暴力革命，确立新的生产关系的合法地位而实现的。就是在同一个阶级社会内部，由于这种社会基本矛盾的对抗性质，也充满了对抗性的社会冲突。如封建社会内部的农民起义和王朝更迭，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劳资斗争和经济危机

等。这些都是在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的事情。但社会主义与此不同，在这里，由于社会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是基本适合的，不需要进行本来意义上的革命，推翻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又由于社会主观能动作用方面的新特点，使人们可以较为及时地认识到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发生的某些不适应之处；这就有可能使社会在发展方式上出现新的特点。这种新特点就是社会主义内部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广泛参加的社会主义改革成为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这种改革既是社会主义自身发展的动力，又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发展的动力。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行动的必要性，使之有可能避免社会发展过程中政治上的大动乱和经济上的大破坏，从而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途径。

社会主义改革具有这样一些特点。第一，它是对于不适应生产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某些具体形式和不适应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某些具体制度的改革，不涉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性质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根本制度，因为后者是与生产力、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第二，它是作为党领导下的自觉的有计划的活动而出现的。党反映了人民的要求，认识到了改革的需要和可能，就会制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的改革方针政策；适时地率领人民进行改革的实践。因而这种改革能体现人民的根本利益，获得人民的真心拥护，克服各种阻碍，达到预期的目的。第三，它所采取的方法是“扎扎实实、稳步前进”的方法，而不是大搞群众运动的方法。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进行改革“同革命时期对反革命分子的打击和对反动制度的破坏，本来是原则上根本不同的两回事”。而且历史经验证明，用大搞群众运动的办法解决社会主义改革问题，从来都是不成功的。而扎扎实

实、稳步前进的方法既能解决问题，又可以避免无谓的社会动乱。

对社会主义发展方式上的这样一个特点，我们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改革可以说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主要方法。因为在这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基本适合的，不能、也不需要进行推翻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那种政治革命；又因为在这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也只是基本适合，还有不适合之处，这又是必须解决的，不解决就不能前进；所以改革也就成了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主要方法和推动社会主义发展的主要动力。从辩证法上讲，改革集中地体现了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状况，它既是由旧质到新质转化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又是保留优点克服缺陷的辩证否定，而且这种部分质变和辩证否定又都是社会自觉地进行的。每一次社会主义社会的重大改革，都会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引起社会各方面的深刻变化，从这个意义上又可以说改革也是革命。

当然，就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的重大改革而言，社会主义改革也是积极地、有步骤地、稳妥地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稳定性与变革性的统一。只有在有了改革的客观需要和成熟的主观条件时，才能进行积极而稳妥的改革。

上述所说社会主义辩证法三个方面的特点，当然没有穷尽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一切特点，但却不失为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主要特点，而且这三个特点在一定意义上是互相联系、互不可缺的。矛盾性质方面的特点为主观能动作用方面的特点提供了客观依据。因为矛盾性质方面的特点保证了社会利益的一致和社会意志的统一，使得主观能动作用可以在整体上开始自觉地领导社会发展。而前两个特点结合起来又为社会发展方式上的特点提供了现实可能。因为不消除社会对抗，就不能用改革的方法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矛盾而只能诉诸于社会革命；而社会如果仍然停留在盲目自发

发展的状态，也就谈不上预见社会矛盾和自觉地领导改革。反过来，后两个特点结合起来，又为社会主义矛盾的发生和发展提供了解决的途径和方法。这样，这三方面的特点可以说概括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矛盾的不断发生、发展和解决的主要内容，从而也就揭示了社会主义辩证法的基本特征。

研究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总结我们三十余年社会主义实践中所遭受的种种挫折，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就是不懂得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首先，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性质上的转变认识不足，从理论上颠倒了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的地位，认为阶级对抗将贯穿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而且会越来越激烈。用这种理论指导实践，就导致阶级斗争为纲，政治运动不断，社会长期陷于动乱之中，经济建设难以正常进行。其次，我们对社会主义主观能动作用理解得有偏差，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把上层建筑的力量看得无所不能，把经济计划搞得无所不包，以长官意志代替客观规律，结果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了重大损失。再次，我们对社会主义发展方式把握不准，不懂得在社会主义时期，“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1]而需要的是积极稳妥的改革，其结果是动辄搞急风暴雨式的政治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都吃了苦头。鉴往可以知今，对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研究，的确具有不容忽视的重大意义。这种研究既有助于我们探索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掌握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动权，也有助于我们把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理论与社会主义的实践结合起来并使之得到丰富和发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页。

认识源泉简析

崔 自 铎

认识源泉问题，是认识论的首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学术界尚在争论和存在有较大的意见分歧。有些同志认为，客观事物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另一些同志认为，社会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源泉。究竟如何看待认识源泉？下边我谈一些看法。

认识源泉与认识对象

在认识源泉问题的讨论中，首先碰到的就是认识源泉与认识对象的异同问题。有人认为，认识源泉和认识对象是一回事。这种看法，值得研究。认识源泉与认识对象这两个概念，因为都涉及到认识来源和主客体的相互关系，有其相似之处，可能正因为如此，致使一些同志将二者加以混淆了。

其实，认识源泉和认识对象，是不完全相同的概念。

首先，两个概念的内涵不同。认识对象表明什么是认识客体；而认识源泉则表明，认识内容归根到底是从哪里来的。

其次，两个概念的外延不同。认识对象包括认识的自然客体、社会客体以及精神客体等等；而认识源泉所囊括的对象范围，要狭窄得多，它不包括精神客体这个因素在内。

最后，认识对象不但为认识论所研究，而且它还属于哲学本体论以及其他具体科学的研究范围；认识源泉问题，则与此不同，由于它是属于思维和存在相互关系方面的问题，所以，仅仅为认

识论所研究。

什么是认识源泉和认识对象呢？

认识源泉，是指认识由之发生的最后根源。打个比方说，我们询问一个住在小河旁边的农民，他饮的水是从哪里来的？如果他饮用的是河水，他会回答说：是从河里挑来的。我们追根求源，进一步询问：这河水又是从哪里来的？农民会回答说：河水是从河的源头流来的。这里，这河水的源头，就是他饮用的河水的源泉。

至于认识的对象是指，什么是我们认识的客体。我们认识的是什么？它的实质如何？它是客观物质存在？还是现实存在着的精神客体呢？如此等等。

怎样看待在认识源泉问题上的两种不同观点

在认识源泉问题上，有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客观事物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在持这种观点的同志看来，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唯一源泉"是错误的。理由是：第一，假如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唯一源泉，这实际上是混淆了"认识从实践发生的问题"和"认识什么的问题"，这就违背了唯物主义反映论原则；第二，把具有主观因素的实践，看作为认识的唯一源泉，势必要得出："认识也是认识源泉"的错误结论，这就难于同唯心主义认识论划清界限。

另一种观点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源泉"。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主张，一切认识，"除了实践，再没有别的来源了。"由此出发，他们尖锐地批评主张物质世界是认识唯一源泉的观点。其理由是：第一，把物质世界当作认识的唯一源泉，实际上是否认了实践在认识源泉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二，把物质世界当作认

识的唯一源泉，这意味着倒向旧唯物主义反映论。

怎样看待上述两种不同的认识源泉观呢？

我认为，以上两种相互对立的认识源泉观，都各有其是，又都各有其非。二者间的争论，实际上不过是各以其是来攻其对方之非而已。

主张客观事物是"认识唯一泉源"的同志，当他们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反映论）、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前提（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原理），进而认为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主张客观事物是认识的源泉，这是无可非议的。因为，列宁在反对马赫主义的斗争中，所坚持的正是这一观点。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这一著作中，列宁反复强调："物、世界、环境是不依赖于我们而存在的。我们的感觉、我们的意识只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指外部世界是认识的源泉而言——引者）；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唯物主义自觉地把人类的'素朴的'信念作为自己认识的基础。"[①]列宁又指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依如何回答我们的认识泉源问题即认识（和一般'心理的东西'）同物理世界的关系问题而区分开来的。"[②]

从以上列宁的论述，我们看到：第一，承认客观物质世界、客观事物是认识的源泉，决不意味着"倒向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而是完全合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的。第二，承认客观世界、客观事物是认识源泉，决非表明"否认了实践在认识来源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这正是坚持了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相反，倘若不承认客观事物为认识源泉，则势必要滑向唯心主义，这是已经为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真理。

可见，主张客观事物是认识源泉（不是唯一源泉）的观点，

①②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57页，第260页。

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把它加以绝对化，认为客观事物乃是认识的"唯一源泉"，以致进而否定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则未免片面了。

另外，主张实践是认识源泉的观点，也是正确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和《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这两篇论文中，都曾经非常明确和具体地论述了认识来源于实践的观点，他指出，生产实践是"人的认识发展的基本来源。"这是大家都非常熟悉的。无庸赘述。但是，如果把承认实践是认识源泉这一正确观点，推至极端，以致断言："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并进而否定客观事物是认识的源泉，则是另一种片面性。

因此，唯一正确的看法，是把承认客观事物是认识源泉与承认实践是认识源泉的观点统一起来，并由此而作出正确结论。

应当看到，承认客观事物是认识的源泉(不是唯一源泉)，是正确的。这是在认识源泉上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要求，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基本前提，是在认识论中坚持科学实践观的坚实基础。所以，承认实践是认识源泉，决不应当成为否定客观事物是认识源泉的理由。

另外，还要看到，承认实践是认识的源泉（不是唯一源泉），同样是正确的。只有在承认客观事物是认识源泉的前提下，进一步承认实践也是认识的源泉，才能把唯物主义反映论原则贯彻到底，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真正地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使唯物主义反映论牢固地建基于实践基础上，使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观点与实践观点紧密地结合起来。

所以，承认客观事物是认识源泉，不应当成为否定实践是认识源泉的理由；反之亦然。只有把承认客观事物与实践是认识源泉的观点统一起来，才能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成为彻底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从而使认识源泉问题，真正得到科学地解决。

列宁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可能完全地做到这一点，

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以上论述，对于我们正确地处理认识源泉问题，有着启示作用。我认为，在认识源泉问题上，坚持“全面性的要求”，就不应当把认识源泉仅仅归结为两个因素（客观事物或社会实践）之中的任何一个。因为，认为客观事物是认识源泉与认为实践是认识源泉，二者并非相互排斥的，而是互为补充的。不论在哪种情况下，人们的认识，总是既来自客观事物，又来自社会实践，或者更确切地说，认识乃是在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反映。

总之，仅仅把客观事物或仅仅把实践作为认识源泉的观点，是不妥当的，只有把客观事物和社会实践两者的统一，作为认识源泉，才是符合于人类认识活动的客观规律的，才是符合已被实践证实为正确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基本原理的。

认识源泉与认识来源

上面谈到，认识源泉是指基于实践基础之上所反映的客观事物。那末，认识来源是指何而言呢？它和认识源泉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呢？

我认为，认识来源与认识源泉不同，前者不但包括客观事物和社会实践，而且还包括着精神客体在内。

客观事物作为认识源泉，其中包括着未经过人类实践加工的自然客体和已经经过实践加工过的“人工客体”。这两类认识客体，就其作为认识源泉这一点来说，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但就它们与主体的关系来谈，又各不相同。自然客体，不依赖于人类而存在，它是未经人类实践加工的存在物；“人工客体”，则是依赖于主

①《列宁全集》第32卷，第83页。

体而存在，是整个地或部分地经过了社会实践的加工、改造或制作，因而是这样或那样地依赖于人类社会实践而存在和发展的存在物。属于自然客体的，有如宇宙天体、原始的海洋、河流和森林等等；属于“人工客体”的；有如人造卫星、宇宙飞船、汽车、火车、飞机、轮船以及各种化纤原料等等。在这后一类认识对象中，我们已经可以察觉到人类社会实践作为认识源泉的必然性。因为，没有实践，便不会有“人工客体”这一认识客体的存在。

实践，作为认识源泉，与客观事物相比较，具有自己的特点：第一，实践不只是认识源泉，同时又是认识主体的一种活动。作为认识源泉，实践乃构成认识客体的一个因素；作为主体的一种活动，实践乃是认识主体的本质属性。第二，实践作为认识源泉，同时又是认识发展的动力、目的以及真理标准等等。第三，实践作为认识源泉，它既有感性物质客观性，同时还包括着主观精神性因素（如实践目的、实践意图与意志等等）。所以，实践活动，可以说既具有客观物质性，又具有主观精神性这两重属性的特殊的认识源泉。

另外，以唯物辩证法看问题，不但客观事物、实践是认识的源泉，而且认识主体同样可以作为认识源泉。这有如下两种情况：一是当认识主体转化为其他认识主体的认识客体时，此时，它便转变为认识源泉；二是当认识主体反观自身，把自己本身当作认识对象，此时，它同样能够成为认识的源泉。

问题是作为人类认识伟大成果的精神文化（如书籍等等）能否成为认识的源泉？我认为，不可以。但是，精神文化成果，作为精神客体，却可以成为认识来源。因为，认识来源是和认识源泉有区别的，认识来源要比认识源泉宽泛得多。认识来源包括着认识产生的源（源泉和根源）与流，而认识源泉，则仅仅是指认识发生的源泉或根源，例如，作为人类实践经验和知识汇集的精神文化成果——

书籍，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认识来源，基于这一点，人们为了获得知识，往往要付出很高的代价，来兴办学校，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不过要指出，精神文化成果，作为一个认识来源，与客观事物和社会实践相比，毕竟具有间接性特点，是第二性的、派生的东西。因为，归根到底，它是以实践为基础、以客观事物为根源的。概括地说，精神文化，是人类认识发展中有源的流，是认识的间接来源。不承认认识作为知识的间接来源，或者片面地夸大知识、文化的作用（如波普的“世界3”），都是不正确的。

这样看来，认识来源，就不再是某一个单一因素，而是由许多因素构成的有结构的多层次的系统。其中每个系统的要素，又都是由其他要素组成的。构成每个系统的各个要素，又是一个子系统，这个子系统的要素之间，又形成系统内部的联系，并相互发生作用。

认识来源系统（包括认识源泉系统在内），如果从系统观点进行研究，大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首先，从整体观点看，认识来源系统可分为客观物质客体系统和主观精神客体系统。这是认识来源的两重性表现。即认识不只可以来自客观物质世界和社会实践；而且也可以来自精神客体。这种情况，使认识来源呈现出两重性特点：即既有直接来源，又有间接来源。当前一代人认识了物质世界的一定的系统、层次之后，并把其认识成果凝结在人类精神文化成果中，这些精神文化成果（如典籍、文化馆、阅览室、录音带、录象带等等）便构成了新的一代人的认识来源（精神客体）。所以，对于新一代人说，不但要认识新的客体，或对于已有客体进行再认识，而且要对前一代人已经获得的认识成果（精神客体）进行再认识。这便是在人类面前呈现出的认识来源系统方面的客观的直接来源系统与主观的间接来源系统。

其次，从结构、层次观点看，认识来源系统，呈现出结构上

的层次性。任何事物，都是有结构、有层次的系统。无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都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有结构、多层次的开放系统。整个物质世界的层次，具有无限性。无论从宏观、微观、宇观来说，都是如此。从微观世界说，其"至小有内"；从宇观世界说，其"至大有外"，从宏观物体说，一切客观事物，可以说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因此，人类对物质世界的认识，永无止境。人们对于客观世界（无论对宇观天体、宏观物体，或是对微观粒子）的认识，总是对某一运动着的物质客体的某一层次的认识。这一点反映在作为认识源泉的客观物质客体上，就是认识源泉的结构上的层次性：宏观、微观、超微观、宇观和超宇观等等。

由于认识源泉包括客观事物和社会实践这两个方面的内容，而且由于两者都具有现象和本质这样的层次，所以，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只能通过由现象进到本质，或者由事物的第一级本质进到较为深刻的第二级本质。这种情况说明，在认识源泉方面，存在着认识客体的现象与本质这样的层次。

最后，从动态观点看，认识来源系统，呈现出历史性。这是由于认识客体也经历历史演变、处于运动、变化的过程之中的缘故。认识客体的历史演变，表现在认识来源上，就呈现为认识来源的历史性质，即自然物质客体、社会物质客体以及精神客体这样的历史性顺序。

综上所述，我们得出如下几点简要结论：

第一，在认识源泉问题上，必须将认识对象与认识源泉加以区别，不能因为其间的联系，而抹煞其间的区别；也不能因为其间的区别，而忽略它们之间的联系。否则，就可能在认识源泉上发生不应有的失误，错把精神客体，也误认为是认识源泉。

第二，从认识源泉说，是指包括客观事物、社会实践二者在内的完整系统。如果从认识来源说，那末，不仅包括认识源泉在内，而且包括着精神客体这一间接的、派生的来源在内的。

第三，认识来源（包括认识源泉在内）是一个复杂系统。这个系统，从整体观点看，可分为物质客体与精神客体这两个大的“子系统”。从结构、层次观点看；认识来源的客体系统，可分为宏观、微观、超微观、宇观、超宇观等层次。从动态的或历史的观点看，认识来源系统则可以区分为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和精神客体等子系统。由于认识来源上的上述区分，则给人类认识带来很多新的特点和问题，这些都是我们在研究关于认识来源问题时，所不可忽略的。

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互相渗透

廖树芳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事物都是作为过程出现的，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是一个过程，是在实践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无限发展的过程。人们在实践中，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接触外界事物，对该事物的外部形态作出具体的．直接的反映，这就是感性认识。这是认识的低级阶段，它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个层次。理性认识是人脑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后获得的认识，是对事物内部联系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这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基本形式。

无论是个体的认识发展，还是人类的认识发展，大体都显示出这样两个从低级到高级的阶段。这两个阶段既有本质的区别，又互相联系。二者不仅作为认识发展阶段前后连结，而且互相包含，互相渗透。

（一）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作为一对矛盾，总是在一定条件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互相依赖，互相贯通，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我们只要考察一下现实的认识过程

就会发现，这里既没有纯粹的感性认识，也没有纯粹的理性认识。但是，把人的认识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又必须在思维中进行抽象。列宁指出："《从来造成困难的总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的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考察。》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① 因此，我们在描述人的认识运动时，既要区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要正确阐明它们之间相互渗透的关系。列宁引述了柏拉图的话来说明这一关系："《困难的而又是合乎真理的事就在于指出：是别一个的，也就是这一个，是这一个的，也就是别一个，而且完全是处在同一关系中的。》"②

人们对某一具体事物的认识，并不是从一张白板开始的，而是同以往已经达到的认识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在作为认识开始的感性阶段上，就已经存在着先前达到的某些理性认识的因素的萌芽。"人总是在思维着的，即使当他只在直观的时候，他也是在思维。"③ 从认识的内容来说，以往的理论和经验可以提供某些具体的知识内容；从认识的形式来说，已经形成的概念、判断、推理等理性形式全参加进来，指导人们自觉地去感知现象，为认识同类事物提供借鉴和类比，并且形成一些新的最简单的概念、判断和推理。例如，人们在观察一棵树时，就得运用过去的知识内容和已有的概念进行观察、判断，从而得出"这是一棵苹果树"的结论。这样一个结论无疑是属于感性认识。但是，在这里已经出现了"苹果树"的概念，而且是以判断的形式出现，对这棵树的可感性的质作出了简单的判断。黑格尔在《逻辑学》中称这种判断为质的判断或实有判断。

在感性认识阶段，还要有逻辑思维规律和方法的参与，才能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1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82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

形成知觉和表象。人们在实践中通过感觉器官接触外部世界，获得了感性材料，但这些感性材料起初还是孤立的、零碎的、杂乱无章的，还没有形成整体的认识。这时候，人脑就会对这些感性材料进行初步的比较、归纳、分析和综合，把这些感觉联结起来（直观的综合），形成知觉；再现过去的感觉（记忆的综合），形成表象。这是人脑对感性材料的第一次加工，是感性认识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理性因素。然后，再进行第二次加工，从“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① 形成概念和范畴，达到对对象某一方面的本质的认识，开始进入理性阶段。最后，进行第三次加工，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把这些概念或范畴统一起来，形成理论体系，构成思维的具体，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从总体上把握对象。

从生理心理学上看，人对信号刺激的反应不但有第一信号系统，而且有第二信号系统。人类对事物的感知一般总是在这两种信号系统的协调作用中进行的，二者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据此，人的第一信号系统和表面上如此相似的动物的第一信号系统也有着本质的区别。而人所特有的第二信号系统所使用的词，从逻辑上讲，就是概念这一思维形式，“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② 感性认识一经陈述出来，个别就开始向一般转化，就把理性认识包含于自身了。

经验知识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统一，最鲜明地体现了二者的互相渗透。由于经验知识反映的是事物的局部和外部联系，还没有揭示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因而它还属于感性认识范畴，是感性认识的一种特殊形式。但是，在经验中已经存在着大量的理性形式和因素。经验本身就是理论和实践、一般和特殊的统一，它在人们的头脑中总是表现为被概括了的，是用概念、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3页。

断和推理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决非纯粹感性的东西。

因此，不能把感性认识看成仅仅是靠感觉器官形成的东西，它也是理性思维参与作用的结果。同样，理性思维也不是以抽象的形式冷冰冰地对待世界，而是以带有感性的创造性的态度对待世界，在理性认识中也包含着大量的感性因素。

理性认识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抽象出来的，也是对感性认识的否定。这是一种辩证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取消、抛弃感性的东西，而是以扬弃的形式把感性的东西统摄、包含于自身。理性认识是综合感性材料加以改造制作后获得的，这种改造制作就是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对感性认识既有克服，去粗、去伪，又有保留，保存了精华的和真实的东西，而且还有提高，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反映了事物的本质。

理性思维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时，还需要返回到感性经验中去核对、校正，以便使概括出来的新的理论观点尽可能与实践经验相一致。因为主体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进行抽象时，有可能把客体的某一方面、某些特征加以歪曲和夸大的危险。为了防止这种偏差，必须把这种抽象出来的认识经常与感性经验相对照，及时加以矫正。例如，一个重要的理论、原理的形成，除了要经过一系列理论上的逻辑证明外，还要不断进行实验，取得经验数据，用实践效果来加以证明。我们党的政策和措施从提出、完善到全面推广，也要经过试点取得经验。

在现实的思维过程中，无论多么抽象的概念，都不是在绝对抽象的理性王国里运动，而是始终与感性表象交织在一起的。当我们提出或运用某个抽象概念时，总会有一定的感性形象浮现出来。自然科学中的许多伟大的理论，首先都是以假说和模型出现的，其中就蕴涵着大量具体的感性的东西。世界著名的化学家凯库勒，在分子结构的研究中，把碳原子的长链设想为长蛇一样盘

绕弯曲，这一感性形象使他成功地发现了苯的六角形结构式。我国的高能物理学家在研究粒子结构时，提出了层子模型，推动了这一研究的深入。科学家们通过模型表象与客体的原型结构层次的比较，解释理论知识的内容，阐明它的客观基础，进行理论推导，在实验的基础上概括出新的理论，摘取新的智慧之果。可以说，如果在思维中没有感性形象的参与，就没有科学假说，也就没有科学上的发明创造，“甚至在数学上也是需要幻想的，甚至没有它就不可能发明微积分。”① 对概念、理论的理解和解释，也需要借助感性形象，才能使抽象的理论、概念明晰化。许多深奥抽象的理论，如果用一个恰当的比喻、图式来表示，可以使人茅塞顿开、豁然贯通。毛泽东用波浪式前进说明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用犬牙交错来比喻中日战争错综复杂的态势，就收到了理论的深刻性和鲜明性的效果。对于理论的理解，经验丰富的人和经验贫乏的人，在解理的深度和广度上有很大的差别。黑格尔讲过一句很深刻的话：“正象同一句格言，在完全正确地理解了它的青年人口中，总没有阅世很深的成年人的精神中那样的意义和范围，要在成年人那里，这句格言所包含的内容的全部力量才会表达出来。”②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录了这段话，加了一个批语：“很好的比较（唯物主义的）”。③

而且，理性认识还要以一定的声响或文字、符号等感性形式作为自己的物质外衣和表达手段。思想的真实性只有通过语言才能表现出来。思维和语言是不可分割的，没有语言材料和语言外衣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不论人的头脑中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也不论这些思想在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术语和词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

---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82页。

② 《逻辑学》上卷第41页。

③ 《哲学笔记》第74页。

总之，感性认识不仅是理性认识形成道路上的必经阶段，而且是理性认识的必要组成部分。离开了感性形式和感性因素，理性思维就无法理解，也不可能表达出来。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互相渗透，不但表现在二者的互相包含上，而且还表现在二者在一定条件下的互相转化上。一是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转化。人们在认识的初级阶段，首先获得的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材料积累多了，经过人脑的改造加工，就会产生一个飞跃，转化为理性认识。二是理性认识向感性认识转化。认识是一个循环往复无限发展的过程。在某一实践阶段上是理性的东西，在新的实践阶段上，则可成为经验的东西，成为感性范围内的东西。前人的理性认识，往往成为后人理论思维的“阶梯”，理论研究的起点，成为研究某一问题的感性材料。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就实践范畴的广度而言，在较小的实践范围内是理性的东西，因为它反映了这个范围内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对于更大范围的实践来说，它就成为经验的东西，成为感性的东西，因为它没有反映更大范围内实践对象的本质和规律。侧重于处理感性材料的经验科学如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统计学等等的一些定律、定理，是属于这些学科内的理性认识，反映了各自研究对象的规律。但是，这些定律和定理对于侧重于抽象思维的科学比如哲学来说，则成为经验的东西。因为哲学是从总体上更高层次上来研究整个世界，揭示的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上述那些具体科学的定律、定理对于哲学来说，就成为哲学研究的材料，成为经验的东西了。

由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互相渗透，所以，感性认识也包含着理性知识的环节，成为不成熟的思维；理性认识中包含有感性的因素，才成为可以被人们所感知、所理解的东西。康德已经看到了二者互相渗透的事实及其重要意义，他说：“思维无内容则

空，直观无概念则盲。”①

（二）

我们知道，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发展中的两个不同质的阶段。那么，它们为什么又能够互相渗透？它们渗透的机制是什么？这是因为，它们作为一对现实的矛盾，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有着共同的基础。它们都是对于认识对象的反映，只是反映的程度和机制不同罢了。

首先，人的认识活动是在实践过程中进行的。无论是感性认识还是理性认识，都是在实践的推动下产生和发展的，因而必然在实践基础上互相联系，互相贯通，互相转化。实践是人们有目的的物质活动，实践的目的性来源于主体即人的目的性，人们总是为了一定的目的去从事实践。人不但是实践的主体，也是认识的主体。因此，人的认识包括感性认识也具有目的性。人的感觉器官是在大脑的指导下，按照自身的需要和目的去感知客体的，对客体的反映是有选择性的。由于人们的目的不同，往往会从同一对象中看出不同的东西，产生不同的感觉，“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贩卖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和特性；他没有矿物学的感觉。”②即使对于同一对象，由于对目的把握上的差别，认识能力上的差别，知识结构上的差别，在感觉的深度和广度上也有很大的不同，“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即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③这就是说，理论准备越充分，在认识活动中目的越明确，他的感性认识中理性的因素也就

① 《纯粹理性批判》，参看蓝公武译本第71页，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1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63页。

越多，认识也就越深刻。理性认识是以概念的形式反映客观对象，是一种抽象的认识。它不是从实践中直接抽象出来的，而是感性认识的抽象物，但是，它一点也不能离开实践。实践是感性的物质活动，抽象的理论不可能直接地与它结合起来。要实现这样一种结合，使理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实践，拿了对于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必须经过一系列中间环节，使抽象的理论逐步具体化、感性化。“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 为此，理性认识就不能以纯思辨的形式，而必须以能够为人们所理解、所感知的感性形式出现，才能把握群众，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马克思主义理论要变为现实的运动，必须化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化为具体的计划、方案、措施，以便最后化为人民群众的实际行动。

其次，人类的认识活动是社会历史性的活动，应该从世代相续中来考察认识的发展。个体的认识，某一时代的人的认识，只是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无限历史过程的一个环节。人们在认识的出发点上，总是利用自己、他人和前人在以往的实践中所积累起来的经验和理论思维的成果，来指导自己的认识。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② 因此，即使在感性认识阶段，也不仅仅是个体自身的感觉，而是要运用人类过去已经产生的范畴和规律，即人类长期积累下来的经验和理论成果，从而形成某些新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揭示事物某些方面的质。费尔巴哈说：“在感觉中不可避免地也会有质”。③ 就是说，感性认识也可以反映事物的最简单的规定，带有理解的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6页。

质。客观事物的本质是多层次的，有初级的本质、二级的本质以至无穷。因此，反映事物本质的概念、判断和推理也必定是多层次的，也有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列宁指出："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① 在概念中，有反映初级本质的概念和高级本质的概念、经验概念和理论概念、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区别。判断、推理也有高低层次的不同。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把判断分为四种：实有判断（质的判断）、反思判断、必然判断、概念判断，体现了人的认识逐步深化的过程。其中，实有判断是低级的判断，反映的是事物的初级的质，属于感性阶段。所以，不要以为在认识中一经形成概念、判断和推理，就是理性认识。因为这个阶段上的概念还带有很大的直观性和形象性，其内容还比较单一、抽象，其相互关系还是外在的，逻辑联系也还不那么严谨，因而只能形成片面的、不完全的、不系统的知识，甚至还可能包含某些错误的成分。但是它们毕竟还是揭示了对象的某些质的规定性，是感性认识中的理性认识因素，是感性认识中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正因为在感性认识发展中有这种部分质变，才构筑起了向理性认识过渡的桥梁，这种部分质变积累多了，就会引起感性认识的根本质变，上升为理性认识。

再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有着共同的物质基础，它们都是人脑的机能和产物，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人脑是人的认识活动的重要物质基础，分为左右两个半球，中间有连合纤维主要是胼胝体联系着。神经生理学家认为，大脑的两个半球在很大程度上互相独立，互有分工，又是互补的，即各有优势，两者互补，缺一不可。右半球掌管感性直观思维即形象思维，以具体印象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

主，不需要语言参加，产生感性认识；左半球掌管抽象思维，以抽象概念为主，必须借助于语言，产生理性认识。实验证明，右半球受损伤的患者，能叫出所在医院的名称，却找不到自己的病房、病床，也认不出熟人；能说出所询问的时间，却分不出白天和黑夜，冬天和夏天。相反，左半球受损伤的病人，尽管记不住医院的名称，却能区分出某些直观的情景。压迫右半球，形象记忆遭到破坏；压迫左半球，语言记忆遭到破坏。实验还证明，这两个半球的思维活动是互相联系、贯通的。在连合纤维完整的情况下，每个半球都从全部感觉器官接受信息，又通过连合纤维互相传递，进行分析和综合。如果把连合纤维切断，一个半球收到的信息就不能传到另一个半球。这样，现代神经生理学就初步揭示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互相渗透的生理机制。

（三）

坚持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互相渗透的理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一切对立的成分，都因一定的条件，一方面互相对立，一方面又互相联结、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贯通，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对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在过去的教学与研究中，注意到了二者之间的本质区别，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转化问题，而对二者的互相渗透，理性认识向感性认识转化问题，则研究得不够，阐述得不够充分。这样，就给人造成了一种错觉，似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截然分开的，在感性认识阶段只限于感觉、知觉和表象，没有理性的因素，在理性认识阶段，则只有纯粹的理性而没有感性的成份，因而把它们看成是两种绝对不相容的认识形式。于是，在谈到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转化时，就只能停留在思维对丰富的感性

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这种空泛的论述中，而不能具体地揭示这两种认识形式转化的内在机制。同时，由于忽视了理性认识向感性认识的转化，二者的转化不是互相的，而是单向的，因而也是不彻底的。坚持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互相渗透的理论，搞清楚它们渗透的机制和方式，就能正确地阐明它们为什么是同一的，是怎样同一的，何以能够互相转化，从而也就在认识过程理论上坚持了彻底的辩证法。

第二，坚持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互相渗透的理论，就要在认识活动中，自觉做到在同一中把握对立，在对立中把握同一，防止把二者割裂开来、片面夸大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由于在感性认识阶段有理性因素的参与，在认识开始时就有可能受先入为主的抽象的东西的支配，不从具体的实践对象出发，不用自己的感官去感知新鲜生动的事物，从而使认识脱离实际，导致教条主义错误；也可能把在认识中获得的某些感觉、印象之类的东西当作理性的东西，从而产生虚假的概念、判断，把感觉、印象当作本质，把局部当作全局，产生凭印象、凭经验办事的错误。在理性认识阶段，由于存在着感性认识的成分，也有发生错误的危险。例如，当人们凭自己的感性经验来理解某些理论原理时，由于感性经验的局限性，可能作出歪曲的理解；由于运用某些不恰当的词汇或直观形象，也可能造成对概念和理论的理解简单化、庸俗化的错误。我们在向群众宣传和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做通俗化、大众化的工作中，曾经有过严重的教训，应该引为鉴戒。同时，由于实践是不断发展的，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理性认识虽然反映了这个时期、这个范围内实践对象的本质和规律，但是，在更大的范围内，在往后的实践中，它则缺乏普遍性，不能反映新的实践对象的本质和规律，而只能作为局部的经验，因此，在实践中要切忌不顾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简单地照搬、照抄的狭隘经验论。

第三，既然在感性认识阶段就有理性认识的参与，因此，在感性认识中要坚持正确的理论指导。理论根底越深，对事物的感知就越全面，越深刻，就能获得更加丰富的、正确的感性认识。即使进行简单的观察，也既要打开眼睛（感官）这个窗户，又要敞开心灵（思维）这个心扉，并用准确、鲜明、生动的语言把观察的结果陈述出来。单凭经验的观察，蔑视理论，不相信思维的作用，这是最肤浅的经验论，是导致神秘主义、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恩格斯指出："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轻视理论显然是自然主义地、因而是不正确地思维的最确实的道路"。[①] 在理性认识阶段，则要充分重视经验的作用。经验越丰富，对理论的领会就越透彻。在科学研究中，要充分发挥模型、假说的作用。在理论宣传教育中，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生动的事例，做好通俗化的工作。哲学是一门高度抽象的学问，也要做好通俗化、大众化的工作，使它变成亿万群众的伟大认识工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2页。

实践普遍性特点初探

白 亚 光

“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①列宁的这个著名论断，被人们千百次地加以引用，然而，人们却往往只注意实践的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对实践的普遍性特点则常常有所忽视。而不能正确理解实践的普遍性特点，就很难正确理解实践的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和实践的本质特征，很难正确理解列宁关于实践高于理论的论断，也很难正确理解主体和客体、特殊和普遍、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当代实践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人们充分依靠科学、理论知识的力量，更加自觉、广泛地利用客观规律，使世界愈来愈普遍地受到合理的改造。这种情况，使对实践普遍性的研究更为重要。

实践以符合并能动地实现普遍必然性为本质特征

什么是实践的普遍性？这似乎早已不成问题，然而却首先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它。

黑格尔最先明确提出关于实践的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的思想。对此，列宁予以充分的重视和肯定，并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加以改造。把黑格尔和列宁的思想联系起来，就可以看出，所谓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实践的普遍性特点，具有以下相互联系的两方面内容。

首先，人类实践以符合客观普遍必然性为自己的本质特征。黑格尔强调主观要认识客观的必然性，强调实践要在认识客观必然性的基础上来进行。他认为认识和实践是“绝对理念”发展进程中两个相互联系的环节，认识的有限性在于事先假定了一个业已在先的世界，人的主观与客观世界相对立，从客观世界汲取内容，得到充实。通过分析、综合的环节，最后在证明中，认识由偶然性而达到了必然性，这时，才可能由认识向实践过渡。黑格尔指出，实践“以客观世界为前提，作为他物的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列宁对这些思想是加以肯定的。他在转述黑格尔的话时写道：“‘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人的实践面对着这个客观世界”①。这就是说，客观世界有着自己的发展必然性，实践是一种以客观规律性为前提、而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活动。列宁还指出：“外部世界、自然界的规律，机械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区分（这是非常重要的），乃是人的有目的活动的基础。人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面向着客观世界，依赖于它，以它来规定自己的活动。”② 任何实践活动都受到客观普遍必然性的制约，只有符合客观必然性，实践才能获得成功。因此，在本质上，在总体上，实践必然要符合客观的普遍必然性。

其次，实践又可以能动地使普遍必然性得以实现。黑格尔指出，人的主观在认识了客观必然性之后，就由最初一张单纯的白纸而成为“能决定的主导的原则了”。主观性进一步要求实现自己，为自身主张客观性的权利；而由于主观认识具有了普遍必然性，所以具有实现自己的能力，必然可以成为直接现实的东西。这样，认识的理念便过渡到实践的理念。黑格尔指出，由理论理念向实践理念的过渡“的意义即在于表明，真正的普遍性必须理解为主观性、

---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231、200页。

为自身运动的、能动的和自己建立规定的概念。"①这就说明，实践固然要以符合客观的普遍必然性为前提，但是这种符合不是被动的、消极的，而是渗透着人类所特有的主观能动作用。当然，科学的理论也具有普遍性，也体现着人的主观能动性，但是，理论的普遍性还只是观念的，它还没有使客观的普遍必然性获得现实的实现。实践则不同。正如黑格尔所说明的，在理论的理念中，主观是作为普遍的东西与客观世界相对立；在实践的理念中，它却是作为现实的东西而与客观世界相对立。实践"比以前考察过的认识的理念更高，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的资格，而且具有绝对现实的资格。"②通过实践，使客观世界受到符合规律的普遍的、必然的改造，"这样，也就去掉了它的假象、外在性和虚无性的特点，使它成为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客观真实的)现实"③，从而把本来隐藏在事物现象中的普遍必然性通过实践的结果表现出来，使之获得可感知的物质形态，可以使人们加以现实地把握。从这一方面来看，所谓实践具有普遍性特点，又是指实践通过把具有普遍性的理论变成现实，而能动地使普遍必然性得以实现。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可以看出：所谓实践的普遍性特点，就是指实践以符合并能动地实现普遍必然性为本质特征。它同客观世界本身的普遍必然性和理论的普遍性一样，也是普遍性的一种形式。所不同的是，它既具有客观的形式，又要通过人的主观能动性而发挥作用。从这个意义上，它兼有前两种普遍性形式的优点。列宁说："客观过程的两个形式：自然界（机械的和化学的）和人的有目的的活动。"④就是说，人的实践是一种现实的、物质的客观过程，但这是另一种形式的客观过程，它不同于物质自然界那种盲目的、自发的客观过程，而是渗透着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同样，

① 《小逻辑》第418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522、5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5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0页。

我们也可以说，实践的普遍性也是普遍必然性的又一种客观形式，它不同于物质自然界本身那种自发发生作用的普遍必然性形式，而是通过人的主观能动性而发挥作用。揭示这种普遍性形式，对于揭示实践的本质和认识的本质，具有重大意义。从分析实践符合并能动地实现普遍必然性的过程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来。

在实践的开始，普遍必然性仅仅作为一种客观的、与主体对立的力量，存在于实践的客体对象中。普遍性不能以自身的"纯粹"形式存在，而是自在地存在于特殊的具体事物中，自发地发生着作用。它还没有为实践的主体所认识，因此有时甚至表现为一种神秘的力量。通过实践和认识，主体将普遍从特殊中析出，形成普遍的概念和理论。这时，普遍必然性便从实践的客体中转移到实践的主体，由一种客观的、自在的力量转化为一种主观的、自为的力量。它脱离了特殊的具体的事物的表象，而表现为一种"纯粹的"形式。人们再以这种对普遍性规律的认识去指导实践，变革现实，这时概念和理论便又物化为客观存在，普遍必然性又由实践的主体转移到实践的结果。实践的结果把普遍必然性由概念的纯粹形式表现为一种感性的形式而直接显现在人们的面前，这样，实践就使普遍必然性成为既是自在的，又是自为的，从而能动地得以实现。可见，实践符合并能能动地实现普遍必然性，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普遍必然性经历了自然形态和理论形态，最后达到了实践形态。这是一个客观对象主体化，人的目的对象化，最终达到主体和客体的统一的否定之否定的矛盾发展过程，也是认识中特殊和普遍、有限和无限的统一的过程。

准确理解实践普遍性特点的含义是很重要的。既然实践的普遍性首先是指实践以符合客观规律为本质特征，那么也就是说，只有符合客观规律的实践才具有普遍性，而并非所有具体的实践都无条件地具有普遍性；既然实践的普遍性又指实践能动地使普

遍必然性得以实现，而这种实现又是 个过程，那么也就是说，并不是任何具体的实践一开始就自然而然地具有普遍性。说实践具有普遍性的特点，这是就实践的总体、总的发展趋势来讲的，而不是肯定任何具体的实践行为都注定具有普遍性。当人们还没有认识某种客观规律的时候，他们的实践常常不可避免地会违背客观规律，因此，这种实践是盲目的、低级的，这种盲目的、低级的实践还不能说它具有普遍性。如破坏自然生态平衡的毁林开荒，曾经造成很大的危害，它有什么普遍性呢？诚然，这种盲目实践的失败后果能从反面给人以教训和启发，促使人们认识和掌握普遍必然性。但就这种实践的本身来说，还不能说它具有普遍必然性，而是恰恰背离了普遍必然性。随着实践的反复，实践的主体逐渐地把握了客观规律，并按照客观规律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这时的实践才具有了普遍性的特点。而且，任何具体实践的普遍性都是相对的，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必然性。从总的趋势上看，实践愈发展，就会愈少盲目性而具有较大程度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但是，人们的实践又永远不会穷尽普遍必然性。

所以，不能笼统地认为实践注定具有普遍性的优点，而是要对实践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要区分两种不同的实践，即符合客观规律的实践和不符合客观规律的实践；同时还要进一步认识：一种具体的实践，究竟在什么条件下才具有普遍必然性，又会在什么条件下失去普遍必然性。这样，才有助于在实践中增强自觉性，减少盲目性。而过去在讲实践的普遍性特点时，恰恰经常忽略这一点，似乎任何实践都无条件地具有普遍性。这种笼统的看法妨碍我们正确理解实践的本质，不利于提高实践的水平。

还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实践的普遍性特点，常常有这样一种解释：所谓实践的普遍性特点，就是指实践虽然是在具体的、有限的事物中进行的，但个别中有一般，具体实践活动本身包含着

一般的、共同的、规律性的东西；在实践中，只要具备同样条件，就会产生同样结果。这种解释固然不错，但却没有十分恰切地道出实践普遍性的特点。因为不仅具体的实践活动中包含着一般的规律性的东西，而且客观世界任何具体事物的发展中都包含着一般的、规律性的东西；不仅在实践中具有同样条件会产生同样结果，而且在客观世界具体的因果事物中，具备同样条件，也会产生同样结果。事实上，只是因为实践符合客观的普遍必然性，所以它才能在相同的条件下产生相同的结果；又由于实践能动地揭示和实现客观的普遍必然性，所以人们才能在此基础上建立因果观念，并对因果观念作出客观的验证。这一点恩格斯说的很清楚："我们不仅发现某一个运动后面跟随着另一个运动，而且我们也发现：只要我们造成某个运动在自然界中发生的条件，我们就能引起这个运动；甚至我们还能引起自然界中根本不发生的运动（工业），至少不是以这种方式发生的运动；我们能给这些运动以预先规定的方向和规模。因此，由于人的活动，就建立了因果观念的基础，这个观念是：一个运动是另一个运动的原因。""人类的活动对因果性作出验证。"① 可见，不明确地道出实践的普遍性特点是指实践以符合并能动地实现客观必然性为自己的本质特征，而只是简单地讲实践在相同条件下会产生相同结果，同样不利于正确地把握实践的本质，是值得商榷的。

实践的普遍性以科学的认识、理论为必要环节

实践所以能符合并能动地实现普遍必然性，又是以科学的认识、理论为必要环节的。

---

① 《自然辩证法》第208页。

如前所述，实践所面对的客观世界的普遍规律，是实践所以能具有普遍性特点的客观依据。离开或违背了客观规律性，就无所谓实践的普遍性；然而，客观规律看不见，摸不着，它不能够自发地呈现出来，必须通过抽象的理论思维才能把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在劳动过程中，劳动者的主观目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①这说明，客观的普遍必然性是以主观目的或理论的方式来决定人们的实践活动的。因为在实践中，客观规律先要以具有普遍性的概念、理论的形式固定在人们的头脑中，然后又由科学理论物化为工具去变革现实，最后才在实践的结果中现实地实现。可见，实践的普遍性是以客观世界的普遍规律为出发点，以科学的认识、理论及其物化工具为中间环节，最后在实践的结果中得到实现。没有概念、理论的环节，实践就不能实现普遍性。

实践符合并能动地实现普遍必然性要以科学的认识、理论为环节，这也符合黑格尔和列宁的思想。按照黑格尔《逻辑学》的体系，实践范畴是比认识范畴更高一级的范畴，它把认识的内容作为一个环节而包含在自身中。黑格尔说：“包含于概念中的，相等于概念中的，把对个别的、外在的现实之要求包括在自身之内的规定性，就是善”，即实践②。列宁认为，这就是说：“人的实践＝要求(1)和外部现实性(2)”③，即实践一方面包含主观要求的环节，另一方面是主观要求的实现，是把主观要求变为现实。而实践包含的这种主观要求不是随意的，是具有普遍必然性的主观要求。黑格尔把实践同主观要求、认识作了比较，认为实践是把具有普遍必然性的要求变为现实，因此实践就具有认识的普遍性的优点；而认识、要求只是实践的一个环节，单有主观的认识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5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还不是实践，实践是认识、要求的实现。所以实践就具有认识所不具有的直接现实性的优点，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列宁在黑格尔这个思想的基础上，直接作出了“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的论断。黑格尔还指出，实践如果遇到了障碍，“只是由于意志与认识分离了”，是由于“实践的理念还缺少理论的理念的环节”，所以“善之理念唯有在真之理念中才能找到它的补充”，即实践必须要由理论的环节来补充，而理论的环节“就只有普遍性的规定”①。列宁在摘录了黑格尔的这些思想以后写道：“人的意志、人的实践，本身之所以会妨碍自己目的的达成……就是因为意志把自己和认识分隔开来，并且不承认外部现实是真实存在着的东西（是客观真理）。必须把认识和实践结合起来。”②显然，列宁肯定并十分重视黑格尔的这些思想。实践所以会高于理论，就是因为它包含了理论认识的环节而又没有停留在理论认识上，而是进一步把理论认识付诸直接的现实。这里更加深刻地表明了理论与实践之间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这一点也值得我们充分加以注意。因为既然实践符合并能动地实现普遍必然性要以科学的认识、理论为必要环节，那么也就是说，只有那些以科学的认识、理论为指导、为环节的实践才能具有普遍性。而那些缺乏甚至违背科学理论的实践，尽管在一定条件下也会促进人类认识的进步，但就这种实践的本身来说，还不能说它具有普遍性，因为缺乏或脱离科学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它恰恰会违反客观规律，背离普遍必然性。所以不能笼统地认为，任何一种实践都注定会具有普遍必然性，注定会高于理论。对于列宁关于实践高于理论的论断，必须有准确的理解。从列宁对黑格尔有关思想的批判和继承来看，这个论段中所讲的实践，正是指那种包含了科学理论的环节、以科学理论为指导的

① 《逻辑学》下卷，第525、52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2—233页。

实践。从总体和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实践必然会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并能动地实现科学理论，发展和检验科学理论，因此从总的方面看，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但是在实践的具体发展过程中，却不能说任何一种具体的实践都高于理论。很难设想，列宁会认为那种轻视甚至脱离理论指导、违背客观规律而盲目乱干的实践高于科学的理论认识。恰恰相反，贬低理论而盲目崇拜实践的自发观点，正是列宁所一贯反对的。

从实践的历史进程上看，实践愈发展，愈需要以科学的认识、理论来指导。这一点，十九世纪以来社会生产实践的发展表现得尤为明显。从这时起，一系列新的生产技术的产生，大都首先是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产生了科学理论，然后把科学理论转化为生产技术，使科学理论转化为一种普遍的、直接现实的生产力。例如，十九世纪后半期内燃机的发明，就是一八六二年先从理论上提出，在理论的指导下，于一八七六年制成的。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电力的应用，是继蒸汽机的使用之后的又一次技术革命。这次技术革命同蒸汽机革命不同的地方就在于，蒸汽机的发明过程首先是工艺方面的成就，然后同科学原理相结合；而电力技术革命则是直接来源于对电磁现象的理论和实验研究。这种不同表明，科学理论已经开始了对生产实践的直接指导作用。二十世纪，以原子能的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和空间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主要标志的现代技术，正经历着继电力革命之后的又一次科学技术革命。这场革命使科学理论在现代化生产的基础上，更普遍地、大规模地转化为直接现实的生产力，不仅使人的繁重的体力劳动实践越来越被自然力和技术装置所代替，而且也使一部分脑力劳动被代替。可见，实践愈发展，人们愈能以科学的理论来指导自己的实践，这种实践就愈能符合客观世界的普遍规律，就愈自觉，愈具有普遍必然性，愈容易获得成功。对于这种实践发展的趋势，我们必须认清；对于新的历史条件下理论和实践相互关系的一些

新的特点，必须加紧研究。

我们讲实践的普遍性以科学的认识、理论为必要环节，并不否认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是沟通主观和客观的桥梁。只有通过实践，客观的东西才反映到主观，人们才能获得感性认识并逐步上升为科学理论。但是，作为认识刚刚开始时的实践，与后来有了理论指导、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实践并不能等同。有一些实践，尽管违反了普遍必然性，但它仍然还给人的认识增添新的东西。当一个人刚刚开始一种新的实践，对实践的对象还不甚了解的时候，他的实践常常要通过碰壁、总结教训，才获得成功，并由小的成功到大的成功。所谓“失败者成功之母”，就说明了这种情况。事实上，即使人们刚刚开始从事一项新的实践时，也是在以前所具有的认识指导之下进行的。所以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承认实践要为理论所指导，而是要对实践进行历史的考察：这种实践是在没有经验和成熟的认识的情况下，刚刚开始进行的呢，还是在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形成了科学理论的情况下进行的？要对不同水平的实践加以区分：这种实践是缺乏普遍性、违背必然性的盲目的低级的实践呢，还是以科学理论为指导、符合客观规律的高一级的实践？只要把实践看成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盲目到自觉的发展过程，就可以看到，讲实践的普遍性以科学的认识，理论为必要环节，同承认实践是认识的基础，非但不矛盾，而且正是统一的。

实践的普遍性以科学的认识、理论为必要环节，也不否认实践是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当人们在实践中获得了科学理论，又用这种普遍必然性的理论去指导实践的时候，就使实践具有了普遍性的品格；而当实践获得成功，使科学理论在实践中实现的时候，也就证明了普遍必然性真理的客观性质。这里，理论指导实践和实践检验理论统一于实践的发展过程中，它们彼此相互补充，最后达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当代西方的一些哲学家，看到当今科学实践中人的主体地位大大加强，越来越抽象的科学理论对实践的渗透和指导作用日益明显，创造性思维进一步显示了它的地位和作用，于是得出了“观察依赖于理论“、“理论先于观察”等结论，甚至认为科学理论是与客观物质世界一样的独立存在。应当承认，这些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代实践的某些重要特点，重视人类理性的能动作用，其中不乏合理因素，值得我们认真研究，而不能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但是，它毕竟是夸大了认识过程中的某个片断，夸大了人类理性、科学理论的能动作用，因此在哲学基本问题的总体上陷于错误。我们在强调实践的普遍性以科学的认识、理论指导为必要环节的同时，坚持认为实践是认识、理论的基础和真理性的标准，坚持认为实践在本质上是以客观世界及其规律为前提的一种物质活动，这就同上述观点划清了界限。

实践的普遍性与直接现实性的同一

当人的思维把客观世界的普遍必然性抽象出来，并进一步使它在实践的结果中得到实现的时候，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就达到了直接的同一。

哲学史上，认识论中的一个难题就是：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真理，如何获得客观性的证明？也即是说，普遍必然性和客观现实性如何得到统一？显然，这个问题既涉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又涉及特殊和普遍、有限和无限的关系，任何哲学家在认识论领域内都不可能回避。特别是到了近代，哲学的中心由本体论问题转移到认识论问题以后，哲学家们更是用不同的语言、不同的方式提出了这个问题，并试图加以解决。

经验论把感觉经验作为认识的真理性的最终标准，认为人的感觉经验能给实际知识提供最大程度的确实性，理论正确与否，

就在于它最后能否得到经验的验证。唯物论的经验论认为正确的理论必须与客观外界相符合，相信感觉经验的可靠性，这是其合理因素。但是，真理并不仅仅是对个别事物表面的认识，它主要是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具有普遍、必然的意义，这是单纯的感觉经验所证明不了的。正如恩格斯所说："单凭观察所得的经验，是决不能充分证明必然性的……这是如此正确，以至不能从太阳总是在早晨升起来推断它明天会再升起，而且事实上我们今天已经知道，总会有太阳在早晨不升起的一天。"① 还值得深思的是，经验论从培根、霍布斯到洛克，后来却发展出了贝克莱的主观唯心论和休谟的不可知论。如休谟正是看到科学知识是具有因果必然性的知识，而因果必然性却不能从感觉经验中产生出来；既然只有感觉经验才能最后证明认识的客观真理性，那么不是来自感觉经验的因果必然性的知识是否与客观相一致，也就无法判断了。这说明，离开认识的普遍必然性问题，并不能真正解决认识的客观现实性问题。

唯理论看到了经验论的局限性，抓住了理论认识的普遍必然性的特点，认为只有象数学中那些不证自明、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公理，才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唯理论推进了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但它的大多数哲学家又把这些公理看成是"天赋观念"的东西，他们还是在思想、理论的范围内寻找真理的标准，这当然无法解决对普遍性理论进行客观的证明的问题。这说明，作为认识的真理性标准，一方面应当具有可感知的物质的特性，能够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另一方面，还必须具有普遍的、必然的性质，只有这样，才能客观地证明具有普遍性的真理。

康德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这一点。他提出的有名的"先天综合判断是如何可能的？"问题，其实质就是知识、理论的普遍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549—550页。

然性和客观现实性如何统一的问题。他不仅认为认识一方面必须具有感性经验的性质，另一方面又必须具有严格的普遍性和必然性；而且指出普遍必然性和客观性是直接同一的，说客观有效性和普遍必然性是两个可以互相换用的概念；具有普遍必然性的判断，也就具有客观有效性①。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客观现实性和普遍必然性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康德不能真正懂得实践的作用，他把实践拒之于认识论之外，因此无法把客观性和普遍性科学地、内在地统一起来，最后导致了不可知论和先验论。

黑格尔在这个问题上的贡献是伟大的，但他毕竟是客观唯心主义者。

费尔巴哈也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他一方面把"不证自明"、"一目了然"的感性直观作为检验认识的标准，说"唯一标准，乃是直观"；另一方面又声明真理不仅仅是少数人的直观，而是大多数人的直观，说"只有同时对我又对其他的人存在的，只有在其中我与其他的人一致的，才是真正存在的，这不仅仅是我的——这是普遍的。"② 显然，这也不能正确解决客观性和普遍必然性的关系问题。

马克思第一次明确地指出："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③。这是因为，实践是一种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对象化"活动。这个活动，既包括主体认识客体的环节，也包括人的观念、目的转化为客观实在的过程。主体先将客观必然性从感性事物中"分离"出来，以抽象的理论形式存在于人的头脑中，然后再把理论实现出来，使其对象化在实践结果中。实践结果虽然仍然是个别的、具体的东西，但它却是普遍必然性的对象化，使本来

---

① 参见《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出版社，1978年版第64页。

② 《费尔巴哈著作选集》上卷，第179、1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看不见摸不着的客观规律直接显现在人们眼前。例如，人们根据热能转化为机械能的原理成功地制造出一台蒸汽机，热能和机械能之间的必然的普遍的因果联系便通过蒸汽机这一实践结果直接显现出来了，便证明了这个原理的普遍性和客观现实性，而“十万部蒸汽机并不比一部蒸汽机能更多地证明这一点。①”可见，这种对象化的实践活动，既具有普遍性的优点，又具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这种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是直接的同一，即是说，实践的普遍性是直接现实的普遍性，没成为直接现实的普遍性还不是实践的普遍性，而只是理论的普遍性，是有待进一步实现并得到客观地证明的东西；实践的直接现实性又是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直接现实性，是普遍性的科学理论的直接实现。正是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的这种直接同一，使实践成为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

实践作为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并不否认感觉经验的可靠性，而是把感觉经验作为自身内的一个必要环节。实践的结果，也就是使普遍必然性获得可感知的具体形态，从而使理论得到客观性的证明。不相信感觉反映客观世界的可靠性，也就会导致否认认识、理论的客观性和可检验性，陷入唯心论和不可知论。

实践作为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也不否认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的真理性过程中的作用，也是把它作为自身内的一个环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就总体、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讲的，并不是说各个环节上的认识都要同实践直接对照。有些认识，只要以一定的公理、理论为前提进行逻辑论证，就可以证明其对错。逻辑证明所以具有这种检验作用，是因为它是世世代代人类实践经验的凝化。正如列宁所说：“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9页。

质。"② 承认逻辑证明的检验作用，非但不否认实践标准，反而正是对人类实践的推崇。相反，如果把实践标准狭隘地理解为事事从头做起，不相信逻辑证明的作用，实际上会把实践标准片面化，甚至犯经验主义的错误。

总之，实践的普遍性与直接现实性是直接的同一。这种同一，也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是有限和无限、特殊和普遍的统一，也是感觉经验和逻辑证明的统一。这种统一，科学地解决了普遍必然性的理论如何得到客观性证明的问题。这不仅在哲学发展史上有重大意义，而且有着重要的现实理论意义。须知，普遍性的理论如何得到客观性的证明，在现代西方"科学哲学"中仍然是一个注意的中心问题。有的哲学家坚持科学知识的有效性基础归根结底在于经验知识；有的则把概念和理论视为科学认识的确定性根据；有的认为具有普遍性的理论不能得到证实，但可以得到"证伪"；有的则干脆把一些具有最普遍意义的哲学问题宣布为无法证明的，否认哲学具有科学性。他们提出的一些论据和论证方法，包含着合理因素，需要我们认真加以批判地吸取；但是，他们都没能从总体上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这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才能真正解决普遍性和客观现实性的关系问题。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反馈过程、信息过程和认识论

陈 志 良

马克思主义把实践和辩证法引入认识论，完成了认识领域中的革命，使之成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成为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武器。现代科学和实践的发展又从许多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这方面，控制论占有很重要的位置。从哲学的角度来总结控制论和认识论的关系，对于我们深化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基本原理的理解，对于正确把握认识和实践、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深化对人的认识过程、认识的能动性、人工智能和人的思维的关系等问题的理解，都有着重要作用。

控制论怎样研究认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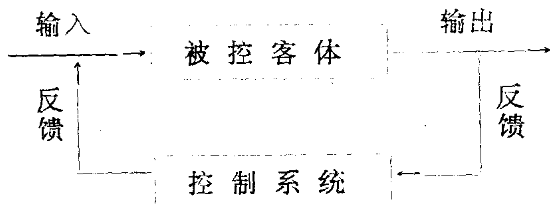
了解控制论从特定角度来研究人的认识过程和展开了认识过程中的某些内容，这对于我们深入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有意义的。

控制论是关于一切控制系统实现控制职能的科学。控制论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之后，由于实践的需要，特别是由于军事、工业和科学的需要，在技术科学（主要是电子计算机）、数学科学（主要是概率论、博奕论）、生物科学（主要是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以及语言学、逻辑学等科学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一九四八年美国数学家维纳所发表的《控制论

（或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讯的科学）》一书，标志着控制论正式形成。三十多年来，控制论获得了迅猛发展，它不仅形成了生物控制论、神经控制论、理论控制论、技术控制论、工程控制论、经济控制论、社会控制论等分支，而且渗透到其它各门学科中去，在各方面都作出了它所特有的贡献。

控制论所研究的控制系统不是泛指一切物质系统，而仅指物质系统中比较高级的生物系统、社会系统、自控机器系统等自组织系统。自组织系统在经常变化的环境中能够保持自身质的稳定性，能够自我生殖和自我完善，具有合目的性的行为。控制论研究控制系统的控制行为的特点是，撇开生物、社会、人、自控机器的内在的质的差别，而从它们共同的形式方面、结构方面、量的方面加以研究。控制论的最基本概念是信息概念，最基本的原理是反馈原理，最基本的方法是系统功能方法，换言之，控制论偏重于从信息、反馈、功能的角度考察控制系统的控制过程。

从控制论看来，无论是人，还是生物和自控机器，它们的控制过程都具有共同的模式：首先从控制系统发出口令、指令、信号、行为等控制信息，输入到被控客体上，再把被制客体输出的结果、情报、资料反馈回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对反馈回来的信息进行加工、整理、分析，同时与自己所要达到的目的加以比较，进行调整、协调，然后再对被控客体输入新的经过加工的信息，如此不断进行，以达到自身的合目的性的要求。用图式可简化为：



控制论研究人的认识过程也遵循着同一原则，也就是通过信息过程、反馈过程来研究认识过程，对认识在结构、方式、功能上进行类比、模拟，也即从形式上、量上对认识过程进行分析，这无疑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当然，我们不能把极其复杂的认识过程仅仅归结为信息过程和反馈过程，把它与动物中、自控机器中发生的过程完全类同。这是因为，人类的认识是人脑这一最高级的物质的属性，它具有社会性、历史性、具体性。如果仅仅把认识归结为认识过程的控制论化，这不仅不是对认识论的深化，相反是一种贬低。同样，我们也不能排斥用控制论来研究认识过程，因为认识过程中确实包含着信息过程和反馈过程，包含着自身形式化和量的方面。实践证明，用控制论来研究认识过程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它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丰富和具体化是多方面的。

第一，从认识的发生来说，控制论进一步证明了意识来源于物质。由于控制论揭示了机器、生物、人之间共同的控制过程，在死的自然界和活的自然界之间建立了联系的桥梁，把技术系统、生物系统和社会系统这些截然不同的领域联系起来，从而说明人的意识并不是神秘的，人的意识、动物心理和感觉都根源于物质大厦本身的基础之中。列宁指出："对于那种看来完全没有感觉的物质如何跟那种由同样原子（或电子）构成但却具有明显的感觉能力的物质发生联系的问题，我们还需要研究再研究。唯物主义明确地把这个尚未解决的问题提出来，从而促进了这一问题的解决，推动人们去作进一步的实验研究。"① 显然，控制论在这方面迈出了一步，这对于说明认识的起源和发生具有重大意义。

第二，从认识过程来说，控制论进一步证明了认识对实践的依赖性。控制论认为，没有纯粹独立的信息过程和反馈过程，信

---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第32—33页，

息过程和反馈过程服务于控制过程并在控制过程中实现。人类的实践从一定意义上也就是对客观世界的控制过程，人的认识正是在这一过程并且依赖于这一过程而实现的。因此，没有纯粹的反映和被反映过程，反映和被反映是在控制与被控制的相互关系中实现，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具体展开。

第三，从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来说，控制论进一步证明了认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控制论认为，任何信息过程、反馈过程、控制过程都是在特定条件下实现的，反映出系统与环境、结构与功能的统一，都具有相对性。但是这一过程又是历史过程的继续和积累，这又是一个不断增长的绝对过程。随着系统的控制能力的升华，系统也由稳定系统向超稳系统，再向多稳系统发展，这一过程永远不会完结，但每一阶段都是历史的进步。因此，控制论进一步说明了人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高是一历史的过程，是相对和绝对的统一、有限和无限的统一。

第四，从思维形式来说，控制论进一步证明了它是可以模拟的。控制论运用类比方法，模拟了人的思维的形式过程，从而为“人工智能”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扩大了人的部分智力，这对于人的智力解放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也为研究人的思维过程开拓了一个新领域。控制论又揭示了人的思维过程是一个有序的过程，它具有一定的次序和顺序，这为实现科学决策和预测奠定了基础。

第五，从方法论上来说，控制论引进了许多新的方法。特别是在象模拟和类比的作用和地位，复杂系统的研究方法，结构方法与功能方法的相互关系，概率方法的作用和地位等方面，意义是十分明显的。控制论经常采用的反馈方法、信息方法、黑箱方法等也丰富了认识论中的科学方法论。

反馈原则与主客体的相互关系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要深入理解主客体关系，就要进一步把握反馈原则，理解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实质上是控制论所揭示的反馈过程。

什么是反馈原则呢？反馈，英文原义是"反过来喂"。在中文里，"馈"字可解释为"赠送"，也就是"反过来赠送"的意思。反馈是控制系统实现控制职能的最基本的方法，即控制系统把信息输送出去，又把其对被控客体的作用返送回来，用以调整信息的再输入，以便起到控制作用，达到自己目的的一种根本方法。我们可举一个简单例子来说明它。教员授课，其目的是传授知识并让学员掌握运用。教员讲课时要不断解决教与学之间的矛盾，采用的办法通常是根据学员在课堂上的情况来调整讲课的内容和方法，到了一定阶段后，还要通过各种手段，比如座谈、讨论、测验来了解学员掌握的程度，教员不断根据学员情况来调整自己讲课的过程就是"反馈过程"。控制论中将达到目标或趋近目标的反馈过程称之为"负反馈"，换言之，负反馈使系统的输入对输出的影响减小，便系统偏离目标的运动收敛，趋向于稳定状态。将偏离目标、离目标越来越远的反馈过程称之为"正反馈"，换言之，正反馈使系统的输入对输出的影响增大，导致系统的运动加剧发散。如果教员不顾学员理解的情况，只顾自己单方面追求进度，势必使学员越来越不理解，也就不能达到教学目的，这就是"正反馈"。举"教"和"学"的例子，是为了便于理解"反馈"概念，这并不是说"负反馈"一定优于"正反馈"。其实，"正反馈"与"负反馈"这两种过程在达标中都是需要

的，到底采用何种方式，要视具体情况而定。比如，经济上的竞赛和竞争就是“正反馈”的过程，这亦为经济发展所需要，否则经济老是停留在某一水平上，就不会有发展。但是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又需要稳定、和谐，这又离不开“负反馈”。在一个开放型的社会中，更要注意同时使用“正反馈”和“负反馈”两种方式，不要偏爱一种而摈弃另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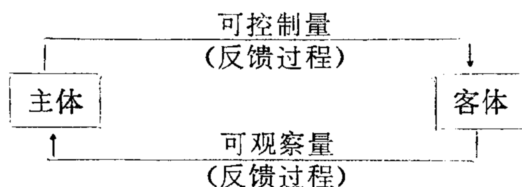
应该指出，反馈原则具有明显的能动性，总是与目的、控制、达标联系在一起，构成了目的、原因、结果之间的三角关系。反馈是在目的的指导下，使原因产生结果，又使结果反作用于原因，从而使因果性和目的性之间建立一个动态的联系。反馈原则的动态性、能动性与形而上学的反映论形成对照，形而上学的反映论主张认识是一次完成、照镜子式的，这种认识论是静态的、被动的，完全排斥了反馈过程，否定了人是在实践过程中通过不断改造客观世界而实现对客体反映的本质。反馈原则指出了控制系统对被控客体作用的几个特点：第一，这是一个能动的闭环过程。也就是控制系统要不断地根据被控客体的情况能动地改变对客体的输入信息，这样才能有效地逼近目标，扩大控制度，缩小目的差，这是一个不断进行着的能动的闭环过程。第二，这是一个行为过程。任何控制都是在行为过程中才能达到的，并且也只有在行为过程中才能实现对客体的反馈。第三，这一过程的最后结果一是客体被控制、被改造，二是控制系统提高了自身的有序性，把这一过程印入到自身的“记忆库”中。当然这一过程在生物界中是盲目地进行的，而在人和人类社会则是有目的、有意识地进行的。因此，尽管人类社会和生物界对客观世界的行为关系都遵循同一反馈原则，但二者在质上是不同的。生物界所运用的反馈原则，实质是盲目的反馈原则，或者说自在的反馈原则，而在人和人类社会中实现的反馈原则是自为的、自觉的反馈原则。自控机器中所实现的反馈原则是人赋予的，是人的自为的反

馈原则的复制或部分的扩大。人类在认识过程中，在主体和客体关系中所遵循的反馈原则，是典型的自觉的反馈原则。

用反馈原则来说明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我们可以得到如下一些结论：

首先，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不是意识和物质的关系，而是物质之间的相互关系。正如《纲要》一书中所指出的："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首先是实践过程，只有在实践活动中，才产生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关系；而这种认识关系又是实践活动中心不可少的环节和因素"。在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中，主体起到控制系统的作用，客体起到被控客体的作用。因此，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的重要方面是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而认识过程是作为实践过程、控制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出现，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的，这充分地说明人首先是实践的主体，才能是认识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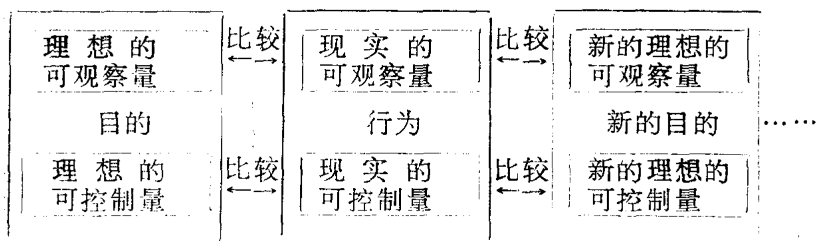
其次，主体对客体的相互作用过程，是一个能动的反馈过程。从控制论角度看，我们可以把尚未认识，还未能控制的客体称为"黑箱"，而把已认识、已控制的客体称为"白箱"。只要是"黑箱"，不管是可以部分打开的还是不能打开的，主体总是要达到对它控制的目的，使之成为"白箱"。主体如何处理当作"黑箱"的客体呢？主体在对客体的实践过程中，对客体输入各种信息，包括计划、方案、决定、措施、行为等等，这些输出反映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和实践的深度，受到主体的目的支配，我们把这一部分称之为主体的可控制量。主体对客体输入之后，客体被改造，客体又要表现出各种反应、结果，还是客体的可观察量。可控制量引起可观察量，这是一个因果关系。主体就是在不断地把可观察量反馈回来，调整可控制量，从而调整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使一定的可控制量对应一定的可观察量，形成稳定关系，使认识符合实践，意识符合物质。用图可以表示如下：



从图中可见，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通过可控制量和可观察量的比较、调整而实现，这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反馈的过程。反馈保证主体能及时调整自己的行为，改变方案，使主体去能动地控制客体。

再次，认识过程是主体和客体相互关系中的一个环节。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首先是物质之间的作用，是主体通过实践手段作用于客体，使客体被改造、被控制。但是，由于主体又是一个有意识的主体，有目的地能动地实施着自己的改造，所以这一物质过程中也就必然包含着认识过程，并且认识过程也只有在这样一个动态的反馈过程中才能存在，成为这一动态过程的调节者、主使者。

这一认识过程是与主体的目的联系在一起。主体根据客体反馈回来的信息，形成自己的目的，并在目的指导下制定出方案、计划、具体措施，规定出应该达到的具体目标，然后再对客体输入。客体对输入作出反应，这些反应并不一定符合主体的目的，也不一定能达到主体的理想要求。于是主体再对反馈回来的信息进行分析、比较，形成新的目的，实施新的方案，如此不断进行。这一进行过程也就是使目的控制输入、输出的过程。这一过程表现为目的和行为的不断比较过程。可以图示为：



一旦理想的可观察量与现实的可观察量、理想的可控制量与现实的可控制量基本一致，就可以看作目的基本控制了输入、输出，主体也就算达到对客体的稳定控制，认识也就正确反映了实践。所以，从反馈过程来看，“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就既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同时也是认识与被认识的关系。”而人的认识是作为主体和客体相互关系的调节环节出现的，并在这样一个不断反馈过程、动态过程中形成和深化。

最后，这一过程的结果是双向的、统一的。《纲要》指出：“主体在变革客体的过程中，一方面使环境得到改造，另一方面自己本身也得到改造，从而把主体的改造和客体的改造有机地统一起来。”这一双向过程又叫主体对象化（或叫主体客体化）和自然对象主体化（或叫客体主体化）。所谓主体对象化，指的是主体对客体的控制过程，是将主体的计划、方案、认识付诸实现，实现了由精神向物质的飞跃。这一过程伴随着相反的另一过程，即自然对象主体化的过程。自然对象主体化包含两重含义，其一是客体被主体认识，客体本身的规律、特点成为主体理论中的一部分，成为了主体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理论武器的组成部分。其二是客体被主体占有，成为主体的延伸部分，比如自然界的对象被人化，成为人的活动工具、手段，越来越多的客体进入了人的活动范围之中，成为社会生产的组成部分等等。自然对

象主体化放大了主体的能力，主体可以利用被征服、被控制、被人化的客体向更深更广的领域进军。不发生自然对象主体化的过程，人的认识能力和改造能力永远也不会提高，这一思想是对人在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改造着主观世界的原理的深化和具体化。

主体对客体通过反馈实现控制的整个过程，也就是人类社会由必然走向自由的过程。这一过程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从控制论角度来看，当我们面对着尚未认识、实践还不能控制的客体时，就是面对着“黑箱”。而一旦我们对“黑箱”有所认识、有所控制了，“黑箱”就转化为“灰箱”，如果我们完全控制了，“灰箱”就转化为“白箱”，我们对于这一客体的控制过程也就基本完成了。客体由“黑箱”——“灰箱”——“白箱”的过程，既是一个控制过程，也是一个认识过程，表现为目的与行为、目的与结果的一致。但是打开了一个具体的“黑箱”，也就意味着人类将面临着更多更广更深的“黑箱”。人类的认识和实践将永远面临着尚未认识、尚未控制的“黑箱”，只有通过不断地实践和认识，才能进入一个新的更高层次的控制水平。这一过程永远不会完结，永远也不会有这样一个时刻，一切“黑箱”都打开了。因此，每一阶段的控制，仅仅是相对的、具体的、历史的控制，它为新的更高级、更有效的控制奠定基础。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也按照这样一个过程在发展着、前进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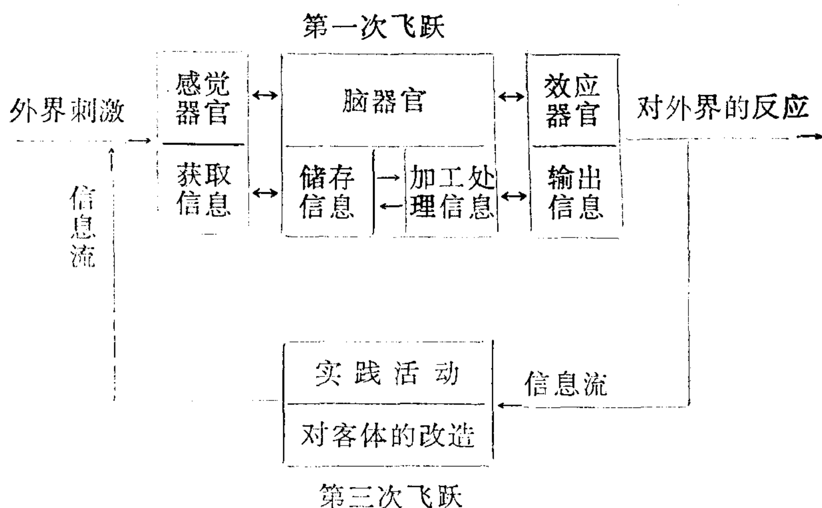
信息过程和认识过程

认识过程中包含着信息过程，揭示认识过程中的信息过程的特点，这是我们时代最富有特色的事物，它为从功能上模拟思维开拓了道路，也加速了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

控制论的创立者维纳在波尔滋曼“涨落”和“反熵”理论，在麦克斯韦“小妖”理论，和薛定锷“负熵流”理论的基础上，

深化了原来在通讯科学中的“信号”、“消息”、“符号”等概念，提出了“信息”概念。信息概念的含义是多重的，一般来说，它可以分为绝对信息和相对信息，相对信息又可分为潜在信息和真实信息。绝对信息又叫结构信息或约束信息，它表示的是系统的组织程度，即使系统从某种原来紊乱的状态转化为某种有组织状态所需要的信息量。绝对信息属于整个物质世界。而相对信息仅属于自组织系统，也就是自组织系统对外界进行调节并使系统为外界所了解时而与外界交换来的东西。我们在这里所谈的信息和信息过程，指的是相对信息。相对信息之所以是相对的，是因为它总是与控制系统的功能有序性联系在一起，换言之，它总是与反馈、控制结合在一起。脱离了反馈过程和控制过程，相对信息也就失去了意义。无论是信息过程还是反馈过程，都是为了实现控制，也就是合目的地改造客体。信息过程、反馈过程、控制过程三者构成了一个严密的控制论系统，三者只有在动态中才能统一起来。

认识过程包含着信息过程，但不能归结为信息过程。揭示认识过程中所内含的信息过程，也就是从特定的方面来解剖认识过程。我们不难发现认识过程包含着这样一个过程：人通过感觉器官接受外界的信息，同时把信息储存下来（记忆）或通过思维对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形成概念、判断、推理，再将形成的认识通过效应器官输出口令、指令、方案、决策、判断等信息，用以指导实践，然后再把实践的结果通过信息反馈回来，检验自己的认识是否正确或再比较、分析从而形成新的信息，用以指导下一步的实践，这一过程就是认识过程中的信息过程。为了使问题比较明确化，我们可以把认识过程中从物质到精神，再从精神到物质的两次飞跃，用信息过程联结起来，形成一个有反馈的闭环的信息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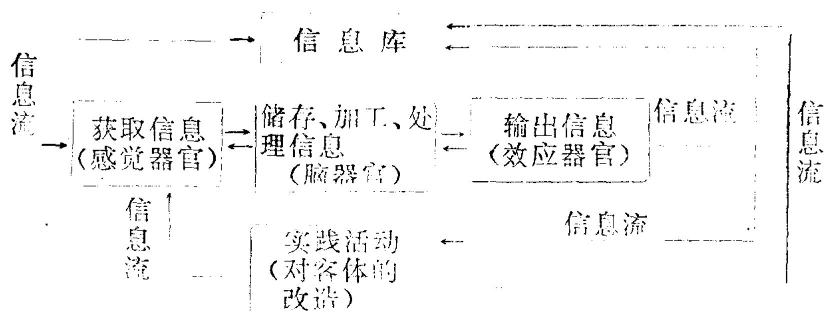
从这个图式中可以看到人的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也必然包含着信息过程，信息过程表现出人的整个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也即主体、实践、客体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一个具有反馈模式的闭环系统。在这一过程中，如果信息流被切断或者反馈不灵，信息过程不畅通，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也就陷入了紊乱状态，归于无序化。所以信息过程不是实践过程和认识过程中可有可无的因素，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也正因为如此，从信息过程来考察认识过程，这是人类对认识过程的深化。这一深化主要表现在：

第一，信息过程进一步深化了人的认识的动态过程。

信息过程体现了认识过程中间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认识过程中的二次飞跃，即由物质到精神，再由精神到物质的飞跃，体现了认识间断性、连续性的中断、质变。没有认识过程的飞跃，

就没有认识的发展。而认识过程中的信息流的发现，意味着认识过程的连续性、不间断性、量的增加性的发现。信息和信息过程就是这一连续性的体现。《纲要》中指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有质的区别，又相互联系。前者直接接受信息，认识事物的现象；后者对信息加工处理，认识事物的本质。"因为认识从感觉、知觉、表象进到概念、判断、推理，是思维形式的质的飞跃。这一飞跃表现在信息上，是信息在量上的深化和扩大，也即"对信息加工处理"。信息在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中不断地被加工处理，它把主体对它的改造，以及客体对主体加工后的信息的反映都记录下来，又返回到主体，使主体能加以鉴别、比较、分析，从而把主体和客体联结起来，把认识过程归结为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一个环节。

信息过程不仅体现了实践——认识——实践的动态过程，而且还体现出认识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动态过程。信息就是人类认识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体现之一，它表现为信息量的扩大、信息的有序性增加，以及与此相关的主体对客体控制能力的增加等等。这是因为信息具有量的积累性，人类总是将自己以往以及前辈与自然和社会斗争的成果存入"总信息库"、"总思想库"、"总资料库"，同时又不断从这一"信息库"中索取信息。每一代人都有前人留下的"信息库"，并且每一代人都向这一"信息库"增添新的颗粒，构成了人类所特有的"观念客体"。《纲要》指出："在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中，认识的成果逐渐沉积下来，形成一个庞大复杂的理论体系，并且作为人类认识对象，成了同主体相对立的观念客体"。由于"观念客体"的存在，所以尽管认识过程总是包含着信息过程，但在信息的有序性和量上是大不一样的，正在这一点上表现了认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不可逆的动态过程。我们可用图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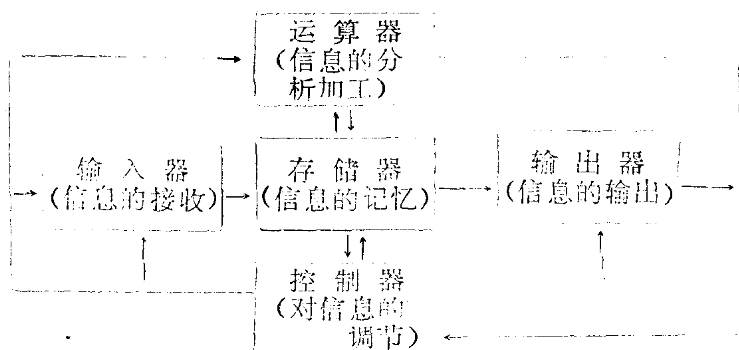
在这里，“信息库”作为人类知识理论文化的凝结，体现出认识发展的不可逆性。人类有了“信息库”，就可以使认识建立在世代相续的基础上，就能从事物的第一本质，进而深入到第二本质、第三本质……，向更深更广的领域进军。因此，信息过程和“信息库”深化了人的认识的动态过程，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

第二，信息过程进一步深化了人的认识的形式过程。

用信息过程来分析认识过程，撇开了大脑本身的物质和能量的具体形态，撇开了意识的社会历史性质，而仅对大脑的信息过程和活动方式进行功能上的模拟，可以做到在形式上模拟思维过程，促使“人工智能”的产生，从而把人类的思维能力提到高速化、巨量化、精确化和部分自动化的新阶段，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现代科学把人的认识过程中所包含的信息过程形式化为五个部分：（1）信息的接收；（2）存储；（3）分析；（4）调节；（5）输出。并用五个相应的部件来代替这些功能，从而构成了“电脑”和“智能工具”。现在的电子计算机基本上都是由这五个部分构成，我们可以对它进行剖析，进一步理解信息过程

对认识过程形式化的重要性。“电脑”构成如下：



由上可见，电脑实际上是用输入器模拟眼、耳、鼻等感官接收外界信息的过程；以存储器模拟人脑对信息的记忆功能，把信息积累起来，以供随时使用；以运算器模拟人脑对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处理的过程；用控制器模拟人脑调节各方面功能，指挥各方面工作的过程；用输出器代替人的效应器官输出信息的过程。“电脑”的产生说明了认识过程中信息过程的重要性，应该说，信息过程是电脑和人脑中共同存在的东西，是二者一致性的基础，也是电脑从形式上模拟人脑思维过程的客观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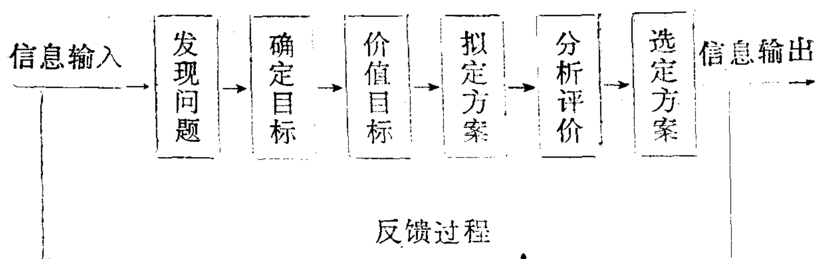
信息过程的存在以信息流畅通为前提，这同样也是电脑模拟人脑的基础。人脑中的神经细胞对信息接受和不接受是由兴奋和抑制两种状态进行的，电脑相应具有接通和断开两种状态；人脑的信息传递利用神经脉冲，电脑则利用电脉冲；人脑的神经脉冲的产生和传递按“有”和“无”的规律进行，电脑则采取“1”和“0”的二进制加以模拟。这种模拟之称为形式上的模拟，这是因为概念、判断、推理是思维的内在形式，而信息过程是思维的外在形式。而信息过程这 思维的外在形式为机器所模拟也是不奇怪的，因为大脑的思维活动是一种高级的物质运动形式，它本身包含着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过程，即它本身具有一些可以

为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可模拟的特点，这是客观的。

第三，信息过程进一步深化了认识的程序化和定量化过程。

信息过程作为认识过程的一个环节，它本身具有许多特点，这些特点为认识过程程序化、定量化奠定了基础。一般说来，信息过程具有整体性、有序性、及时性、方向性等特点。所谓整体性，也就是信息过程不能孤立存在，它是整体中的一个环节，它与行为过程、反馈过程、控制过程构成一体，它又与目标、达标联系在一起。信息和信息流的进行是为了达到控制，实现最优化、最佳化，完成对可能性的选择。所谓有序性，是指信息在其流动过程中次序具有规律，不是杂乱无章、任意跳跃的。对于这种有序的信息过程，我们可以把它分解为各个环节，前一环节为后一环节之基础，后一环节为前一环节之发展，如果出现缺环现象，那么整个信息过程会出现不可靠性，从而不能达标。对信息过程的有序性加以具体化，也就是对信息加工的程序化。所谓及时性，指信息流在需要它的时候必须畅通，这样的信息过程才具有实效性，否则，即使是一个十分重要、十分有价值的信息，延误了时间，也会变得一文不值。信息过程的及时性，要求有一个有效的畅通的反馈系统。所谓方向性，是指信息在其流动过程中是向达标方向前进的，信息向前流动一环，都增添了自己的信息量，缩小了对被控客体控制的不确定性，扩大了控制度，增加了确定性。因此，信息流动的方向可以简单地表述为由不确定性向确定性发展，其信息量的扩大可以明确地由具体的数学公式演算出来。

信息过程的这些特点，对于我们分析认识过程的意义很大。决策科学就是对信息加工的程序化，使信息通过各个环节的处理，增加信息量，使之按一定的方向流动，达到实用，为目的服务。决策过程的信息环节一般如下：



控制论以信息过程和反馈过程为自身的特色，用这些特色来分析人的认识过程，不仅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而且这一研究富有时代的现实感和迫切性。人类发展到现在，已经跨入了“信息社会”，信息成为比物质和能量更重要的资源。同时，以语言的产生为标志的信息革命，已经由文字、印刷的发明而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现在构成了以电信、电话、电视等与电子计算机相结合的电子计算机通信的信息系统。人们预见不久将来“知识工业”将从工业中独立出来。因此，现在不懂得信息过程和反馈过程也就很难深化对认识过程的研究，很难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随着时间的转移，这一问题将变得越来越重要。